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li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3栋厂房1楼)

HLI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16,7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现金分红的比例：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重大影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疫情严重，为了防止疫情传播，多国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如人员限制外出、零售门店关闭等。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全球鞋履消费下降，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下滑，从而影响公司销售订单，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立足于全球化的国际贸易。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运动休闲品牌，销售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制鞋工厂主要设于越南等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和地区，产品按客户要求发运至世界各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交付均通过国际贸易进行。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思潮显现，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者进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鞋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是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越南劳动力充足，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但随着越南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更多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越南，越南的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合理规划和布局，将对公司经营获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Nike、VF、Deckers、Puma、Columbia 等全球知名企业，

客户相对集中。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01%、84.57%、86.14%和89.47%。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上述客户的需求，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生产基地集中的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生产工厂位于越南，生产基地相对集中，公司加大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生产制造布局，但越南工厂对公司生产制造仍具有重要作用，若越南政治、经济、投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0年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环境、主营业务、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054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并口径下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93,113.80	1,516,566.13	-8.14%
营业利润	230,537.95	219,652.57	4.96%
利润总额	229,882.22	219,479.49	4.74%
净利润	187,858.83	182,108.51	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58.83	182,108.51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82.15	174,872.53	7.27%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二）2021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21年1-3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50,000.00 至 400,000.00	348,307.91	0.49% 至 14.84%
净利润	45,000.00 至 55,000.00	40,549.42	10.98% 至 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0.00 至 55,000.00	40,549.42	10.98% 至 3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40.00 至 54,940.00	40,478.36	11.02% 至 35.73%

2021年1-3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50,000.00万元至400,000.00万元，同比增长0.49%至14.8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5,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同比增长10.98%至35.6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4,940.00万元至54,940.00万元，同比增长11.02%至35.73%。2021年1-3月，预计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快速向全球蔓延，公司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中国、越南，两国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有力管控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影响逐步降低，公司订单执行情况良好，经营业绩预计有所增长。

上述2021年1-3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8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风险.....	36

二、财务风险.....	38
三、管理风险.....	3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40
六、资产跨境分布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9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9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3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48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6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7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7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65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65
八、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27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7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77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77

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78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84
七、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84
八、同业竞争情况.....	287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9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21
一、公司财务信息.....	32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32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2
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376
六、分部信息.....	380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0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81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3
十、经营成果分析.....	38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455
十二、偿债能力分析.....	502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513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521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521
十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522
十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22
十八、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523
十九、盈利预测.....	523
二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影响情况.....	524
二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52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2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5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5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3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55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556
七、发行人战略规划.....	55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60
一、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560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56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6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65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565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568
七、相关承诺情况.....	569
八、跨境资产分布及跨境司法互助安排情况.....	5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3
一、重大合同.....	583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8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85
第十二节 声 明	58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591
发行人律师声明.....	59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9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4
验资机构声明.....	595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96
第十三节 附 件	597

一、附件.....	597
二、文件查阅时间.....	597
三、文件查阅地点.....	597

第一节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华利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利有限	指	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张聪渊家族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包括张聪渊、周美月、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五人。其中张聪渊、周美月为夫妇，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分别为张聪渊、周美月二人之长子、长女、次子
智尚有限	指	Upper Wise Limited 智尚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设立于香港，张聪渊持有其 100% 股权
万志企业	指	Mega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万志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设立于香港，周美月持有其 100% 股权
忠裕企业	指	Great Merit Enterprise Limited 忠裕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设立于香港，张志邦持有其 100% 股权
耀锦企业	指	Bright Grace Enterprise Limited 耀锦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设立于香港，张文馨持有其 100% 股权
昇峰企业	指	Rise Hill Enterprise Limited 昇峰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设立于香港，张育维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俊耀	指	Charm Smart Holdings Limited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于香港。张聪渊家族通过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中山宏霆	指	中山宏霆鞋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张聪渊家族通过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永诚伍号	指	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永诚陆号	指	深圳市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永诚资本	指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永诚伍号、永诚陆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腾星	指	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志捷	指	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精美	指	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丽锦	指	中山丽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中山统益	指	中山统益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宏太	指	Grand Galactica Enterprises Limited 宏太企业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益腾	指	Great Ascent Trading Limited 益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统益	指	United Well Trading Limited 统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万志	指	Million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志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

		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达万	指	Mega Step Holdings Limited 达万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丽锦	指	Nice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丽锦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利志	指	Profit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利志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毅汇	指	Trend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毅汇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冠启	指	Crown Champ Trading Limited 冠启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伟天	指	Grand Sky (HK) Industrial Limited 伟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裕福	指	Lucky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福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浩然	指	Able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浩然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时欣	指	Grace Era Corporation Limited 时欣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宏福	指	Hong Fu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宏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耀丰	指	Fullcharm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耀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利志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伟得	指	Earn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伟得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利志之全资子公司
台湾耀丰	指	耀丰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台湾，香港耀丰之全资子公司
台湾伟得	指	伟得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台湾，香港伟得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弘邦	指	Annor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越南弘邦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益腾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宏美	指	Roll Sport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越南宏美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益腾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正川	指	Aurora Viet Nam Industrial Footwear Co., LTD.越南正川鞋业工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益腾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上杰	指	Sun Jade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越南上杰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统益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永正	指	Alen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越南永正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统益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邦威	指	Stateway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越南邦威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万志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跃升	指	Continuance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越南跃升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达万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汎达	指	Panta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汎达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达万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正达	指	Chinh Dat Vietnam Hung Yen Sho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兴安正达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越南汎达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亚欣	指	Amara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越南亚欣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达万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立川	指	Adora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越南立川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丽锦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永弘	指	Venus Viet Nam Footwear Limited 越南永弘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丽锦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宏福	指	Aleron Viet Nam Footwear Limited 越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丽锦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百捷	指	Ares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越南百捷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利志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卓岳	指	Alina (Viet Nam) Footwear Limited 越南卓岳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越南百捷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威霖	指	Weilina Viet 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越南威霖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利志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弘欣	指	Akalia Viet Nam Footwear Limited 越南弘欣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达万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永山	指	Adiana Viet 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越南永山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丽锦之全资子公司
多米尼加上杰	指	Sun Jade International Footwear Limited, S. A. 上杰国际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多米尼加，香港统益、香港时欣分别持有多米尼加上杰 50%、50% 的股权
缅甸世川	指	Adoni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世川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缅甸，香港裕福之全资子公司
越南永川	指	Athena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丽锦曾经的子公司，香港丽锦于 2019 年 7 月将其出售
香港鹰泰	指	Eagle Huge Limited 鹰泰有限公司，设立于香港。香港宏太曾经的子公司，香港宏太于 2019 年 7 月将其出售
越南鹰泰	指	Eagle Huge Viet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鹰泰投资与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越南，香港鹰泰之全资子公司
Stortford Global	指	Stortford Global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张聪渊持股 100% 的公司
Sabino Global	指	Sabino Global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周美月持股 100% 的公司
Wild Sun	指	Wild Sun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张志邦持股 100% 的公司
Fountain Global	指	Founta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张文馨持股 100% 的公司
Rosy Empire	指	Rosy Empire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为张育维持股 100% 的公司
中港发展	指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港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华利有限 100% 股权，2018 年 11 月将所持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俊耀和中山宏霆
Glory Field	指	Glory 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Plankwood	指	Plankwood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Hong Fu (SAMOA)	指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宏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于萨摩亚
Upstep Global	指	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中山腾星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中山腾星股

		权转给华利有限
Sonic Run	指	Sonic Run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Wealth Emperor	指	Wealth Emperor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Infinite Industries	指	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Gaderway	指	Gaderway Global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Richday	指	Richday Holding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原持有越南上杰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上杰股权转让给香港统益
Aurora International	指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原持有越南正川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正川股权转让给香港益腾
Cosmic Trade	指	Cosmic Trade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Kingdom Field	指	Kingdom Field Limited, 设立于香港, 原贸易公司之一
Mighty Sino	指	Mighty Sino Limited, 设立于香港, 原贸易公司之一
Charm Wide	指	Charm Wide Limited, 设立于香港, 原贸易公司之一
Star Tiger	指	Star Tiger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Castle Sky	指	Castle Sky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New Palm	指	New Palm Holding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Able Reach	指	Able Reach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Harvest Giant	指	Harvest Giant Global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Vital Powerhouse	指	Vital Powerhouse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Shrewd Time	指	Shrewd Time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Goden Golf	指	Goden Golf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Metro Lavish	指	Metro Lavish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Loyal Wolves	指	Loyal Wolve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Redfire Global	指	Redfire Global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Time Profit	指	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Alida Global	指	Alida Global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贸易公司之一
Continuance	指	Continu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原

		贸易公司之一。原持有越南跃升 100% 股权，2018 年 6 月将所持越南跃升股权转让给香港达万
Glamor Gate	指	Glamor Gate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Majestic Sky	指	Majestic Sky Global Limited 广天环球有限公司，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vest Elite	指	Harv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丰杰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Genius Sky	指	Genius Sky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Hong Fu (BVI)	指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宏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耀狮控股	指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Green Frontier	指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Queensville	指	Queens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Spring Champion	指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泉冠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Skycharm(SAMOA)	指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SAMOA)，设立于萨摩亚
Jade Swiss	指	Jade Swis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弘邦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弘邦股权转让给香港益腾
Everhigh	指	Everhigh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宏美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宏美股权转让给香港益腾
Bestwell	指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永正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永正股权转让给香港统益
Stateway	指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邦威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邦威股权转让给香港万志
Panta Group	指	Panta Group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汎达 100% 股权，2018 年 9 月将所持越南汎达股权转让给香港达万
Uptrade	指	Uptrade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亚欣 100% 股权，2018 年 9 月将所持越南亚欣股权转让给香港达万
Madiano	指	Mad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立川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立川股权转让给香港丽锦
Rank Ace	指	Rank Ace Global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永弘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永弘股权转让给香港丽锦
Greatstart	指	Greatstart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宏福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宏福股权转让给香港丽锦
Prohand	指	Prohand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永川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永川股权转让给香港丽锦
Golden Top	指	Golden Top Holdings Limited，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越南百捷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将所持越南百捷股权

		转给香港利志
Dragon Cave	指	Dragon Cave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Waveshine	指	Wave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北美工业	指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北美工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原持有中山精美 85% 股权, 2019 年 2 月将所持中山精美股权转让给华利有限
瑞昇实业	指	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瑞昇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香港。原持有中山精美 15% 的股权, 2019 年 2 月将所持中山精美股权转让给华利有限
Skycharm(CAYMAN)	指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瑞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于开曼群岛
英雄心	指	Hero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于香港, 于 2019 年 7 月收购越南永川
优可有限	指	Sure Excell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设立于香港, 持有英雄心 20% 的股权
河南鹏力	指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原名河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境内,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威霖	指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境内,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SAMOA	指	萨摩亚
CAYMAN	指	开曼群岛
裕元集团	指	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丰泰企业	指	丰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钰齐国际	指	钰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Nike	指	注册在美国的 NIKE,Inc.及其附属公司, 也指 Nike 公司旗下的 Nike 品牌
VF	指	注册在美国的 V.F.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
Deckers	指	注册在美国的 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
Puma	指	注册在德国的 Puma SE 及其附属公司, 也指 Puma 公司旗下的 Puma 品牌
Columbia	指	注册在美国的 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及其附属公司, 也指 Columbia 公司旗下的 Columbia 品牌
Under Armour	指	注册在美国的 Under Armour,Inc.及其附属公司, 也指 Under Armour 公司旗下的 Under Armour 品牌
Wolverine	指	注册在美国的 Wolverine World Wide, Inc.及其附属公司
Vibram	指	注册在意大利的 VIBRAM S.P.A.及其附属公司
OIA GLOBAL	指	OIA GLOBAL LOGISTICS-SCM,INC.
ORTHOLITE	指	O2 PARTNERS LLC
隆丰皮草	指	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宜记国际	指	宜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受同一控制的 RICH UK LTD

贺圣兴业	指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顶健行	指	顶健行有限公司
南宝树脂	指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OCEAN	指	OCEAN DEVELOPMENT TRADE LIMITED
荣昌纺织	指	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RMB	指	人民币
HKD	指	港币
VND	指	越南盾
USD	指	美元

二、专业释义

葡萄牙制鞋业协会	指	葡萄牙鞋业、皮具和配件及其替代品协会
Euromonitor	指	成立于1972年，是一家专业的资讯公司，总部位于伦敦，主要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Statista	指	成立于2007年，是全球领先的数据统计互联网公司，主要为公司、教育和研究人员提供定量数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指	全球领先的市场调研机构，总部位于美国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的简称，即物料清单
GSP	指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即普遍优惠制，是一种关税制度，是指工业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制度

技转	指	将样品开发技术转移到量产
打粗	指	用砂轮将鞋底材料组合接触部位进行粗糙加工，以增强组合时的粘着力
3D 打印	指	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硫化	指	一种将生胶制成的外底、围条等与鞋帮粘合后，在硫化罐中加热加压而硫化成型的工艺方法
冷粘	指	一种利用粘合剂将鞋帮、内底、外底连接在一起的工艺方法
楦头	指	一种足部模型，制鞋用具
裁断	指	对皮料、布料等非金属材料进行加工裁剪
NO SEW	指	不使用针车制作鞋面，使用热熔胶膜接合，利用胶膜熔点结合不同材料的工艺
射出	指	一种鞋底制作工艺，产品在射出机中成形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种塑料材料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50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3栋厂房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
控股股东	香港俊耀	实际控制人	张聪渊家族
行业分类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1,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1,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116,7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6元(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7元(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公司全部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项目投资总额 387,836.85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83,846.02 万元：</p> <p>1、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0,658.80 万元</p> <p>2、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7,158.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3,167.66 万元）</p> <p>3、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86,456.40 万元</p> <p>4、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78,271.05 万元</p> <p>5、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9,292.11 万元</p> <p>6、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96,000 万元</p>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p> <p>保荐与承销费用：保荐费 400 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4.5% 且不低于 5,000 万元；</p> <p>审计验资费用 3,077.55 万元；</p> <p>律师费用 886.79 万元；</p> <p>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6.79 万元；</p> <p>发行手续费用 35.41 万元；</p> <p>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p>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申购日期	2021年4月13日
缴款日期	2021年4月1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73,924.24	961,298.61	757,980.45	689,24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9,461.22	416,828.25	147,486.35	378,46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51	0.88	29.43	81.97
营业收入(万元)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净利润(万元)	77,471.47	182,108.51	153,247.53	110,96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471.47	182,108.51	153,210.30	110,62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748.51	174,872.53	131.68	23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3.42	39.70	2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3.42	39.70	2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67.75	33.81	2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468.44	228,831.55	173,195.47	123,498.5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94	1.97	2.1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被重组方在合并前的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主要为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提供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等。公司与全球运动鞋服市场份额前十

名公司中的五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全球知名的运动品牌企业一般采用品牌运营与生产制造相分离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品牌方主要着力于品牌价值的塑造、产品的创意设计及营销，在制造方面主要委托专业的鞋履制造商进行。

专业鞋履制造商根据品牌方的设计进行多轮开发，以其对材料特性和制鞋工艺的理解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将品牌方的创意设计产品化，形成成本可控、量产可行的产品方案，并按品牌方认可的产品方案和具体订单要求，为其提供质量可靠、交期准时的专业制造服务。

在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一款新产品的推出需要品牌方与专业鞋履制造商共同完成，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品牌方的市场规模与发展，对相应专业鞋履制造商的规模成长有重要影响；而专业鞋履制造商的制鞋技术和经验，对新产品的开发、新材料和新工艺的运用有着重要作用，结合专业鞋履制造商的品质把控和量产能力，为品牌方新产品的及时上市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 50 余年来一直致力于鞋履的开发与制造，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构建了成熟的业务体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越南、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多米尼加、缅甸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为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休闲品牌提供专业的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

报告期内，张聪渊家族将其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进行了整合，并置入本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 43 家子公司，包括 5 家境内子公司、18 家越南子公司、16 家香港子公司、2 家台湾子公司、1 家多米尼加子公司和 1 家缅甸子公司。上述子公司按照各自区位优势 and 职能，共同构筑了公司“以中山为管理及开发设计中心，以香港、中山为贸易中心，以越南、中国、缅甸、多米尼加为加工制造中心”的业务布局。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越南、中国、多米尼加、缅甸等地共有 21 家制鞋工厂，2019 年鞋履产量超过 1.8 亿双，是全球为数不多的产量超过 1 亿双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休闲鞋	576,415.41	83.34%	1,184,162.10	78.24%	918,550.39	74.29%	717,274.82	71.91%
户外靴鞋	64,592.11	9.34%	204,792.33	13.53%	198,747.78	16.07%	186,754.66	18.72%
运动凉鞋/ 拖鞋及其他	50,661.82	7.32%	124,457.25	8.22%	119,178.79	9.64%	93,484.60	9.37%
合计	691,669.34	100.00%	1,513,411.69	100.00%	1,236,476.96	100.00%	997,514.09	100.00%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凭借对运动鞋履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深刻理解，深度参与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过程，将品牌客户的创意设计产品化，符合创意大趋势；公司积极开发更高性能、更舒适、更环保的制鞋材料，符合创造大趋势；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融合自动化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创新技术。

公司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运动鞋履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公司创新情况”之“4、公司科技创新特征、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68 万元、174,872.53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40,658.80	40,658.80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0,959.06	10,959.06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973.64	4,973.64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094.66	9,094.66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947.28	9,947.28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5,684.16	5,684.16
二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58.49	53,167.66
三	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86,456.40	86,456.40
四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78,271.05	78,271.05
五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292.11	29,292.11
六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	96,000.00
合计		387,836.85	383,846.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的战略配售，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6,128.9124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76元（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入、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保荐与承销费用：保荐费400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4.5%且不低于5,0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3,077.55万元； 律师费用886.7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86.79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35.41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聪渊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3栋厂房1楼

电话：0760-28168889

传真：0760-86992633

联系人：方玲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0755-23995226

传真：0755-23995179

保荐代表人：张华辉、陈旻

项目协办人：高颖

项目经办人：贾晓斌、李玮、姚琳、黄楚、袁联海、何游辉、冯继恩、邓红卫、邱恺隽、沈洁琳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肖剑、侯秀如、李小康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新华、杨运辉、邬晓磊

（五）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60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继成、王汉达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3月30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4月8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4月12日
申购日期	2021年4月13日
缴款日期	2021年4月1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和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

（二）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及鑫众华利2号资管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6,128.9124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具体情况如下：

1、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G922
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到期日	2023年11月1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根据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总募集金额为44,444.1124万元。其中通过离岸基金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以下简称“CIS SP”）募集资金总额为5,749.1851万美元，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CIS SP最终缴入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托管行的金额为37,366.1124万元。

（2）参与人员

发行人共有25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直接参与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的认购，另有27名员工通过离岸基金CIS SP认购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其中发行人总经理刘淑娟既直接参与鑫众华利1号资管计划的认购，同时又通过离岸基金CIS SP参与认购）。

CIS SP是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基金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子基金。CIS SP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
管理人名称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球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机构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CIS SP的管理人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6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9号）。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兴证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17ASF316
住所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199 号无极限广场 32 楼 3201-4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汪洋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鑫众华利 1 号资管计划具体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CIS SP	-	-	37,366.1124	84.07%
2	刘淑娟	董事、总经理	是	1,560.0000	3.51%
3	方玲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280.0000	2.88%
4	张明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65.0000	1.50%
5	陈光霖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000	1.35%
6	刘宏亮	SMP（可持续发展部门）副总经理	否	500.0000	1.13%
7	周硕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300.0000	0.68%
8	林美慧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90.0000	0.43%
9	唐胜全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60.0000	0.36%
10	卢小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3.0000	0.28%
11	何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0.0000	0.27%
12	黄晓丹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0.0000	0.27%
13	江小燕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0.0000	0.27%
14	孙学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0.0000	0.27%
15	张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20.0000	0.27%
16	陈家兴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17	陈泽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18	杜国富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19	黄燕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20	赖羽凡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21	李晓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22	李雪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23	万志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24	袁英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25	张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26	赵飞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0	0.23%
合计		-	-	44,444.1124	100.00%

注 1: CIS SP 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9.1851 万美元, 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 其最终缴入鑫众华利 1 号资管计划托管人的金额为 37,366.1124 万元人民币。

注 2: 鑫众华利 1 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 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认购, 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离岸基金 CIS SP 具体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金额 (万美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刘淑娟	董事、总经理	是	4,300.0000	74.79%
2	徐敬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是	190.0000	3.30%
3	陈思涵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0.0000	2.61%
4	刘淑龄	事业群副总经理	否	100.0000	1.74%
5	曾俊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90.0000	1.57%
6	刘进基	事业群总经理	否	76.0000	1.32%
7	林以皓	董事、事业群总经理	是	75.0000	1.30%
8	郑朝宗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70.0000	1.22%
9	陈孟均	事业群副总经理	否	68.0000	1.18%
10	何建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00	1.04%
11	李淑芬	监事、采购部副总经理	是	60.0000	1.04%
12	林菽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00	1.04%
13	谢献堂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00	1.04%
14	张秀容	监事、采购部副总经理	是	60.0000	1.04%
15	邱鸿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9.9924	1.04%
16	陈淑珍	副总经理	是	50.0000	0.87%
17	余玉敏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35.0000	0.61%
18	耿念豫	人资副总经理	否	33.0000	0.57%
19	郭淑卿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5.0000	0.43%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金额 (万美元)	持有份额比例
20	曾砚廷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4.9990	0.43%
21	施慕楷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20.0000	0.35%
22	陈潜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9.9980	0.35%
23	张世昌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5.2000	0.26%
24	林岳儒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4.9985	0.26%
25	薛云云	事业群执协	否	12.0000	0.21%
26	张玲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10.0000	0.17%
27	施佳豪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9.9972	0.17%
合计		-	-	5,749.1851	100.00%

2、鑫众华利 2 号资管计划

(1)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 2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Z775
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鑫众华利 2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鑫众华利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鑫众华利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鑫众华利 2 号资管计划总募集金额为 2,106.00 万元。鑫众华利 2 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认购。

(2) 参与人员

鑫众华利 2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41 人，具体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阳吉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80.00	3.80%
2	何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70.00	3.32%
3	贺敏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5.00	3.09%
4	毛燕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5.00	3.09%
5	郑启扬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5.00	3.09%
6	蔡晓光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7	刘容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8	潘锋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9	涂怀燕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10	翁燕英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11	谢财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12	熊京龙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13	颜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14	杨国顺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15	邹修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60.00	2.85%
16	宋高杰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5.00	2.61%
17	魏建红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5.00	2.61%
18	周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4.00	2.56%
19	黄德来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00	2.37%
20	唐正发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00	2.37%
21	吴远忠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50.00	2.37%
22	母红梅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8.00	2.28%
23	常仪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5.00	2.14%
24	蒋成忠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5.00	2.14%
25	刘芳妹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5.00	2.14%
26	刘尚兵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5.00	2.14%
27	马振洲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5.00	2.14%
28	王小亮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5.00	2.14%
29	杨菲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5.00	2.14%
30	杜娟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3.00	2.04%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31	张海波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1.00	1.95%
32	蔡明群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33	蔡志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34	陈军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35	高晓阁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36	霍结贞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37	任热热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38	宋永奎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39	颜克平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40	叶长茂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41	周维	下属子公司管理人员	否	40.00	1.90%
合计		-	-	2,106.00	100.00%

注：鑫众华利 2 号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 用于参与认购，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各项资料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0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重大影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疫情严重，为了防止疫情传播，多国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如人员限制外出、零售门店关闭等。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全球鞋履消费下降，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下滑，从而影响公司销售订单，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立足于全球化的国际贸易。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运动休闲品牌，销售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制鞋工厂主要设于越南等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和地区，产品按客户要求发运至世界各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交付均通过国际贸易进行。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思潮显现，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者进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鞋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力成本是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越南劳动力充足，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但随着越南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更多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越南，越南的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合理规划和布局，将对公司经营获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Nike、VF、Deckers、Puma、Columbia 等全球知名企业，

客户相对集中。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01%、84.57%、86.14%和89.47%。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上述客户的需求，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生产基地集中的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生产工厂位于越南，生产基地相对集中，公司加大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生产制造布局，但越南工厂对公司生产制造仍具有重要作用，若越南政治、经济、投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知名运动品牌企业对鞋履制造企业开发设计能力、产品品质、成本管控及交付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在开发设计、产品品质、成本管控、客户响应等多方面具有优势，但行业内仍然存在规模和技术水平相当或接近的竞争对手，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相关优势，则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开发设计风险

运动鞋履属于时尚快速消费产品，具有季节性、时尚性的特点，只有紧跟时尚潮流的变化、快速响应，不断推陈出新，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尽管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具备较强开发设计能力的团队，但如果未来不能持续快速开发并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持续发展有赖于开发设计、采购、销售、生产等各部门员工的努力。公司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层及中层干部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未来需要继续补充大量各类人才。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的风险

全球主要的运动鞋履品牌企业一般选择大型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长期合

作，并将订单向优势企业倾斜，近年来，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加深，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可能存在会有部分客户停止或减少向公司采购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纺织布料、皮料、包装材料及橡胶等，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扣除外购产成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2.49%、62.83%、61.68%和58.60%。尽管公司采购及生产周期较短，但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资金安排等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采购、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以越南盾支付工人工资，公司总部位于境内，将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出具合并报表。如果人民币、越南盾对美元的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33,320.31万元、172,277.23万元、223,093.44万元和168,825.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4%、22.73%、23.21%和17.33%，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2%、13.91%、14.71%和24.36%。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各期末超过98%的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如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发生财务困难，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7,224.91万元、190,445.84万元、228,316.17万元和196,055.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1%、25.13%、23.75%和20.13%，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83%、20.29%、19.67%和36.61%。虽然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政策，但考虑经济订货批量、材

料损耗以及保持生产连续性等因素,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储备。若原材料市场、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将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 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分布于广东中山、越南、香港、台湾、多米尼加、缅甸等地,境外多地经营面临更加复杂的环境,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亦为境外企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经营经验的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境外业务的拓展,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对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将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聪渊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97.23%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张聪渊家族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仍将超过 87%。此外,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将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员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较多,且主要集中在境外子公司,由于文化差异、语言差异等原因导致员工管理难度增加,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若相应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水平无法满足人员的快速增长的需求,则可能影响员工工作积极性、稳定性,甚至存在员工罢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母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

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虽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股的经营实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现金分红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然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五）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跨国经营的经营模式，跨国经营充分利用了全球资源优势，但跨国经营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较大，政治局势、贸易壁垒、经济危机，甚至突发性事件等都会影响到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拟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在越南、缅甸实施，若项目所在地国家发生政局动荡、贸易摩擦、经济危机、外汇汇率巨幅波动、战争、武装冲突以及政治、军事或外交关系紧张等突发性事件，将影响到公司境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能导致境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

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资产跨境分布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风险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位于境外，资产跨境分布，投资者维护权益或涉及适用多地法律及跨境司法执行，因此投资者维护权益有赖于不同国家、地区间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协议并该等安排、协议得到有效执行，若不存在司法互助安排、协议或司法互助安排、协议未能有效执行，投资者维护权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经济和时间成本。

目前中国大陆与发行人境外主要资产所在地区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具体包括中国台湾（实际控制人住所、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中国香港（控股股东所在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越南（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中国大陆与多米尼加（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缅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不存在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发行人可能存在因资产跨境分布而导致无法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li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65649509
注册资本	10.5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第 3 栋厂房 1 楼
邮政编码	528437
电话号码	0760-28168889
传真号码	0760-86992633
互联网网址	www.huali-group.com
电子邮箱	lingling.fang@huali-group.com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方玲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60-2816888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4 年 9 月华利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 25 日，中港发展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章程》，投资兴办华利有限，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50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31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4]815 号），同意了中港发展独资经营华利有限项目的立项。

2004 年 9 月 1 日，华利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551号）。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2004年9月2日，华利有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利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发展	2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2004年10月25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业会验[2004]129号），截至2004年9月22日止，华利有限已收到中港发展缴付的首期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12月5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业会验[2005]161号），截至2005年9月19日止，华利有限已收到中港发展缴付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连同首期出资，华利有限共收到中港发展缴付的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华利有限的设立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企业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外资、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5年9月华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以货币增资300万美元，将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550万美元。同日，中港发展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7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5]585号），同意了此次变更。

2015年9月1日，华利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10日，华利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港发展	5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2015年11月17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东红日验字[2015]第1050号），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华利有限已收到中港发展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华利有限共收到中港发展缴付的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华利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企业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外资、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8年11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过程

2018年11月1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港发展将华利有限97%的股权（533.5万美元出资额）以533.5万美元的价格转给香港俊耀，将华利有限3%的股权（16.5万美元出资额）以16.5万美元的价格转给中山宏霆。

同日，中港发展与香港俊耀、中山宏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0日，华利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2018年11月28日，华利有限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华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香港俊耀	533.50	97.00%	货币
中山宏霆	16.50	3.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末，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已向中港发展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香港俊耀收购华利有限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方的借款，中山宏霆收购华利有限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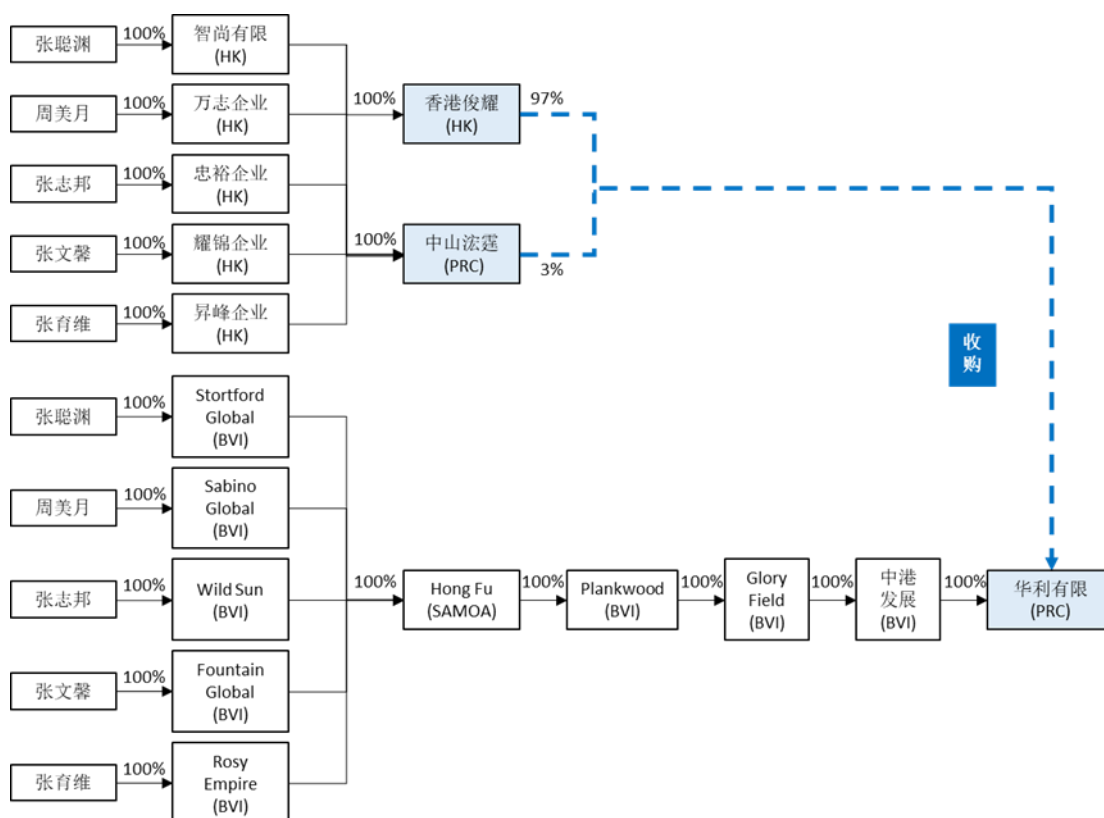
华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出资额进行，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无需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根据纳税申报资料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务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华利有限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一直由中港发展持股 100%。中港发展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一直由张聪渊家族控制。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均设立于 2018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华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聪渊家族，未发生变更。

华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示意图如下：

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示意图



①中港发展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前，由张聪渊家族控制

中港发展为设立于 2004 年的一家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前，股东为 Glory Field。

Glory Field 为设立于 2015 年的一家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以来，股东为 Plankwood。

Plankwood 为设立于 2015 年的一家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以来，股东为 Hong Fu (SAMOA)。

Hong Fu (SAMOA)为设立于 2016 年的一家萨摩亚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由 Wild Sun 和 Fountain Global 各持股 50%；2017 年 7 月 14 日以来，由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Rosy Empire 合计持股 100%。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Rosy Empire 均为张聪渊家族自 2017 年初以来拥有全部权益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股权结构
Stortford Global	2014 年	BVI	设立以来股东为张聪渊
Sabino Global	2014 年	BVI	设立以来股东为周美月
Wild Sun	2014 年	BVI	设立以来股东为张志邦
Fountain Global	2014 年	BVI	设立以来股东为张文馨
Rosy Empire	2016 年	BVI	设立以来股东为张育维

综上，中港发展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一直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②香港俊耀、中山宏霆自设立以来，由张聪渊家族控制

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分别设立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8 年 10 月，自设立以来均由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合计持股 100%。

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均为 2018 年设立的香港公司，由张聪渊家族拥有全部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智尚有限	2018 年	香港	设立以来股东为张聪渊
万志企业	2018 年	香港	设立以来股东为周美月
忠裕企业	2018 年	香港	设立以来股东为张志邦
耀锦企业	2018 年	香港	设立以来股东为张文馨
昇峰企业	2018 年	香港	设立以来股东为张育维

综上，香港俊耀、中山宏霆自设立以来，由张聪渊家族控制。

BVI 和萨摩亚工商注册程序简便、税负较轻，同时在处置或转让相关资产时

也更加方便。张聪渊家族控制的企业较多，历史演变形成了通过注册于 BVI 和萨摩亚的持股公司多层次控制华利有限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张聪渊家族通过设立于 BVI 和萨摩亚的多家公司间接持有华利有限的全部权益。为简化、明晰华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张聪渊家族于 2018 年 5 月向香港公司注册中介购买了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香港俊耀六家香港公司，上述香港公司均设立于 2018 年，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在香港向公司注册中介购买未营运的公司股权是设立香港公司的惯常方式，为便于阅读和理解，本招股意向书将此过程简化称之为“设立”）。张聪渊家族以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作为家族成员的持股公司，通过上述五家全资控股的香港持股公司设立了香港俊耀和中山宏霆，再以香港俊耀、中山宏霆收购了华利有限的全部股权。

张聪渊家族共有成员五人，工作地和经常居住地不同，常因业务需要往返于中山、台湾、越南等多地，若由家族成员直接持股，将对后续各项工商文件的签署带来协调上的困难。因此，张聪渊家族以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向中港发展收购华利有限的全部股权，而非直接收购。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前后华利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聪渊家族，未发生变更。

华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企业相关备案手续，符合相关外资、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18 年 12 月华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以货币增资 4,000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 4,550 万美元。其中，香港俊耀认缴 3,880 万美元，中山宏霆认缴 12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华利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华利有限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华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香港俊耀	4,413.50	97.00%	货币
中山宏霆	136.50	3.00%	货币
合计	4,550.00	100.00%	

2019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9]6号），截至2019年3月8日止，华利有限已收到香港俊耀、中山宏霆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华利有限注册资本4,55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4,550万美元。

华利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企业相关备案手续，符合相关外资、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19年6月华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23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以货币增资10,000万美元，将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14,550万美元。其中，香港俊耀认缴9,700万美元，中山宏霆认缴300万美元。

2019年6月10日，华利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6月17日，华利有限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华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香港俊耀	14,113.50	97.00%	货币
中山宏霆	436.50	3.00%	货币
合计	14,550.00	100.00%	

2019年9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9]23号），截至2019年8月30日止，华利有限已收到香港俊耀、中山宏霆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华利有限注册资本14,55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4,550万美元。

华利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企业相关备案手续，符合相关外资、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19年7月华利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年6月23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以货币增资将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14,964.41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14.41万美元由永诚伍号以货币认缴230.23万美元，永诚陆号以货币认缴184.18万美元。

同日，香港俊耀、中山宏霆与永诚伍号、永诚陆号签订了增资协议。永诚伍号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230.23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永诚陆号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184.18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9年7月11日，华利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7月23日，华利有限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华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香港俊耀	14,113.50	94.31%	货币
中山宏霆	436.50	2.92%	货币
永诚伍号	230.23	1.54%	货币
永诚陆号	184.18	1.23%	货币
合计	14,964.41	100.00%	

截至2019年8月末，永诚伍号、永诚陆号已向华利有限分别缴付了增资款10,000万元、8,000万元。

2019年9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9]24号），截至2019年8月30日止，华利有限已收到永诚伍号、永诚陆号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414.41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连同前期出资，华利有限注册资本14,964.41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4,964.41万美元。

华利有限本次增资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企业相关备案手续，符合相关外资、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

本公司由华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9年12月20日，华利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9年12月2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8410号），截至2019年8月31日，华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2,591.04万元。

2019年12月2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华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595号），华利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0,413.73万元。

2019年12月23日，经华利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原华利有限全体股东香港俊耀、中山宏霆、永诚伍号、永诚陆号作为发起人召开了华利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以华利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22,591.04万元，按照1:0.8565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05,000万元，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7,591.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利有限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24号）。

2019年12月25日，华利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1月14日，华利股份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华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香港俊耀	99,025.50	94.31%	净资产

中山宏霆	3,066.00	2.92%	净资产
永诚伍号	1,617.00	1.54%	净资产
永诚陆号	1,291.50	1.23%	净资产
合计	105,000.00	100.00%	

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俊耀属于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其已履行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申报备案手续。

永诚伍号、永诚陆号及其合伙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永诚伍号、永诚陆号出具的《股东关于公司股份改制个税缴纳的承诺函》，永诚伍号、永诚陆号承诺：若今后税务机关要求本企业合伙人缴纳华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合伙人将以华利股份设立时在华利股份的股权比例承担所产生的全部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本企业保证华利股份及华利股份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因本企业合伙人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遭受任何损失。

中山宏霆系境内居民企业，就发行人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无需缴纳所得税。

华利股份本次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企业相关备案手续，符合相关外资、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企业相关审批手续及纳税义务，符合相关外资、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8年进行的重大重组

报告期内，张聪渊家族对其控制的鞋履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了整合，由华利有限及其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业务收购的方式予以纳入，并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

1、2018年12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腾星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协议签订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华利有限	Upstep Global	中山腾星100%股权	964.86 万美元	2018-12-18	2018-12-20	评估值

2018年12月，华利有限收购了中山腾星的全部股权。中山腾星设立于2017年，自设立以来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中山腾星主要从事针织鞋面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之“1、中山腾星”。

（1）股权收购过程

2018年12月18日，Upstep Global 与华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山腾星100%股权（950万美元出资额）以964.86万美元的价格转给华利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评估值确定。根据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凌评报字[2018]第A110号），中山腾星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6,584.75万元人民币，折合964.86万美元。

2018年12月20日，中山腾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华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中山腾星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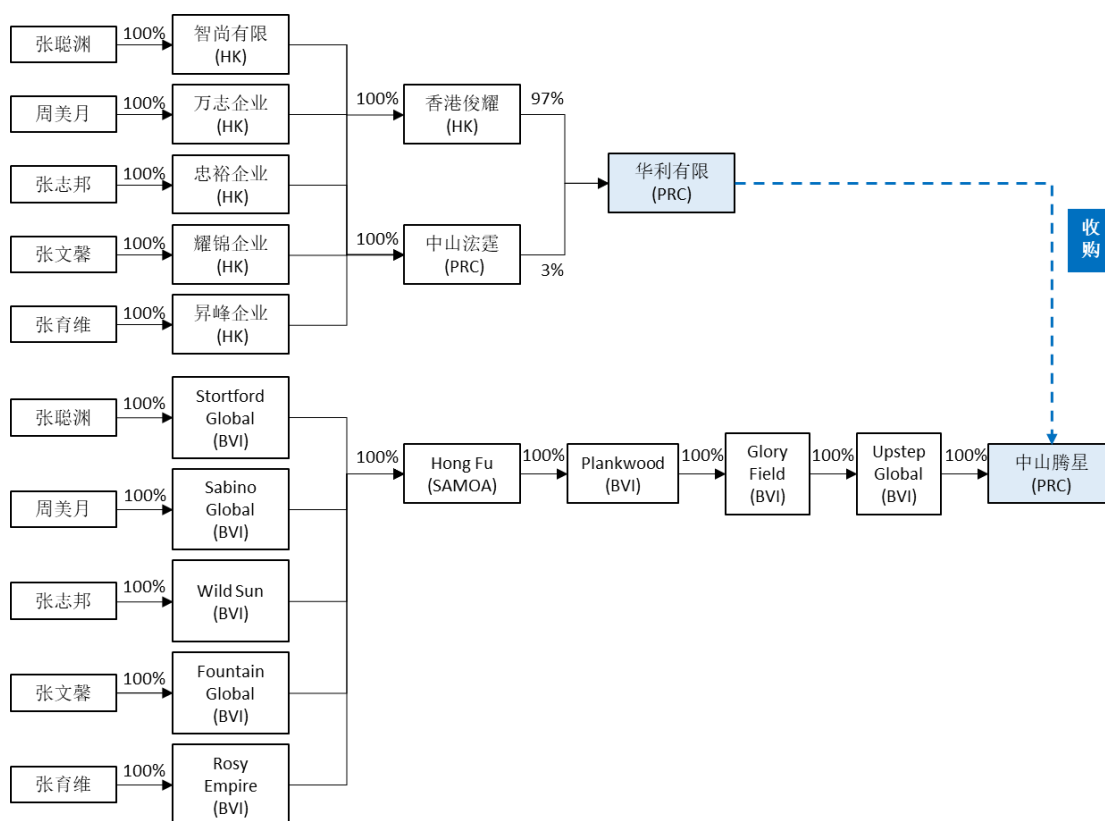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末，华利有限已向Upstep Global 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华利有限收购中山腾星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2）中山腾星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张聪渊家族控制

华利有限本次收购中山腾星的示意图如下：

华利有限收购中山腾星示意图



中山腾星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自设立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Upstep Global。

Upstep Global 为设立于 2016 年的一家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 Stortford Global 和 Sabino Global 各持股 50%；2017 年 12 月 18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 Glory Field 持股 100%。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Glory Field 自 2017 年初以来均由张聪渊家族拥有全部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 年 11 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综上，中山腾星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张聪渊家族控制，华利有限收购中山腾星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2、2018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宏太收购境外工厂及对应的贸易业务

张聪渊家族原通过不同的持股公司持有各制鞋工厂的股权，并主要以注册于 BVI 的贸易公司接受客户订单；贸易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采购生产所需的主

要原材料发往各工厂，由工厂主要以来料加工的方式生产制造，产成品按订单要求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然后贸易公司向各工厂支付加工费，并向客户收取货款。

本次整合中，张聪渊家族通过其控制的香港公司承接了原贸易公司与鞋履制造对应的贸易业务，收购了各制鞋工厂的股权，并以华利有限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宏太收购了各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权。

(1) 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张聪渊家族通过其控制的香港益腾、香港统益、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丽锦、香港利志 6 家香港公司，承接了原贸易公司与鞋履制造对应的贸易业务。

相关贸易公司业务内容主要为接受客户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对应的工厂进行鞋类加工，将加工后的成品出售给客户并收取货款。本次业务收购完成后，上述业务由香港新贸易公司承接和执行；同时业务收购完成后，原贸易公司账面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模具均收购进入发行人体系。

原贸易公司大部分为注册于 BVI 的公司，相较于香港，BVI 注册登记及信息变更透明度较低。为保证发行人体系内公司股权结构清晰、透明，便于监督和管理，本次重组时以注册于香港的新贸易公司向原贸易公司收购业务而非直接收购股权。

出售业务的原贸易公司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由张聪渊家族控制。

①业务收购情况

香港益腾、香港统益、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丽锦、香港利志分别与原贸易公司签署了《业务收购协议》，各原贸易公司将其与鞋业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资源转让给对应的香港公司，其中存货、模具等经营性资产按具体转让时点的账面价值转让，业务资源无偿转让。业务资源转让和经营性资产转让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由双方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转让情况制作转让清单进行确认。转让完成后，各原贸易公司停止与鞋业有关的经营业务。

原贸易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鞋业

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并将履行清算程序注销。

序号	协议签订日	业务购买方	业务出售方	业务对应工厂
1	2017-08-15	香港益腾	Sonic Run、Star Tiger	越南弘邦
			Castle Sky	越南宏美
			Wealth Emperor、Aurora International	越南正川
2	2017-05-26	香港统益	Gaderway、Richday	越南上杰
			Vital Powerhouse	越南永正
3	2017-05-26	香港统益	Cosmic Trade	多米尼加上杰
4	2017-12-11	香港万志	Metro Lavish	越南邦威
5	2017-08-15	香港丽锦	Infinite Industries	越南立川
			Alida Global	越南永川
			Shrewd Time	越南永弘
			Goden Golf	越南宏福
6	2017-08-15	香港利志	Kingdom Field、Mighty Sino、Charm Wide、New Palm、Able Reach、Harvest Giant	越南百捷
7	2017-12-11	香港达万	Loyal Wolves、Continuance	越南跃升
			Redfire Global	越南汎达
			Time Profit	越南亚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贸易公司全部存货、模具、固定资产等鞋业相关资产已完成转让，业务资源亦已转让完毕，贸易业务已由新贸易公司承继，业务收购已经完成。

此次业务收购款项来源于收购方自有资金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方借款，已完成支付。

由于原贸易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尚有往来款项需要清理，需待上述债权债务清理完成后，方可启动注销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4 家原贸易公司的注销进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销/解散进度
1	Cosmic Trade	BVI	已解散
2	Richday	BVI	已解散
3	Harvest Giant	BVI	已解散
4	New Palm	BVI	已解散

5	Able Reach	BVI	已解散
6	Star Tiger	BVI	已解散
7	Goden Golf	BVI	已解散
8	Castle Sky	BVI	已解散
9	Shrewd Time	BVI	已解散
10	Vital Powerhouse	BVI	已解散
11	Continuance	BVI	已解散
12	Alida Global	BVI	已解散
13	Time Profit	BVI	正在注销中，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资料
14	Loyal Wolves	BVI	正在注销中，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资料
15	Metro Lavish	BVI	已解散
16	Redfire Global	BVI	已解散
17	Wealth Emperor	BVI	已解散
18	Infinite Industries	BVI	已解散
19	Sonic Run	BVI	已解散
20	Gaderway	BVI	已解散
21	Charm Wide	香港	正在注销中，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资料
22	Mighty Sino	香港	正在注销中，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资料
23	Kingdom Field	香港	正在注销中，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资料
24	Aurora International	BVI	正在注销中，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资料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表中 Time Profit、Loyal Wolves 为设立于 BVI 的公司，在香港注册为非香港公司（non-Hong Kong company），上述公司均已提交香港撤销注册相关手续，完成后将继续向 BVI 公司注册处提交解散文件。

根据上述未完成注销的原贸易公司的确认，该等公司之注销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顺利完成注销。

根据上述未完成注销的原贸易公司的确认，该等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未再从事任何业务，业务合同、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原贸易公司业务转让已经完成，原贸易公司的注销进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原贸易公司的注销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顺利完成；原贸易公司业务合同、债权债务和业务收购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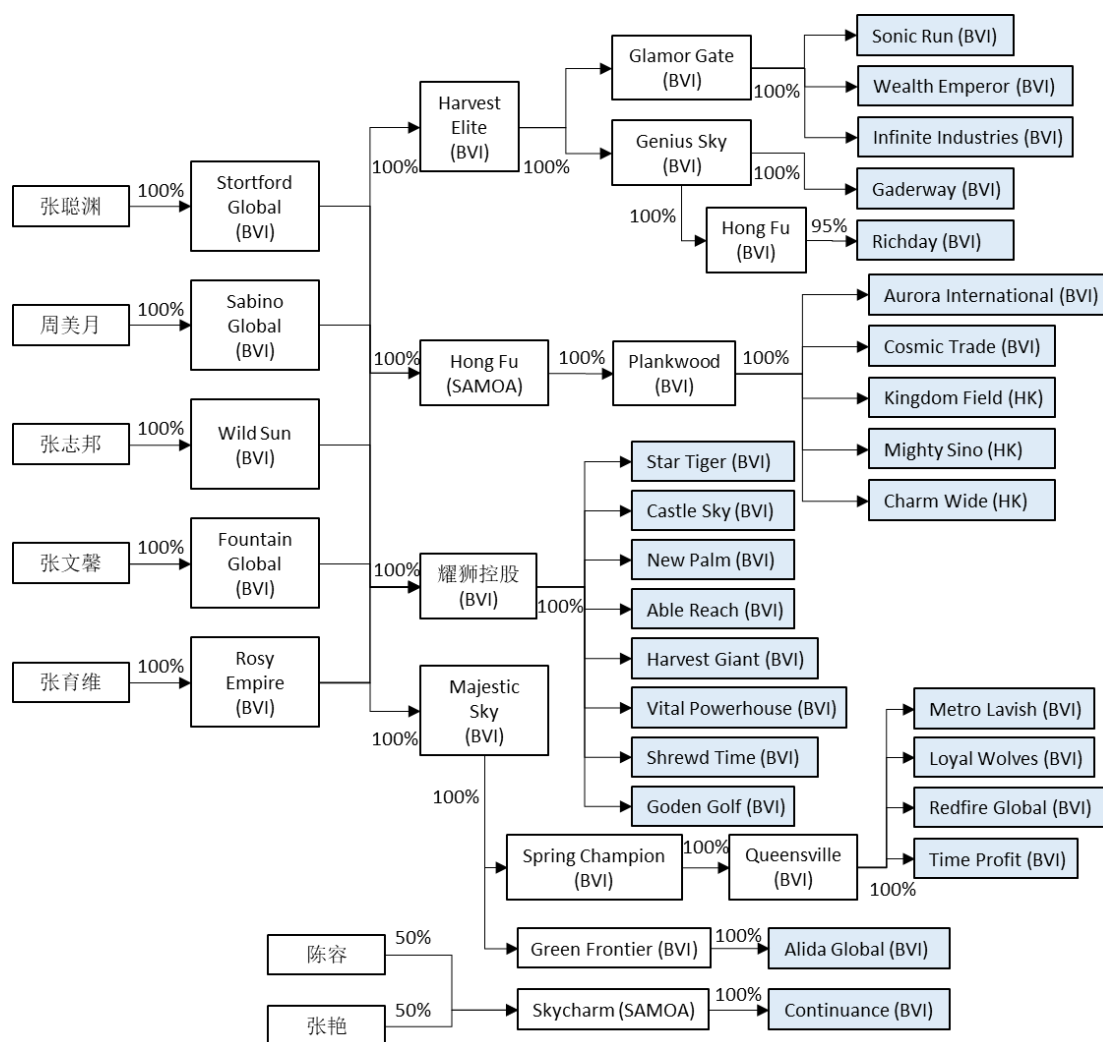
由于客户向公司采购主要是基于公司鞋履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此次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为客户提供开发设计服务、生产制造服务的主体均未发生变化，对后续订单的获取未产生不利影响。

在业务收购过程中，公司经与客户协商，变更了工厂对应的贸易公司，并在客户处重新进行了备案。备案变更后，客户由该工厂生产的鞋履均按新对应关系向新贸易公司发出订单；变更前由原贸易公司承接的订单继续由原贸易公司执行。2018年，各工厂对应的贸易公司陆续进行了变更，截至2018年末，各工厂的贸易业务已完全由香港新贸易公司承接。

综上，由于贸易公司业务收购未改变为客户提供开发设计服务、生产制造服务的主体，对公司后续订单的获取未产生不利影响；工厂对应贸易公司的变更公司已与客户协商一致，不存在因此而导致的违约责任，亦不存在因此而导致的与客户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原贸易公司自2017年初起（或自设立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受张聪渊家族控制

截至 2018 年末原贸易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A、Sonic Run、Wealth Emperor、Infinite Industries

Sonic Run、Wealth Emperor、Infinite Industries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均为 Glamor Gate。

Glamor Gate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为 Majestic Sky；2017 年 12 月 18 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Harvest Elite。

Majestic Sky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由张聪渊家族的持股公司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Rosy Empire 合计持股 100%。

Harvest Elite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由张聪渊家族的持股公司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Rosy Empire 合计持股 100%。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Rosy Empire 自 2017 年初以来均由张聪渊家族拥有全部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 年 11 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因此，Sonic Run、Wealth Emperor、Infinite Industries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B、Gaderway、Richday

Gaderway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Genius Sky。

Genius Sky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为 Majestic Sky；2017 年 12 月 18 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Harvest Elite。

Majestic Sky、Harvest Elite 的情况请见“A、Sonic Run、Wealth Emperor、Infinite Industries”。

因此，Genius Sky、Gaderway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一直由张聪渊家族控制。

Richday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由 Plankwood 持股 95%、Big Thunder Limited 持股 5%；2017 年 9 月 25 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由 Hong Fu (BVI)持股 95%、Big Thunder Limited 持股 5%。

Big Thunder Limited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林以皓。

Plankwood 自 2017 年初以来一直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 年 11 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Hong Fu (BVI)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Genius Sky。Genius Sky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由张聪渊家族控制。

因此，Richday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由张聪渊家族控制。

综上，Gaderway、Richday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为张聪渊

家族控制的公司。

C、Aurora International、Cosmic Trade、Kingdom Field、Mighty Sino、Charm Wide

Aurora International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Plankwood。

Cosmic Trade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由张志邦、张育维各持股 50%；2017 年 9 月 25 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由 Plankwood 持股 100%。

Kingdom Field、Mighty Sino、Charm Wide 均为设立于 2017 年的香港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 Plankwood 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Kingdom Field、Mighty Sino、Charm Wide 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由 Plankwood 持股 100%。

Plankwood 自 2017 年初以来一直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 年 11 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因此，Aurora International、Cosmic Trade、Kingdom Field、Mighty Sino、Charm Wide 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D、Star Tiger、Castle Sky、New Palm、Able Reach、Harvest Giant、Vital Powerhouse

Star Tiger、Castle Sky、New Palm、Able Reach、Harvest Giant 均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股东均为 Plankwood；2018 年 3 月 26 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均为耀狮控股。

Vital Powerhouse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东为 Genius Sky；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股东为 Plankwood；2018 年 3 月 26 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耀狮控股。

Genius Sky、Plankwood、耀狮控股均为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由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Genius Sky 的具体情况请见“B、Gaderway、Richday”；Plankwood、耀狮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年11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以及“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9年进行的收购”之“2、2019年2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的相关内容。

因此，Star Tiger、Castle Sky、New Palm、Able Reach、Harvest Giant、Vital Powerhouse 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E、Shrewd Time、Goden Golf

Shrewd Time 为 BVI 公司，自2017年初起至2017年9月25日，股东为 Green Frontier；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3月26日，股东为 Plankwood；2018年3月26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耀狮控股。

Goden Golf 为 BVI 公司，自2017年初起至2017年3月22日，股东为 Green Frontier；2017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6日，股东为 Plankwood；2018年3月26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耀狮控股。

Green Frontier 为 BVI 公司，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Majestic Sky。Majestic Sky 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由张聪渊家族控制，具体情况请见“A、Sonic Run、Wealth Emperor、Infinite Industries”。

Plankwood、耀狮控股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年11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以及“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9年进行的收购”之“2、2019年2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的相关内容。

因此，Shrewd Time、Goden Golf 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F、Metro Lavish、Loyal Wolves、Redfire Global、Time Profit

Metro Lavish、Loyal Wolves、Redfire Global、Time Profit 均为 BVI 公司，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Queensville。

Queensville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Spring Champion。Spring Champion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Majestic Sky。Majestic Sky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请见“A、Sonic Run、Wealth Emperor、Infinite Industries”。

因此, Metro Lavish、Loyal Wolves、Redfire Global、Time Profit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G、Alida Global

Alida Global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为 Genius Sky; 2017 年 12 月 18 日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Green Frontier。

Genius Sky、Green Frontier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请见“B、Gaderway、Richday”及“E、Shrewd Time、Goden Golf”。

因此, Alida Global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H、Continuance

Continuance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股东为 Skycharm (SAMOA)。

Skycharm (SAMOA)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由张聪渊家族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9 年进行的收购”之“2、2019 年 2 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的相关内容。

因此, Continuance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综上,出售业务的原贸易公司均为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受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香港公司收购原贸易公司业务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2) 2018 年,以香港公司收购各越南工厂股权

2018年，张聪渊家族通过其控制的香港益腾、香港统益、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丽锦、香港利志6家香港公司收购了各越南工厂的股权。

各越南工厂均为自2017年初起即受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①股权收购情况

2018年香港公司收购各越南工厂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万美元)	协议签订 日期	工商变更 日期	定价依据
1	香港 益腾	Jade Swiss	越南弘邦 100%股权	8,327.39	2018-11-30	2018-12-18	实收资本
2	香港 益腾	Everhigh	越南宏美 100%股权	2,537.86	2018-11-27	2018-12-18	评估值
3	香港 益腾	Aurora International	越南正川 100%股权	1,367.77	2018-12-10	2018-12-13	评估值
4	香港 统益	Richday	越南上杰 100%股权	5,763.85	2018-12-03	2018-12-18	评估值
5	香港 统益	Bestwell	越南永正 100%股权	3,212.04	2018-11-27	2018-12-19	评估值
6	香港 万志	Stateway	越南邦威 100%股权	260.00	2018-05-30	2018-06-06	协商确定
7	香港 达万	Continuance	越南跃升 100%股权	945.00	2018-05-30	2018-06-06	协商确定
8	香港 达万	Panta Group	越南汎达 100%股权	150.00	2018-09-10	2018-09-26	协商确定
9	香港 达万	Uptrade	越南亚欣 100%股权	2,950.00	2018-08-24	2018-09-14	协商确定
10	香港 丽锦	Madiano	越南立川 100%股权	1,227.12	2018-11-27	2018-12-13	协商确定
11	香港 丽锦	Rank Ace	越南永弘 100%股权	1,021.31	2018-11-27	2018-12-19	评估值
12	香港 丽锦	Greatstart	越南宏福 100%股权	4,027.59	2018-11-27	2018-12-18	评估值
13	香港 丽锦	Prohand	越南永川 100%股权	612.63	2018-11-26	2018-12-18	评估值
14	香港 利志	Golden Top	越南百捷 100%股权	1,417.37	2018-09-20	2018-12-14	评估值

注1：越南汎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正达；越南百捷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卓岳。

注2：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各越南工厂当地政府的要求，参考实收资本、评估值确定或协商确定。如越南清化地区的工厂主要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越南海防地区的工厂主要以协商定价转让等。

越南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是考虑满足当地的政策要求。上述各工厂部分采用实收资本、评估价格、部分采用协商定价，系根据与当地政府的沟通结果进行，比如，越南清化地区的工厂主要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越南海防地区的工厂主要以协商定价方式转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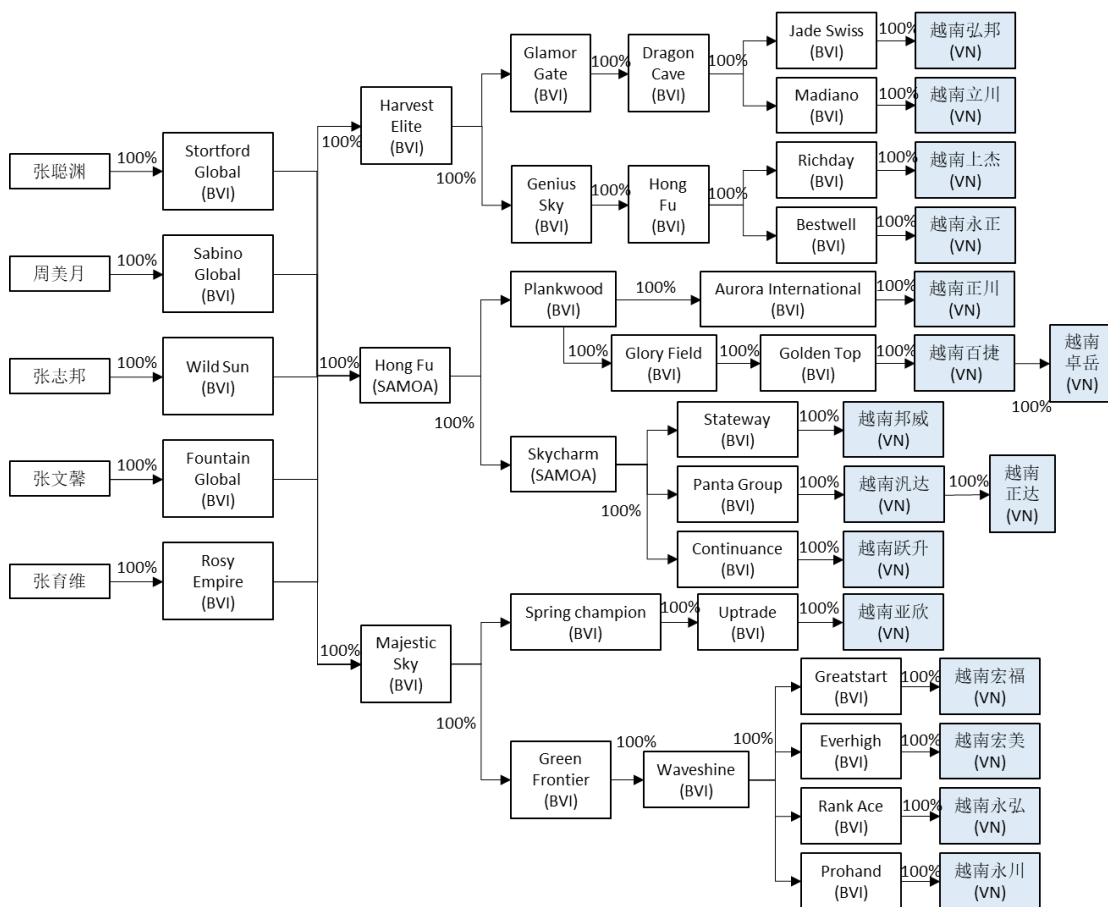
上述香港公司收购越南工厂均已于 2018 年底前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按当地相关境外投资和外汇规定完成了价款支付，依法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方的借款。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收购中，收购越南弘邦、越南正川、越南上杰、越南立川时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纳税义务，股权转让方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收购其余越南公司股权时不产生纳税义务。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越南工厂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当地经营登记主管机关的许可，股权转让活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越南外汇管理、税务管理、外国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股权受让方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股权转让方已依法履行股权转让所涉纳税义务。

②各越南工厂自 2017 年初起即受张聪渊家族控制

各越南工厂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示意图



A、越南弘邦、越南立川

越南弘邦、越南立川均设立于 2010 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

分别为 Jade Swiss 和 Madiano。

Jade Swiss、Madiano 均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东为 Plankwood；2017 年 9 月 25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Dragon Cave。

Plankwood 自 2017 年初以来一直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 年 11 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Dragon Cave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Glamor Gate。Glamor Gate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请见“（1）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因此，越南弘邦、越南立川均为张聪渊家族自 2017 年初起即控制的公司。

B、越南上杰、越南永正

越南上杰设立于 2008 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Richday。

越南永正设立于 2014 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Bestwell。

Bestwell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Hong Fu (BVI)。

Richday、Hong Fu (BVI)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见“（1）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因此，越南上杰、越南永正为张聪渊家族自 2017 年初起即控制的公司。

C、越南正川、越南百捷

越南正川设立于 2005 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Aurora International。

Aurora International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见“（1）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越南百捷设立于 2010 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Golden Top。

Golden Top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Glory Field。

Glory Field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

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年11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因此，越南正川、越南百捷为张聪渊家族自2017年初起即控制的公司。

D、越南邦威、越南汎达、越南跃升

越南邦威设立于2006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Stateway。

越南汎达设立于2011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Panta Group。

越南跃升设立于2008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Continuance。

Stateway、Panta Group、Continuance均为BVI公司，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均为Skycharm (SAMOA)。

Skycharm (SAMOA)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由张聪渊家族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9年进行的收购”之“2、2019年2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的相关内容。

因此，越南邦威、越南汎达、越南跃升为张聪渊家族自2017年初起即控制的公司。

E、越南亚欣

越南亚欣设立于2014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Uprade。

Uprade为BVI公司，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Spring Champion。Spring Champion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见“（1）2018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因此，越南亚欣为张聪渊家族自2017年初起即控制的公司。

F、越南宏福、越南宏美、越南永弘、越南永川

越南宏福、越南宏美均设立于2010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分别为Greatstart和Everhigh。

Greatstart、Everhigh均为BVI公司，自2017年初起至2017年9月25日，股东为Plankwood；2017年9月25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Waveshine。

Plankwood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由张聪渊家族控制。具体情况详

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年11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Waveshine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Green Frontier。Green Frontier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由张聪渊家族控制，具体情况见“（1）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因此，越南宏福、越南宏美为张聪渊家族自 2017 年初起即控制的公司。

越南永弘设立于 2015 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Rank Ace。

Rank Ace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Waveshine。

因此，越南永弘为张聪渊家族自 2017 年初起即控制的公司。

越南永川设立于 2014 年，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Prohand。

Prohand 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为 Hong Fu (BVI)；2017 年 12 月 18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Waveshine。

Hong Fu (BVI)、Waveshine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由张聪渊家族控制。Hong Fu (BVI)具体情况见“（1）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因此，越南永川为张聪渊家族自 2017 年初起即控制的公司。

综上所述，各越南工厂均为自 2017 年初起即受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香港公司收购各越南工厂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3）2018 年 12 月，香港宏太收购各香港公司的股权

华利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宏太，并通过香港宏太收购了各香港公司的股权。

被收购的各香港公司均为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即受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①股权收购情况

香港宏太收购各香港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港元)	协议签订 日期	股东名册 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1	香港 宏太	Green Frontier	香港益腾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2	香港 宏太	Green Frontier	香港丽锦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3	香港 宏太	Green Frontier	香港利志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4	香港 宏太	Genius Sky	香港统益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5	香港 宏太	Spring Champion	香港万志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6	香港 宏太	Spring Champion	香港达万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7	香港 宏太	智尚有限 万志企业 忠裕企业 耀锦企业 昇峰企业	香港鹰泰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8	香港 宏太	香港鹰泰	香港裕福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9	香港 宏太	香港鹰泰	香港浩然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10	香港 宏太	Plankwood	香港冠启 100%股权	100	2018-12-18	2018-12-18	注册资本
11	香港 宏太	Spring Champion	香港伟天 100%股权	100	2018-12-21	2018-12-21	注册资本
12	香港 宏太	Skycharm (SAMOA)	香港毅汇 100%股权	100	2018-12-28	2018-12-28	注册资本
13	香港 利志	Glamor Gate	香港耀丰 100%股权	100	2018-12-28	2018-12-28	注册资本
14	香港 利志	Queensville	香港伟得 100%股权	100	2018-12-31	2018-12-31	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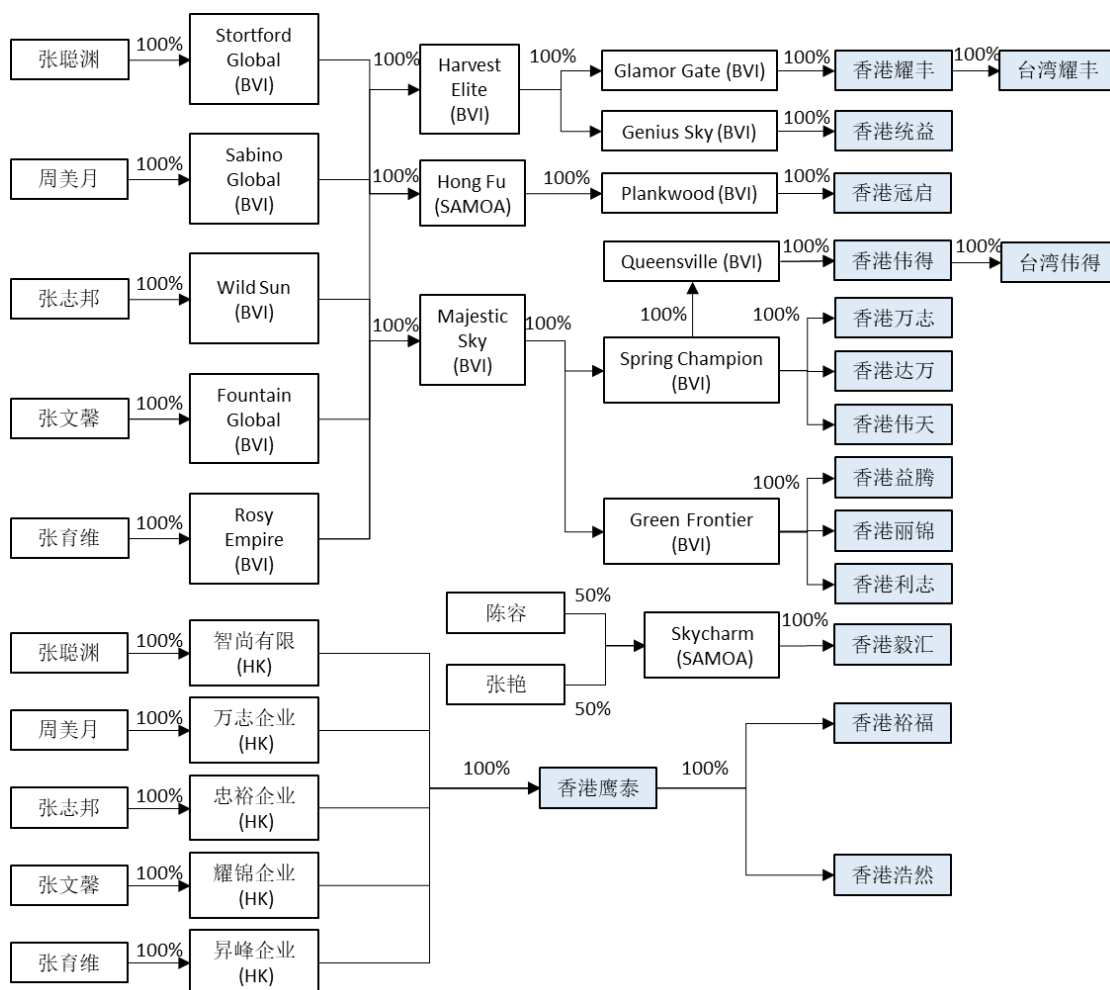
注：香港耀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台湾耀丰；香港伟得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台湾伟得；香港裕福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缅甸世川。

上述香港宏太收购各香港公司均已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并按当地相关规定完成了价款支付，依法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方的借款。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宏太及其子公司收购各香港公司的过程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股权变更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香港股权转让的税项仅涉及印花税，此次股权变更的印花税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

②被收购的各香港公司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受张聪渊家族控制

各香港公司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示意图



A、香港耀丰、香港统益、香港冠启、香港伟得

香港耀丰设立于 2017 年 3 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 Glamor Gate 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香港耀丰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 Glamor Gate 持股 100%。

香港统益设立于 2017 年 3 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 Genius Sky 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香港统益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 Genius Sky 持股 100%。

香港冠启设立于 2017 年 3 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 Plankwood 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香港冠启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 Plankwood 持股 100%。

香港伟得设立于 2015 年 1 月,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由 Queensville 持股 100%。

上述 Glamor Gate、Queensville、Genius Sky、Plankwood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见“（1）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以及“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 年 11 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因此,香港耀丰、香港统益、香港冠启、香港伟得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受张聪渊家族控制。

B、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伟天

香港万志、香港达万分别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 Spring Champion 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香港万志、香港达万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均由 Spring Champion 持股 100%。

香港伟天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股东为 Skycharm (SAMOA),2017 年 3 月 23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股东为 Spring Champion。

Spring Champion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见“（1）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Skycharm (SAMOA)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见“（二）2019 年进行的收购”之“2、2019 年 2 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

因此,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伟天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C、香港益腾、香港丽锦、香港利志

香港益腾、香港丽锦、香港利志均设立于 2017 年 3 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 Green Frontier 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

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在香港向公司注册中介购买未营运的公司股权是设立香港公司的惯常方式，为便于阅读和理解，以下将此过程简化称之为“设立”）。香港益腾、香港丽锦、香港利志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均由 Green Frontier 持股 100%。

Green Frontier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见“（1）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因此，香港益腾、香港丽锦、香港利志自设立起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D、香港毅汇

香港毅汇设立于 2017 年 9 月，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 Skycharm (SAMOA) 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香港毅汇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 Skycharm (SAMOA) 持股 100%。

Skycharm (SAMOA)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均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见“（二）2019 年进行的收购”之“2、2019 年 2 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

因此，香港毅汇自设立起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E、香港鹰泰、香港裕福、香港浩然

香港鹰泰设立于 2018 年 4 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由张聪渊家族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香港鹰泰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合计持股 100%。

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为张聪渊家族拥有全部权益的香港持股公司。

因此，香港鹰泰自设立起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香港裕福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 Plankwood 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香港裕福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由 Plankwood 持股 100%；2018

年 7 月 5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香港鹰泰持股 100%。

Plankwood、香港鹰泰均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受张聪渊家族控制，因此，香港裕福自设立起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香港浩然设立于 2018 年 1 月，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香港鹰泰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香港浩然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香港鹰泰持股 100%。

香港鹰泰自设立起由张聪渊家族控制，因此，香港浩然自设立起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所以，香港鹰泰、香港裕福、香港浩然均自设立起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综上所述，各香港公司均为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即受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香港宏太及其子公司收购各香港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二）2019 年进行的收购

1、2019 年 1 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志捷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协议签订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华利有限	陈容 张艳	中山志捷 100%股权	7,535.28 万元	2019-01-29	2019-01-31	评估值

2019 年 1 月，华利有限收购了中山志捷的全部股权。中山志捷设立于 2009 年，自设立以来为张聪渊家族实质控制的公司。中山志捷主要从事鞋履的开发设计，以及生产加工开发阶段的鞋履样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之“2、中山志捷”。

（1）股权收购过程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山志捷原股东陈容、张艳与华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山志捷 100% 股权（1,348 万元出资额）以 7,535.28 万元的价格转给华利有限。陈容、张艳原各持有中山志捷 50%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3,767.64 万元和 3,767.6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MPZ0014 号），中山志捷全部股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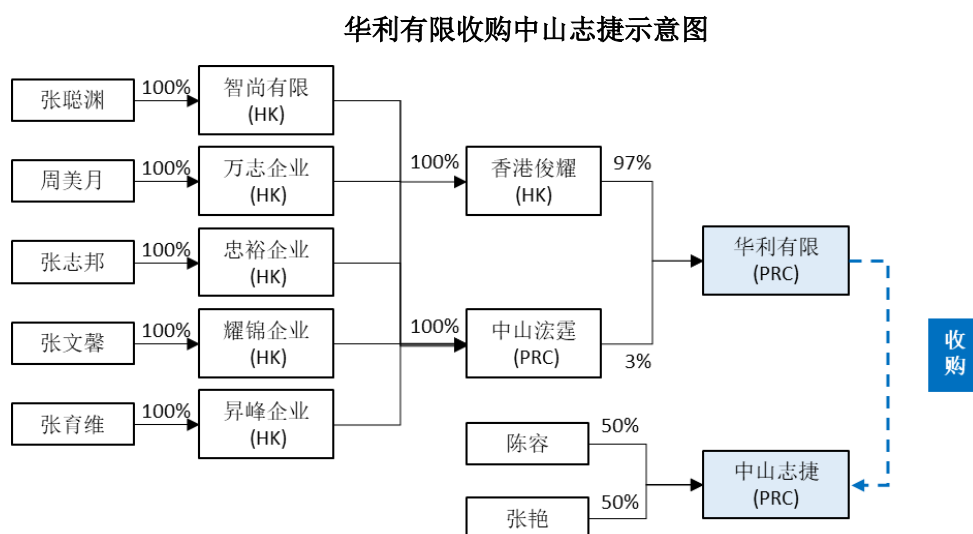
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535.28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山志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华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华利有限已分别向陈容、张艳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华利有限收购中山志捷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陈容、张艳已就转让中山志捷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2) 中山志捷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张聪渊家族控制

华利有限本次收购中山志捷的示意图如下：



注：陈容、张艳为张聪渊之侄媳，所持中山志捷股权系代张志邦、张文馨持有。

中山志捷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自设立直至本次收购前，陈容、张艳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

陈容、张艳为张聪渊之侄媳。经访谈确认，陈容、张艳并未参与中山志捷的实际运营，陈容、张艳所持中山志捷股权系代张志邦、张文馨持有，出资资金亦来源于张志邦、张文馨；代持原因为中山志捷成立时，张志邦、张文馨因忙于新建和管理境外工厂，为尽快设立中山志捷并开展业务，故委托陈容、张艳代为持有中山志捷股权。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规定，鞋履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中山志捷未因上述代持享受税收优惠，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中山志捷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合法境内人民币资金。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不存在规避监管、违反税务或外资管理等相关法规规定的

情形。

陈容、张艳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被代持人张志邦、张文馨的要求完成，转让完成后，上述代持关系全部解除。陈容、张艳确认对中山志捷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陈容、张艳所持股权系代张志邦、张文馨持有，中山志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聪渊家族。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山志捷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对陈容、张艳及张聪渊家族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律师认为，陈容、张艳持有的中山志捷股权自始为代张志邦、张文馨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对陈容、张艳及张聪渊家族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结合媒体网络查询信息，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山志捷系张聪渊家族实际控制并拥有全部权益的公司。

综上，中山志捷自设立以来一直由张聪渊家族控制，华利有限收购中山志捷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2、2019年2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协议签订日期	工商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华利有限	北美工业 瑞昇实业	中山精美 100%股权	1,646.63 万 美元	2019-01-15	2019-02-12	评估值

2019年2月，华利有限收购了中山精美的全部股权。中山精美设立于1999年，自设立以来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中山精美主要从事鞋履的开发设计，以及生产加工开发阶段的鞋履样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之“3、中山精美”。

（1）股权收购过程

2019年1月15日，中山精美原股东北美工业、瑞昇实业与华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山精美100%的股权（2,150万美元出资额）以1,646.63万美元的价格转给华利有限。其中，北美工业原持有中山精美8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99.64万美元，瑞昇实业原持有中山精美1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46.99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

《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MPZ0015 号），中山精美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301.18 万元人民币，折合 1,646.63 万美元。

2019 年 2 月 12 日，中山精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华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山精美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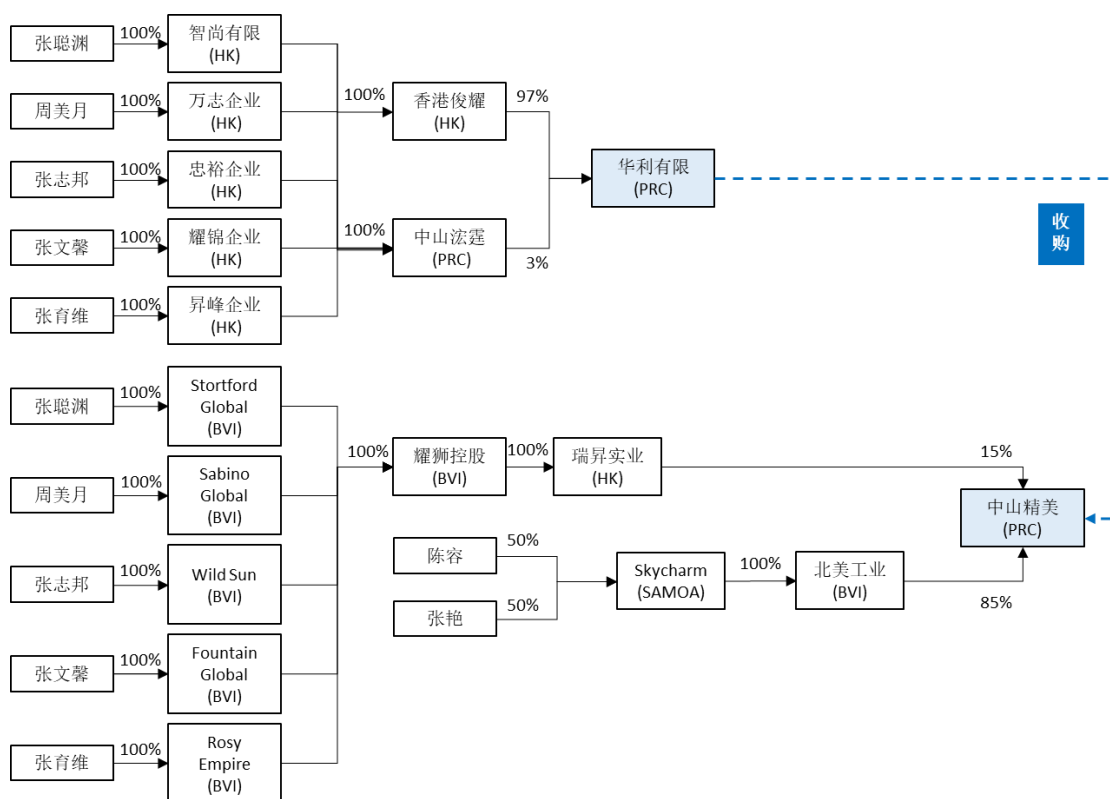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华利有限已分别向北美工业、瑞昇实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本次收购按评估值作价，低于中山精美注册资本，因此不涉及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中山精美自 2017 年初起受张聪渊家族控制

华利有限本次收购中山精美的示意图如下：

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示意图



注：陈容、张艳为张聪渊之侄媳，所持 Skycharm (SAMOA) 股权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

中山精美设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8 年 9 月 5 日，由北美工业持股 95%、瑞昇实业持股 5%；2018 年 9 月 5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北美工业持股 85%、瑞昇实业持股 15%。

瑞昇实业为香港公司，自 2017 年起直至本次收购前，由耀狮控股持股 100%。

北美工业为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由耀狮控股持股 100%；2018 年 3 月 26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 Skycharm (SAMOA) 持股 100%。

① 耀狮控股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耀狮控股为设立于 2012 年的一家 BVI 公司，自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由 Yi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由陈容持股 100%；2018 年 3 月 23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Rosy Empire 合计持股 100%。

A、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张聪渊家族持有耀狮控股全部权益

Yi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为 BVI 公司，在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期间，股东为 Global Castle Holdings Limited。Global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为 BVI 公司，在 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期间，由 Wild Sun 和 Fountain Global 分别持股 55% 和 45%。

Wild Sun、Fountain Global 为张聪渊家族拥有全部权益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 年 11 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因此，2017 年初起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张聪渊家族持有耀狮控股的全部权益。

B、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陈容所持耀狮控股 100% 股权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

根据协议，陈容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 1 美元收购了耀狮控股的全部股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 1 美元将耀狮控股的全部股权出售给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 和 Rosy Empire。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陈容持有耀狮控股 100% 股权。

陈容为张聪渊之侄媳。经访谈确认，陈容并未参与中山精美实际运营，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所持有的耀狮控股 100% 股权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代持原因系张聪渊家族认为境外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繁琐，故委托陈容代持。上述代持已经解除。陈容确认对耀狮控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陈容所持股权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耀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聪渊家族。

C、2018 年 3 月 23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张聪渊家族持有耀狮控股全部权益

2018 年 3 月 23 日直至本次收购前，耀狮控股由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Rosy Empire 合计持股 100%。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Rosy Empire 均为张聪渊家族拥有全部权益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 年 11 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因此，2018年3月23日直至本次收购前，张聪渊家族持有耀狮控股的全部权益。

综上，耀狮控股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② Skycharm (SAMOA)自2017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Skycharm (SAMOA)为设立于2015年的一家萨摩亚公司，自2017年初起至2017年9月25日，由Skycharm (CAYMAN)持股100%；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由Hong Fu (SAMOA)持股100%；2018年10月24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陈容、张艳各持股50%。

A、2017年初起至2018年10月24日，张聪渊家族持有Skycharm (SAMOA)的全部权益

Skycharm (CAYMAN)设立于开曼群岛，在2017年初起至2017年9月25日期间，由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Rosy Empire合计持股100%。

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Rosy Empire以及Hong Fu (SAMOA)自2017年初以来均由张聪渊家族拥有全部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3、2018年11月华利有限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因此，2017年初起至2018年10月24日，张聪渊家族持有Skycharm (SAMOA)的全部权益。

B、2018年10月24日直至本次收购前，陈容、张艳所持Skycharm (SAMOA)的股权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

根据协议，陈容、张艳于2018年10月24日分别以675,000美元收购了Skycharm (SAMOA) 50%的股权。因此在2018年10月24日至本次收购前，陈容、张艳各持有Skycharm (SAMOA) 50%的股权。

陈容、张艳为张聪渊之侄媳。经访谈确认，陈容、张艳并未参与中山精美实际运营，上述股权收购价款未实际支付，所持的Skycharm (SAMOA)股权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代持原因系张聪渊家族不再经营Skycharm (SAMOA)，为方便

签署后续注销文件，尽快办理注销，故委托陈容、张艳代持。陈容、张艳确认对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Skycharm (SAMOA)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上述代持情形已解除。

因陈容、张艳所持股权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直至本次收购前 Skycharm (SAMOA)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聪渊家族。

因此，Skycharm (SAMOA)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律师认为，陈容于前述期间所持有的耀狮控股 100% 股权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股权代持之形成、存续、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陈容、张艳于前述期间所分别持有的 Skycharm (SAMOA) 50% 股权均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前述代持已解除，股权代持之形成、存续、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对陈容、张艳及张聪渊家族相关人员访谈确认，结合媒体网络查询信息，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山精美系张聪渊家族实际控制并拥有全部权益的公司。

综上，中山精美为张聪渊家族自 2017 年初起即控制的公司，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3、2019 年 4 月，收购香港时欣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港元)	协议签订 日期	股东名册 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香港宏太	Green Frontier	香港时欣 100% 股权	100	2019-04-23	2019-04-23	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香港宏太收购了香港时欣的全部股权。

香港时欣设立于 2017 年 6 月，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张聪渊家族通过 Green Frontier 向香港注册中介机构购买，自设立后至张聪渊家族购买前未实际营运。香港时欣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直至本次收购完成前，由 Green Frontier 持股 100%。

Green Frontier 自 2017 年初起直至本次收购前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见“（1）2018 年，以香港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贸易业务”。

因此，香港时欣自设立起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香港宏太收购香港时欣

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香港时欣未实际经营业务，主要用于持股多米尼加上杰工厂。本次香港时欣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作价。

4、2019年9月，香港统益、香港时欣收购多米尼加上杰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万美元)	协议签订 日期	工商变更 日期	定价依据
香港统益 香港时欣	张聪渊 张志邦 张文馨 张育维	多米尼加 上杰 100% 股权	59.98	2019-05-06	2019-09-23	注册资本

2019年9月，香港统益、香港时欣向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四人收购多米尼加上杰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统益、香港时欣各持有多米尼加上杰 50% 的股权。

多米尼加上杰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自设立以来直至本次收购前，由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分别持股 49%、21%、15%、15%。香港统益、香港时欣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参考注册资本确定。多米尼加上杰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多米尼加比索，折合 59.98 万美元。香港统益、香港时欣分别支付了 29.99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方的借款。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统益、香港时欣收购多米尼加上杰的股权转让活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地外汇管理、税务、外国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所涉税费均已缴纳。

(三) 2019年进行的出售

1、出售越南永川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万美元)	协议签订 日期	工商变更 日期	定价依据
英雄心	香港丽锦	越南永川 100% 股权	612.63	2019-05-16	2019-07-16	评估值

基于发行人整体重组的目的，为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全部鞋履制造资产纳入

到发行人体系中，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宏太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收购香港丽锦拥有了越南永川的全部权益。但由于近年来越南永川处于亏损状态，且其服务的鞋履品牌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客户，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一直有意将其处置。

2019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丽锦将越南永川出售给了英雄心。英雄心设立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越南永川股权收购时，庄家维全资控股的香港公司 Huge Key Limited 持有英雄心 80% 的股权，刘淑娟全资控股的优可有限持有英雄心 20% 的股权。2019 年 12 月，刘淑娟将其持有的优可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根据评估报告，越南永川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2,835,417,951 越南盾。

2019 年 5 月 16 日，香港丽锦与英雄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越南永川 100% 股权转让给英雄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按汇率折算后的评估值并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 612.63 万美元。上述交易作价为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7 月 5 日，英雄心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9 年 7 月 16 日，越南永川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永川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纳税义务。

经访谈，庄家维已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已实际发生，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其所持股权为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或协议安排，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对股权转让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异议。

经访谈，庄家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越南永川的转让价格公允，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纳税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越南永川主要从事鞋履生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7 月，越南永川

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7.56 万元、6,725.70 万元和 6,407.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96.98 万元、-6,157.56 万元和 -3,890.38 万元。越南永川出售前资产、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足 5%，比例较小，出售越南永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越南永川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宁平省税务局	2017-08-14	2775/QD-CT	未准确税务申报	罚款 2,100,000 越南盾(约 619 元人民币)
2	河南宁海关局 宁平海关支局	2018-07-06	107/QD-HQNB	未准确申报货物代码、税率	罚款 812,804 越南盾(约 234 元人民币)
3	宁平省资源与环境厅	2018-08-22	02/QD-XPVPHC	未严格依据经审批的环评报告内容实施	罚款 80,000,000 越南盾(约 23,055 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永川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处罚已依法交付罚款并根据有关机关的要求及时修正，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越南永川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越南永川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越南永川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之存在业务往来，2019 年度采购劳务及服务 5,025.26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 355.74 万元；2020 年 1-6 月采购劳务及服务 4,999.62 万元，提供劳务及服务 590.44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 505.27 万元。上述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019 年 12 月，刘淑娟拟出任发行人总经理，为专心服务于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优可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受让方陈加铭为张聪渊家族远房亲属，独立进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关系的界定，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陈加铭的访谈，陈加铭因为家庭的关系对制鞋业有所了解，一直有兴趣投资制鞋业，因此接手刘淑娟所持优可有限 100% 股权。陈加铭确认其所持股权为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或协议安排，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对股权转让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异议。

2、出售香港鹰泰

买方	卖方	标的	交易价格 (港元)	协议签订 日期	股东名册 变更日期	定价依据
Daily Honour Limited	香港宏太	香港鹰泰 100% 股权	100	2019-07-16	2019-07-16	注册资本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考虑到未来还将陆续增设工厂，购置土地、新建厂房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为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决定部分厂房将以租赁方式来满足在越南当地的扩产需求。

庄寿桐在越南有投资物业的意向，经与庄寿桐协商，由庄寿桐在越南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再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由于香港鹰泰之子公司越南鹰泰已向越南政府递交了土地征收投资方案，因此，香港宏太于 2019 年 7 月将香港鹰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庄寿桐控股的 Daily Honour Limited。

2019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宏太将香港鹰泰出售给了香港公司 Daily Honour Limited。Daily Honour Limited 设立于 2017 年 7 月，完成香港鹰泰股权收购时，庄寿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9 年 3 月，香港鹰泰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越南鹰泰。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香港鹰泰及其子公司越南鹰泰尚未实际运营，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 100 港元作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股权转让的税项仅涉及印花税，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已经依法按时足额缴纳。

经访谈，庄寿桐已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已实际发生，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其所持股权为其本人实益拥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或协议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争议，对股权转让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异议。

经访谈，庄寿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香港鹰泰的转让价格公允，价款已实际支付，并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香港鹰泰设立于 2018 年 4 月，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2018 年和 2019

年 1-7 月，香港鹰泰无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47 万元和-7.68 万元（以上数据为包含子公司越南鹰泰的合并数）。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鹰泰自成立以来，未涉任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鹰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形，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形。

香港鹰泰股权转让后，2019 年度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之越南子公司于 2020 年存在租赁越南鹰泰厂房的情形，2020 年 1-6 月产生的租赁费用为 34.32 万元。发行人与香港鹰泰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置入发行人，各经营实体的股权关系以及开展贸易业务的主体有所变动，但业务运营和主要人员并未因上述调整而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公司报告期内重组纳入的资产均为鞋履制造相关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且被重组方均自 2017 年初起（或自设立起）即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因此，相关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1）2018 年度收购

2018 年收购的被重组方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1	中山腾星	8,962.22	905.29	-248.27
2	香港益腾	213,736.41	304,273.82	26,441.44
3	香港统益	195,191.74	210,354.45	52,256.58
4	香港万志	30,208.58	61,570.96	552.45
5	香港达万	124,327.22	204,858.83	22,800.84
6	香港丽锦	160,305.30	240,163.38	29,357.37
7	香港利志	28,758.12	28,979.55	-2,910.63
8	香港鹰泰	-	-	-
9	香港裕福	0.01	0.00	-0.80
10	香港浩然	-	-	-
11	香港冠启	0.01	0.00	-1.36
12	香港伟天	172.05	591.64	14.46
13	香港毅汇	0.00	0.00	-0.80
合计		761,661.65	1,051,697.90	128,261.27
华利股份		3,670.97	2,862.98	324.28
占比		20,748.26%	36,734.43%	39,553.17%

注：上述被重组方中，香港鹰泰、香港浩然 2017 年尚未设立，无财务数据；香港益腾、香港统益、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丽锦、香港利志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余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发行人于 2018 年重大重组收购的被重组方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合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属于同一控制下重大重组，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运行了 2019 年

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要求。

(2) 2019 年度收购

2019 年收购的被重组方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被重组方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1	中山志捷	9,757.41	25,458.26	3,653.48
2	中山精美	13,187.35	14,889.06	1,711.75
3	香港时欣	8.09	0.00	-1.80
4	多米尼加上杰	13,055.62	10,015.51	100.38
合计		36,008.46	50,362.83	5,463.80
华利股份		757,980.45	1,238,848.02	187,232.57
占比		4.75%	4.07%	2.92%

注：上表中华利股份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余均为单体公司报表数据。

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所收购的被重组方在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合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

3、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均已完成交割且价款均已支付，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重组相关的或因重组产生的责权利已做出妥善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中山志捷、中山精美、香港毅汇曾存在由陈容、张艳代持其股权或其上层股东的股权外，发行人体系内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代持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

(五) 关于部分重组资产的资产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于 2013 年 8 月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洋集团 (01223.HK) 收购其鞋履制造资产，在 2018-2019 年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鞋业资产时，部分被收购资产与新洋集团存在一定的渊源。华利有限、中山精美、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五家公司历史上曾由新洋集团控股。实际控制人自

新沅集团收购上述五家公司股权后，经过了 5-6 年的运营，其资产和运营状况已与当年发生较大变化，本次重组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收购其鞋履制造业务资产，不属于收购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

1、发行人业务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 50 余年来一直致力于鞋履的开发与制造。

(1) 张聪渊先生投资创办鞋业的简要过程及与新沅集团的关系

张聪渊先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即开始从事鞋业，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先后在台湾、广东等地区与合作伙伴一同投资了若干鞋业工厂，如台湾景新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番禺兴泰鞋业有限公司（已注销）等。

1990 年，张聪渊先生与合作伙伴一起在香港设立了良兴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作为各鞋业公司的香港总部。

1993 年 11 月，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设立。为筹备在香港上市，1995 年 2 月，良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良兴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的控股公司，成为集团之控股公司。1995 年 3 月，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主营业务为鞋履代工制造。1997 年 10 月，随着新股东的加入，良兴（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沅集团上市时的售股书，张聪渊先生实益拥有 43,960,000 股股份和 8,792,000 认股权证，持股比例为 15.7%。上述权益在之后的各年间存在变动，但均非控股股东，张聪渊先生于新沅集团离任后已出售上述股份，截至目前张聪渊先生已不再持有新沅集团股份及认股权证。

张聪渊先生自 1994 年至 2002 年 6 月以及 2005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任新沅集团董事，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收购新沅集团鞋履制造资产前，张聪渊先生担任生产业务总裁，负责鞋履生产制造业务。

在张聪渊先生任职期间，新沅集团的鞋履制造业务不断发展。1999 年设立了中山精美，2004 年设立了华利有限，2006 年设立了越南邦威，2008 年设立了越南跃升，2011 年设立了越南汎达、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与此同时，随着新沅集团新股东的加入，新沅集团的业务也多元化发展，逐步向品牌运营、物业

投资等方向转型，如运营 Pony 品牌、建设名牌特价购物中心等，非鞋履制造业务大幅增加。

2013 年，尽管已将部分产能转至越南，但劳动力成本仍持续上涨，新沣集团决定出售鞋履制造业务，出售完成后，新沣集团不再从事鞋履制造，业务转变为管理运营中国境内的名牌特价购物中心及品牌。

新沣集团出售的鞋履制造业务包括了新沣集团所有鞋履制造实体（华利有限、中山精美、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注销））以及相关的贸易公司。上述工厂主要为 Columbia、UGG、Teva、HOKA ONE ONE、SFC 等品牌提供开发设计、生产和加工服务。

张聪渊家族对新沣集团上述鞋履制造资产进行了收购。该项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新沣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张聪渊先生在任职新沣集团直至收购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前，除新沣集团外未投资其他从事鞋履制造业务的企业。

（2）张聪渊先生之子女投资鞋业的简要过程

张聪渊先生之子女受家庭影响，对鞋履制造有充分的理解和热情，亦有投资鞋履制造企业。主要的投资如下：2002 年设立了福清宏太鞋业有限公司（2013 年注销），2003 年设立了越南永隆（2018 年注销），2004 年设立了福清宏福鞋业有限公司（2010 年注销）、东莞立川鞋业有限公司（2013 年注销）、东莞宏美鞋业有限公司（2013 年注销），2005 年设立了东莞昱胜鞋业有限公司（2013 年注销）、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现已不再从事鞋履制造）、福清立川鞋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鞋履制造）、越南正川，2008 年设立了越南上杰，2009 年设立了中山志捷，2010 年设立了越南弘邦、越南宏美、越南宏福、越南百捷、越南立川，2011 年设立了河南宏太鞋业有限公司（2018 年注销）、河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鞋履制造）。

与新沣集团不同，上述工厂在 2013 年以前主要为 Converse、Vans、Timberland、Reef、The North face、Toms 等品牌提供开发设计、生产和加工服务。

（3）2013 年以后张聪渊家族鞋履制造业务的发展

2013年张聪渊家族收购新沣集团鞋履制造业务后，张聪渊先生于2014年6月不再担任新沣集团董事，将主要精力投入在家族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经营管理上。实际控制人家族以张聪渊先生为主导，对家族控制的全部鞋履制造资产进行运营和管理。

在之后5-6年的运营中，张聪渊家族控制的鞋履制造资产取得了快速发展，除原有客户订单不断增长外，还不断拓展客户和品牌，成为Nike、Under Armour等品牌的重要供应商。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除对原有工厂继续扩产外，2013年10月设立了多米尼加上杰，2014年设立了越南永正、越南亚欣、越南卓岳，2015年设立了越南正达、越南永弘，2017年设立了中山腾星，2018年设立了缅甸世川。

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张聪渊家族控制的鞋履制造资产构建了成熟的业务体系，生产经营分布于中国大陆、越南、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多米尼加、缅甸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为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等全球知名运动休闲品牌提供专业的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

报告期内，张聪渊家族制定了境内上市的计划，于2018-2019年将其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进行整合，并置入发行人，各子公司按照各自区位优势和职能，共同构筑了公司“以中山为管理及开发设计中心，以香港、中山为贸易中心，以越南、中国、缅甸、多米尼加为加工制造中心”的业务布局，形成了发行人现有的业务体系。

2、实际控制人取得上述资产的情况

（1）取得资产的背景和过程

根据新沣集团公告，张聪渊家族2013年向新沣集团收购其鞋履制造资产的原因、背景、过程如下：

新沣集团原本主要从事鞋类制造及销售、物业及控股投资等业务，后由于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新沣集团决定出售鞋履制造业务，出售完成后，新沣集团不再从事鞋履制造，业务转变为管理运营中国境内的名牌特价购物中心及品牌。

新沣集团在出售鞋履业务前将其鞋履产品制造单位进行了重组，新沣集团之

全资子公司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设了全资子公司亿明投资有限公司，由亿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沣集团所有制造实体。

2013 年 6 月 28 日，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张聪渊家族全资控制的公司签订协议，将亿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该公司，初步协商定价为 429,198,743 港元（可予调整）。

根据新沣集团公告，张聪渊于 1990 年新沣集团开启业务时即加入新沣集团，自 1994 年至 2002 年 6 月以及 2005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任新沣集团董事。张聪渊原为新沣集团生产业务总裁，负责鞋履生产制造业务。2013 年张聪渊家族收购新沣集团鞋履制造业务，收购完成后，张聪渊于 2014 年 6 月不再担任新沣集团董事。

上述交易发生时，张聪渊担任新沣集团执行董事，上述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需经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张聪渊、买方及关联人士须就决议案放弃投票。

2013 年 8 月 12 日，新沣集团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交易发表了意见，新沣集团董事会发出了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2013 年 8 月 28 日，新沣集团股东特别大会举行，上述交易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获独立股东正式通过。张聪渊、买方及关联人士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决议案放弃投票，回避表决。

2013 年 8 月 31 日，亿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完成。2014 年 3 月 13 日，经独立核数师签发完成账目，最后总定价为确定为 436,000,000 港元。

新沣集团就上述事宜均发布了公告，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该项交易自 2013 年 8 月完成至今，未发生争议和纠纷。新沣集团出售上述资产之时依法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纳入发行人的资产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张聪渊家族于 2013 年收购新沣集团鞋履制造相关资产，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未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 取得资产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协议，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亿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初步协商定价为 429,198,743 港元。该价款系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相应项目加减调整，并加上新沣集团对亿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确定。上述初步协商定价款项需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成交日）后完成支付。在审计师对截至成交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成交审计报告后，双方根据成交审计报告数据厘定最终定价，并结清最终定价与初步协商定价之间的差额。

按照协议约定，张聪渊家族全资控制的公司于 2013 年 7 月、2013 年 9 月分两笔向新沣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了初步协商定价 429,198,743 港元。2014 年 3 月 13 日，新沣集团公告独立核数师签发完成账目，最后总定价确定为约 436,000,000 港元。2014 年 3 月，张聪渊家族全资控制的公司按协议约定向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了最终定价与初步协商定价之间的差额，完成了收购价款的支付（经新沣集团同意，张聪渊家族将价款差额扣减新沣集团应承担的费用和应付款项后汇给新沣集团）。

张聪渊家族全资控制的公司用以收购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张聪渊家族的自有资金，为张聪渊家族多年经营累积所得，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借贷、或以股权质押等情况。目前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3、相关资产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占比和作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13 年购入业务占 2013 年当时实际控制人家族相应业务的比例及重要性

根据收购新沣集团鞋履制造业务时的审计报告，新沣集团出售的鞋履制造资产于 2013 年 8 月末的总资产为 67,208.75 万元，净资产为 15,169.27 万元，2013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6,477.54 万元，净利润为 5,514.64 万元。（以上数据已根据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2013 年实际控制人家族从新沣集团购入的鞋履制造资产与当时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鞋履制造资产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A、2013年购入的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	67,208.75	15,169.27	159,716.30	8,271.95
B、2013年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鞋履制造资产	438,134.61	180,794.86	449,607.60	51,593.51
A/(A+B) 比值	13.30%	7.74%	26.21%	13.82%

注 1：上表数据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公司，相应报表数据已按原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总；

注 2：2013 年购入的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包括华利有限、中山精美、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注销）以及相关的贸易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审定数，营业收入、净利润按审定的 2013 年 1-8 月数据作年化处理；

注 3：2013 年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鞋履制造资产，数据未经审计，为各单位报表的加计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收购的新沣集团资产与当时实际控制人家族鞋履制造资产的比值，除营业收入外均不超过 20%。

上表中营业收入比值较高，主要系新沣集团原主要生产加工的品牌为 Columbia（以户外靴鞋为主）、UGG（以羊皮材料为主）等，产品单价较高。

上表中净资产比值较低，主要系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出售时，其主要厂房土地系租赁取得，而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鞋履制造工厂有较多厂房土地为购置。

（2）2013-2018 年间从新沣集团购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相关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3 年购入的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包括华利有限、中山精美、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以及相关的贸易公司。

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出于业务需要，上述工厂采购、接单的贸易公司发生了更换，原收购的贸易公司逐步关停解散；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因内地经营成本上升而关停，并于 2017 年注销；华利有限为发行人前身，原为鞋履模具制造厂，2018-2019 年以华利有限为母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置入了华利有限，现为公司总部。

对于全球知名运动休闲品牌，在与鞋履制造厂商确定合作之前一般会对工厂进行审验，对鞋履制造厂商的开发能力、工厂生产能力进行全面的审查，在合作之后，会定期对工厂的品质、交期等情况进行考察评价。鞋履制造商为不同品牌

服务的开发设计团队相互独立，生产工厂亦保持相对稳定。

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等 2013 年由新沣集团收购而来的工厂，至今仍主要服务于 Columbia、UGG、Teva、HOKA ONE ONE 等品牌。为满足上述品牌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原工厂进行了扩产，并于 2014 年设立了越南亚欣、2015 年设立了越南正达为上述品牌提供生产加工服务。

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鞋履制造工厂，除仍继续服务于 Converse、Vans、Puma 等原有品牌外，还不断拓展客户和品牌，如 Nike、Under Armour 等。实际控制人家族除对原有工厂多次扩产外，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了多米尼加上杰，2014 年设立了越南永正、越南卓岳，2015 年设立了越南永弘等工厂以扩大产能。

(3) 与新沣集团存在渊源的公司占发行人相应业务的比例

2018 年，实际控制人家族将其控制的鞋履制造资产置入发行人，其中包括部分 2013 年从新沣集团收购的鞋履制造资产，具体而言，为仍然存续并经营的华利有限、中山精美、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五家公司。

华利有限、中山精美、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五家公司由张聪渊家族收购后，继续从事原有业务，华利有限为鞋履模具制造厂，中山精美为设计开发中心，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均为制鞋工厂。报告期内，张聪渊家族将其控制的鞋履制造资产置入发行人，上述 2013 年购入的五家公司 2018 年度合计营业收入 84,348.0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比例为 6.81%，该五家公司仅为其置入发行人鞋履制造资产中的一小部分。

上述五家公司 2013-2018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4,490.34	28,708.19	35,036.76	33,471.33	31,806.74	47,494.02
净资产	16,125.02	19,129.12	21,664.52	21,980.97	17,504.81	29,439.07
营业收入	28,803.70	46,071.18	53,281.18	54,390.10	66,734.31	84,348.04
净利润	-3,048.03	3,149.61	267.04	-359.79	1,391.75	4,258.95

注 1：上表中数据为五家公司单体报表相应指标的简单加计数。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财务数据系根据越南外汇局越南盾兑美元历史数据，以及中国外汇局人民币兑美元历史数据转换为人民币得出。

注 2：上表五家公司 2013 年数据与 2013 年购入的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的数据存在差

别，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家族鞋履制造资产时，原从新洋集团购入的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以及相关的贸易公司已注销或关停解散，未被收购进入发行人体系，进入发行人体系的为仍然存续并经营的华利有限、中山精美、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五家公司。

华利有限为发行人之前身，在报告期内进行重组之前，原为鞋履模具制造厂，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中山精美为设计开发中心，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均为制鞋工厂。

2013 年购入公司的业务 2018 年度占发行人鞋类制造资产比重较低的原因为：①2013 年购入的贸易公司已关停解散，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已注销，2018 年未被收购进入发行人体系；②中山精美为设计开发中心，华利有限为鞋履模具制造厂，非量产工厂，营业收入相比不高；③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在收购后仍主要服务于原有品牌和客户，且由于地理位置和资源的限制，产能扩大受限，实际控制人通过增设新工厂满足这些品牌和客户的需求；④2013-2018 年，实际控制人家族一方面拓展客户和品牌，订单增多，另一方面增设工厂、扩大产能，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快速发展，增长迅速。

华利股份母公司、中山精美、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 2019 年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进入发行人体系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华利股份	不适用	124,443.77	123,353.09	3,701.88	7,492.60	7,303.60
2	中山精美	2019-01-31	14,924.76	12,847.47	14,472.73	2,319.57	1,924.76
3	越南邦威	2018-12-18	10,691.00	2,737.30	29,923.57	450.68	315.53
4	越南跃升	2018-12-18	9,156.98	6,928.22	21,897.12	594.71	466.88
5	越南汎达	2018-12-18	6,007.32	1,756.90	19,310.05	392.02	211.99
合计			165,223.83	147,622.99	89,305.35	11,249.58	10,222.76
华利股份（合并）			961,298.61	416,828.25	1,516,566.13	219,479.49	182,108.51
占比			17.19%	35.42%	5.89%	5.13%	5.61%
扣除报告期内华利股份股东货币资金增资 115,083.32 万元及子公司向其分配 6,800 万元利润后的占比			4.51%	6.18%	5.89%	5.13%	5.61%

注：上表华利股份母公司、中山精美、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汎达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单体报表数据。

华利股份母公司 2019 年总资产、净资产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115,083.32 万元以及境内子公司向其分配 6,800 万元利润所致。

剔除该影响，上述资产在发行人体系中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两次收购后的业务资产人员公司架构等的整合情况及效果

2013 年实际控制人家族收购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2018-2019 年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鞋履制造资产，两次收购各经营实体的股权关系有所变动，工厂接单收款、采购付款所使用的贸易公司有所变动，但业务运营流程、主要运营人员、业务对接关系并未因股权结构调整或使用的贸易公司变动而发生变化。近年来，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快速发展，整合情况良好。

4、关于是否与新沣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沣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新沣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聪渊家族，包括张聪渊夫妇及其子女共计五人。张聪渊在新沣集团任职期间，张聪渊之子女控制和投资的企业中存在从事鞋履制造的企业，而张聪渊本人在任职新沣集团直至收购新沣集团鞋履制造资产前，未投资从事鞋履制造业务的企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未禁止董事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对于董事从事除外业务（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申请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需要在上市申请文件或年度报告中披露，如上市公司与之发生交易亦需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并未进行限制，也无披露要求。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已满 18 岁的子女不属于紧密联系人，因此对于董事成年子女之投资，无前述披露义务。综上，张聪渊没有任何除外业务的权益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披露。

综上所述，张聪渊在新沣集团任职期间，其已满 18 岁之成年子女投资鞋履制造企业，未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在张聪渊于新沣集团任职期间，张聪渊之子女投资的鞋履制造企业与新沣集团服务于不同的品牌，且未与新沣集团进行交易。实际控制人与新沣集团之间不存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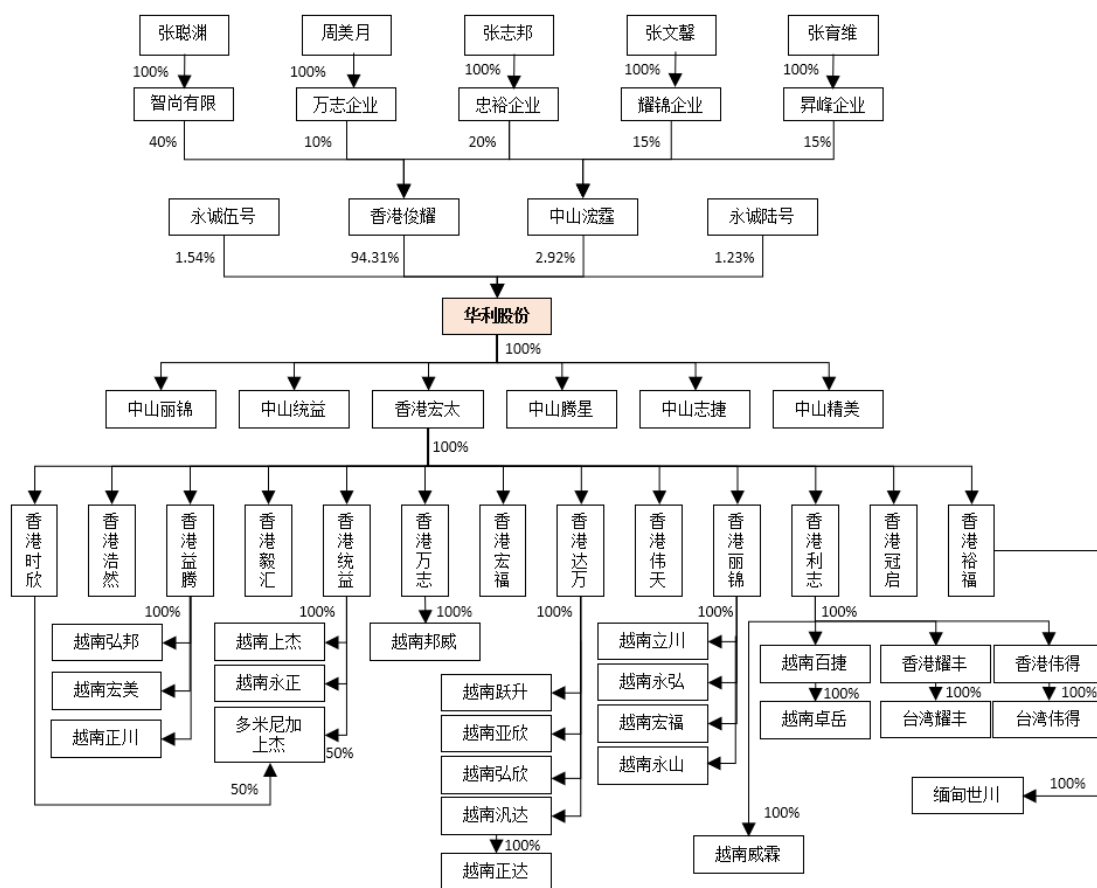
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聪渊已就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及利益输送情形进行了确认，确认其与新津集团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不会因违反相关义务而损害发行人的权益。

综上，在张聪渊于新津集团任职期间，其已满 18 岁之成年子女投资鞋履制造企业，未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

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成员均为境外人士，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投资便利性和税务角度考虑，通过各自的香港持股公司持有香港俊耀、中山泓霖的股份，并通过香港俊耀、中山泓霖分别持有发行人 94.31% 和 2.92% 的股份。

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俊耀的股权结构已简化明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五人通过各自的香港持股公司、按相同比例持有香港俊耀和中山宏霆的股权，香港俊耀和中山宏霆合计持有华利股份 97.23% 股权。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对香港俊耀及其上层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权清晰、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持股结构合法。

（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功能和分工

发行人的运营模式为：开发设计中心为客户开发具体鞋型；贸易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发往各工厂，工厂主要以来料加工的方式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完毕后按订单要求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然后贸易公司向各工厂支付加工费，并向客户收取货款。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布于广东中山、香港、台湾、越南、多米尼加和缅甸等地。以位于广东中山的华利股份作为公司管理总部，各子公司定位和功能如下：

1、越南、中山、多米尼加、缅甸为生产制造中心。越南、多米尼加、缅甸子公司均为制鞋工厂，设立于上述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利用当地成本相对较低的劳动力资源、土地厂房及税收政策；中山子公司中山腾星使用自动化设备生产编织鞋面，用于发行人成品鞋生产；华利股份母公司有部分鞋履模具生产。

2、香港、中山为贸易结算中心。发行人以设立于香港的子公司接受客户订单、收取客户货款，同时以香港子公司的名义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往各制鞋工厂加工，支付供应商货款。将贸易公司设立于香港主要是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和结算的便利。2019 年，发行人将部分的贸易业务转由中山子公司中山统益、中山丽锦进行。

3、中山为开发设计中心。尽管近年来中国大陆劳动力成本上升，使得制鞋企业向成本更低的国家和地区迁移，但中国拥有完整的鞋履制造产业链配套和丰富多样的制鞋原料供应。将开发设计中心设置在中山，可以充分利用中国大陆的产业链和多样的原料快速进行鞋履开发；同时，发行人在中山有积累多年的开发设计人才储备，未来在开发设计人才招聘上也有较大优势。

4、台湾承担部分鞋材的采购。制鞋业是台湾的传统产业，世界排名前列的运动鞋履代工制造商主要为台企，较多制鞋原料供应商、制鞋设备厂商为台资企业。发行人在台湾的子公司负责台湾地区的联络，同时对于在台湾本地批量较小的采购，会由台湾子公司采购后统一发运至越南等地的制鞋工厂。另外，发行人员工中有不少台籍人士，由台湾子公司为其在台湾处理社保等事宜。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定位和职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位和职能
1	华利股份	母公司、管理总部、部分模具生产
2	中山志捷	开发设计中心、样品生产
3	中山精美	开发设计中心、样品生产
4	中山腾星	利用自动化机械从事针织鞋面的生产
5	中山丽锦	境内贸易公司，部分品牌客户的贸易业务从香港移至境内
6	中山统益	境内贸易公司，部分品牌客户的贸易业务从香港移至境内
7	香港宏太	控股公司，持股各境外公司
8	香港益腾	持股越南弘邦、越南宏美、越南正川，并开展贸易业务
9	香港统益	持股越南上杰、越南永正、多米尼加工厂（50%），并开展贸易业务
10	香港万志	持股越南邦威，并开展贸易业务
11	香港达万	持股越南跃升、越南亚欣、越南汎达（下有子公司越南正达），并开展贸易业务
12	香港丽锦	持股越南立川、越南永弘、越南宏福，并开展贸易业务
13	香港利志	持股越南百捷（下有子公司越南卓岳）、越南威霖，并开展贸易业务；持股香港耀丰（下有子公司台湾耀丰）、香港伟得（下有子公司台湾伟得）
14	香港裕福	持股缅甸世川（该工厂尚未开展业务）
15	香港时欣	持股多米尼加工厂（50%）
16	香港毅汇	贸易公司，对应中山精美/华利/腾星
17	香港冠启	贸易公司，对应中山志捷
18	香港伟天	为香港地区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务
19	香港浩然	拟作为投资控股公司，在越南设立越南总部
20	香港宏福	未开展业务
21	香港耀丰	控股公司，持股台湾耀丰
22	台湾耀丰	台湾地区部分采购
23	香港伟得	控股公司，持股台湾伟得
24	台湾伟得	台湾地区部分采购

25	越南弘邦	制鞋工厂
26	越南宏美	制鞋工厂
27	越南正川	制鞋工厂
28	越南上杰	制鞋工厂
29	越南永正	制鞋工厂
30	越南邦威	制鞋工厂
31	越南跃升	制鞋工厂
32	越南汎达	制鞋工厂
33	越南亚欣	制鞋工厂
34	越南正达	制鞋工厂
35	越南立川	制鞋工厂
36	越南永弘	制鞋工厂
37	越南宏福	制鞋工厂
38	越南百捷	制鞋工厂
39	越南卓岳	制鞋工厂
40	越南威霖	制鞋工厂
41	越南弘欣	制鞋工厂
42	越南永山	制鞋工厂
43	多米尼加上杰	制鞋工厂
44	缅甸世川	制鞋工厂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 43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5 家境内子公司、16 家香港子公司、18 家越南子公司、2 家台湾子公司、1 家多米尼加子公司及 1 家缅甸子公司。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华利股份共有 5 家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腾星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K4BF6C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6,343.3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343.33 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编号 3 厂房二楼
主营业务	研发纺织技术，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针梭织鞋、鞋面、袜子及半成品、针织用品、各类纱线、化学纤维、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从事自产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售后服务；采用先进节能减排系统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面料的编织及后整理加工；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华利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分支机构情况	中山腾星沙边分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准注销，负责人：张聪渊，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西城派出所南侧

（2）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5 月中山腾星设立

2017 年 1 月 20 日，Upstep Global 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中山腾星，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Upstep Global 为 BVI 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8 年进行的重大重组”之“1、2018 年 12 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腾星”。

2017 年 5 月 17 日，中山腾星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日，中山腾星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中山腾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Upstep Global	1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9 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东红日验字[2017]第 101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山腾星已收到

Upstep Global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② 2017 年 6 月中山腾星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5 日，Upstep Global 决定对中山腾星以货币增资 3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山腾星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山腾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腾星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Upstep Global	5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1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东红日验字[2017]第 1023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山腾星已收到 Upstep Global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6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③ 2017 年 8 月中山腾星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5 日，Upstep Global 决定对中山腾星以货币增资 44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 万美元。

2017 年 8 月 2 日，中山腾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3 日，中山腾星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中山腾星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Upstep Global	9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950.00	100.00%	

2017年10月31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东红日验字[2017]第1029号），截至2017年10月11日，中山腾星已收到Upstep Global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④ 2018年12月中山腾星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Upstep Global决定将其持有的中山腾星100%的股权（950万美元出资额）以964.86万美元的价格转给华利有限。同日，Upstep Global与华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中凌评报字[2018]第A110号），中山腾星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6,584.75万元人民币，折合964.86万美元。

2018年12月20日，中山腾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1日，中山腾星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中山腾星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利有限	6,343.33	100.00%	货币
合计	6,343.33	100.00%	

2018年12月29日，华利有限向Upstep Global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3) 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山腾星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754.00万元，净资产为8,763.21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3,315.69万元；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0,080.41万元，净资产为8,924.14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160.94万元。

2、中山志捷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644174XP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1,34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48 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 B 栋 1 楼之二及 B 栋 2-5 楼、D 栋一层
主营业务	鞋类技术咨询；受委托进行鞋类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鞋类及鞋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华利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分支机构情况	中山志捷中山分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负责人：张聪渊，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第 1 栋、2 栋、4 栋、5 栋

（2）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09 年 4 月中山志捷设立

2009 年 4 月，陈容、张艳投资设立中山志捷，注册资本为 368 万元。陈容、张艳系实际控制人张聪渊之侄媳，持有的中山志捷全部股权分别系代实际控制人张志邦、张文馨持有。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山志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容	184.00	50.00%	货币
张艳	184.00	50.00%	货币
合计	368.00	100.00%	

2009 年 8 月 5 日，中山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会验（2009）第 2022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中山志捷已收到陈容、张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② 2012 年 10 月中山志捷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0 日，中山志捷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货币增资 120 万元，注册

资本增加至 488 万元，其中陈容、张艳各以货币新增出资 6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4 日，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三益验字（2012）第 A-138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山志捷已收到陈容、张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中山志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容	244.00	50.00%	货币
张艳	244.00	50.00%	货币
合计	488.00	100.00%	-

③ 2013 年 4 月中山志捷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山志捷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货币增资 65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8 万元，其中陈容、张艳各以货币新增出资 325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三益验字（2013）第 A-053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中山志捷已收到陈容、张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10 日，中山志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容	569.00	50.00%	货币
张艳	569.00	50.00%	货币
合计	1,138.00	100.00%	

④ 2018 年 6 月中山志捷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0 日，中山志捷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货币增资 21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348 万元，其中陈容、张艳各以货币新增出资 105 万元。

2014年4月22日，中山志捷收到股东张艳缴纳的注册资本105万元；2014年4月23日，中山志捷收到股东陈容缴纳的注册资本10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6月1日，中山志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容	674.00	50.00%	货币
张艳	674.00	50.00%	货币
合计	1,348.00	100.00%	

⑤ 2019年1月中山志捷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中山志捷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容、张艳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山志捷50%的股权分别以3,767.64万元的价格转给华利有限。同日，陈容、张艳与华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MPZ0014号），中山志捷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535.28万元人民币。

2019年1月31日，中山志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利有限	1,34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48.00	100.00%	

2019年3月5日，华利有限分别向陈容、张艳支付股权转让款3,767.64万元，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7,535.28万元。

陈容、张艳为张聪渊之侄媳。陈容、张艳已确认自中山志捷设立直至本次收购前并未参与中山志捷的实际运营，所持的中山志捷股权系代实际控制人张志

邦、张文馨持有，出资资金亦来源于张志邦、张文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陈容、张艳确认对中山志捷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9年进行的收购”之“1、2019年1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志捷”。

（3）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山志捷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968.33万元，净资产为6,291.27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4,049.61万元；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692.95万元，净资产为6,954.46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663.19万元。

3、中山精美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252487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17,79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797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提供鞋类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华利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简要历史沿革

① 1999年10月中山精美设立

1999年10月8日，北美工业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中山精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200万美元。

北美工业为BVI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9年进行的收购”之“2、2019年2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

1999年10月22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经贸引字[1999]440号），同意北美工业投资设立中山精美。

1999年10月25日，中山精美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10月27日，中山精美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精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美工业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年7月5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信验字[2000]第101号），截至2000年7月5日，中山精美已收到北美工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② 2000年7月中山精美第一次增资

2000年7月6日，中山精美召开董事会，决定增资600万美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

2000年7月20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中经贸引字[2000]369号），同意了此次增资。

2000年7月21日，中山精美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7月25日，中山精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精美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美工业	800.00	100.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800.00	100.00%	

2002年3月26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业会验[2002]028号），截至2001年12月25日，中山精美已收到北美工业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为1,618,325.15美元，实物资产出资为4,381,674.85美元。

③ 2002年9月中山精美第二次增资

2002年8月29日，中山精美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美元，在新增的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中，北美工业认缴1,100万美元，良兴实业有限公司（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注册于香港，以下简称“良兴实业”）认缴100万美元。

2002年9月3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2]757号），同意了中山精美此次增资。

同日，中山精美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日，中山精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精美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美工业	1,900.00	95.00%	货币及实物
良兴实业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3年5月15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业会验[2003]065号），截至2003年2月17日止，中山精美已收到北美工业、良兴实业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11,592,524.90美元，实物出资407,475.10美元。

④ 2003年8月中山精美吸收合并中山智颖

2003年3月10日，中山精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吸收合并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智颖”）并承接其全部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加至2,150万美元。同日，中山智颖董事会作出

决议，同意被中山精美吸收合并，将一切债权债务及财产并入中山精美，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同时并入中山精美。同日，中山精美与中山智颖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并入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中山精美于 2003 年 3 月 7 日、2003 年 3 月 8 日、2003 年 3 月 10 日在报刊上发布了《合并通告》。

2003 年 6 月 26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债务及财产情况的审计报告》（业会专审[2003]131 号）和《关于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债务及财产情况的审计报告》（业会专审[2003]133 号）。

2003 年 7 月 29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3]646 号），同意了中山精美此次吸收合并中山智颖。

2003 年 7 月 30 日，中山精美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8 月 13 日，中山精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精美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美工业	2,042.50	95.00%	货币及实物
良兴实业	107.50	5.00%	货币
合计	2,150.00	100.00%	

2004 年 3 月 6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业会验[2003]115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山精美吸收合并原中山智颖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后，中山精美注册资本已由原 2,000 万美元增至 2,150 万美元。

⑤ 2015 年 11 月中山精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山精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良兴实业持有的中山精美 5% 的股权（107.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107.50 万美元的价格转给瑞昇实业。

瑞昇实业为香港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9年进行的收购”之“2、2019年2月，华利有限收购中山精美”。

2015年6月16日，良兴实业与瑞昇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北美工业、瑞昇实业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8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5]674号），同意中山精美此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2日，中山精美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5日，中山精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精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美工业	2,042.50	95.00%	货币及实物
瑞昇实业	107.50	5.00%	货币
合计	2,150.00	100.00%	

2016年3月4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东红日验字[2016]第100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瑞昇实业已向良兴实业支付股权对价107.5万美元。

⑥ 2018年9月中山精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5日，北美工业与瑞昇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美工业将其持有中山精美的10%的股权（215万美元出资额）以2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昇实业。同日，北美工业、瑞昇实业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28日，中山精美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年9月5日，中山精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中山精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美工业	1,827.50	85.00%	货币及实物
瑞昇实业	322.50	15.00%	货币
合计	2,150.00	100.00%	

2018年11月13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穗东红日审字[2018]第1018号），截至2018年9月14日，瑞昇实业已向北美工业支付股权对价215万美元。

⑦ 2019年2月中山精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5日，中山精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北美工业和瑞昇实业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山精美100%的股权（2,150万美元出资额）以1,646.6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利有限。其中，北美工业持股85%，股权转让价款为1,399.64万美元，瑞昇实业持股15%，股权转让价款为246.99万美元。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按照评估值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MPZ0015号），中山精美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1,301.18万元人民币，折合1,646.63万美元。

2019年2月12日，中山精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2月13日，中山精美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山精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利有限	17,797.00	100.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17,797.00	100.00%	

2019年3月8日，华利有限分别向北美工业、瑞昇实业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 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山精美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924.76

万元，净资产为 12,847.47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924.76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4,635.50 万元，净资产为 13,315.74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68.27 万元。

4、中山统益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统益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EUQK5R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编号四厂房一楼之二
主营业务	销售：鞋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华利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 简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华利有限签署了《中山统益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中山统益，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山统益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统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利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9]第 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山统益已收到华利有限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3) 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山统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1,077.00 万元，净资产为 5,966.62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867.46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3,830.45 万元，净资产为 10,707.87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741.25 万元。

5、中山丽锦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丽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M7Y11J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 B 栋 1 楼之一
主营业务	销售：鞋类；鞋类技术咨询；受委托进行鞋类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鞋类及鞋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华利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

(2) 简要历史沿革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华利有限签署了《中山丽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中山丽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山丽锦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丽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利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9 年 3 月 25 日，华利有限向中山丽锦支付了上述出资款。

(3) 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山丽锦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698.07 万元，净资产为 1,494.63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394.63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8,617.78 万元，净资产为 1,465.52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9.11 万元。

（二）发行人之香港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华利股份共有 16 家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证号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香港宏太	2018-12-07	2775049	9,990 万美元	华利股份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	香港益腾	2017-03-25	2508888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鞋类贸易
3	香港统益	2017-03-25	2508930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鞋类贸易
4	香港万志	2017-11-03	2602033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鞋类贸易
5	香港达万	2017-10-18	2593384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鞋类贸易
6	香港丽锦	2017-03-08	2494998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鞋类贸易
7	香港利志	2017-03-08	2495011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鞋类贸易
8	香港时欣	2017-06-09	2543841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投资控股
9	香港裕福	2017-10-03	2587514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0	香港浩然	2018-01-15	2640433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1	香港冠启	2017-03-25	2508886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鞋类贸易
12	香港伟天	2015-12-01	2314189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管理服务
13	香港毅汇	2017-09-18	2580889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鞋类贸易
14	香港宏福	2019-05-27	2833622	100 港元	香港宏太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5	香港耀丰	2017-03-08	2495912	100 港元	香港利志持股 100%	投资控股
16	香港伟得	2015-01-02	2186828	100 港元	香港利志持股 100%	鞋类贸易

注 1：上述香港子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注 2：上述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

上述香港子公司中香港宏太由华利股份直接设立，香港宏福由香港宏太直接设立，其他香港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具体收购过程请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8年进行的重大重组”及“（二）2019年进行的收购”。

香港伟得拥有一家台湾分公司——伟得国际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设立于2015年10月20日，负责人为张聪渊，分公司住所：台湾云林县莿桐乡饶平路73巷16-3号。

2、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利股份16家香港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香港宏太	177,210.82	69,972.52	-684.83	73,920.59	69,630.02	-60.44
2	香港益腾	263,936.30	32,230.10	22,675.31	245,688.05	9,294.15	16,529.76
3	香港统益	259,260.46	97,438.52	16,347.49	253,266.93	79,820.40	57,935.15
4	香港万志	14,459.87	3,236.92	1,284.08	29,885.71	1,917.48	1,960.85
5	香港达万	156,812.44	29,610.85	11,671.29	157,285.12	17,615.40	18,942.21
6	香港丽锦	289,214.20	88,811.10	31,460.45	262,201.86	56,345.63	52,470.60
7	香港利志	25,859.08	1,387.52	74.48	25,909.07	1,293.48	-607.31
8	香港时欣	232.19	-7.25	-0.20	223.75	-6.95	-0.92
9	香港裕福	10,306.92	-168.32	-86.21	6,324.20	-80.45	-77.87
10	香港浩然	0.48	-2.45	-0.13	0.45	-2.28	-0.68
11	香港冠启	3,625.47	14.28	31.23	3,435.04	-16.88	-33.17
12	香港伟天	4,859.76	1,618.43	939.24	3,982.78	659.55	565.61
13	香港毅汇	2,759.82	-93.97	-110.20	2,810.57	16.58	11.23
14	香港宏福	0.01	-1.96	-0.13	0.01	-1.81	-1.79
15	香港耀丰	351.84	-7.48	-0.10	332.80	-7.26	-3.08
16	香港伟得	5,012.94	611.47	216.87	6,666.75	378.15	72.5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均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三）发行人之越南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华利股份共有 18 家越南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登记 证号	注册资本 (亿越南盾)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股权 结构
1	越南弘邦	2010-05-26	2801568888	19,037.58	张志邦	越南清化省静家县 春林乡仪山经济区	香港益腾持 股 100%
2	越南宏美	2010-06-02	2801572789	11,517.21	张育维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 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香港益腾持 股 100%
3	越南正川	2005-12-22	0200655934	4,682.01	张育维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 天香乡第八村	香港益腾持 股 100%
4	越南上杰	2008-04-29	2801149968	12,853.83	张志邦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 广兴坊礼门工业区 B 号地块	香港统益持 股 100%
5	越南永正	2014-10-17	2802205478	8,865.45	张育维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 定莲乡	香港统益持 股 100%
6	越南邦威	2006-03-31	0200664488	1,199.89	张聪渊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 兴道坊第六民居区	香港万志持 股 100%
7	越南跃升	2008-11-28	0800479896	2,159.38	张聪渊	越南海阳省锦江县 莱格镇 5 号国道 43 号公里	香港达万持 股 100%
8	越南汎达	2011-12-22	0800959130	626.41	张聪渊	越南海阳省平江县 平川乡巷村	香港达万持 股 100%
9	越南亚欣	2014-07-24	0601038738	8,445.39	张聪渊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 古礼镇双溪区	香港达万持 股 100%
10	越南正达	2015-08-20	0900924406	110.00	张聪渊	越南兴安省芙巨县 光兴乡光车村	越南汎达持 股 100%
11	越南立川	2010-01-25	2700557199	3,407.08	张志邦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 光山乡三叠工业区	香港丽锦持 股 100%
12	越南永弘	2015-01-09	2802259272	5,587.92	张聪渊	越南清化省河平县 河平乡工业小区	香港丽锦持 股 100%
13	越南宏福	2010-06-02	2801572588	12,578.39	张志邦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 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香港丽锦持 股 100%
14	越南百捷	2010-09-29	2801598378	3,797.43	张志邦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 广兴坊礼门工业区 D 号地块	香港利志持 股 100%
15	越南卓岳	2014-09-22	2802198566	875.60	张志邦	越南清化省广昌县 新丰镇正中村	越南百捷持 股 100%
16	越南威霖	2019-08-23	2802772325	230.61	张志邦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 定莲乡乌发村	香港利志持 股 100%
17	越南弘欣	2020-05-28	2802849169	1,395.12	张聪渊	越南清化省如清县 海龙乡海春村	香港达万持 股 100%
18	越南永山	2020-8-12	2802866943	1,394.46	张志邦	越南清化省兆山县 寿民乡河垄上村	香港丽锦持 股 100%

上述越南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越南，主要从事鞋履制造业务（越南威霖、越南弘欣、越南永山尚未投产经营）。除越南威霖、越南弘欣、越南永山为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直接设立外，其他越南子公司均为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具体收购过程请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8 年进行的重大重组”。

2、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利股份各越南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越南弘邦	76,974.77	44,572.92	-7,783.45	75,345.22	51,480.45	3,948.64
2	越南宏美	32,897.69	20,422.53	-3,305.78	39,338.62	23,329.83	666.97
3	越南正川	24,308.71	13,707.37	505.51	24,729.88	12,964.26	1,193.07
4	越南上杰	52,036.94	45,852.81	4,363.16	48,169.95	40,724.48	1,758.54
5	越南永正	71,993.42	25,098.47	-553.19	71,095.83	25,201.31	1,329.32
6	越南邦威	11,258.88	2,531.05	-253.94	10,691.00	2,737.30	315.53
7	越南跃升	8,950.77	6,430.10	-618.96	9,156.98	6,928.22	466.88
8	越南汎达	6,124.70	2,203.51	399.21	6,007.32	1,756.90	211.99
9	越南亚欣	37,502.14	20,150.58	621.53	39,535.51	14,837.22	436.49
10	越南正达	466.79	195.62	-33.98	545.36	225.76	-142.18
11	越南立川	13,122.97	10,598.21	286.34	16,578.49	9,733.39	878.94
12	越南永弘	28,159.16	6,290.81	-2,518.47	26,157.68	8,670.10	60.29
13	越南宏福	49,686.67	31,280.74	-971.39	53,484.90	31,686.62	1,634.84
14	越南百捷	11,613.32	8,842.52	765.23	11,478.56	7,928.83	793.64
15	越南卓岳	2,997.41	908.93	153.16	2,713.06	429.83	173.96
16	越南威霖	580.85	554.49	-80.53	694.38	624.30	-62.21
17	越南弘欣	430.60	-62.29	-61.86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越南弘欣设立于2020年5月，因此无2019年财务数据；越南永山设立于2020年8月，因此无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四）发行人之其他境外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末，华利股份拥有2家台湾子公司、1家多米尼加子公司、1家缅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登记证号/统一编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1	台湾耀丰	2018-12-17	54964760	500万新台币	台湾雲林县莿桐乡饶平路73巷16-3	香港耀丰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登记证号/ 统一编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号	
2	台湾伟得	2018-12-14	54964255	500 万新台币	台湾云林县 莿桐乡饶平 路 73 巷 16-3 号	香港伟得 持股 100%
3	多米尼加 上杰	2013-10-14	13828STI	3,000 万多米尼 加比索	多米尼加共 和国圣地亚 哥瓜祖马坦 波里尔弗兰 克工业区公 园 Km.5-1/2 坦波里尔-圣 地亚哥路	香港统益、 香港时欣 各持股 50%
4	缅甸世川	2018-10-04	106447497	5,000 万美元	缅甸仰光巴 哈安镇卡巴 耶宝塔路 192 号 15 层 9、11 单元	香港裕福 持股 100%

台湾耀丰、台湾伟得主要从事鞋类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地位于台湾；多米尼加上杰主要从事鞋履制造业务，主要经营地位于多米尼加；缅甸世川尚未投产经营，后续拟从事鞋履制造业务，主要经营地位于缅甸。

上述其他境外子公司均为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具体收购过程请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8 年进行的重大重组”及“（二）2019 年进行的收购”。

2、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利股份 2 家台湾子公司、1 家多米尼加子公司、1 家缅甸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台湾耀丰	4,301.77	535.58	-28.35	6,264.88	547.98	416.38
2	台湾伟得	2,960.74	-73.40	-162.96	2,317.30	89.91	-24.97
3	多米尼加 上杰	12,446.66	-6,377.76	-1,579.61	6,399.07	-5,284.73	-366.84
4	缅甸世川	8,951.58	8,951.08	-113.28	4,752.14	4,751.06	119.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五）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转让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登记证号/注册证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1	越南永川	2014-10-23	2700717075	3,683.40 亿越南盾	越南宁平省安木县安林乡东淮村
2	香港鹰泰	2018-04-20	2683962	100 港币	香港大屿山梅窝乡事会路 28 号
3	越南鹰泰	2019-03-06	2802624214	2,287.50 亿越南盾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定莲乡区素村

注：越南永川转让前主要从事鞋履制造业务；香港鹰泰、越南鹰泰于转让时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丽锦原持有越南永川 100% 股权。2019 年 7 月 16 日，香港丽锦将其持有的越南永川 100% 股权转让给英雄心。英雄心为庄家维（庄寿桐之子）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宏太原持有香港鹰泰 100% 股权。2019 年 7 月 16 日，香港宏太将其持有的香港鹰泰 100% 股权转让给 Daily Honour Limited。Daily Honour Limited 设立于香港，为庄寿桐拥有全部权益的公司。

越南鹰泰为香港鹰泰持股 100% 的子公司，2019 年 7 月 16 日随香港鹰泰一并转出。

上述出售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2019 年进行的出售”。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永川自报告起初直至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越南鹰泰自设立直至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鹰泰自设立直至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香港俊耀持有本公司 94.31% 的股份，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香港俊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arm Smart Holdings Limited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670504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3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39号铁路大厦16楼
注册资本	100港元
实收资本	100港元
董事	张文馨、张志邦、张育维、周美月、张聪渊
股权结构	智尚有限持股40%、万志企业持股10%、忠裕企业持股20%、耀锦企业持股15%、昇峰企业持股15%

香港俊耀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名称	持股款额	股份数	占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备注
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5月30日	GRL 18 Nominee Limited	1港币	1	100%	原始股东为 GRL 18 Nominee Limited，专门从事出售待售现成公司的业务。
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4月23日	智尚有限	30港币	30	30%	2018年5月30日，GRL 18 Nomine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1股香港俊耀的股份（代表香港俊耀100%股权）转让给昇峰企业。同日，智尚有限、忠裕企业、万志企业、耀锦企业和昇峰企业分别获配发30股、20股、20股、15股和14股香港俊耀股份，合计持有100股香港俊耀已发行股份。
	万志企业	20港币	20	20%	
	忠裕企业	20港币	20	20%	
	耀锦企业	15港币	15	15%	
	昇峰企业	15港币	15	15%	
2019年4月23日至今	智尚有限	40港币	40	40%	2019年4月23日，万志企业将其持有的10股香港俊耀的股份（代表香港俊耀10%股权）以10港币的对价转让给智尚有限。
	万志企业	10港币	10	10%	
	忠裕企业	20港币	20	20%	
	耀锦企业	15港币	15	15%	
	昇峰企业	15港币	15	15%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俊耀历次股权变更、各股东在相关时间持有香港俊耀股权的情况真实；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香港俊耀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香港俊耀201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5,559.58万元，净资产为-3,024.79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1.0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

单体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香港俊耀总资产为96,965.12万元,净资产为-3,071.70万元;2020年1-6月,香港俊耀净利润为-2.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聪渊家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张聪渊家族通过香港俊耀、中山宏霆间接控制本公司97.23%的股份。

张聪渊家族成员包括张聪渊、周美月、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五人,其中张聪渊、周美月系夫妻关系,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分别为张聪渊、周美月二人之长子、长女、次子。

张聪渊,男,1948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460***,住所为中国台湾桃园市桃园区***。

周美月,女,1951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26***,住所为中国台湾桃园县芦竹市***。

张志邦,男,1974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6683***,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北投区***。

张文馨,女,1977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26***,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北投区***。

张育维,男,1979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26***,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北投区***。

2019年11月20日,张聪渊、周美月、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内部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和股东权利。如果各方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将按照张聪渊先生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各方应该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仲裁。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能够保障

一致行动关系的遵守及履行，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香港俊耀外，本公司无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香港俊耀未控制其他企业。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20 家。

实际控制人仍然控制大量发行人体系外公司的原因为：（1）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公司较多，注销前的资产清理需要一定时间，同时部分公司持股层级较多，需待下层公司完成注销后，其持股公司方可启动注销程序；（2）实际控制人家族除发行人体系外，还存在以持股公司名义持有房产等其他投资。

1、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现主营业务
1	中山宏霆	2018-10-24	450 万美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编号四厂房一楼之一	投资控股
2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2005-11-11	670 万美元	福清市洪宽工业村	自有房屋出租
3	河南鹏力	2011-03-07	3,300 万美元	舞阳县三环路青岛路口西北角	无实际业务
4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05-26	1,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881 号 3017 幢 A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现主营业务
				区一层 104 室	
5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05-20	23,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2038 号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6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1999-12-29	80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	自有房屋出租
7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1992-07-25	1,71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	自有房屋出租
8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2001-01-15	600 万美元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	自有房屋出租
9	福建威霖	2005-08-26	33,092 万元	福清市阳下镇东田村	自有房屋出租
10	中山市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1-31	200 万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6 号之 2	无实际业务

(2) 香港地区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港元)	现主营业务
1	香港俊耀	2018-03-23	100	投资控股
2	智尚有限	2018-04-27	100	投资控股
3	万志企业	2018-04-27	100	投资控股
4	忠裕企业	2018-04-26	100	投资控股
5	耀锦企业	2018-01-15	100	投资控股
6	昇峰企业	2018-03-08	100	投资控股
7	世韦有限公司 Global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2014-10-03	100	无实际业务
8	贵朗有限公司 Noble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2017-09-22	100	投资控股
9	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Meg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7-10-03	100	无实际业务
10	汇艺(香港)有限公司 Art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2016-08-18	100	无实际业务
11	宏创顾问有限公司 Great Cre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2016-09-15	100	投资控股
12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2017-03-27	100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程序中
13	城财有限公司 Metro Fortune Limited	2017-09-22	100	无实际业务
14	帝主有限公司 Major Empire Limited	2017-09-22	100	无实际业务
15	益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Good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17-11-09	100	无实际业务
16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 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2005-03-15	1	管理服务
17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 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2005-11-17	2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港元)	现主营业务
				正在注销程序中
18	百得集团有限公司 Mega Earn Holdings Limited	2018-03-23	100	无实际业务
19	得协有限公司 Takson Asia Limited	1992-12-23	10,000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20	Charm Wide	2017-03-17	100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21	Mighty Sino	2017-03-27	100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22	Kingdom Field	2017-06-23	100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香港公司注册地址均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6 楼。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表中有 6 家公司正在注销程序中。

(3) 越南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现主营业务
1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 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2013-10-03	142,658,339,147 越南盾	越南海防市吴权郡东溪坊黎洪峰路 20A, TD Business Center 大楼 5 楼 503 室	物业管理、工程管理、自有房屋出租
2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2009-01-23	9,463.42 亿越南盾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光山乡三叠工业区	自有房屋出租；不动产投资
3	宏福（越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ong Fu Viet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017-01-09	15,166,955 美元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隆工业区 CN04 地块	不动产投资

(4) BVI 地区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现主营业务
1	Jubilee King Holdings Limited	2016-01-08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2	Sino Harvest Global Limited	2016-12-08	100 股（无面值）	投资控股
3	Great Track Limited	2010-09-20	2 美元	不动产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现主营业务
4	Yul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2016-02-01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5	Decent Spring Limited	2015-12-21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6	Prime Riders Limited	2015-12-21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7	Stortford Global	2014-11-10	1 美元	投资控股
8	Sabino Global	2014-11-21	1 美元	投资控股
9	Wild Sun	2014-11-19	1 美元	投资控股
10	Fountain Global	2014-11-19	1 美元	投资控股
11	Persson Holdings Limited	2014-11-17	1 美元	投资控股
12	Rosy Empire	2016-05-25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13	Merit Time Global Limited	2016-04-25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14	Sharpkeen Limited	2016-03-10	2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15	Star Epoch Global Limited	2016-08-18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16	Son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2016-08-24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17	Ultra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09-24	2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18	Nation Dragon Limited	2016-05-18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19	Josharton Limited	2015-08-31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20	Timberwol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2015-06-15	2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21	Sino Infinity Global Limited	2016-02-01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22	Hong Chang Holdings Limited	2010-02-01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23	Silver Cre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8-12-09	2 股（无面值）	无实际业务
24	Trade Bloom Holdings Limited	2013-04-26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25	Favor Mega Limited	2006-04-18	2 股（无面值）	无实际业务
26	Plankwood	2015-10-02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27	Aurora International	2005-09-16	1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28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2016-07-14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29	Glory Field	2015-05-28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30	Eagl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2010-11-02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31	Majestic Sky	2016-11-29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32	Green Frontier	2016-01-08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33	Alida Global	2014-11-19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解散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现主营业务
34	Queensville	2015-12-22	1 美元	无实际业务
35	Time Profit	2013-12-16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36	Loyal Wolves	2015-12-21	1 美元	无实际业务，正在注销程序中
37	Metro Lavish	2015-12-18	1 美元	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解散
38	Redfire Global	2015-12-15	1 美元	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解散
39	Harvest Elite	2016-11-08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40	Glamor Gate	2015-10-01	100 股（无面值）	无实际业务
41	Wealth Emperor	2016-01-22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解散
42	Infinite Industries	2016-02-01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解散
43	Sonic Run	2016-11-29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解散
44	Genius Sky	2016-01-08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45	Gaderway	2015-08-31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解散
46	Hong Fu (BVI)	2013-09-27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47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2016-11-29	100 股（无面值）	投资控股
48	Mega Spring Limited	2010-02-12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49	Master Domain Limited	2016-05-10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50	Uniqu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2016-05-04	2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51	Gennay Corporation	1997-08-07	5 万美元	投资控股
52	GenMax CORP.	2001-02-08	1,610 万美元	投资控股
53	Greatfield International CORP.	2000-11-13	200 万美元	投资控股
54	Power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004-04-28	1 美元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现主营业务
55	Major Goal Global Limited	2015-04-28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56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2007-01-09	2 美元	无实际业务
57	北美工业	1999-09-15	1 美元	无实际业务
58	Spring Champion	2016-12-12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59	Dragon Cave	2015-10-01	100 股 (无面值)	无实际业务, 现已除名
60	Noble Fox Limited	2015-11-10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61	Strateg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2016-12-08	100 股 (无面值)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62	Hong Fu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2013-11-14	2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63	Superfield Global Limited	2016-11-30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现已除名
64	Wealth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11-28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65	Spr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6-11-29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66	Jade Lion Global Limited	2016-12-01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67	Trade Empire Global Limited	2016-12-02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68	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12-15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69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2016-12-15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现已除名
70	New Year Global Limited	2016-12-01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现已除名
71	Sanko Enterprises Limited	2012-07-03	5 万美元	无实际业务, 现已除名
72	Power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5-04-02	1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73	New Grace Group Limited	2016-12-15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74	Ros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12-15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75	Ultimate Expert Global Limited	2016-12-15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76	Aurora Industrial Limited	2006-06-15	2 美元	无实际业务, 现已除名
77	Most Luck Properties Limited	1997-08-08	1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78	Grand Grace Trading Limited	2005-02-08	10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79	Power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04-04-28	10 美元	投资控股, 现已除名

注 1: Top Up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为 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 2: Goden Golf、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注册地址为 Mandar House, 3rd Floor, P.O. Box 2196, Johnson's Ghut,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 3: Power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为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 4: 除上述注 1 至注 3 的公司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BVI 公司注册地址均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 5: “除名”是指 BVI 公司因停止经营、未缴纳年费等原因被当地注册处取消登记后所处的法律状态,是公司效力的暂时中止,不同于效力完全终止的解散。

(5) 其他地区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现主营业务
1	顶健行	中国台湾	2007-06-23	200 万新台币	云林县斗六市长安里长安西路 10 号	不动产投资
2	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缅甸	2017-01-12	600 万美元	缅甸仰光地区卡巴埃宝塔路缅甸中心大厦 192 号 15 层 9&11 单元	物业租赁; 物业服务; 办公行政服务
3	Skycharm(CAYMAN)	CAYMAN	2016-03-21	20 亿新台币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无实际业务
4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CAYMAN	2013-05-13	100 美元		无实际业务
5	Hong Fu (SAMOA)	SAMOA	2016-02-05	10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资控股
6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ychell)	Seychell	2017-10-23	2,000 万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uite 23,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无实际业务

2、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山宏霆	18,737.34	14,821.26	-0.08	3,071.27	3,070.55	-18.03
2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3,400.50	3,412.61	7.87	3,690.07	3,404.75	14.44
3	河南鹏力	24,055.72	7,304.89	-959.21	25,341.95	8,264.10	-6,926.89
4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6	517.07	-30.95	1,035.17	548.18	-94.69
5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04.20	17,600.48	-581.51	23,472.92	8,199.76	-942.01
6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4,425.54	4,396.00	-65.91	4,470.97	4,461.45	-384.95
7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42,462.14	9,214.40	11.08	9,209.90	9,203.33	-6,689.70
8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6,455.53	6,275.10	42.10	6,371.11	6,219.22	-1,100.37
9	福建威霖	39,101.24	27,071.43	-1,242.66	40,490.06	28,314.09	-7,039.60
10	中山市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88	202.87	2.87	200.00	200.00	-
11	香港俊耀	96,965.12	-3,071.70	-2.10	95,559.58	-3,024.79	-11.07
12	智尚有限	130,403.28	-3.12	-0.27	37,670.46	-2.81	-0.97
13	万志企业	13,680.09	-3.05	-0.25	13,480.53	-2.76	-0.97
14	忠裕企业	20,763.13	-3.05	-0.25	20,460.22	-2.76	-0.97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	耀锦企业	15,571.90	-3.25	-0.21	15,344.71	-2.99	-0.99
16	昇峰企业	15,571.91	-3.24	-0.23	15,344.72	-2.96	-1.16
17	世韦有限公司 Global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1,061.46	-465.63	-206.95	1,052.95	-51.39	-7.35
18	贵朗有限公司 Noble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118,578.08	-323.18	-26.61	116,847.85	-266.25	-212.69
19	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Meg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7.07	-3.32	-	6.97	-3.27	-0.84
20	汇艺（香港）有限公司 Art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0.01	0.01	-	0.01	0.01	-
21	宏创顾问有限公司 Great Cre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283.34	-1.78	-0.01	279.22	-1.75	-0.74
22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51.47	-3,063.70	-5.15	1,272.88	-2,893.34	-678.51
23	城财有限公司 Metro Fortune Limited	0.01	-1.08	-	0.01	-1.06	-0.03
24	帝主有限公司 Major Empire Limited	3.45	-1.09	-	3.40	-1.07	-0.03
25	益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Good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55	-1.61	-	4.48	-1.59	-0.05
26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 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729.79	169.79	-89.63	3,636.55	255.54	13.48
27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 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86.17	-31.05	-0.06	466.02	-29.55	0.66
28	百得集团有限公司 Mega Earn Holdings Limited	31,865.17	-2.56	-0.61	0.01	-1.92	-1.00
29	得协有限公司 Takson Asia Limited	1,117.30	-467.52	-1,133.53	3,656.40	649.82	-11.47
30	Charm Wide	14.75	-74.18	-0.16	1,949.36	-72.94	-0.77
31	Mighty Sino	18.51	-105.43	-0.73	4,211.82	-103.17	-124.39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	Kingdom Field	6.19	-238.79	-0.16	3,929.55	-235.14	5.13
33	鉉威投资有限公司 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4,890.94	4,820.59	-0.31	4,841.53	4,735.38	-8.85
34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49,152.56	24,787.08	185.79	47,583.83	24,060.13	-8.60
35	宏福（越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ong Fu Viet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34,884.68	8,889.11	-598.47	25,443.80	9,323.43	-513.36
36	Jubilee King Holdings Limited	99,991.82	-4.64	-0.70	49,699.46	-2.57	-0.81
37	Sino Harvest Global Limited	2,579.09	-289.48	-43.79	2,222.25	-254.95	-85.83
38	Great Track Limited	78,495.65	4,050.70	-1,119.25	76,226.37	5,100.50	-2,368.95
39	Yul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45,386.29	-69.83	-27.38	35,594.36	-15.85	21.64
40	Decent Spring Limited	3,933.05	-110.91	0.02	3,875.64	-109.31	-0.63
41	Prime Riders Limited	1,778.11	0.09	0.03	1,752.13	0.06	0.31
42	Stortford Global	154,654.87	18,910.27	5,914.64	119,903.31	18,634.38	-1.00
43	Sabino Global	31,220.64	12,605.67	3,943.13	25,184.20	12,421.74	-0.71
44	Wild Sun	9,488.80	-3.64	3,943.04	6,364.53	-3.50	-0.54
45	Fountain Global	24,424.24	-3.84	2,957.26	15,696.47	-3.70	-0.63
46	Persson Holdings Limited	26,229.56	26,226.07	-0.09	25,846.83	25,843.48	-0.55
47	Rosy Empire	9,518.81	-3.17	2,956.70	6,334.80	-2.57	-0.54
48	Merit Time Global Limited	14,159.07	-2.44	-0.56	13,952.54	-1.78	-0.63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9	Sharpkeen Limited	15,221.00	14,156.46	-0.56	13,952.47	13,950.45	-0.63
50	Star Epoch Global Limited	0.07	0.07	-	0.07	0.07	-
51	Son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0.10	-1.62	-	0.10	-1.60	-0.55
52	Ultra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7,079.50	7,077.52	-	6,976.20	6,974.25	-0.64
53	Nation Dragon Limited	177.85	-2.92	-0.56	175.26	-2.32	-0.65
54	Josharton Limited	7,079.57	-1.71	-	6,976.34	-1.61	-0.63
55	Timberwol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79.50	7,077.03	-0.56	6,976.20	6,974.33	-0.63
56	Sino Infinity Global Limited	34,300.53	8,068.20	-0.65	33,800.11	7,951.11	-0.54
57	Hong Chang Holdings Limited	84.02	-5.19	-1.58	82.87	-3.55	-1.99
58	Silver Cre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19	-21.99	-1.79	51.50	-19.89	-2.66
59	Trade Bloom Holdings Limited	34,180.24	-2,489.12	-358.30	24,273.09	-2,097.82	-1,106.96
60	Favor Mega Limited	866.96	-5,416.95	-0.64	854.39	-5,337.27	-0.69
61	Plankwood	83,813.58	36,658.54	0.09	27,804.93	-9.70	-0.63
62	Aurora International	155,415.20	147,033.33	190.52	159,139.73	144,690.55	1,477.30
63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5.50	-13.72	-0.15	2,792.81	-13.37	-0.95
64	Glory Field	3,555.47	-91.71	-89.48	0.21	-1.73	-0.54
65	Eagl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39,642.62	1,222.48	-0.04	39,058.07	1,204.68	-7.31
66	Majestic Sky	343,885.18	-56.37	0.01	356,706.04	-55.67	-0.88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7	Green Frontier	7,573.27	-3.06	-0.56	488.76	-2.53	-0.54
68	Alida Global	27,909.29	455.64	-1.54	27,762.16	450.51	-240.31
69	Queensville	40,268.04	494.52	0.00	39,875.53	487.30	498.31
70	Time Profit	39,928.71	12,360.19	-5.88	40,406.85	12,185.66	-209.81
71	Loyal Wolves	29,409.04	17,235.22	-1.48	28,982.73	16,985.20	-170.56
72	Metro Lavish	27,104.77	955.46	-1.47	27,227.65	942.98	-61.34
73	Redfire Global	40,123.85	15,632.85	-0.34	39,540.05	15,405.08	-86.16
74	Harvest Elite	76,198.61	-3.51	19,715.64	65,167.01	-3.46	-1.03
75	Glamor Gate	17,710.86	-3.06	-0.09	17,452.50	-2.93	-0.57
76	Wealth Emperor	30,579.67	15,292.35	-4.98	30,131.05	15,074.15	-165.34
77	Infinite Industries	65,395.81	43,468.40	1.06	64,292.79	42,833.09	-205.11
78	Sonic Run	27,378.37	13,435.12	-0.05	26,978.88	13,239.13	-156.81
79	Genius Sky	9,216.49	-2.66	19,715.08	3,976.71	-2.06	-0.71
80	Gaderway	67,101.12	31,318.61	-20.21	68,704.05	50,415.01	-281.98
81	Hong Fu (BVI)	460,345.25	22,895.90	1,017.34	433,809.75	13,601.16	8,340.01
82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6,358.40	84.96	-0.07	6,265.61	83.80	84.68
83	Mega Spring Limited	2,574.32	899.45	26.96	2,510.04	861.04	66.35
84	Master Domain Limited	537.01	-2.92	-0.56	529.18	-2.32	-0.65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5	Uniqu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7,079.52	7,076.36	-0.56	6,976.22	6,973.66	-0.64
86	Gennay Corporation	5,663.60	33.00	-0.01	5,580.96	32.52	-2.33
87	GenMax CORP.	12,114.99	11,393.62	-1.11	11,938.21	11,228.46	-3.18
88	Greatfield International CORP.	4,247.70	1,412.71	-0.01	4,185.72	1,392.11	-3.10
89	Power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4,752.29	-2.41	-1.01	4,683.03	-1.37	-0.88
90	Major Goal Global Limited	125.71	-57.54	-2.50	123.90	-54.22	-0.03
91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633,906.94	-6,727.38	-0.64	627,043.96	-6,628.56	-1.23
92	北美工业	14,316.21	1,899.26	-19.82	14,136.48	1,891.19	-3,002.94
93	Spring Champion	51,138.46	684.18	-	35,787.46	673.99	685.58
94	Dragon Cave	1,842.02	-1.65	-	502.87	-1.13	-
95	Noble Fox Limited	352.16	-2.31	0.00	347.02	-2.28	-0.09
96	Strateg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	-	-	0.07	-1.31	-
97	Hong Fu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	-	-	0.00	-2.11	-
98	Superfield Global Limited	-	-	-	-	-	-0.07
99	Wealth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100	Spr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101	Jade Lion Global Limited	-	-	-	-	-	-
102	Trade Empire Global Limited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3	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0.07	0.07	-
104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	-	-2.58	1,314.15	2.63	7.91
105	New Year Global Limited	-	-	5.54	12.49	-5.34	0.01
106	Sanko Enterprises Limited	-	-	-	52.00	31.44	-
107	Power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	-	-	-	0.00	0.00	-
108	New Grace Group Limited	-	-	-	-	-	-
109	Ros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110	Ultimate Expert Global Limited	-	-	-	-	-	-
111	Aurora Industrial Limited	-	-	-	-	-	-
112	Most Luck Properties Limited	-	-	-	-	-	-
113	Grand Grace Trading Limited	-	-	-	-	-	-
114	Powergroup Holdings Limited	-	-	-	-	-	-
115	顶捷行	6,128.11	-2,169.64	41.96	5,935.55	-2,135.30	-318.14
116	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5,052.90	5,011.24	-3.00	4,494.06	4,456.79	-14.30
117	Skycharm(CAYMAN)	1,084.11	1,083.08	-	1,068.29	1,067.27	-0.60
118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18,371.16	-1,534.48	-0.18	18,103.10	-1,511.91	0.26
119	Hong Fu (SAMOA)	102,211.05	-1.15	-	101,693.52	-1.13	-0.08
120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Seychell)	14,207.85	14,207.85	21.83	13,994.61	13,994.61	43.78

注：上述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已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应本位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换算；净利润已按 2019 年度或 2020 年 1-6 月对应本位币兑换人民币平均汇率换算。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Stortford Global、Sabino Global、Wild Sun、Fountain Global、Rosy Empire、Harvest Elite、Genius Sky 共计 7 家公司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较大，主要系其子公司启动注销程序，因而向上层股东逐层分派股息，前述公司净利润均主要来自于股息收入，未实际经营业务。得协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亏损较大，主要由于其在 2020 年上半年度处置其台湾分公司及相关资产所致。

3、主要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 2019 年资产和净利润（亏损）规模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现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福建威霖	40,490.06	28,314.09	-7,039.60	自有房屋出租
2	河南鹏力	25,341.95	8,264.10	-6,926.89	无实际业务
3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9,209.90	9,203.33	-6,689.70	自有房屋出租
4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6,371.11	6,219.22	-1,100.37	自有房屋出租
5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4,470.97	4,461.45	-384.95	自有房屋出租
6	北美工业	14,136.48	1,891.19	-3,002.94	无实际业务
7	Great Track Limited	76,226.37	5,100.50	-2,368.95	不动产投资
8	Hong Fu (BVI)	433,809.75	13,601.16	8,340.01	投资控股
9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627,043.96	-6,628.56	-1.23	无实际业务
10	Majestic Sky	356,706.04	-55.67	-0.88	投资控股
11	Richday	195,381.20	115,501.43	-7.8	无实际业务
12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80,378.73	177,391.36	-1.01	无实际业务
13	Aurora International	159,139.73	144,690.55	1,477.30	无实际业务

(1) 福建威霖

福建威霖曾从事鞋履制造业务，2018 年下半年已停工停产并遣散人员，且已变更经营范围，2019 年至今其主营业务仅为自有房屋出租。

福建威霖 2019 年净利润为-7,039.60 万元，主要为投资损失 6,740.98 万元以及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所致。福建威霖投资损失主要由于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后街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在 2019 年清算注销导致。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福建威霖租赁房产、购置资产等情形，发行人向其租入房产及购置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249.05 万元、201.95 万元。租金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购置资产主要系福建威霖关停后将部分资产出售给发行人。

(2) 河南鹏力

河南鹏力曾从事鞋履制造业务，2019 年已逐步遣散员工，准备关停工厂，

2020年4月完全停产并遣散员工，2020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现未从事实际业务。

河南鹏力2019年净利润为-6,926.89万元，主要由于河南鹏力当年逐步遣散人员，准备关停工厂，发生员工遣散费用约2,686.42万元；同时2019年开工率及产能利用率不足，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河南鹏力2019年亏损金额较大。

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河南鹏力购置资产、销售商品等情形，发行人向其购置资产及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317.29万元、71.06万元。购置资产主要系河南鹏力逐步关停后将部分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主要为少量模具及材料，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山通佳”、“中山通用”、“中山通友”）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外部第三方收购的公司，收购前曾从事制鞋业务，其业务、固定资产（除土地、房产）、债务、人员、税务等均由出售方在交割前清理完毕，上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19年8月、2019年8月正式交割，交割后中山通佳、中山通用、中山通友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均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中山通佳、中山通用、中山通友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6,689.70万元、-1,100.37万元、-384.95万元，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中山通佳2019年1-11月净利润为-6,619.44万元，中山通用2019年1-7月净利润为-1,135.32万元，中山通友2019年1-7月净利润为-341.09万元，上述公司亏损均主要为上述公司交割前期间的经营亏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

2019年发行人存在向中山通用租赁房产的情形，2019年租赁费用为173.20万元，租金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4) 北美工业

北美工业2019年至今无实际业务，2019年净利润为-3,002.94万元，主要系其2019年1月将所持中山精美85%的股权参考评估值以1,399.64万美元的价格转给华利有限，由于中山精美报告期外历史上经营亏损，上述评估值低于出资额，

北美工业相应确认投资损失约 428 万美元。

2019 年北美工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5) Great Track Limited

Great Track Limited 2019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不动产投资，2019 年净利润为 -2,368.95 万元，主要为其位于香港的商业房产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8.45 万美元。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 Great Track Limited 租赁房产的情形，2019 年租赁费用为 183.83 万元，租金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6) Hong Fu (BVI)

Hong Fu (BVI)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 年净利润为 8,340.01 万元，主要系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其利润主要来自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具体情形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上述亏损规模较大的企业 2019 年总亏损合计 2.75 亿元，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亏损企业总亏损的 81.36%，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亏损规模较小。上述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投资损失、收购前经营亏损、投资房产公允价值变动、停工停产遣散员工等，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的情形。Hong Fu (BVI) 2019 年净利润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企业总盈利的 73.82%，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的主要盈利企业。

(7)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Richday、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Aurora International、Majestic Sky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Richday、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Aurora International 2019 年至今无实际业务，Majestic Sky 2019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上述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2019 年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俊耀	99,025.50	94.31%	99,025.50	84.85%
中山泓霆	3,066.00	2.92%	3,066.00	2.63%
永诚伍号	1,617.00	1.54%	1,617.00	1.39%
永诚陆号	1,291.50	1.23%	1,291.50	1.11%
本次发行	-	-	11,700.00	10.03%
合计	105,000.00	100.00%	116,7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4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俊耀	99,025.50	94.31%
中山泓霆	3,066.00	2.92%
永诚伍号	1,617.00	1.54%
永诚陆号	1,291.50	1.23%
合计	105,000.00	100.00%

1、香港俊耀相关情况

请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2、中山泓霆相关情况

中山泓霆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中山泓霆设立

2018 年 8 月 20 日，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泓霆鞋业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中山泓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中山泓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5 日，中山泓霆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

立备案回执》。

中山宏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智尚有限	30.00	30.00%	货币
万志企业	20.00	20.00%	货币
忠裕企业	20.00	20.00%	货币
耀锦企业	15.00	15.00%	货币
昇峰企业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8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8]33号），截至2018年12月17日，中山宏霆已收到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2019年2月中山宏霆第一次增资至150万美元

2019年1月16日，中山宏霆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货币增资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美元，其中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各以货币新增出资15万美元、10万美元、10万美元、7.5万美元、7.5万美元。

2019年2月1日，中山宏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2月13日，中山宏霆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中山宏霆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智尚有限	45.00	30.00%	货币
万志企业	30.00	20.00%	货币
忠裕企业	30.00	20.00%	货币
耀锦企业	22.50	15.00%	货币

昇峰企业	22.50	1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2019年10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9]30号），截至2019年2月25日，中山宏霆已收到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中山宏霆注册资本15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50万美元。

（3）2019年4月中山宏霆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日，中山宏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志企业将中山宏霆10%的股权（15万美元出资额）以15万美元的价格转给智尚有限。同日，万志企业与智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日，中山宏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4月26日，中山宏霆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5月22日，智尚有限向万志企业支付了15万美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山宏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智尚有限	60.00	40.00%	货币
万志企业	15.00	10.00%	货币
忠裕企业	30.00	20.00%	货币
耀锦企业	22.50	15.00%	货币
昇峰企业	22.50	1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4）2019年6月中山宏霆第二次增资至450万美元

2019年5月23日，中山宏霆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货币增资3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450万美元，其中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各以货币新增出资120万美元、30万美元、60万美元、45万美元、45万

美元。

2019年6月10日，中山宏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6月17日，中山宏霆取得了中山市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中山宏霆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智尚有限	180.00	40.00%	货币
万志企业	45.00	10.00%	货币
忠裕企业	90.00	20.00%	货币
耀锦企业	67.50	15.00%	货币
昇峰企业	67.50	15.00%	货币
合计	450.00	100.00%	

2019年10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9]31号），截至2019年7月8日，中山宏霆已收到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中山宏霆注册资本45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450万美元。

2019年6月至今，中山宏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中山宏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履行了外资企业相关审批手续，符合相关外资、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永诚伍号、永诚陆号相关情况

请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香港俊耀为外资股东，持有本公司99,025.5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94.31%。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永诚伍号、永诚陆号，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2019年6月23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由永诚伍号以货币认缴增资230.23万美元，永诚陆号以货币认缴增资184.18万美元。同日，香港俊耀、中山宏霆与永诚伍号、永诚陆号签订了增资协议。2019年7月11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

增资协议双方按协商估值定价，永诚伍号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230.23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华利有限1.54%的股权；永诚陆号投资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算184.18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华利有限1.23%的股权。

2019年12月，华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永诚伍号、永诚陆号相应分别持有华利股份1,617.00万股及1,291.50万股股份。

发行人原由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全部股权，为使股权结构更加多元、合理，因此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境内资金对华利有限增资；永诚伍号、永诚陆号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也看好运动鞋服类行业和市场的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因当时发行人尚未进行股改和审计，定价依据主要依据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和公司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以投后估值65亿元增资。

经对永诚伍号、永诚陆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永诚伍号、永诚陆号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永诚伍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诚伍号持有本公司 1.54%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NDW6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永平）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石厦北一街 10 号信托花园 10 栋 A 单元 201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及创业投资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诚伍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永诚资本	8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文燕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王盛宇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聂葆生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尤敏卫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学飞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谭玉平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郭绍源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赵晨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永诚伍号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GE130。

永诚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吴永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北一街福民路信托花园 10 栋 A201。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吴永平、夏何敏各持股 50%。永诚资本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315。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5HK0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诚资本
认缴出资额	9,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深圳市前海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出资份额 35.79%、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出资份额 1.05%、李文燕持出资份额 31.58%、王祝武持出资份额 15.79%、魏连速持出资份额 10.53%、张美蓉持出资份额 5.26%

其中深圳市前海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965D
认缴出资额	2,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何敏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吴冬清持出资份额 50%、夏何敏持出资份额 5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诚伍号总资产为 10,033.16 万元，净资产为 9,924.50 万元；2019 年度，永诚伍号净利润为 -75.5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永诚伍号总资产为 10,031.39 万元，净资产为 9,822.95 万元；2020 年 1-6 月，永诚伍号净利润为 -101.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永诚陆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诚陆号持有本公司 1.23%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4R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永平）
认缴出资额	8,005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石厦北一街10号信托花园10栋A单元201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及创业投资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永诚陆号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永诚资本	1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林四南	2,280.00	28.48%	有限合伙人
3	王秀华	2,170.00	27.11%	有限合伙人
4	何海宝	1,850.00	23.11%	有限合伙人
5	杨宁	590.00	7.37%	有限合伙人
6	张擎	555.00	6.93%	有限合伙人
7	张芸	550.00	6.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5.00	100.00%	

永诚陆号已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GQ8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诚陆号总资产为8,040.08万元，净资产为7,991.17万元；2019年度，永诚陆号净利润为-8.8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永诚陆号总资产为8,038.66万元，净资产为7,949.88万元；2020年1-6月，永诚陆号净利润为-41.2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新增股东永诚伍号、永诚陆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永诚伍号、永诚陆号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张聪渊、周美月、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五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张聪渊为发行人董事长，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聪渊与周美月为夫妻关系，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系张聪渊与周美月之子女，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敬宗系张文馨之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张聪渊、周美月、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分别持有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的全部股权，并分别担任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的董事。智尚有限、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合计持有香港俊耀、中山宏霆的全部股权。

本次发行前，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均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持有全部权益的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4.31%和 2.92%的股份。股东永诚伍号、永诚陆号均由永诚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公司 1.54%和 1.23%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

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董事任期
1	张聪渊	董事长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2	张志邦	副董事长、执行长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3	徐敬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2022.12
4	刘淑娟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5	张文馨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6	刘明畅	董事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7	林以皓	董事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8	张育维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2022.12
9	陈荣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10	郭明鉴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2022.12
11	许馨云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12	陈嘉修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2022.12
13	於贻勳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注：徐敬宗、张育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并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张聪渊先生：1948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张聪渊先生具有超过50年鞋履制造经验，曾担任台湾景新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番禺兴泰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年至2014年任职于新津集团，历任新津集团董事总经理、集团副主席、集团主席、业务总裁等职务。1999年起至2019年曾任中山精美总经理、董事长，目前任公司董事长。

张志邦先生：1974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担任中山精美品牌开发副理、福清宏太鞋业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加入中山志捷，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长等职务，目前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长。

徐敬宗先生：1976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番禺兴泰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开发主管、福建威霖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加入中山志捷，任中山志捷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副董事

长、副总经理。

刘淑娟女士：197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清禄鞋业有限公司开发业务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匡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全球开发业务资深总监。2015年加入中山志捷，任中山志捷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文馨女士：1977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福清宏太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加入中山志捷，任中山志捷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明畅先生：1956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广州荣山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台威鞋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番禺兴泰鞋业有限公司厂务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加入中山精美，曾任厂务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公司董事。

林以皓先生：1978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Phoenix Aisa Holding Ltd.项目经理、福建威霖经理等职务。2009年加入中山志捷，任中山志捷品牌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同时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志捷品牌总经理。

张育维先生：1979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清宏太鞋业有限公司管理处副总经理、福建威霖副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加入中山志捷，历任中山志捷总管理处特别助理、生产部副总经理、采购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荣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税务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财政金融学院、公共管理学院、MBA学院党总支书记、财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目前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明鉴先生：1961年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台湾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副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台湾）有限公

司区域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黑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卓毅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卓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顺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私募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馨云女士：1971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律师协会会员。曾任艾塔斯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远传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国时报法律顾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法律主任。目前任百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嘉修先生：1960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台湾注册会计师。曾任 KPMG 会计师事务所台湾分所审计部资深执业会计师、部门风控长、公开发行审议委员会委员、采购议价委员会委员、财团法人东吴大学会计学系所同学联谊会文教基金会董事、台湾省会计师公会理事、台北市会计师公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台湾省会计师公会税务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於贻勳先生：1964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华证券法人部经理、瑞银证券总经理、台湾士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团法人长流大中华文教艺术基金会董事。目前任龙行利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锂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师艺术有限公司董事等，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李淑芬）。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监事任期
1	张秀容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2	李淑芬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2022.12
3	邓清而	监事	创立大会	2019.12-2022.12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秀容女士：195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台湾景新鞋业有限公司采购主管、广州番禺兴泰鞋业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起任中山精美采购部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

李淑芬女士：1961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台湾景新鞋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得协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广州番禺兴泰鞋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等职务。2001年至2005年任中山精美采购部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福建威霖采购经理等职务。2009年加入中山志捷，任采购部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

邓清而女士：1988年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 Alcott Liu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Mabel Chan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Moore Stephens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8年3月加入公司，目前任公司监事，同时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志邦	副董事长、执行长	2019.12-2022.12
2	刘淑绢	董事、总经理	2019.12-2022.12
3	徐敬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9.12-2022.12
4	张文馨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2022.12
5	陈昆木	副总经理	2019.12-2022.12
6	陈淑珍	副总经理	2019.12-2022.12
7	张育维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2022.12
8	邬欣延	财务总监	2019.12-2022.12
9	方玲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2022.12

注：公司设执行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是执行长办公会组成人员，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志邦先生、刘淑娟女士、徐敬宗先生、张文馨女士、张育维先生之简历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昆木先生：1964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南非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良兴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工厂副理、开发部经理、副协理、协理等职务。1999年加入中山精美，历任开发部协理、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淑珍女士：1969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清禄鞋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万邦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福建威霖开发部协理等职务。2009年加入中山志捷，历任开发部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品牌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邬欣延女士：1989年生，中国香港籍及英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8年3月入职公司，目前任公司财务总监。

方玲玲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9年8月任职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办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8月入职公司，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3名，分别为陈昆木、谢献堂、张桓章。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研发人员的情况”之“4、开发技术人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香港俊耀	中国香港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控股股东
2	智尚有限	中国香港	董事：张聪渊	股东
3	忠裕企业	中国香港	董事：张志邦	股东
4	耀锦企业	中国香港	董事：张文馨	股东
5	昇峰企业	中国香港	董事：张育维	股东
6	中山宏霆	中国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股东
7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监事：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8	福建威霖	中国	执行董事：张聪渊；监事：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河南鹏力	中国	董事：张志邦、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董事：张志邦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中国	董事、经理：张聪渊；董事：张志邦、张文馨；监事：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中国	董事、经理：张聪渊；董事：张志邦、张文馨；监事：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中国	董事、经理：张聪渊；董事：张志邦、张文馨；监事：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中山市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张聪渊；监事：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世韦有限公司 Global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贵朗有限公司 Noble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Meg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汇艺（香港）有限公司 Art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张志邦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宏创顾问有限公司 Great Cre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张志邦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22	城财有限公司 Metro Fortune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张聪渊、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23	帝主有限公司 Major Empire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益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Good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 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百得集团有限公司 Mega Ear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得协有限公司 Takson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在注销程序中
28	Charm Wide	中国香港	董事: 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在注销程序中
29	Mighty Sino	中国香港	董事: 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在注销程序中
30	Kingdom Field	中国香港	董事: 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在注销程序中
31	顶健行	中国台湾	董事: 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Jubilee King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Sino Harvest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Great Track Limited	BVI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Yul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Decent Spring Limited	BVI	董事: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Prime Riders Limited	BVI	董事: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Stortford Global	BVI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Wild Sun	BVI	董事: 张志邦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Fountain Global	BVI	董事: 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Persson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 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Rosy Empire	BVI	董事: 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Merit Time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Star Epoch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 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Power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董事: 张志邦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Ultra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董事: 张志邦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Nation Dragon Limited	BVI	董事: 张志邦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Josharton Limited	BVI	董事: 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Sino Infinity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 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Hong Chang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 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Silver Cre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 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52	Favor Mega Limited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Plankwood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Aurora International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56	Glory Field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Majestic Sky	BVI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Green Frontier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Alida Global	BVI	董事：张聪渊、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60	Spring Champion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61	Queensville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Time Profit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63	Loyal Wolves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64	Metro Lavish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65	Redfire Global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66	Harvest Elite	BVI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Glamor Gate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Wealth Emperor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69	Infinite Industries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70	Sonic Run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71	Dragon Cave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72	Genius Sky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Gaderway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注销程序中
74	Hong Fu (BVI)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Mega Spring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Master Domain Limited	BVI	董事：张志邦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Uniqu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董事：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Gennay Corporation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GenMax CORP.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81	Greatfield International CORP.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Strateg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83	Major Goal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Hong Fu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85	Superfield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86	Wealth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87	Spr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88	Jade Lion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89	Trade Empire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90	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91	Sanko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92	Power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93	New Grace Group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94	Ros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95	Ultimate Expert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96	Grand Grace Trading Limited	BVI	董事：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97	Powergroup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张志邦、张文馨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除名
98	北美工业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99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BVI	董事：张聪渊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	Skycharm(CAYMAN)	CAYMAN	董事：张聪渊、张育维、刘明畅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CAYMAN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	Hong Fu (SAMOA)	SAMOA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Seychell)	Seychell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4	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缅甸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	Hong Wei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缅甸	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育维	张聪渊、周美月参股的企业
106	Rose Orchard Limited	BVI	董事：张志邦	张志邦参股的企业
107	Empress Sino Limited	BVI	董事：张志邦	张志邦参股的企业
108	Big Thunder Limited	BVI	董事：林以皓	林以皓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09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张志邦、张育维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参股的企业
110	Rainbow Profit Limited	CAYMAN	董事：张志邦、林以皓	张志邦、林以皓参股的企业
111	深圳市六二零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监事：方玲玲	无关联
112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董事长：郭明鉴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董事长：郭明鉴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董事：郭明鉴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董事：郭明鉴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非执行董事：郭明鉴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顺诚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郭明鉴	无关联
118	百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董事长：许馨云	许馨云控制的企业
119	长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许馨云	无关联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截至2020年8月31日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表中有15家正在注销程序中，17家已除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系公司董事长张聪渊之子女，徐敬宗系张文馨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为香港统益、香港丽锦、香港益腾、香港达万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张聪渊家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关系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
1	张聪渊	董事长	通过智尚有限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40%的股份，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共计持有公司97.23%的股份	38.89
2	周美月	董事长配偶	通过万志企业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10%的股份，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共计持有公司97.23%的股份	9.72
3	张志邦	副董事长、执行长	通过忠裕企业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20%的股份，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共计持有公司97.23%的股份	19.45
4	张文馨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耀锦企业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15%的股份，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共计持有公司97.23%的股份	14.58
5	张育维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昇峰企业持有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15%的股份，香港俊耀及中山泓霆共计持有公司97.23%的股份	14.5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华利有限的董事为罗淮松、周硕伟、周硕煜，监事为林宗璘，经理为罗淮松。

（1）2018年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8年11月20日，华利有限经理变更为张聪渊；2018年12月17日，华利有限董事变更为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李淑芬，监事变更为张秀容。

本次变动系华利有限完成了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的重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进行调整。鞋履制造业务的高级管理人

员相应进入华利有限董事会及管理层，有利于保持其鞋履制造业务管理的连续性。

(2) 2019年12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9年12月23日，华利有限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选聘张聪渊、张志邦、刘淑娟、张文馨、刘明畅、林以皓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荣、许馨云、於贻勳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创立大会选聘张秀容、邓清而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华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聘李淑芬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华利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志邦为执行长，聘任刘淑娟为总经理，聘任徐敬宗、张文馨、陈昆木、陈淑珍、张育维为副总经理，聘任邬欣延为财务总监，聘任方玲玲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次变动系华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作出的调整。

(3) 2020年2月，董事变动

2020年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徐敬宗、张育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郭明鉴、陈嘉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变动系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保持业务管理连续性，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作出，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8月31日，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1	张聪渊	董事长	海南宝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聪渊直接持有23.04%的股权
			海南首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宝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
			海南广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聪渊直接持有16.63%的股权
			通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张聪渊、周美月控制的福建威霖持有40%的股权
			北京九龙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北京龙山城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九龙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Hong Wei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张聪渊、周美月控制的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持有35%的股权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Mega Spring Limited持有45%的股权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控制的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30%的股权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mpany Limited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	张志邦	副董事长、执行长	Rainbow Profit Limited	张志邦直接持有10.00%的股权
			Empress Sino Limited	张志邦控制的Nation Dragon Limited持有50%的股权
			Rose Orchard Limited	张志邦控制的Master Domain Limited持有50%的股权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 Rose Orchar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Rose Orchard Limited持有100%的股权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 Mega Spring Limited 持有 45% 的股权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控制的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30% 的股权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mpany Limited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3	张文馨	董事、 副总经理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 Mega Spring Limited 持有 45% 的股权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控制的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30% 的股权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mpany Limited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4	张育维	董事、 副总经理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 Mega Spring Limited 持有 45% 的股权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控制的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30% 的股权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mpany Limited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5	林以皓	董事	Big Thunder Limited	林以皓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Rainbow Profit Limited	林以皓直接持有 10% 的股权
6	许馨云	独立董事	百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许馨云直接持有 90% 的股权
7	於貽勳	独立董事	锂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貽勳直接持有 6% 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同时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定，其中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28.20 万元人民币（税前），每月平均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2,135.65	4,961.87	5,500.87	3,535.56
利润总额	94,605.12	219,479.49	187,232.57	135,848.41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2.26%	2.26%	2.94%	2.60%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张聪渊	董事长	4,052.44
2	张志邦	副董事长、执行长	
3	张文馨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4	徐敬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刘淑娟	董事、总经理	
6	张育维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明畅	董事	
8	林以皓	董事	
9	陈荣	独立董事	-
10	於貽勳	独立董事	
11	许馨云	独立董事	
12	郭明鉴	独立董事	
13	陈嘉修	独立董事	
14	张秀容	监事会主席	436.59
15	李淑芬	监事	
16	邓清而	监事	
17	陈昆木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72.84
18	陈淑珍	副总经理	
19	邬欣延	财务总监	
20	方玲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谢献堂	其他核心人员	389.31
22	张桓章	其他核心人员	

注：由于各独立董事分别通过 2019 年末公司创立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而在 2019 年尚未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 111,366 人、124,383 人、135,913 人和 110,292 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研发人员	2,475	2.24%
	销售人员	593	0.54%
	管理及行政人员	2,461	2.23%
	生产制造人员	104,763	94.99%
	合计	110,292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00	0.09%
	本科	3,025	2.74%
	大专及以下	107,167	97.17%
	合计	110,292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31,348	28.42%
	30-39 岁	47,470	43.04%
	40-49 岁	28,940	26.24%
	50 岁及以上	2,534	2.30%
	合计	110,292	100.00%

注：上表数据包含境内和境外员工。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境内缴纳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3,499 人、3,891 人、3,940 人和 2,188 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断规范，现已为其满足条件的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2,188	3,940	3,891	3,499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106	3,819	3,481	3,303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106	3,819	3,481	3,30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106	3,819	3,481	3,303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106	3,819	3,481	3,303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106	3,819	3,481	3,30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68	3,800	3,468	80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社保缴纳员工人数少于境内员工人数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员，同时少量员工达到退休年龄，因而该部分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 境外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拥有 42 家子公司（未含越南永山），其中包含 37 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中香港子公司 16 家，越南子公司 17 家，台湾子公司 2 家，多米尼加子公司 1 家，缅甸子公司 1 家。上述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香港子公司员工均入职在香港伟天，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伟天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强制公积金及雇员补偿保险，且没有劳动纠纷的记录，没有拖欠雇员强制公积金缴款情形，也未有被相关机构或雇员追缴或就欠缴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劳动用工行为符合香港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越南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的工资符合越南法律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已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并向劳动主管机关报备，劳动规章制度合法有效，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均已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相关强制性保险，险种、比例符合相关机构的要求，公司在劳动者强制性保险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均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台湾地区法律规定，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即依劳动基准法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均已依据台湾法律替全体员工办理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并缴纳全部费用，并未有拖欠保费情形，亦无

被劳工保险局或全民健康保险署追缴情形。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劳动雇佣情形符合台湾地区相关劳动法律的规定。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多米尼加上杰已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多米尼加子公司多米尼加上杰存在 24 名外籍员工未在当地缴纳社保情形，但该部分人员自 2020 年 1 月起已开始缴纳，该情形对发行人多米尼加子公司的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多米尼加上杰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为所有雇员履行所需的社会保障程序并支付了全额社会保障费用，无社会保障金欠缴情形，也无因社会保障问题被法院或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多米尼加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多米尼加关于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缅甸子公司缅甸世川在报告期内均无雇员，因而也无需在当地缴纳相应社会保险。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用工行为符合当地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管机关证明

（1）社会保险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证明

根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合法合规性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

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员工劳动者权益保护情况

1、关于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1）制定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定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指导书》、《无骚扰与无虐待作业指导书》、《反强迫劳动作业书》、《女职工保护作业指导书》、《反歧视作业指导书》、《紧急事故处理作业书》、《员工申诉管理程序作业指导书》、《加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2）成立负责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部门

发行人设立了 SMP 部门（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Performance，可持续发展部），其下设员工关系功能组，负责制定、执行上述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处理员工申诉及保护员工权益不受侵害。发行人部分子公司设立了工会组织，工会组织代表和维护员工利益，接受员工申诉并进行劳资关系调解。同时发行人监事会中至少包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可以代表员工利益对公司决策进行监督。

（3）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者权益保护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时间方面，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规定标准工作周、标准工作日及日标准工作时间，员工正在标准工时以外时间从事工作称为加点，法定节假日或节假日从事工作称为加班，员工享有公休日、年休假、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等休假权利；

薪酬福利方面，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之最低工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因职务升迁变动、技术等级鉴定、经营业绩上升可按规定调整薪酬；

劳动安全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定期对化学品、粉尘、噪音区员工进行体检，向员工宣导化学品、粉尘等职业危害；

社会保障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女职工保护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得安排女员工从事超过一定劳动强度及孕期禁忌的劳动，怀孕女员工可享受哺乳假且超过一定期限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在正常劳动日外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2、员工罢工、员工劳动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罢工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了结的员工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万元)	发生时间	具体原因	处理进展
1	Maryluz Estefany Paula Almanzar	多米尼加上杰	6.08	2015.2.20	员工认为劳动合同终止无效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2	Edward De Jesus Mercedes Colon	多米尼加上杰	8.29	2015.5.22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3	Yamiles Cruz Moreta	多米尼加上杰	3.76	2017.6.26	因打架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员工约 1.22 万元，上诉期限未届满，公司拟上诉
4	Pedro Gomez Martinez	多米尼加上杰	14.40	2018.2.14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庭审阶段
5	Cristian Alberto Veras Sosa	多米尼加上杰	4.78	2018.3.16	因舞弊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庭审阶段
6	Yirania Hernández	多米尼加上杰	3.65	2018.3.18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庭审阶段
7	Julio Moronta Reinoso	多米尼加上杰	12.66	2018.3.28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庭审阶段
8	Gabriel Medalgo Díaz	多米尼加上杰	12.41	2018.5.14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9	Erix Wilme Nepomuseno Castillo	多米尼加上杰	6.34	2018.7.4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10	Carlos Alfredo Pimentel Moran	多米尼加上杰	7.40	2018.7.12	因工作时间饮酒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庭审阶段
11	Alejandro Antonio Junior De La	多米尼加上杰	6.08	2018.8.2	员工认为劳动合同终止无效	庭审阶段
12	Joel Antonio Quezada Ureña	多米尼加上杰	1.58	2018.8.8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庭审阶段
13	Amable Antonio Tavares Ortega	多米尼加上杰	75.32	2018.8.8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14	Maria Altagracia Tifa	多米尼加上杰	3.07	2018.9.1	因工作时间饮酒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15	Yamilet Ortiz Nuñez	多米尼加上杰	7.84	2018.10.4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员工 0.88 万元，公司已提出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开庭
16	Wilfredo Rafel Blanco	多米尼加上杰	15.56	2018.10.8	因舞弊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员工 1.63 万元，公司已提出上诉，正在等待二审开庭
17	Esmerlins Del Carmen Garcia Suero	多米尼加上杰	0.68	2018.11.7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庭审阶段
18	Luis Manuel Rodriguez Rodriguez	多米尼加上杰	1.17	2018.12.10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等待一审裁判结果
19	Bernardina Balbuena	多米尼加上杰	1.22	2019.1.22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庭审阶段
20	Eva Mar á Jimenez Santiago	多米尼加上杰	10.38	2019.2.15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21	Enmanuelle Peralta	多米尼加上杰	9.44	2019.2.26	因消极怠工并有暴力行为被公司开除，员工不服	庭审阶段
22	Mar á Caraballo	多米尼加上杰	4.10	2019.3.19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23	Luz Maria Nuñez	多米尼加上杰	6.36	2019.7.2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24	Ana Mar á Silverio	多米尼加上杰	1.65	2019.8.21	因旷工被公司开除，员工提出异议	庭审阶段
25	Edison Aracena Nunez	多米尼加上杰	3.98	2019.8.21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26	Angela Miguelina Santos De Ramos	多米尼加上杰	3.02	2019.8.29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27	Yemilson Mendoza Peña	多米尼加上杰	15.07	2019.10.10	员工提出辞职，请求公司支付补偿金	庭审阶段

注：上述涉及多米尼加上杰的诉讼标的金额已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上述 27 起多米尼加劳动纠纷中 24 起仍处于庭审或等待一审判决结果；3 起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员工合计 3.73 万元，约占原告起诉金额的 13.73%，远低于员工主张的赔偿金额。

根据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劳动纠纷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地普遍存在员工对雇主的滥诉情形且员工起诉公司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律师费或诉讼费，劳动纠纷诉讼在多米尼加属于常见情形，同时当地法院的审判周期通常需要 3-7 年，导致多米尼加上杰累积的劳动纠纷数量较多；另外多米尼加员工在诉讼中普遍会主张远高于法院实际可能支持的请求金额，因而多米尼加劳动纠纷涉及金额整体相对较大。

根据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上杰已采取多种措施减少劳动纠纷的发生，包括积极应诉，减少员工滥诉情形等。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多米尼加上杰已未发生此类员工劳动纠纷。

根据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多米尼加，即使公司履行了其全部社会保障义务，产生上述劳动纠纷亦属正常，该等纠纷不属于重大诉讼，对多米尼加上杰的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且多米尼加上杰胜诉概率较大，即使败诉，法院支持原告的金额远低于其主张的金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多米尼加上杰不存在因劳动纠纷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受到当地政府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员工劳动纠纷涉及金额合计约 246.29 万元，上述劳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多米尼加上杰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多米尼加相关规定，包括已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遵守多米尼加有关薪酬的规定，为所有员工支付社会保障费用，承认并尊重工人权利等。除劳动用工方面，多米尼加上杰报告期内也在安全生产、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及海关等主要生产经营方面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不存在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未了结的员工劳动纠纷外，发行人其他与员工相关的未了结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与受理情况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与执行情况
彭庆荣	中山志捷	彭庆荣在中山志捷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其认为工伤待遇赔偿不足以填补损失，遂提起诉	中山志捷支付残疾赔偿金 273,190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211,595.71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住院伙食补助	正在审理

	讼。	1,820 元、营养费 10,000 元。	
--	----	-----------------------	--

彭庆荣曾于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志捷已予以补偿，但该名员工对补偿金额存有异议，因而提起上述诉讼。上述案件所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离职人数	期末在职人数	离职率
2020 年 1-6 月	41,428	110,292	27.31%
2019 年度	40,217	135,913	22.83%
2018 年度	35,157	124,383	22.04%
2017 年度	29,963	111,366	21.20%

注：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在职人数）*100%

发行人上述离职率符合行业特征，系鞋履制造行业的正常人员流动水平，且流动员工主要为基层一线生产员工，发行人开发设计、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基层一线生产员工的正常流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上升，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基层员工裁员人数增加。

（五）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发行人境内及越南、多米尼加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外包服务内容均为保安服务，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与相关保安服务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协议，保安服务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双方定期结算劳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劳务外包人数（人）	653	758	754	659
期末用工总数（人）	110,292	135,913	124,383	111,366
占比	0.59%	0.56%	0.61%	0.59%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相关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劳务外包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越南子公司保安服务外包行为符合越南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多米尼加上杰保安服务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多米尼加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相关行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华利股份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主要为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提供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公司与全球运动鞋服市场份额前十名公司中的五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越南、中国、多米尼加、缅甸等地共开设了 21 家制鞋工厂，2019 年鞋履产量超过 1.8 亿双，是全球为数不多的产量超过 1 亿双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之一。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华利股份主要产品为运动鞋，包括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与拖鞋等，其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品牌代表	产品图示
运动休闲鞋	Nike、Converse、Vans、Pum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户外靴鞋	UGG、Columbia、Vans	
运动凉鞋/拖鞋	Teva、Nike、Puma	

（三）主要客户

公司采取优质大客户策略，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大部分处于行业的全球前十。公司主要客户及服务的品牌有：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服务品牌	品牌标识	品牌介绍
Nike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NKE.N），成立于1967年，注册地美国俄勒冈州。	Nike		主要包括运动鞋类、运动服装、运动器材等。
		Converse		帆布鞋品牌，定位复古、流行与环保。
VF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VFC.N），成立于1899年，注册地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Vans		定位极限运动潮牌，鞋类主要包括滑板鞋、帆布鞋。
Deckers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DECK.N），成立于1993年，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UGG		专注高端时尚休闲生活方式的品牌，产品涉及鞋履、服饰、配饰等。
		HOKA ONE ONE		专注高端专业跑鞋。
		Teva		品牌定位世界户外运动专业人士。
Puma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PUM.DF），成立于1924年，注册地德国。	Puma		提供专业运动装备，涉及跑步、足球、高尔夫及赛车领域。
Columbia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COLM.O），成立于1938年，注册地美国俄勒冈州。	Columbia		包括休闲户外服装、户外鞋等。
Under Armour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UA.N），成立于1996年，注册地美国马里兰州。	Under Armour		定位高端和专业的运动装备。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是 Nike、VF、Deckers、Puma、Columbia、Under Armour 公司的鞋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是 Converse、UGG、Vans、Puma、Columbia、HOKA ONE ONE、Cole Haan 等全球知名品牌的鞋履产品的最大供应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中国境内制鞋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政府指导，以及项目审批。越南鞋业投资主管部门为计划投资部，多米尼加鞋业投资主管部门是出口和投资中心，缅甸鞋业投资主管部门是缅甸投资委员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越南和香港，中国境内为开发设计与管理总部，还包括部分销售、采购及生产制造，越南为主要生产基地，中国香港主要负责销售与采购，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国境内、中国香港与越南三地。

（1）中国境内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分类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相关	《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门	2018年2月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思想，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的机遇。若干措施涵盖产业、财税、用地、金融、就业、教育、文化、医疗等多个领域，共31条具体措施。
	《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	2019年11月	公布13条为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措施，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的实际，为台资企业增加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关于应对疫情统筹做好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台办等十部门	2020年5月	持续帮扶台资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支持台资企业增资扩产；支持台资企业稳外贸，强化金融支持台资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

分类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9年3月	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为包括台资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扎根大陆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一带一路相关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	2015年3月	该文件指出，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年8月	该指导意见为响应“一带一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走出去”战略，完善了企业境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和境外投资政策的服务体系，鼓励企业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以及加强于境外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制造企业的投资合作。
制造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提出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该政策是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鼓励体育消费相关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9月	该意见提出完善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体育消费，加强平台支持，改善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体育+”行动，打造发展载体，夯实产业基础等多方面政策举措鼓励体育相关产业发展。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2016年7月	提出对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目标，产业总量进一步增长，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提高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监管机制规范高效。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年6月	为了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而制定的法规。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0月	该意见把全面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部署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质量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2月/2018年修正	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违法处罚规定。

(2) 中国香港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进出口条例》（香港法例第60章）	1972年1月	《进出口条例》（香港法例第60章）主要列明有关香港进出口物品的规定及管制。
2	《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1988年1月	规定了相关企业之间转让定价，以及香港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之间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等。

(3) 越南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越南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在越南投资鞋履生产的相关法律主要为《投资法》，该法是一部针对国外企业到越南投资的法律，包括简化行政审查手续、为外商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的投资政策等，其内容包括：

①该法明确对外商投资者的投资保障，对外商投资者的资金及财产保障、知识产权保护、财产转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改变时对投资保障和纠纷解决等方面都做出详细的规定。

②该法注明对越南投资的相关优惠领域、地区以及该地区投资的具体政策支持，有利于外商投资者根据自身状况做出适宜的投资产业和地区选择，降低投资成本，增加投资效率。其中优惠投资领域主要是越南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农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基础设施与文化、教育事业等；优惠地区主要是经济发展落后地区及相关经济区如经济区和出口加工区等。

③该法规定在越南投资的税收政策，外国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期限。如特别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0%，减免期限为 4-15 年；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5%，减免期限为 2-10 年；所有优惠税率最长不超过 15 年，过优惠期后按普通税率征税；普通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20%，减免期限为 2 年。对于投资额达到 3 亿美元，或年销售额达到 5 亿美元，或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个以上的企业，越南政府给予所得税“四免九减半”的特殊优惠。

(二) 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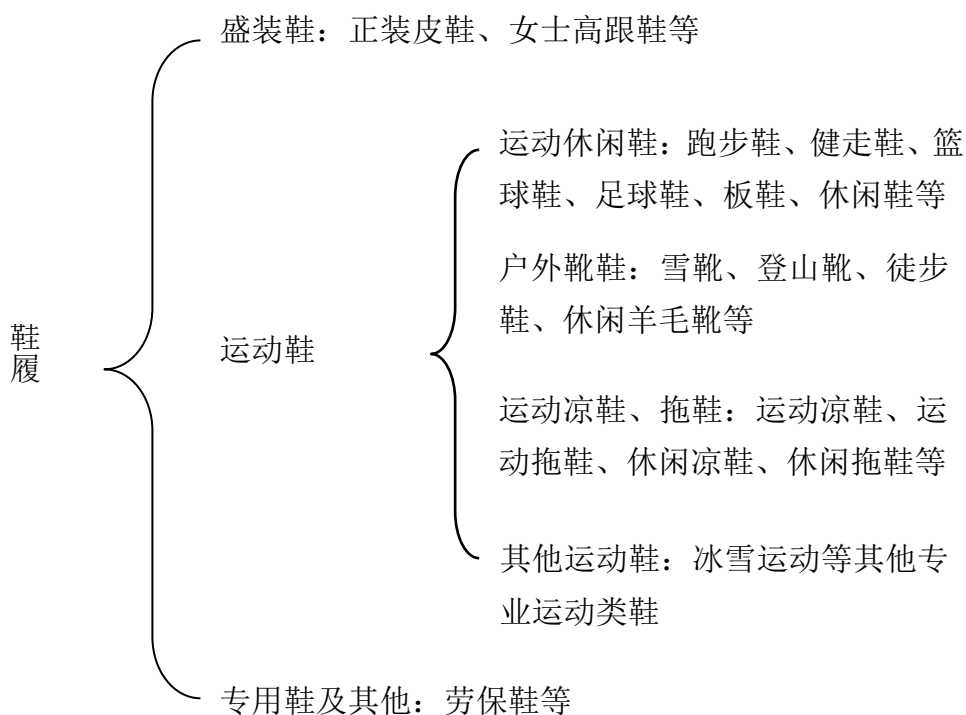
1、鞋履定义及分类

鞋履为双脚提供支撑和保护，减少凹凸不平、粗糙或锐利的接触面的影响，除基本防护功能外，也具有时尚装扮功能，人们亦会在不同的场合下按功能和风

格选择穿着不同的鞋子。鞋履基本由鞋面、鞋垫、防震片（非必有）、底台、大底构成，其具体构造图如下：



鞋履按功能及穿着场景，可以分为三大类，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鞋，包括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以及运动凉鞋/拖鞋等。

运动鞋是根据人们参加运动特点设计制造的鞋子，运动鞋注重功能，强调缓冲、减震、防滑、高弹、力量推动等，同时，运动鞋融入大量生活化、休闲化、时尚化的设计元素，使运动鞋履产品不仅适用于特定的运动，也适合在日常生活中穿着，运动鞋很好地承载了消费者对功能性、时尚性、舒适性及健康生活方式

的追求。

2、运动鞋履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运动鞋履行业经营模式特点突出，根据行业发展格局，可将行业的经营模式分为两大类：

(1) 品牌运营与制造分离模式

目前全球知名的运动鞋履品牌大都采取此种模式，该类品牌企业大多拥有较长的历史，强调品牌内涵和特色，注重产品的设计和定位，该种模式下，品牌运营商着力于品牌价值的塑造、营销及产品的设计，从而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同度和忠诚度，而在制造方面，则委托给专业的制鞋厂商负责；运动鞋履制造商，专注于运动鞋履开发设计和制造，凭借完整的制造体系和技术能力，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产品选材、性能、款式等建议，参与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制造，满足品牌运营企业对产品质量、交付稳定的需求。

在全球运动鞋履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下，Nike、Adidas、VF、Under Armour、Puma、Columbia、Deckers 等主要鞋履品牌运营企业，以及全球主要运动鞋履制造企业裕元集团、丰泰企业等均为该种模式的代表企业，华利股份亦采取此类发展模式，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

(2) 品牌运营与制造一体模式

采用品牌运营与制造一体模式的企业，除从事鞋履品牌运营、产品开发设计外，还负责产品制造。目前主要采用这种模式的企业包括贵人鸟（603555.SH）、万里马（300591.SZ）等。

行业内部分企业同时采用上述两类模式，如安踏体育（2020.HK）、特步（1368.HK）等企业，主要采用品牌运营与制造一体模式的贵人鸟（603555.SH）、万里马（300591.SZ）也存在少部分的鞋履外包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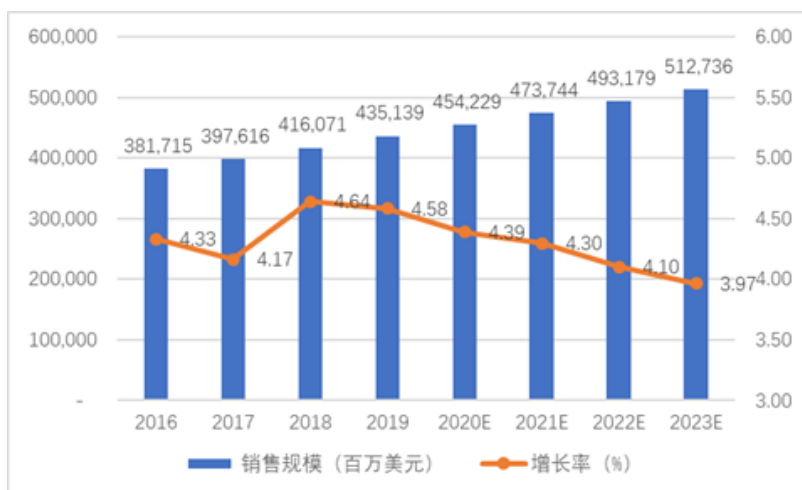
3、全球鞋履消费市场及规模

(1) 全球鞋履消费市场规模

作为民生消费必需品，全球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维持稳定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2019 年全球鞋履市场销售规模达 4,351.39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全球鞋履市场销售规模将增至 5,127.36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4.2%。

2016-2023年全球鞋履市场销售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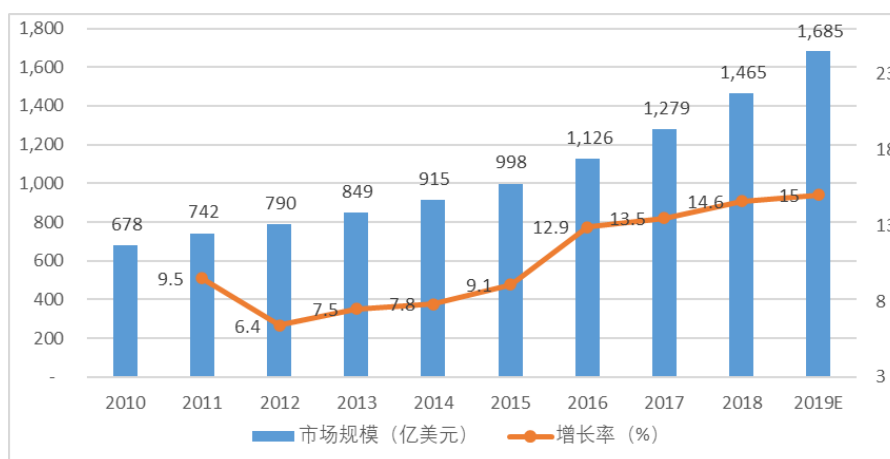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 全球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健康意识增强及运动风气盛行，运动人群和体育产业规模明显上升，消费者对运动鞋履的需求持续提升，运动鞋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已达到 1,465 亿美元，近十年来，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提升，2010-2015 年，增速约为 6%-10%，自 2016 年以来，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13%。

近十年来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2010-2019年全球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球运动鞋需求量将有所下降，市场规模降至 1,608 亿美元，同比下降 4.57%，自 2021

年开始，全球运动鞋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4% 以上，2025 年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将达到 3,791 亿美元左右。2021-2025 年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运动鞋产业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将出现小幅下滑的情形，但疫情在全球蔓延至今已超半年以上，各国、各地区对疫情的管控已有一定的经验，虽然社交活动有所限制，但同期居家运动和网络消费活动增加，大部分人群也更重视健康与运动，运动鞋履行业的需求将迎来复苏并将维持较高的增长态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运动品牌运营企业，2018 年全球运动鞋服排名前十企业如下：

2018年全球运动鞋服市场占有率排名

排名	公司	主要品牌代表	报告期内是否为公司主要客户
1	Nike	Nike、Converse	是
2	Adidas	Adidas	否
3	VF	Vans、Timberland、Lee	是
4	Under Armour	Under Armour	是
5	Skechers	Skechers	否
6	Anta	Anta、Fila	否
7	Puma	Puma	是

8	New Balance	New Balance	否
9	Asics Corp	Asics	否
10	Columbia	Columbia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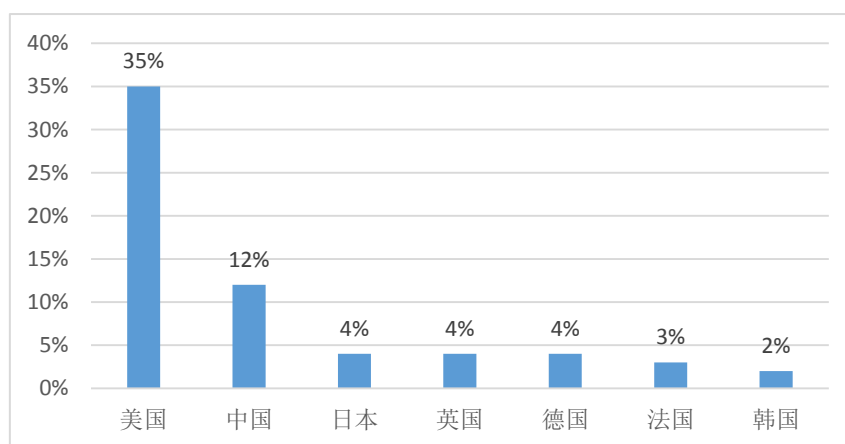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Euromonitor 将上述企业定位为运动鞋服企业，其市场份额排名以运动鞋与运动服装等合计进行市场份额的排名。

运动鞋服品牌的市场集中度较高，2018 年全球排名前十的运动鞋服品牌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43%，排名前五的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35.6%。

(3) 全球运动鞋服消费分布情况

目前全球运动鞋服产品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美国。据 Euromonitor 资料表明，2018 年全球前七名运动鞋服类消费大国分别为：美国、中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韩国，其中美国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5%，是全球最大的市场，中国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2%，欧盟也有较大市场规模。

2018年全球运动鞋服市场占比



数据来源：Euromonitor。由于未从公开权威资料中查询到全球运动鞋履市场占比的数据，因此采用全球运动鞋服市场占比数据替代分析。

4、全球鞋履制造发展历程及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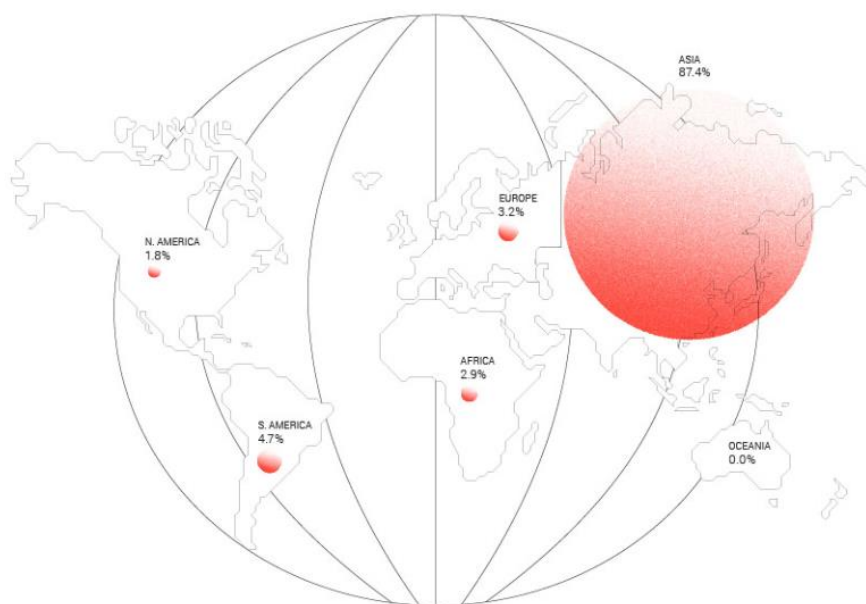
(1) 世界制鞋产业转移过程及现状

制鞋业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其发展和转移受到劳动力资源、原材料配套供应、政策环境以及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中劳动力资源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产业不断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转移，目前制鞋产业正向越南、印度、印尼、缅甸等东南亚和南亚国家转移。

根据葡萄牙制鞋业协会发布的《The World Footwear 2020 Yearbook》显示，

2019 年全球鞋履产量达到 243 亿双。就其地理分布而言，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2019 年，亚洲鞋履产量占比为 87.4%；其次是南美洲，占比为 4.7%。

2019年全球各大洲鞋履产量占比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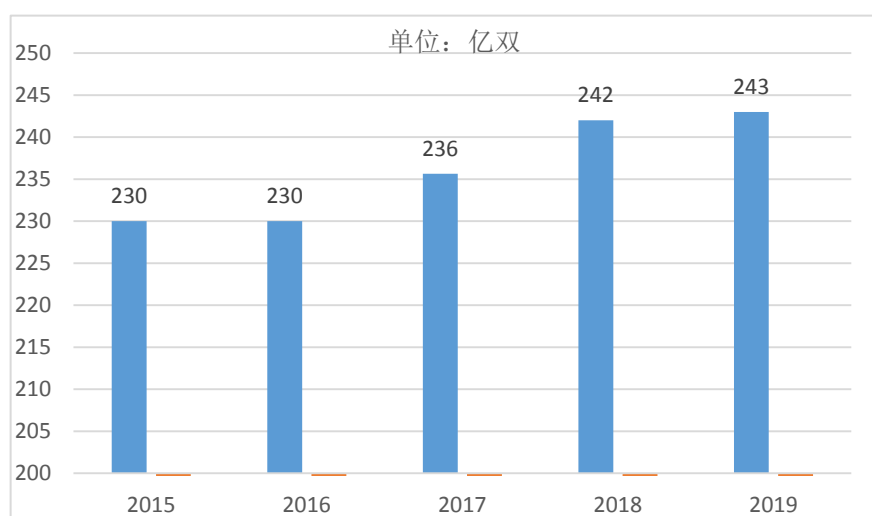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葡萄牙制鞋业协会

(2) 鞋履生产供给情况

根据中国制鞋工业信息中心、葡萄牙制鞋业协会的资料显示，从最近几年的趋势看，全球鞋履产量保持平稳增长，2019 年，全球鞋履产量达到 243 亿双。近几年来全球鞋履产量情况如下：

2015-2019年全球鞋履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制鞋工业信息中心、葡萄牙制鞋业协会

(3) 东南亚制鞋业崛起

根据葡萄牙制鞋业协会资料显示，2019年，中国、印度、越南、印尼、巴西、土耳其、巴基斯坦、孟加拉、墨西哥、意大利位于鞋履产量的全球前十，全球十大产鞋国中有6个来自亚洲，其中东南亚国家越南、印尼分列第3和第4位。

以越南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在成本优势及政策红利驱动下，制鞋业快速发展。以越南为例，首先具备较好的外贸环境，越南积极签署自由贸易协议，出口到美国、欧洲等地区的关税为零或处于较低水平，其次具备较低生产成本，越南人均工资、租金水平较低，在所得税政策等方面也给予了较大优惠；再次，中国大陆有全球最完善的鞋履原材料配套供应，越南毗邻中国大陆，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运输成本较低且能保证供应的及时性。

5、运动鞋履行业发展特点与趋势

（1）专业化分工趋势明显，品牌运营与制造分离模式成为行业主流模式

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市场专业化分工是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运动鞋履各大品牌，特别是全球领先的运动品牌，均重点着力于品牌价值的塑造、产品设计及营销体系的建设，将鞋履生产制造委托专业制造商完成。全球主要运动品牌集团 Nike、Adidas、VF、Deckers、Puma、Columbia、Under Armour 等均采用了此类专业化分工模式。

在专业化分工的大趋势中，运动鞋履制造商和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相互依存，一款新产品的上市需要品牌运营商和制造商共同完成。品牌运营企业的市场规模与发展直接对应生产制造商的市场规模与发展，而鞋履制造商积累的制鞋技术和经验，对于新鞋型的开发、新材料和新工艺的运用有着重要的作用，为鞋履品牌运营商的新产品及时上市、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保障。

品牌运营与制造一体化、品牌运营与制造分离模式并存的安踏体育、特步等企业也逐步降低了自产比例，外包比重有持续扩大的趋势，根据其公告的年报显示，安踏体育鞋履 2019 年度外包率 67.80%，相对于 2018 年度增长 1.1 个百分点，特步鞋履 2019 年度外包率 66.00%，相对于 2018 年度增长 12 个百分点。

（2）知名品牌运营商更倾向于与大型运动鞋履制造商合作

知名鞋履运动品牌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强，其选择供应商除了考察制造成本外，还包括开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及交付及时性，只有大型的运动鞋履制造企

业全方面满足知名品牌运营企业的综合需求，为了降低供应商管理难度，聚焦于品牌塑造、运营效率、产品设计及市场营销，品牌运营商更倾向于与大型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合作。

(3) 运动鞋履制造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迁移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从全球产能转移趋势来看，全球制鞋业的中心不断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迁移，目前制鞋业呈现向越南、印尼、缅甸、印度等东南亚、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

(4) 运动鞋履产品更强调功能、时尚、环保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生活质量提高，消费观念也逐渐发生改变。功能、时尚、环保成了消费者选购运动鞋履的重要因素。

随着消费升级，人们更加重视运动鞋履的功能。运动鞋履需考虑保护身体部位、优化运动体验，综合对抗性、弹跳、急停、急转等需求，对缓震、抗扭、抓地力、防侧翻、鞋面支撑、鞋面包裹、透气性、重量、耐久度等多方面的要求进行全面考量，使得运动鞋履功能更加丰富。比如：使用减震气垫增强步伐的稳定性，减缓膝盖的负担；采用超软橡胶制作鞋底，既防滑耐磨，又大幅减轻鞋底重量；在鞋底中加入芯片，检测运动数据；使用防水透气材料，适应复杂多变的户外环境等。

消费者的喜好与市场潮流快速转变，在选择运动鞋履时不仅考虑专业性的功能需求，还对设计美感和时尚元素也愈加重视，各大运动品牌除了持续强化运动鞋履的功能性，也不断向时尚、潮流靠拢或转型。功能性与时尚潮流的融合，使得运动鞋履的着装场景更加丰富多样。

随着消费者对鞋履产品健康及环保的重视，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要求运动鞋履制造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包括选择、开发符合环保要求的鞋材，改善或开发新工艺技术等，比如改善粘合、喷涂工艺等。

(5) 运动鞋履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

运动鞋履生产工艺复杂，主要鞋型工序上百道，各部位存在着不同的弧度、高度、长度和宽度，主要的原材料布料、皮料、橡胶等材质柔软、有弹性，故多

依赖于人工操作，自动化难度较大。然而，随着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工业自动化的迅速发展，制鞋产业自动化程度也在不断提升。

在运动鞋履制造过程中，对于一些使用劳动力较多的工序，如能大量运用自动化设备，将使产品品质更稳定、生产效率更高，同时亦将降低制造成本。在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运动鞋履制造企业需有效提升自动化水平，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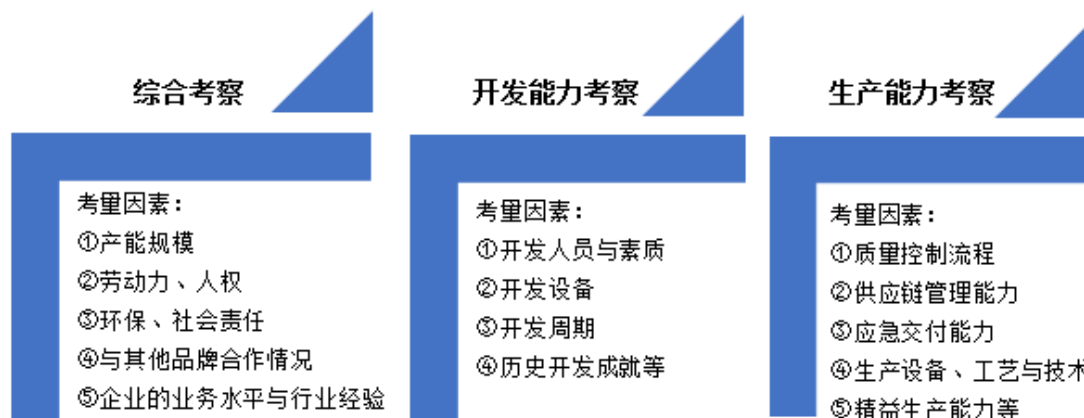
6、行业进入壁垒

(1) 客户资源壁垒

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企业在选择合作的制造商时很谨慎，考量的因素众多，制造商需同时满足客户对开发设计实力、快速响应能力、批量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性能及准时交付能力等全方位要求。

①对首次合作的运动鞋履制造商进行严格甄选

品牌运营企业在选择新的制造商时，一般会进行1年左右的考察和验厂，重点考察合作生产商的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交货期、劳工保护、环保与社会责任等情况。具体的考察流程与考量因素如下：



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卓越的开发设计能力是运动鞋履制造企业取得客户信任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可以根据客户的品牌内涵、产品定位、设计思路等，为客户提供从款式建议、材料选择、工艺运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高效的产品开发服务和量产服务。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企业能够迅速响应市场最新变化，提升从产品开发到产品上市的运营效率，这些能力均是品牌运营商选择合作制造商时重要的考量因素，运动鞋履制造商只有依靠长期的成功经

验积累才能获得品牌运营企业的信任，新进入者没有成功经验积累在短时间内难以获取这类优质客户资源。

②对运动鞋履制造商进行长期动态考核决定是否纳入核心供应商

运动鞋履制造商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初期一般只能获取少量订单，品牌运营企业对合作的制造商的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控，比如在生产过程中派驻检验人员驻厂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控。品牌运营企业定期对制造商就开发设计能力交付能力、产品品质等方面进行评审考核并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客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考虑是否加大订单量，经过长时间的合作考察后，才可能成为客户的核心供应商。

双方合作需经历互相磨合、逐渐熟悉的过程。制造商深度参与品牌客户的产品开发，客户黏性比较强。因此，为保证产品质量可靠以及降低经营成本，知名品牌往往倾向于与大型的制造商合作，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客户资源壁垒。

（2）技术壁垒

由于运动鞋履产品有很强的时效性，若产品开发设计或量产环节出现延误，将严重影响新品上市时间，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世界知名品牌在选择产品制造商时，要求制造商具有相应的开发设计能力和量产供货能力，能够利用其自身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術优势，配合客户快速、高效完成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实现产品量产上市。

①开发技术

根据图纸到呈现样品的过程，运动鞋履制造商需要充分考虑品牌运营商对产品的定位和品牌内涵，与品牌运营商多次反复讨论款式设计、材料选择、成本控制、模具的设计、生产工艺及量产实现性等，一款新鞋从初始设计到上市周期一般为 12-18 个月左右，需鞋履制造企业深度参与完成产品上市。

②生产工艺与材料技术

运动鞋履强调功能性，各品牌、各产品系列的功能特点有所侧重且性能指标不断提升，要求材料供应商、运动鞋履制造商不断研发、开发新材料、新工艺和

新技术，以适应品牌企业对产品功能的需求。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行业经验的运动鞋履制造企业，在新材料的运用和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上具有较强的优势，才能满足品牌企业的需求。因此，制鞋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 人才壁垒

进入行业的人才壁垒主要包括技术人才壁垒和管理人才壁垒。制鞋开发设计人员需要掌握设计、材料、生产工艺等相关专业知识，还需要对品牌内涵、时尚、流行元素有深度地把握，此类人才必须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实践。制鞋业是典型的劳动力密集型企业，需聘用大量的生产工人，对他们的生产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宣贯、劳动管理等均需要投入较大的财力、物力，管理人员需要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巧，同时对运动鞋履行业非常熟悉，针对该类大型专业用工企业的优秀管理人才较少，往往都是基于企业内部长期的培养，此类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行业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4) 资金壁垒

制鞋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租赁）大量厂房和设备，同时，为提升产品品质，化解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不利影响，制鞋企业需对设备更新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对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此外，鞋履制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运用大量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以及支付人员工资，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5) 规模壁垒

大规模制鞋厂家具备大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能使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并形成规模影响力，这是大型品牌运营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核心考虑因素，然而，制鞋企业实现大规模生产经营需要在人力、设备、厂房和资金等方面大量投入以及进行良好匹配，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比较优势，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规模壁垒。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鞋履制造企业众多，因不同企业的竞争优势及策略、管理能力、客户结构、产业链完整性及业务规模等存在差别，导致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

大型的专业运动鞋履制造企业在开发设计能力、制造能力、交付时间、产品品质等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能满足知名品牌运营企业的综合需求，同时产业链亦更加完整，利润率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大部分运动鞋履制造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在开发设计和生产服务等方面无法充分满足知名运动品牌企业的全方位要求，一般只能服务于中小运动品牌企业，而中小品牌运动企业价格敏感性高，此外，众多中小型企业仅系简单代工业务，无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产业链也不够完整，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要求高的模具、中底及大底等环节主要通过外购，导致众多中小型运动鞋履制造企业利润率相对较低。

8、主要客户在确定供应商时的主要考察因素

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企业在选择合作的制造商时很谨慎，考量的因素众多，重点考察合作生产商的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交货期、劳工保护、环保与社会责任等情况。具体的考察因素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考察角度	具体考察因素
1	综合考察	产能与规模
		劳动力、人权
		环保、社会责任
		与其他品牌合作历史
		业务水平与行业经验
2	开发能力考察	开发人员与素质
		开发设备
		开发周期
		历史开发成就等
3	生产能力考察	质量控制流程
		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应急交付能力
		生产设备、工艺与技术
		精益生产能力等

品牌运营企业持续对运动鞋履制造商进行动态考核，在满足上述考量角度时，运动鞋履制造商的报价也是品牌运营商的重要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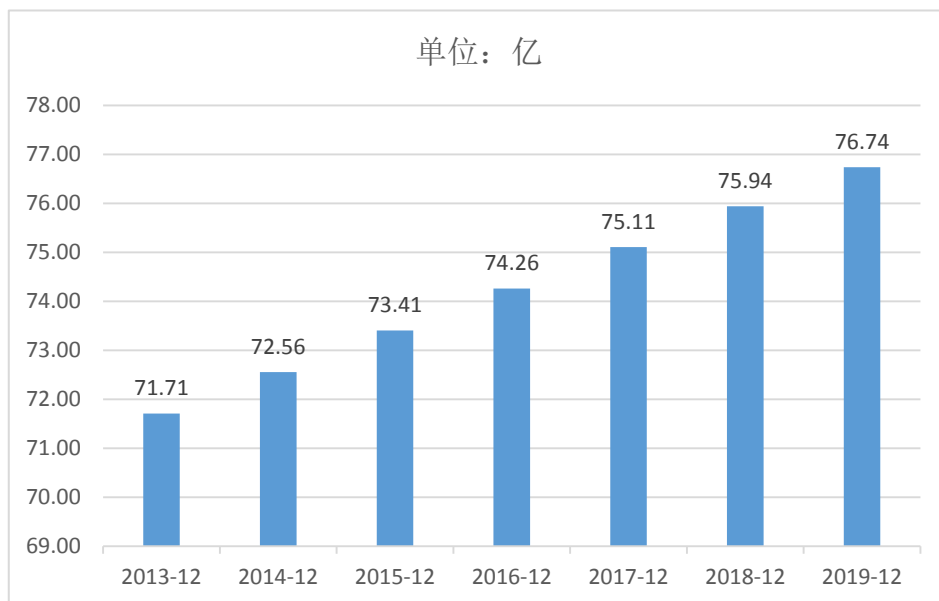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人口总数增长，为鞋履制造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鞋履作为民生必需品，鞋履的消费量与人口的数量息息相关，2013年至2019年，全球人口增长量超5亿人，且每年维持稳定增长趋势。

2013-2019年世界总人口数量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人口数量的稳定增长带动了鞋履的总需求，为鞋履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全球人均鞋履消费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从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消费来看，各国和地区的人均消费差异较大，其在鞋类产品上的人均消费也差异较大，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人口数量庞大，未来鞋履消费空间巨大，以世界两大人口大国中国和印度为例，其人均鞋履购买量较低，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印度、中国每年人均鞋履购买量分别为 1.86 双、2.87 双，距美国人均鞋履购买量 7.20 双、日本 5.55 双相差甚远。未来，随着发展中国家生活水平的提高，每年人均鞋履购买量将显著提高，这为鞋履制造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增长空间。

（3）各国政府对体育运动产业政策支持以及运动消费观念的增强拉动运动

消费支出增长

全球主要国家政府对于体育产业制定了较多支持政策。例如美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美国联邦政府制定了若干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健康公民》和《全民健身计划》的制定，目的是通过形成积极参与体育生活方式和文化氛围，发动所有的美国人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开展全国性体育教育计划，创建体育健康政策发展研究中心等。美国政府一系列的鼓励政策，直接导致了运动鞋履在内的体育用品行业的高速发展。

在我国，“建设健康中国、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体育总局在 2016 年发布《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体育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到 2020 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 1%，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30%。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 2.5%。”

得益于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近年来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理念也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体育运动、回归自然旅游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全球运动意识的提升带动了全球体育产业市场扩大，运动鞋履等运动类消费支出也快速增长。

（4）运动品牌的渗透率提高，运动鞋履市场规模扩大

运动鞋履品牌渗透率快速提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随着体育消费的发展和成熟，参与体育运动的人数增加，体育运动的市场更加细化，除传统的球类运动、田径运动外，新兴起户外运动、极限运动等，推动相应的运动鞋品类增加，同时运动鞋根据人群的运动阶段进一步细化为初学者、进阶者、训练用、比赛用等不同品类，提升了消费者对运动鞋的复购率；②随着穿着场景和消费人群的延伸，越来越多的品牌从专业运动鞋向休闲运动鞋拓展，进一步扩大了运动鞋的穿着场景、着装频次和消费市场。

全球运动鞋服行业的增速与体育赛事等具有一定的联系。近年来，全球运动鞋服行业的增速在 2016 年奥运会时期达到顶峰，在奥运会之后，运动鞋服市场的增长率有所下滑，但仍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且大幅高于非运动鞋服的增长速

度。其增长速度对比如下：

2014至2022年全球运动鞋服与非运动鞋服增速比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5) 专业化分工愈加明显、运动鞋履品牌企业与制造企业呈集中化趋势

在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化的今天，全球的主要运动品牌运营商越来越注重品牌的运营和产品设计，而将生产制造服务提供给专业的制造商。目前主要运动品牌基本采用委托专业制造商形式。

全球主要运动品牌运营企业为 Nike、Adidas、VF、Under Armour、Skechers 等，行业的集中度较高且在不断提高，上述企业市场份额合计由 2013 年度的 30.4% 提升到 2018 年度的 35.6%。全球主要的运动鞋履品牌企业一般选择大型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长期合作，另外，知名运动品牌企业近年来也存在精简供应商的趋势，具有大规模供货能力的运动鞋履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呈集中化趋势。

发行人凭借突出开发设计能力、大批量快速供货能力及品质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加深，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以 Nike 客户为例，公司与其合作不断加深，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 Nike 收入持续较快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分别为 277,601.53 万元、315,080.67 万元及 413,207.4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增速分别为 13.50%、31.14%，2020 年 1-6 月，公司对 Nike 销售收入 230,819.90 万元，占去年全年对 Nike 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5.86%，保持了增长趋势。

(6) 科技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科技进步，运动鞋履制造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快速发展，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新材料在运动鞋履制造企业得到广泛应用，运动鞋履功能得

到进一步丰富及提升；随着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相关技术广泛应用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等各方面，提升了行业中各企业整体运营效率。

2、不利因素

(1) 劳动力成本上升

制鞋业是典型的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其利润水平受劳动力成本影响较大。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整体人口红利加速消退，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虽然正处于人口红利期的东南亚国家的劳动力成本相比中国及欧美要低，但亦处于上升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是行业大部分企业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

(2) 人才储备不足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涉及开发设计、模具开发、材料科学、化工、机械自动化、生产管理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行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对运动鞋履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形成了制约。

(四) 运动鞋履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公司创新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趋势

近年来，运动鞋履制造行业的技术装备及配套产业水平、材料研究开发水平等复合技术大幅提高，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有很大提升并呈现以下特点和趋势。

(1) 新材料技术

高性能、环保材料将更广泛应用在运动鞋履上，随着消费者对运动鞋履的功能性和舒适度的要求越来越高，高分子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环保材料等新材料也广泛应用到运动鞋履上，这些材料的使用有效改善了运动鞋履的功能、时尚感、舒适度，满足不断提升的环保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在新材料上的开发和应用，未来制鞋材料科学的发展将呈持续深化态势，以满足消费者对生活品质 and 环境保护的追求。

(2) 生产自动化技术

运动鞋履生产工艺技术和自动化水平将会持续提高，制鞋工艺的改进将以质

量、稳定性和效率为目标，工艺自动化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在开发设计、生产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视觉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生产系统、3D 打印技术得到推广应用，提高产品开发设计效率和生产效率。另外企业采用生产数据管理系统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包括品牌运营与制造一体模式和品牌运营与制造分离模式两种。

经营模式的具体介绍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状况”之“2、运动鞋履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运动鞋履属于生活必需品，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呈现一定的刚性需求特性，行业周期性不强，运动鞋履制造行业的季节性也不明显。

从制鞋企业的分布来看，制鞋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全球鞋类生产主要集中在亚洲，中国、印度、越南、印尼是全球前四的鞋履生产国，为全球市场提供了超过 85% 的鞋类产品，制鞋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从鞋履的消费区域来看，消费主要集中在人口较多的国家，以及经济发达的国家、地区。

4、公司科技创新特征、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凭借对鞋履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深刻理解，深度参与鞋履的开发设计过程，将品牌客户的创意设计产品化，公司积极开发更高性能、更舒适、更环保的制鞋材料。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融合自动化技术。具体表现在：

(1) 开发设计技术

在运动鞋履开发设计的过程中，品牌客户提供设计平面图纸，公司根据平面图纸进行产品化的开发设计，并完成样品的制作。在开发设计过程中，公司需要充分考虑品牌客户对产品的定位和需求，与运动品牌客户反复讨论所使用的材

料、产品功能及样式等，深度参与开发设计过程。

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需要考虑产品功能、舒适、时尚等特点，需考虑运动中人体脚步运动特点、各部位受力程度差异、脚与鞋接触部位摩擦力度差异、运动场景的差异等情况下优化运动体验、保护身体健康，对缓震、抗扭、抓地力、防侧翻、鞋面支撑、鞋面包裹、透气性等多方面的要求，公司拥有优秀的开发设计能力。

（2）新材料技术

高性能、环保材料广泛应用在运动鞋履上，特别是鞋底材料的弹性、缓震、防滑等特性会影响鞋履的性能、舒适度以及环保性。公司具有多年的研究及生产经验，积累了多种材料配方及加工技术，以满足消费者对运动鞋履高性能和环境保护的追求。

（3）生产工艺技术

3D 打印、镭射切割、高频等先进制造技术在公司工艺流程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核心工艺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鞋底、鞋面以及生产制程上，这些技术满足了产品的功能性、个性化需求，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自动化生产技术

公司在开发设计及生产过程中不断加大自动化投入，包括外购通用自动化设备、自主开发或定制自动化设备，比如：①公司使用 3D 打印技术、VR 设计系统大幅提高了开发设计效率，缩短开发设计时间周期及成本；②作为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少数能自产编织鞋面的企业之一，公司全部使用电脑编织一体成型鞋面生产设备，使企业鞋面生产效率大幅提升、成本大幅降低；③公司自行研发不停顿模板系统，配合不间断电脑针车使用，每台电脑针车可增加约 10% 的生产数量；④使用自动卧式橡胶大底射出机，以自动射出成型方式逐步取代传统人工热压生产橡胶大底，目前公司超过 60% 的成型设备都是该类自动化设备，生产效率快速提高，用工数量大幅降低；⑤使用行业先进的机械手臂上胶系统，利用计算机编程控制机械手臂运动轨迹，可进行精准涂布鞋面胶水，有效提升制鞋质量及减少用工量。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运动鞋履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扩展等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纺织布料、皮料、橡胶等生产厂商，本公司客户主要为鞋履品牌企业。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1、原材料行业关联性分析

制作运动鞋履的原材料主要为纺织布料、皮料、橡胶等，纺织布料、橡胶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制鞋行业的经营形成一定的影响。

制鞋布料的主要原料为棉纱、化纤，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棉纱和化纤生产国，行业产能供给充足，价格近几年较为稳定。

亚洲地区充分利用丰富的皮料原料资源及劳动力资源，以广阔的皮料消费市场为后盾，取得了长足发展，是世界重要的原料皮和成品皮料生产基地。尤其东亚、东南亚地区制革工业迅速崛起，以中国、越南、印度、泰国等为代表，制革工业发展迅速，近年来皮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全球橡胶产区主要为泰国、越南、中国、印尼及马来西亚等，近几年价格较为稳定。

2、客户分析

运动鞋履制造企业客户是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和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消费

意愿及理念、购买力水平直接影响运动鞋履制造商。近年来，终端消费者对运动鞋履功能、舒适度、审美和时尚的追求不断提升。为了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的增长，运动鞋履制造厂商不断加大开发设计投入，进行技术创新，推动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升级换代。

（六）产品进口国的政策分析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本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和欧盟，美国和欧盟的鞋履主要依赖进口。公司产品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越南，通过集团内的香港子公司等进行销售，越南几乎拥有全球大多数发达国家的 GSP 优惠关税税率，越南还参与了包括《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展协定》（CPTT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一系列自由贸易协定，目前，美国、欧盟进口原产地为越南的鞋履产品关税为零或处于较低水平。越南与欧盟签订《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约定欧盟对越南消除大部分进口关税，越南对欧盟出口鞋履享受零关税。

越南与美国于 1995 年 7 月建立外交关系，越南于 2007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13 年 7 月双方确定为全面伙伴关系，2016 年 2 月越南签署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美国在 2017 年 1 月退出 TPP 后，美国与越南签署海关互助协定以及众多经贸合作协议等，以促进双方贸易的发展，美国与越南也在多次会晤中表示要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以及签署相关协定，截至目前，美国与越南尚未签署正式的自由贸易协定。

美国鞋履进口的关税采用基准税率加额外税率税制，美国鞋履主要依赖于从中国、越南等国进口，美国对进口原产于越南的鞋履产品采用基准税率（纺织橡胶类鞋为 0%-37.5%，合成皮革类鞋为 8.5%-10%），而对原产于中国的鞋履产品关税采用基准税率加额外税率（额外税率为 7.5%-15%），因此，虽然美国与越南尚未签署正式的自由贸易协定，但美国对进口原产于越南的鞋履产品关税税率依然相对较低。

2、贸易摩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和欧盟，公司产品的制造地主要为越南，越南与美国

暂未签订正式的自由贸易协定，但美国作为第一大运动鞋服消费国，其鞋履主要依赖进口，欧盟的鞋履消费也较大，全球前十大鞋履消费国，欧盟占据三席，美国和欧盟国家消费的鞋履主要依赖进口，其主要进口来自中国和越南。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在越南，并通过设在香港的子公司销售，目前越南与美国、欧盟未发生贸易摩擦。

发行人业务目前受国际政治关系、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主要是因为：

(1) 鞋履制造行业不属于军工、国防能源、科技等贸易政策容易关注的重点对象；

(2) 鞋履作为民生刚需生活用品，美国、欧盟等主要从中国、越南等地进口，该行业的贸易摩擦影响到居民日常生活；

(3) 美国、欧盟等主要鞋履品牌商因人力成本高、缺乏产业链配套等原因大多将产品制造环节外包至中国、越南以及东南亚等国家，本国鞋履制造业相对薄弱，美国、欧盟等政府通过实施贸易政策保护本国鞋履制造商的可能性较低，同时相关保护措施亦可能伤害本国鞋履品牌商的利益；

(4) 贸易摩擦引发加征贸易关税，贸易关税一般针对于产品的原产国，虽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中国大陆，但公司产品成品鞋主要生产地位于越南，因此产生贸易摩擦风险较小。

如未来国际政治关系、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导致经济环境或者进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若相关进口国对鞋履制造行业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将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贸易摩擦，采取以下应对方案：

(1) 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试验区、“走出去”战略布局以及“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将生产基地重点布局于越南、多米尼加、缅甸、印尼等国，减少国际经济环境波动以及贸易摩擦变化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 继续加大在开发设计、工艺制造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生产制造，产品销售国主要为美国和欧盟，美国与

欧盟的运动鞋履的生产厂商较少，鞋履主要依靠从中国和越南等亚洲国家进口。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裕元集团、丰泰企业、钰齐国际，上述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制造，也为上市公司，考虑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等因素，公司将上述公司均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1、裕元集团

裕元集团（0551 HK）于 1992 年在香港上市，主要业务为鞋履制造及零售，主要生产 Nike、Adidas 等品牌运动鞋，是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制造商。根据裕元集团公告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裕元集团总资产 6,131,654.25 万元，2019 年度总收入 6,967,060.08 万元（其中，制造收入 4,137,032.98 万元，其中成品鞋制造收入 3,831,826.86 万元），净利润 243,372.32 万元；2020 年 1-6 月制鞋收入 1,577,793.38 万元。

2、丰泰企业

丰泰企业（9910 TW）成立于 1971 年，1992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制造运动鞋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运动鞋、直排轮鞋、冰刀鞋、雪靴等。丰泰企业是 Nike 的主要供应商。根据丰泰企业公告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丰泰企业总资产 956,130.95 万元，2019 年度总收入 1,650,119.41 万元，净利润 156,324.19 万元；2020 年 1-6 月制鞋收入 771,544.28 万元。

3、钰齐国际

钰齐国际（9802 TW）成立于 1995 年，2012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生产户外鞋。根据钰齐国际公告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钰齐国际总资产 300,959.00 万元，2019 年度总收入 286,645.16 万元，净利润 28,491.73 万元；2020 年 1-6 月制鞋收入 120,39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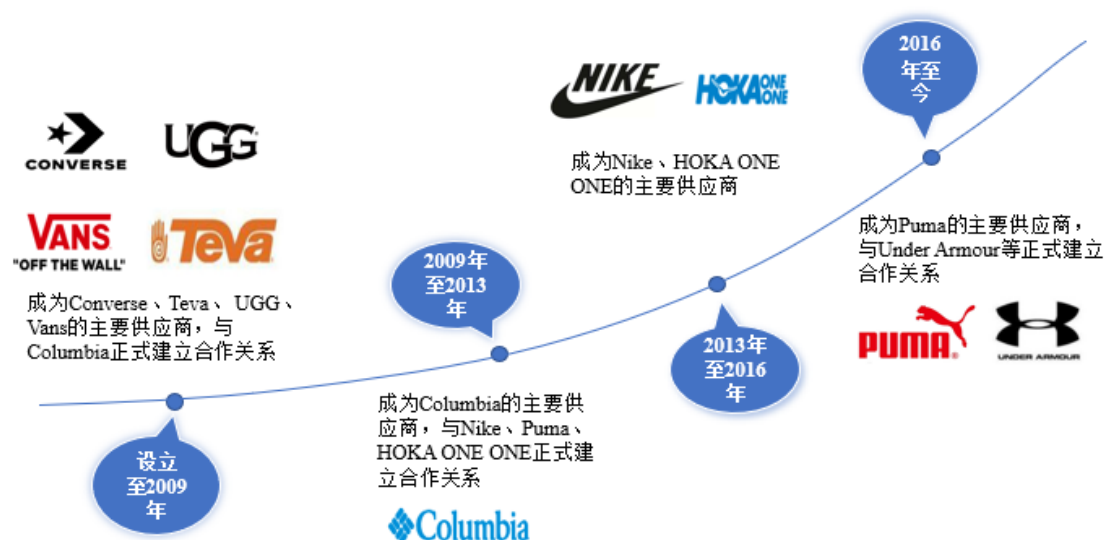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的基础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由于审计报告披露的本位币为美元或者新台币，其在转换为人民币时，总资产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换算，总收入与净利润以 2019 年年平均汇率进行换算，2020 年 1-6 月收入以 2020 年 1-6 月的平均汇率进行换算。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长期的稳定经营，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及时交货能力，公司积累了宝贵的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客户资源，全球运动鞋服市场份额的前十的企业中，Nike、VF、Puma、Columbia、Under Armour 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是 Converse、UGG、Vans、Puma、Columbia、HOKA ONE ONE、Cole Haan 等全球知名品牌的鞋履产品的最大供应商，相对于部分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对单一客户不产生重大依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公司具有较多的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的简要合作历程如下：



公司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国际知名客户的众多奖项：如 Nike 颁发的“2019 年特殊表现奖”，Converse 颁发的“杰出表现奖”，Deckers 颁发的“2019 年度第一供应商”，Puma 颁发的“2018 年最佳表现奖”，以及 2017 至 2019 连续三年获得 Puma 颁发的“可持续发展奖”等，Columbia 颁发的“2019 年运营绩效黄金靴子奖”、“2017 年卓越伙伴营运优秀奖”。

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并成为他们的主要供应商，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①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国际知名客户对供应商要求高，需经过较长时间考察

并在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后才能纳入供应商体系，进入壁垒高，核心供应商的考察周期更长、进入壁垒更高，但国际知名品牌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尤其是核心供应商，因而公司与客户的关系稳定；

②订单稳定：国际知名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定，随着运动鞋履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当前知名客户的业绩在不断增长，其业务量大且可持续强，公司伴随优质客户共同成长，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内部管理方面不断提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④回款风险低：知名客户的信用度高，回款期短且违约风险低，公司经营风险低；

⑤利润水平稳定：知名品牌商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品牌商选择供应商时更注重质量、交货周期及供应链稳定性，并关注产业链的健康、持续发展，使得公司获得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

（2）开发设计优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超过 2,400 人的设计开发团队体系，同时公司关注对开发设计人员的培训，每年派遣开发设计人员前往主要客户进行专业培训。公司在开发软件、设备上也有较大的投入，如使用行业较为领先的 VR 设计系统及 3D 打印设备进行产品开发设计。

公司利用积累的多年运动鞋履开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过程，从而对品牌运营企业的设计开发形成重要补充。客户提供基于平面形象的初步设计图稿，公司凭借与客户多年合作积累的开发经验，熟悉客户的品牌内涵和设计理念，利用自身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能够高效将平面图稿转化为运动鞋样品。在开发设计过程中，公司从产品型体和功能、材料选择、工艺选择等方面向客户提出改进意见，并经客户确认后，最终形成符合客户设计理念、市场喜好且成本合理、量产可行的产品。此外，公司采用面向生产的开发设计策略，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充分考虑生产要求，从源头上避免产品开发与批量生产误差问题。

（3）品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积极根据客户和公司制定的高标准要求实施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成品检验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专门的实验室对原材料和产品进行检测，确保产品从原料投入到最终成品均符合客户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

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报告期内获得多项荣誉，2018与2019年连续两年获得 Nike 美国总部颁发的品质奖。

(4) 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综合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战略布局降低成本

公司自2005年开始在境外布局，当前公司将主要的生产工厂设在越南北部。相比其他东南亚国家，越南距离中国较近，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运输距离近，节约运输时间与运费；欧美国家对原产于越南的鞋履进口关税的税率为零或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布局较早，土地及厂房建造成本较低，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越南北部也是越南有较强人力成本优势和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区域。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在越南的布局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②完整产业链降低成本

华利股份是行业内少数能提供从产品开发设计、模具、鞋面、鞋底到成品制造完整运动鞋履制造产业链的专业制造商之一，如模具、电脑编织一体成型鞋面、中底及大底等大部分由公司自行加工完成，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保证产品按期交付，降低鞋履生产的总成本。

③生产设备自动化降低成本

对于一些重复性高、生产工艺准确度要求严格的工序，公司持续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除采购通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外，还向设备供应商定制自动化生产设备，比如：A、公司使用3D打印技术、VR设计系统大幅提高了开发设计效率，缩短开发设计时间周期及成本；B、作为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少数能自产编织鞋面的企业之一，公司使用电脑编织一体成型鞋面生产设备，使公司编织鞋面生产效率大幅提升；C、公司自行研发不停顿模板系统，配合不间断电脑针车使用，每

台电脑针车可增加约 10% 的生产数量；D、使用自动卧式橡胶大底射出机，以自动射出成型方式逐步取代传统人工热压生产橡胶大底，生产效率快速提高；E、使用行业先进的机械手臂上胶系统，利用计算机编程控制机械手臂运动轨迹，可进行精准涂布鞋面胶水，有效提升制鞋质量及减少用工量。

通过对部分生产环节进行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提高了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④规模化降低成本费用

当前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履制造商之一，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大且稳定，大规模采购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制造费用，规模化生产也加强了专业化分工，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公司规模化管理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5）快速交付能力优势

运动鞋的消费需求变化快，各年的流行形象和款式均有变化，同时运动品牌对于新品会花大量资金进行前期推广，因此运动鞋履产品有很强的时效性，若产品开发设计或量产环节出现延误，将严重影响新品上市时间，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品牌客户要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和制造周期，运动鞋履制造商必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得益于公司具备完善的供应链体系、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成熟的生产流程及熟练的生产人员等，对于紧急订单，公司能将交付时间缩短至一半以上，公司具备快速交付能力优势。公司凭借突出的开发设计优势、规模化采购和制造优势及精细化管理能力，已形成针对客户“快速设计制样、快速爬坡量产、快速产品交付”等运营能力：

①在设计制样方面，公司主要开发设计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与主要客户及其设计师都有多年合作经验，能快速、准确理解客户设计理念，深度参与产品开发，公司通过 VR 设计系统、3D 打印系统，自主开模，能快速设计制样，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成熟的样品；

②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且对于供应商而言，公司属于采购规模大、付款及时的优质客户，因此公司能快速完成原材料采购备货；

③在生产方面，公司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2019 年鞋产量达到 1.86 亿双，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完整的产业链、熟练的生产员工，生产管理人员经验丰富，且有长期稳定的产品品质历史，公司的生产能有效满足大客户交付及时性的需求。

(6) 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运营管理系统规范、高效。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大部分具有几十年鞋履制造的从业经历，生产管理经验丰富，在生产管理人员中，在公司服务 10 年以上的超过 800 人。

公司具有规范的流程体系及系统化的员工培训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鞋履制造行业，通过不断总结，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企业业务流程体系、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现代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的员工培训体系，成熟的员工晋升制度，保证公司流程积极有效地执行。

2、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不足

从长期来看，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市场增长较快，华利股份现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不仅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深挖亦造成一定影响。

(2) 融资渠道单一

华利股份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商业信用、银行贷款，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张产能、扩大市场份额及长期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上市后，公司将克服融资渠道单一的弊端，加快发展速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3) 公司境外生产区域较集中

当前公司主要工厂位于越南，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若越南政治、经济、投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解决生产基地国别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生产制造布局，如公司本次发行募资资金投向缅甸扩产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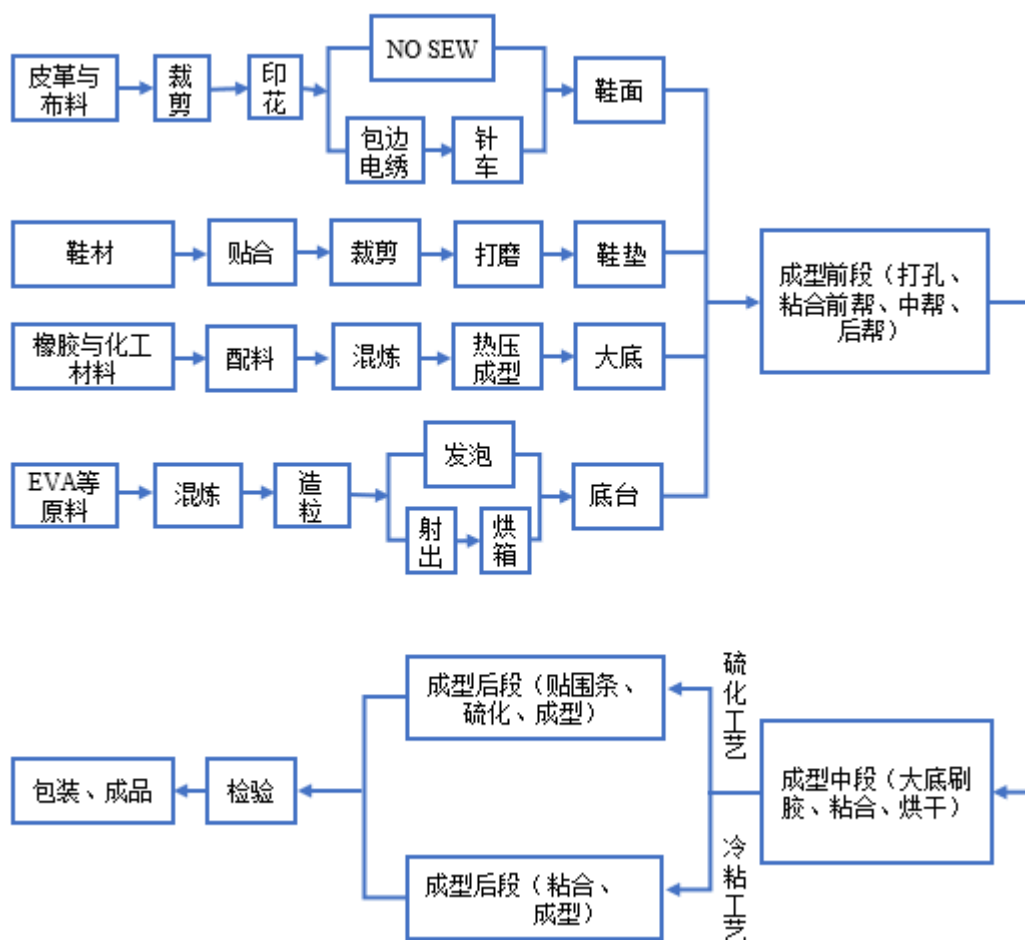
华利股份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介绍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

华利股份主要产品的功能特点、主要消费者如下：

产品类别	工艺技术	产品功能、特点	主要消费者
运动休闲鞋	冷粘、硫化	运动休闲鞋是根据消费者参加运动或休闲的特点设计制造的鞋履，强调功能、舒适度等，外形轻便。	覆盖各个年龄阶段的男性、女性
户外靴鞋	冷粘	户外靴鞋主要是消费者在登山、徒步或寒冷季节穿着，外形较粗犷，强调防水透气、保暖、防滑及对脚的保护。	户外运动男性、女性
运动凉鞋/拖鞋	冷粘、硫化	运动凉鞋/拖鞋鞋底舒适度高、有弹性、防滑，也逐渐成为一种时尚搭配。	覆盖各个年龄阶段的男性、女性

（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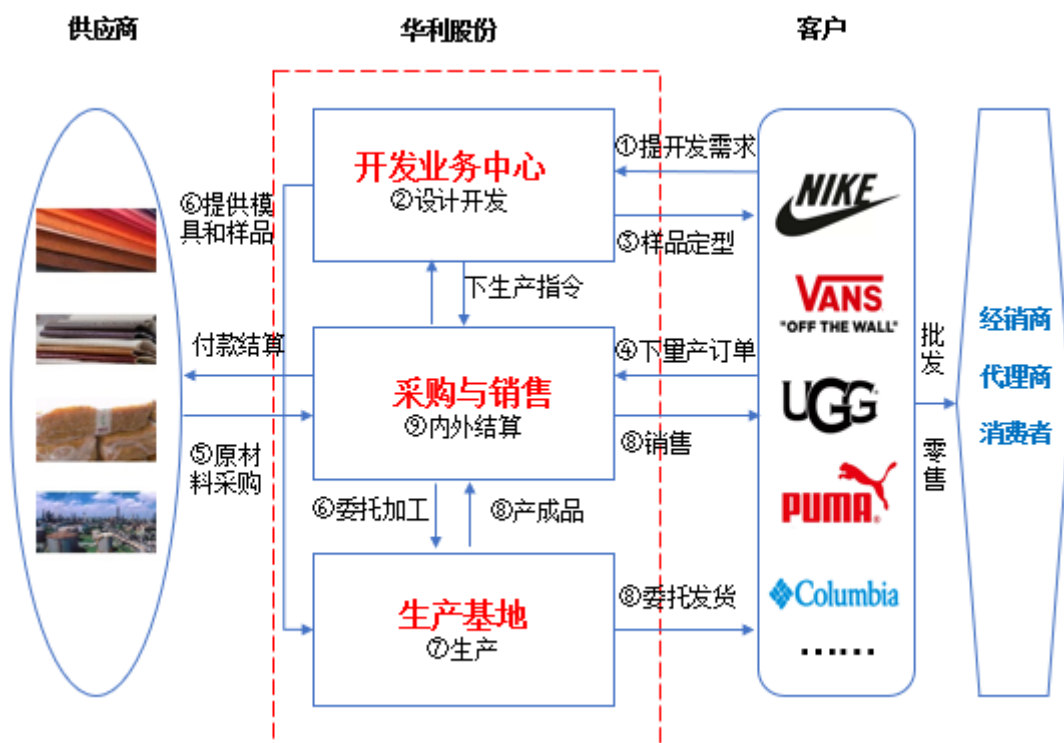
运动鞋履生产的工艺流程环节较多，主要运动鞋履生产工序超过 180 道，公司主要产品从生产工艺流程来看，以布料、皮料等原材料加工开始，经裁切、印花、针车等加工程序后制成鞋面；布料、EVA 等鞋材经贴合、裁剪工序打磨制成鞋垫；与此同时，使用橡胶、化工原料制作底台、大底等。在鞋面、鞋垫、底台、大底准备好后进行后序成型生产，经过粘合、烘干、冷粘或者硫化等工序后形成成品鞋，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从生产工艺技术上看，按鞋底和鞋面衔接方式的不同，分为冷粘工艺与硫化工艺，相应生产出来的产品为冷粘鞋与硫化鞋。硫化工艺以加硫方式衔接鞋底和鞋面，冷粘工艺以粘合剂衔接鞋底和鞋面，除此之外，其他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同。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提供开发设计与生产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流程如下：



①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图纸或产品需求，向华利股份提出开发设计需求；

②华利股份安排开发设计业务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样品开发；

③华利股份经与客户多次讨论后开发出新产品样品，客户对样品确认定型；

④客户向华利股份指定的贸易子公司（香港益腾、香港统益、中山统益等）下达订单；

⑤华利股份在接到订单后，生成 BOM 单及生产指令，贸易子公司根据 BOM 单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⑥开发设计业务中心向负责生产的子公司提供生产工艺与样品，贸易子公司以来料加工方式委托越南等地的生产子公司（越南弘邦、越南永正等）进行生产制造；

⑦生产子公司（越南弘邦、越南永正等）进行生产制造；

⑧待产成品生产完毕后交付给贸易子公司，生产子公司根据贸易子公司的委托将产成品发往客户；

⑨贸易子公司完成公司内外部的款项结算。

华利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各司其职，华利股份（母公司）除负责鞋履模具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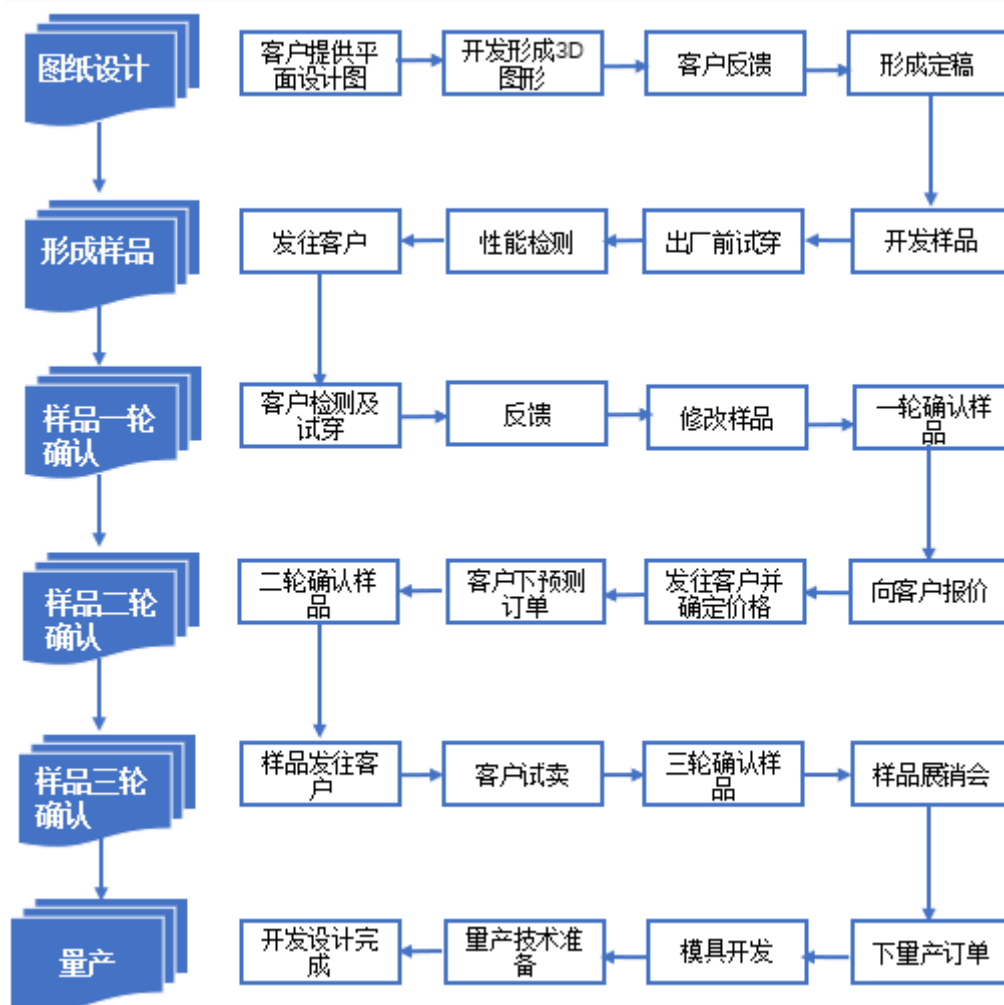
外，还负责内外协调，统管全盘运营；设计子公司（主要位于中国境内）负责开发设计；贸易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及中国境内）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生产子公司（位于越南、中国境内、多米尼加）负责生产。

公司境内外机构主要以子公司的形式存在，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各司其职，母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统筹管理。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股的经营实体，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制定了《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包括：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利润分配、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多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采取开发设计、贸易、生产分别由独立公司进行的运营模式，且均全球化布局，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元集团的管理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越南、印尼、中国、柬埔寨、孟加拉、缅甸等地；丰泰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贸易子公司位于百慕大与 BVI，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越南、印度、印尼、中国等地；钰齐国际管理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中国、越南、柬埔寨。

1、开发设计模式

公司的开发设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山志捷、中山精美负责。公司开发设计流程图如下：



开发设计部门接到客户开发需求后立即将开发设计任务下发给开发小组，开发小组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稿初稿，由开发小组和客户研讨图稿开发的可行性及具体方案，经多轮次修改讨论形成具体产品方案，同时进行打版、制作样品，样品经过公司的试穿测试及性能测试后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接收样品后一般会进行三轮样品的确认：

①第一轮的样品确认主要为客户的样式（包括外形及颜色等）验收、性能测试验收以及客户的主要经销商的意见反馈；

②在经过第一轮的反馈修改后的样品再次发往客户及客户的主要经销商，并根据材料、生产工艺与成本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修改后的样品及报价进行订单预测，并进行二轮样品确认；

③公司根据二轮确认的样品生产销售样品并发往客户进行试卖，客户进行第三轮样品确认；

经过三轮样品确认的产品，客户在展销会上进行新品发布，展销会一般每年举行 2-3 次，客户根据经销商、消费者对样品的反馈情况、预测销量并向公司下达量产订单。从客户提供平面设计图到新产品定样时间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

公司有自有模具工厂，生产所需的模具由公司自行开发设计和制造。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但为了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对用量较大的通用型原材料如橡胶等建立了少量的常备库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纺织布料、皮料、橡胶、化工原料等，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购买，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中国境内。

(1) 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任务主要由位于香港以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完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纺织布料、皮料、橡胶、化工原料等，主要流程如下：

- ①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建立相应的 BOM 单（生产所需物料清单）；
- ②采购人员根据销售订单、BOM 单核对仓库现有库存，制定采购计划；
- ③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 ④供应商将原材料运送到公司指定生产工厂，经检验后入库；
- ⑤按照合同（订单）规定的付款周期和结算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2) 供应商遴选制度与采购定价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其采购定价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部分橡胶原材料等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自主采购，采购的价格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谈定。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除此外在中国境内、多米尼加亦有部分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以此安排生产进度。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裁断工序、针车工序、鞋底工序和成型工序，

上述生产工序具体的工艺流程见本节“（二）工艺流程”介绍。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

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在选择鞋履制造厂商时，考虑的因素较多，比如开发能力、产能、品质、交期、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劳工保护、环保与社会责任等情况，其中最为核心的是鞋履制造厂商的鞋履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包括产能、品质、交期、成本控制等方面）。

首先，由于全球知名的运动品牌企业一般采用品牌运营与生产制造相分离的模式，鞋履制造厂商需要配合品牌方将其创意设计产品化，通过多轮开发形成既符合品牌理念，同时成本可控、量产可行的产品方案。在此过程中，鞋履制造厂商对材料特性和制鞋工艺的理解、对生产过程的管控能力和组织管理水平，将影响产品方案的实施成本及向品牌方的报价。

其次，由于全球知名的运动品牌其产品在全球销售且销量较大，对产品质量和交期保障要求也较高，鞋履制造厂商需要有足够的量产能力和较高的品质水平。出于成本考虑，生产的鞋履通常经由国际海运发往世界各地，运输时间较长、运输频次受限，鞋履制造厂商需要有较强的交期保障能力，配合品牌方的计划按期装船发货。

客户在与鞋履制造厂商确定合作之前一般会对工厂进行审验，对鞋履制造厂商的开发能力、工厂生产能力、报价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查；在合作之后，会定期对工厂的品质、交期等情况进行考察评价。

制鞋业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在成本驱动下亚洲已成为全球制鞋产业的集聚区域，制鞋工厂主要位于中国大陆、越南、印尼、印度、缅甸等地区。考虑到国际业务需要便捷的资金收付和结算，使用贸易公司接单是行业内的惯常做法，即：通过设立于外汇结算便利地区的贸易公司接受客户订单，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并委托对应的制鞋工厂以来料加工的方式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完毕后按订单要求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然后由贸易公司向工厂支付加工费，并向客户收取货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多年来亦一直采用通过贸易公司接单的模

式。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家族将其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进行整合，并置入发行人，考虑到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和业务连贯性，在整合的过程中未对原有模式进行更改，目前仍主要以香港子公司的名义接受客户订单。

客户在考察、审验公司下属工厂并决定合作后，向该工厂对应的香港贸易公司下订单（工厂与贸易公司的对应关系已向客户备案），由该香港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并委托相应的工厂生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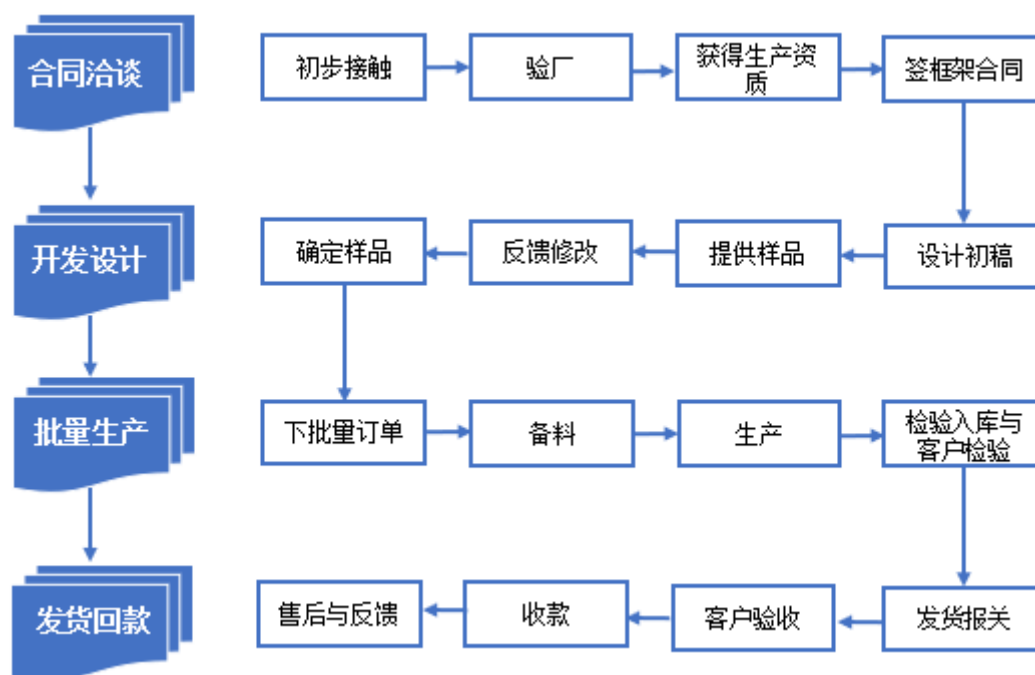
（1）客户开发策略

由于运动鞋履生产有较强的规模效应，因此公司将目标客户瞄准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这样能保证公司获得订单的数量规模及稳定性。全球运动鞋履知名品牌格局相对稳定，这些客户对全球主要的运动鞋履制造商亦比较熟悉，因此公司主要靠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取客户，且公司谨慎的开拓新客户，在保证满足主要原有客户订单需求情况下再发展新客户。

（2）销售流程

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达成合作意向后，客户对公司的生产工厂资质等进行认证（验厂），在获得客户的供货资质认证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平面图稿或客户的设计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并制成样品，客户确认样品并下达订单，公司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并按协议规定收款。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3) 销售定价方式与信用政策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确定。公司产品属于客户定制化产品，在产品的开发阶段即确定了产品的样型、所使用的材料以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各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差异较大，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订单规模、量产难度、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后，确定产品报价。

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公司一般给与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变化情况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和公司现有资源情况而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因素在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将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用目前的运营模式原因如下：

(1) 以中山为开发设计中心：尽管近年来中国大陆劳动力成本上升，使得制鞋企业向成本更低的国家和地区迁移，但中国拥有完整的鞋履制造产业链配套和丰富多样的制鞋原材料供应。将开发设计中心设置在中山，可以充分利用中国大陆的产业链和多样的原材料快速进行鞋履开发；同时，公司在中山有积累多年

的开发设计人才储备，未来在开发设计人才招聘上也有较大优势。

(2) 以香港、中山为贸易结算中心：发行人以设立于香港、中山的贸易子公司接受客户订单、收取客户货款，同时以该等子公司的名义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往各制鞋工厂加工，支付供应商货款。大部分贸易公司设立于香港，主要是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和外汇结算的便利。

(3) 以越南、中山、多米尼加、缅甸为生产制造基地：制造基地设立于上述国家和地区，其中鞋履成品制造主要布局在越南，主要是利用当地成本相对较低的劳动力资源、土地厂房及税收政策。

(4) 台湾子公司承担部分鞋材与设备的采购职能：制鞋业是台湾的传统产业，世界排名前列的运动鞋履制造商主要为台企，较多制鞋原材料供应商、制鞋设备厂商为台资企业。发行人在台湾的子公司负责台湾地区的联络，同时对于在台湾本地批量较小的采购，会由台湾子公司采购后统一发运至越南等地的制鞋工厂。另外，发行人员工中有不少台籍人士，由台湾子公司为其在台湾办理社保缴纳等事宜。

公司为稳定地参与运动鞋履产业链全球价值分工，在长期发展中逐步完善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也适合自身的发展需要并且符合行业特点和商业惯例。公司的采购模式满足了公司生产的需要，为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可靠性奠定了基础，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且提高了采购效率。公司的生产模式有效利用境外相对较低的劳动力资源、土地厂房及税收政策。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国际化贸易的特征。公司采用现有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利用全球性优势资源，该模式成熟有效，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好的业绩增长态势，为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开发人才、生产成本、贸易与结算的便利性。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鞋履制造国，成熟的产业链聚集了大批开发人才；受制于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生产制造环节逐步往东南亚转移，越南具有劳动力丰富、人工成本较低的优势；香港作为全球自由贸易港，贸易与结算便利，上述综合因素决定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运动鞋，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持续增长，产销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双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量	7,744	18,731	16,707	12,838
其中：自产	7,540	18,561	16,707	12,599
外协生产	204	170	-	238
销量	8,162	18,509	16,192	12,673
产销率	105.39%	98.81%	96.92%	98.72%

注：与产能保持一致，产量与销量未保留两位小数。

2、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变化情况

（1）产能与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机器设备投资，公司各年产能、产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能、产量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双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	8,800	19,480	17,600	13,970
产量	7,540	18,561	16,707	12,599
产能利用率	85.69%	95.28%	94.92%	90.19%

注：因产能取整，上表中的产量未保留两位小数。

作为民生消费必需品，全球运动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维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设计实力、产品质量优势、综合成本优势和快速交付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不断深化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增长。2018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3.96%、22.40%。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19%、94.92%、95.28%和85.69%，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订单不及预期，产能利用

率出现暂时性下滑，但从长期来看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 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的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其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万双）	8,800	19,480	17,600	13,97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20,464	397,847	337,117	269,649
其中：机器设备（万元）	264,894	247,960	197,533	151,719
房屋建筑物（万元）	142,340	137,586	128,673	108,504
产能机器设备比（产能/机器设备）	0.03	0.08	0.09	0.09
产能与固定资产比（产能/固定资产）	0.02	0.05	0.05	0.0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占总固定资产比例超过96%，报告期内，产能机器设备比分别为0.09、0.09、0.08、0.03，2019年与2020年上半年稍有下降，2019年增加的自动化机器设备较多，机器设备有安装调试、产能爬坡等过程，当年新增的机器设备未充分释放产能所致，2020年上半年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优化调整生产总体布局，部分生产人员未能及时到位，以及配合大客户完成审厂，影响总产能。产能与固定资产比分别为0.05、0.05、0.05、0.02，近三年较为稳定，产能与固定资产、产能与生产用机器设备匹配。

(3) 固定资产按地域的分布情况，与当地员工人数、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布在越南、中国、多米尼加，报告期内，其分布情况及与当地员工人数、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地域分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直接生产员工平均数量（万人）	自产产量（万双）	产量人员比（产量/直接生产员工数量）	产量机器设备比（产量/机器设备）
越南	402,815.14	250,180.66	9.93	7,460.79	750.99	0.03
中国	12,783.28	10,082.08	0.03			
多米尼	4,865.26	4,631.03	0.13	79.66	609.92	0.02

加						
合计	420,463.68	264,893.76	10.10	7,540.44	746.86	0.03

2019 年度

地域分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机器设备原 值（万元）	直接生产 员工平均 数量（万 人）	自产产量 （万双）	产量人员比 （产量/直接 生产员工数 量）	产量机器 设备比 （产量/机 器设备）
越南	379,754.31	232,787.92	10.94	18,283.80	1,671.62	0.08
中国	12,838.12	10,171.54	0.03			
多米尼 加	5,254.08	5,000.25	0.18	277.69	1,539.32	0.06
合计	397,846.51	247,959.71	11.15	18,561.50	1,664.95	0.07

2018 年度

地域分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机器设备原 值（万元）	直接生产 员工平均 数量（万 人）	自产产量 （万双）	产量人员比 （产量/直接 生产员工数 量）	产量机器 设备比 （产量/机 器设备）
越南	320,082.53	183,298.89	9.54	16,418.89	1,721.27	0.09
中国	12,233.57	9,694.79	0.03			
多米尼 加	4,801.33	4,539.27	0.18	287.64	1,570.09	0.06
合计	337,117.44	197,532.96	9.75	16,706.53	1,713.89	0.08

2017 年度

地域分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机器设备原 值（万元）	直接生产 员工平均 数量（万 人）	自产产量 （万双）	产量人员比 （产量/直接 生产员工数 量）	产量机器 设备比 （产量/机 器设备）
越南	255,516.81	140,486.83	8.34	12,301.98	1,474.67	0.09
中国	13,756.98	11,090.27	0.01			
多米尼 加	374.75	141.52	0.16	297.77	1,806.86	2.10
合计	269,648.54	151,718.62	8.52	12,599.75	1,478.98	0.08

注：发行人在中国未批量生产成品鞋，故未对位于中国的机器设备、人员进行配比。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在越南、多米尼加，缅甸生产基地尚在建设过程中，中国为公司的管理总部、开发设计中心、供应链中心以及部分针织鞋面生产，公司的固定资产随着产能的布局而分布，在报告期内，越南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公司总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越南总产量亦占公司总产量的 9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随着直接员工数量、机器设备与固定资产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越南直接人工的人均产量分别为 1,474.67 双、1,721.27 双、1,671.62 双、750.99 双，2017 年人均产量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序复杂的户外靴鞋产品占比相对较多，2020 年上半年人均产量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开工率在上半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多米尼加直接人工的人均产量分别为 1,806.86 双、1,570.09 双、1,539.32 双、609.92 双，2017 年人均产量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多米尼加工厂部分大底半成品系向发行人其他公司采购，2018 年与 2019 年自行生产大底半成品占比提升，2020 年上半年人均产量较低，主要原因也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米尼加的开工率在上半年亦有下降；报告期内，多米尼加产量与机器设备比分别为 2.10、0.06、0.06、0.02，2017 年较高主要是因为多米尼加工厂当期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租赁，2018 年购入机器设备后产量与机器设备比大幅降低，越南产量与机器设备比分别为 0.09、0.09、0.08、0.03，近三年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半年越南与多米尼加的产量与及其设备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开工率不足，产量有所下降。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布、当地员工人数、产量三者相互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运动休闲鞋	576,415.41	83.34%	1,184,162.10	78.24%	918,550.39	74.29%	717,274.82	71.91%
户外靴鞋	64,592.11	9.34%	204,792.33	13.53%	198,747.78	16.07%	186,754.66	18.72%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50,661.82	7.32%	124,457.25	8.22%	119,178.79	9.64%	93,484.60	9.37%
合计	691,669.34	100.00%	1,513,411.69	100.00%	1,236,476.96	100.00%	997,514.09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运动休闲鞋，报告期内运动休闲鞋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收入结构稳定。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主要销售品牌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2020年1-6月					
1	Nike	Nike、Converse	230,819.90	33.30%	否
2	VF	Vans	145,237.50	20.96%	否
3	Deckers	UGG、HOKA ONE ONE、Teva	109,546.84	15.81%	否
4	Puma	Puma	89,530.32	12.92%	否
5	Columbia	Columbia	44,932.01	6.48%	否
合计			620,066.59	89.47%	
2019年度					
1	Nike	Nike、Converse	413,207.40	27.25%	否
2	VF	Vans	389,620.93	25.69%	否
3	Deckers	UGG、HOKA ONE ONE、Teva	262,714.25	17.32%	否
4	Puma	Puma	159,425.06	10.51%	否
5	Columbia	Columbia	81,465.51	5.37%	否
合计			1,306,433.15	86.14%	
2018年度					
1	VF	Vans、Timberland	350,148.06	28.26%	否
2	Nike	Nike、Converse	315,080.67	25.43%	否
3	Deckers	UGG、HOKA ONE ONE、Teva	224,533.39	18.12%	否
4	Puma	Puma	89,055.02	7.19%	否
5	Columbia	Columbia	68,839.95	5.56%	否
合计			1,047,657.10	84.57%	
2017年度					
1	Nike	Nike、Converse	277,601.53	27.73%	否
2	VF	Vans、Timberland	234,506.11	23.43%	否
3	Deckers	UGG、HOKA ONE ONE、Teva	196,688.64	19.65%	否
4	Puma	Puma	65,596.32	6.55%	否
5	Columbia	Columbia	56,440.35	5.64%	否
合计			830,832.95	83.01%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稳定，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0% 以上。前五大客户均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品牌运营商。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的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在订单量大、交货期短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及时交付，公司与竞争对手存在互相采购鞋履大底等部分鞋履制造所需的原材料情形，该情形在行业内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0.1%，占比较小。同时，公司对有销售金额的竞争对手存在采购，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0.2%。公司对部分竞争对手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因此亦属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除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为 Nike、Wolverine 和 Vibram，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成品鞋。上述客户或其子公司也提供部分鞋履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因此存在公司向客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约 1%，占比较小。

(3) 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各大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①前五大客户各大类产品的销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各大类产品的销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量 (万双)
2020年1-6月					
1	Nike	运动休闲鞋	218,874.65	31.58%	2,919.41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1,699.19	1.69%	152.35
		其他业务收入	246.06	0.04%	-
		小计	230,819.90	33.30%	3,071.76
2	VF	运动休闲鞋	144,387.86	20.83%	2,094.20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833.13	0.12%	14.41
		其他业务收入	16.51	0.00%	-
		小计	145,237.50	20.96%	2,108.61

3	Deckers	运动休闲鞋	56,037.21	8.09%	378.67
		户外靴鞋	21,395.63	3.09%	114.24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31,971.69	4.61%	307.46
		其他业务收入	142.31	0.02%	-
		小计	109,546.84	15.81%	800.37
4	Puma	运动休闲鞋	89,530.32	12.92%	1,101.93
		小计	89,530.32	12.92%	1,101.93
5	Columbia	户外靴鞋	42,972.77	6.20%	303.6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959.25	0.28%	19.42
		小计	44,932.01	6.48%	323.04
合计			620,066.59	89.47%	7,405.71

2019 年度

1	Nike	运动休闲鞋	402,465.80	26.54%	5,634.90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0,741.61	0.71%	348.11
		小计	413,207.40	27.25%	5,983.01
2	VF	运动休闲鞋	384,809.49	25.37%	5,927.09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4,811.44	0.32%	78.22
		小计	389,620.93	25.69%	6,005.32
3	Deckers	运动休闲鞋	78,964.16	5.21%	557.91
		户外靴鞋	110,394.30	7.28%	562.11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73,031.49	4.82%	717.72
		其他业务收入	324.30	0.02%	-
		小计	262,714.25	17.32%	1,837.74
4	Puma	运动休闲鞋	157,593.26	10.39%	2,013.9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831.80	0.12%	53.68
		小计	159,425.06	10.51%	2,067.61
5	Columbia	户外靴鞋	75,089.63	4.95%	541.49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6,331.87	0.42%	68.77
		其他业务收入	44.01	0.00%	-
		小计	81,465.51	5.37%	610.26
合计			1,306,433.15	86.14%	16,503.94

2018 年度

1	VF	运动休闲鞋	339,524.31	27.41%	5,696.32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0,623.76	0.86%	171.95

		小计	350,148.06	28.26%	5,868.27
2	Nike	运动休闲鞋	306,586.13	24.75%	4,648.21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8,494.54	0.69%	273.27
		小计	315,080.67	25.43%	4,921.48
3	Deckers	运动休闲鞋	50,739.82	4.10%	359.64
		户外靴鞋	106,075.10	8.56%	578.88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67,218.32	5.43%	830.85
		其他业务收入	500.15	0.04%	-
		小计	224,533.39	18.12%	1,769.38
4	Puma	运动休闲鞋	87,008.51	7.02%	1,191.0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2,046.51	0.17%	48.87
		小计	89,055.02	7.19%	1,239.90
5	Columbia	户外靴鞋	60,750.03	4.90%	463.36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7,981.68	0.64%	94.02
		其他业务收入	108.24	0.01%	-
		小计	68,839.95	5.56%	557.38
合计			1,047,657.10	84.57%	14,356.41

2017 年度

1	Nike	运动休闲鞋	276,569.82	27.63%	4,412.1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031.71	0.10%	31.03
		小计	277,601.53	27.73%	4,443.16
2	VF	运动休闲鞋	226,300.40	22.61%	3,622.96
		户外靴鞋	445.72	0.04%	3.8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7,760.00	0.78%	120.60
		小计	234,506.11	23.43%	3,747.40
3	Deckers	运动休闲鞋	39,637.83	3.96%	279.26
		户外靴鞋	101,377.72	10.13%	495.07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55,197.73	5.51%	701.95
		其他业务收入	475.36	0.05%	-
		小计	196,688.64	19.65%	1,476.28
4	Puma	运动休闲鞋	65,274.19	6.52%	850.92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322.12	0.03%	4.72
		小计	65,596.32	6.55%	855.64
5	Columbia	户外靴鞋	52,808.72	5.28%	392.04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3,568.72	0.36%	45.60
	其他业务收入	62.91	0.01%	-
	小计	56,440.35	5.64%	437.64
合计		830,832.95	83.01%	10,960.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63%、26.86%、25.47% 和 24.30%，总体较为稳定。

②客户间产品构成、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Nike、VF 和 Pum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运动休闲鞋，向 Columbi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靴鞋，向 Deckers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靴鞋、运动休闲鞋和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公司运动休闲鞋销量较大，大批量生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对 Nike、VF 和 Puma 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受不同客户销售规模、不同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和产品附加值差异影响，公司对 Nike、VF 和 Puma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公司户外靴鞋的鞋型和生产工艺较运动休闲鞋和其他鞋履更为复杂，单个订单的生产批量较小，生产效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更高，户外靴鞋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运动休闲鞋，因此公司对 Columbia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对 Deckers 产品销售结构较为均衡，公司对 Deckers 销售的毛利率高于以户外靴鞋为主的 Columbia，低于以运动休闲鞋为主的 Nike、VF，该客户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

公司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为非主打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工艺也相对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该产品订单波动性较大，且不同品牌、不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波动较大。

③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稳定性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协议签署方式、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协议签署方式、定价依据等条款
Nike	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并通过具体订单约定销售价格，合同和订单并未明确定价依据；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VF	双方通过具体订单约定销售价格，公司接受订单时适用 VF 针对供应商规定的《主制造条款和条件》，该文件和订单并未明确定价依据；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Deckers	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同，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并列示在具体订单中。合同和订单并未明确定价依据；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Puma	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并通过具体订单约定销售价格。合同明确定价依据为根据材料和组件、人工和间接成本、制造商利润率以及双方进一步规定的工具分摊（如适用）协商确定。
Columbia	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并通过具体订单约定销售价格，合同和订单并未明确定价依据；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通过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的形式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 Nike 旗下 Converse 品牌以及与 VF、Deckers、Columbia 等客户均合作超过 10 年以上，与 Nike 品牌从 2012 年开始合作，与 Puma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生产规模效应凸显，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稳定，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成熟，生产人员技术熟练，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因而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4)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客户自身业绩趋势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客户自身业绩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Nike (百万美元)	16,417.00	40,781.00	7.05%	38,095.00	9.68%	34,733.00
VF (百万美元)	3,163.60	10,718.78	5.80%	10,130.91	20.68%	8,394.68
Deckers (百万美元)	658.08	2,151.91	6.16%	2,026.99	8.27%	1,872.12
Puma (百万欧元)	2,131.00	5,502.20	18.37%	4,648.30	12.39%	4,135.90
Columbia (百万美元)	884.84	3,042.48	8.57%	2,802.33	13.63%	2,466.11
发行人 (百万元人民币)	6,200.67	13,064.33	24.70%	10,476.57	26.10%	8,308.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Puma 官网

注 1: Nike 年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31 日,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Nike 公布的年报、中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Nike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注 2: VF 最近三年一期年报、季报的截止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7 日,且针对终止经营部分对各期收入数据进行了重述,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VF 公布的年报、季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VF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重述金额按季度平均简化处理);

注 3: Deckers 年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Deckers 公布的年报、季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Deckers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注 4: 公司仅列示其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自身的销售收入总体持续增长,与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幅度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赢得了品牌客户的信任,扩大了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份额。

(5) 报告期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新增客户	1	1,140.54	0.16%	1	971.49	0.06%
退出客户	3	379.09	0.05%	3	14,296.46	0.94%
持续合作客户	8	684,650.18	98.78%	8	1,463,904.94	96.53%

(续)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新增客户	2	2,837.44	0.23%	2	19,225.50	1.92%
退出客户	1	2,673.55	0.22%	2	324.41	0.03%
持续合作客户	7	1,145,863.46	92.49%	7	901,251.58	90.04%

注 1: 新增客户指当期开始出货的客户;

注 2: 退出客户指当期停止出货并在以后期间不再出货的客户;

注 3: 持续合作客户指公司正在持续合作并拟长期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合作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新增和退出客户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2%，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重要客户终止合作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新增客户为 Under Armour，于 2018 年新增，当年收入占比较小，2019 年成为公司第七大客户，2020 年 1-6 月为公司第六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 和 5.60%。

(6) 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客户毛利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前五大客户	150,666.72	95.64%	24.30%	332,695.43	93.43%	25.47%
其他客户	6,864.94	4.36%	9.40%	23,395.41	6.57%	11.13%
合计	157,531.67	100.00%	22.73%	356,090.84	100.00%	23.48%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前五大客户	281,360.58	93.79%	26.86%	212,943.61	92.05%	25.63%
其他客户	18,644.02	6.21%	9.75%	18,396.50	7.95%	10.82%
合计	300,004.60	100.00%	24.22%	231,340.11	100.00%	23.1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主要包括 Wolverine、Under Armour、Cole Haan、Toms、Clarks 等，其他客户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均低于 10%。其他客户毛利率整体低于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小于前五大客户，订单规模及持续性相对较低，难以产生大批量持续生产的规模效应；②公司与 Under Armour、Toms 等客户合作时间尚短，生产人员对其产品制程的熟练度相对不足，生产效率相对较低。

(7) 公司对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的变动及客户减少对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增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上年	收入金额	同比增	收入金额	同比增	收入金额

			比重		长		长	
1	Nike	230,819.90	55.86%	413,207.40	31.14%	315,080.67	13.50%	277,601.53
2	VF	145,237.50	37.28%	389,620.93	11.27%	350,148.06	49.31%	234,506.11
3	Deckers	109,546.84	41.70%	262,714.25	17.00%	224,533.39	14.16%	196,688.64
4	Puma	89,530.32	56.16%	159,425.06	79.02%	89,055.02	35.76%	65,596.32
5	Columbia	44,932.01	55.15%	81,465.51	18.34%	68,839.95	21.97%	56,440.35
合计		620,066.59	47.46%	1,306,433.15	24.70%	1,047,657.10	26.10%	830,832.95

2017年至2019年，全球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增速在15%以内，而公司的相对对应期间的增速保持在20%以上，公司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2020年1-6月，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主要客户采购明显缩减的情况下，公司对Nike、Puma、Columbia等客户在2020年1-6月的销售额占2019年全年的一半以上，仍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原有市场份额目前不存在被竞争对手挤占的情形。

2020年1-6月，对VF、Deckers的销售额占2019年全年的37.28%、41.70%。VF、Deckers向公司的采购有所下降，根据VF与Deckers的公告，受新冠疫情的影响，VF与Deckers的销售与采购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未出现被竞争对手明显挤占的情形。

全球主要的运动鞋履品牌企业一般选择大型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长期合作，并将订单向优势企业倾斜，近年来，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加深，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可能存在会有部分客户停止或减少向公司采购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的开发设计能力、快速生产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建设，深耕原有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公司已成功拓展瑞士慢跑运动知名品牌On Running，与Asics、New Balance等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正在积极沟通合作关系。

4、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产品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品牌）如下：

公司	主要客户（品牌）
裕元集团	Adidas、Asics、Converse、New Balance、Nike、Puma、Reebok、Salomon及Timberland等
钰齐国际	The North Face、DKL（迪卡侬）、Meindl、Salewa、La Sportiva、Vans、Under Armour、Merrell等

丰泰企业	Nike 等
发行人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资料等可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向其采购的产品，在类别、工艺流程、样品确认、采购规模等方面存在的异同情况如下：

(1) 产品类别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各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平均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运动休闲鞋 (运动类)	运动休闲鞋 (休闲类)	户外靴鞋	运动凉鞋/拖鞋 及其他
裕元集团	79.22%	19.07%		1.71%
钰齐国际	10.73%	/	87.73%	1.53%
丰泰企业	100%			
发行人	66.70%	8.11%	16.11%	9.08%

注 1：由于裕元集团年报资料中仅披露“休闲鞋/户外鞋”的销售收入数据，故列示相关比例时予以合并；

注 2：丰泰企业年报资料中未披露各产品类别销售收入的具体数据，但根据其年报资料显示，其产品以运动鞋为主，主要生产 Nike 等品牌运动鞋。

发行人产品以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为主，同时在户外靴鞋、运动休闲鞋（休闲类）和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等产品领域均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均衡，具体情况如下：

①裕元集团

裕元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制造商，其产品类别主要由运动鞋、休闲鞋/户外鞋和运动凉鞋组成，与发行人产品结构相比，其运动鞋占比相对较高，休闲鞋/户外鞋和运动凉鞋的占比较低。

②钰齐国际

钰齐国际主要生产户外鞋、运动鞋和其他，其中户外鞋收入占比超过 80%，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户外鞋品牌商，与发行人产品结构相比存在显著差异。

③丰泰企业

丰泰企业产品以运动鞋为主，其第一大客户 Nike 销售占比超过 80%，根据

其年报披露，其生产的鞋类产品适用于篮球、棒球、美式足球及高尔夫球等各项运动或一般休闲时穿着，发行人所生产的 Nike 运动鞋主要适用于一般性运动或日常穿着，即与发行人产品相比，丰泰企业的 Nike 运动鞋占比较高且产品系列更丰富，还包括专业运动系列。

（2）工艺流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年报等资料中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鞋履产品制造的工艺流程主要由鞋面生产、鞋底生产和面底贴合三个步骤组成，均包括裁断、针车、成型等主要生产工序，与发行人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样品确认

发行人客户在接收发行人制作的样品后一般会进行三轮样品的确认，通过后由客户在展销会上进行新品发布，并根据经销商、消费者对样品的反馈情况、预测销量向发行人下达量产订单。从客户提供平面设计图到新产品定样时间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向客户提供样品的具体确认流程，但根据其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可知，同行业公司亦在新产品的开发阶段即与品牌客户进行沟通，为品牌客户提供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即同行业可比公司样品开发模式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4）采购规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丰泰企业外，裕元集团、钰齐国际均未披露对其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其主要客户亦未披露对裕元集团、钰齐国际的采购额。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丰泰企业向 Nike 销售产品的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	增幅	2018 年度	增幅	2017 年度
丰泰企业	1,460,828.22	23.14%	1,186,355.20	9.46%	1,083,844.15
发行人	413,207.40	31.14%	315,080.67	13.50%	277,601.53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其中丰泰企业 2020 年 1-6 月未披露其对 Nike 的销售收入数据，因此未予列示。

如上表所示，2017-2019年，Nike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小于丰泰企业，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增幅快于丰泰企业。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介绍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纺织布料、皮料、包装材料及橡胶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稳定。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电力由当地电网提供，为保证供电的稳定，公司在主要生产工厂配备了发电机，当地电力供应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运动鞋履的制鞋材料种类繁多，从大类看包括鞋面材料（皮料、纺织布料等）、鞋底材料（橡胶、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活动鞋垫、鞋底添加剂等）、粘合材料（胶水、其他粘合剂及粘合处理剂）、包装材料（鞋盒、外箱、各种标签等）、辅助材料（鞋带、眼扣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橡胶、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鞋底添加剂、活动鞋垫、胶水等，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上述主要原材料合计占该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3.60%、83.41%、82.01%、82.04%。公司主要原材料各类别采购金额及占总原材料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料	67,135.91	22.72%	166,722.08	22.49%	151,766.44	24.27%	133,543.77	26.52%
纺织布料	51,227.29	17.34%	129,052.49	17.41%	107,535.82	17.19%	80,892.41	16.07%
包装材料	27,893.43	9.44%	67,683.56	9.13%	58,191.45	9.30%	42,757.07	8.49%
发泡类鞋材	26,976.62	9.13%	59,291.66	8.00%	39,726.75	6.35%	29,956.79	5.95%
橡胶	19,637.38	6.65%	57,109.38	7.70%	51,855.42	8.29%	37,006.87	7.35%
橡胶类鞋材	19,644.72	6.65%	47,882.25	6.46%	43,630.75	6.98%	41,468.71	8.24%

鞋底添加剂	10,448.70	3.54%	34,044.61	4.59%	31,113.81	4.97%	25,182.74	5.00%
活动鞋垫	10,415.57	3.53%	23,500.77	3.17%	17,071.93	2.73%	13,074.70	2.60%
胶水	9,012.56	3.05%	22,729.04	3.07%	20,771.12	3.32%	17,036.38	3.38%
其他	53,066.23	17.96%	133,378.56	17.99%	103,780.21	16.59%	82,580.05	16.40%
合计	295,458.41	100.00%	741,394.41	100.00%	625,443.68	100.00%	503,499.49	100.00%

注：上表原材料，皮料指皮革、人造革等皮质鞋面材料；橡胶类鞋材指橡胶大底、橡胶片等橡胶类鞋底材料；橡胶指公司因自制橡胶鞋底而购买的橡胶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等；鞋底添加剂指用于生产各类鞋底使用的各种配方材料。

3、主要原材料与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①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依据

A、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取及采购定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企业，该等客户为了保证产品品质，通常会指定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定价亦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同时，对于橡胶等部分原材料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质量标准自主采购，采购的价格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谈定。

公司主要客户及对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指定情况如下：

客户	皮料	纺织布料	包装材料	发泡类鞋材	橡胶	橡胶类鞋材	活动鞋垫	胶水	鞋底添加剂
Nike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VF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Deckers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Puma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Columbia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是
Under Armour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是

注：Columbia、Under Armour 的橡胶类鞋底均为公司直接采购，公司不涉及采购橡胶后自制橡胶鞋底。客户 Puma 的少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不指定具体的供应商，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质量标准选择供应商。

B、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原因

知名品牌运营商基于对产品品质、环保、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要求，对原材料供应商实行认证管理，特别是运动鞋履，注重功能，强调缓冲、减震、防滑、高弹、力量推动等，这些功能的实现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原材

料都具有紧密联系，原材料不同将导致性能、外型、价格存在差异，每一款鞋型在开发阶段就需确定主要原材料，并经过公司与品牌运营商共同确认，量产鞋履的款型、原材料需要与开发设计时确认的鞋型保持一致。

为了评估和追溯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质量，以及保证同款鞋型产品色调、质量以及性能的一致性，一般情况下，客户对同款鞋型所使用每一种具体物料各指定一家供应商（如指定供应商出现不能及时供货情形的，客户会从供应商库选取其他备选供应商提供给公司）。

②原材料单价及波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制鞋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主要由客户指定，也存在部分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单价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皮料	元/平方米	11.81	-11.19%	13.30	-1.04%	13.44	-12.78%	15.41
纺织布料	元/米	14.46	2.46%	14.11	4.83%	13.46	-0.81%	13.57
包装材料	元/个	0.69	1.35%	0.68	9.68%	0.62	8.77%	0.57
发泡类鞋材	元/双	5.48	-1.03%	5.54	16.63%	4.75	3.71%	4.58
橡胶	元/吨	13,254.02	-1.85%	13,504.13	-3.08%	13,933.92	-1.59%	14,159.44
橡胶类鞋材	元/双	9.32	-3.78%	9.69	9.49%	8.85	-7.81%	9.60
鞋底添加剂	元/KG	10.07	1.38%	9.93	9.36%	9.08	-2.89%	9.35
活动鞋垫	元/双	4.35	7.45%	4.05	-17.18%	4.89	-10.44%	5.46
胶水	元/KG	22.73	3.16%	22.03	7.25%	20.54	-0.82%	20.71

注：因生产所需及市场供应原因，公司部分同类原材料存在多个计量单位，如纺织布料分别按元/米、元/平方米、元/张、元/码、元/双、元/卷等，上表中的单价仅为列举的该类原材料主要计量单位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原材料包含多种细分原材料，各种细分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多种细分原材料，比如皮料包括：牛皮类（小牛皮、打蜡皮、油蜡皮、反毛皮等）、羊皮类（羊毛皮、小羊皮、山羊皮、打蜡羊皮、油蜡羊皮、珠光羊皮、贴膜羊皮、羊面绒等）、猪皮类、人造革类（漆皮、珠光革、牛纹革等）等；纺织布料包括帆布、仿羊绒布、超纤布、各式网布等；包装材料包括：鞋盒、外箱、吊卡、贴纸、鞋撑、卡纸、无纺布袋、束口袋等；发泡类鞋

材包括 EVA 发泡、橡胶发泡、PU 发泡等不同材质和规格的鞋材；活动鞋垫包括 EVA 发泡鞋垫、乳胶发泡鞋垫、PU 发泡鞋垫等多种化工材质鞋垫。

由于每一类原材料包括多种细分物料，且同一种细分物料亦可能存在规格、材质等差异，比如皮料存在加工工艺及厚度的差异，纺织布料存在加工工艺及纱线密度的差异，包装鞋盒大小存在差异，上述原材料的规格、材质的具体差异导致同类原材料的具体物料单价相差较大。

B、汇率变动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美元报价，公司报表以人民币计价，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单价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剔除汇率影响后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单价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皮料	美元/平方米	1.68	-13.08%	1.93	-4.93%	2.03	-11.35%	2.29
纺织布料	美元/米	2.05	0.15%	2.05	0.99%	2.03	1.00%	2.01
包装材料	美元/个	0.10	-2.12%	0.10	11.11%	0.09	12.50%	0.08
发泡类鞋材	美元/双	0.78	-2.67%	0.80	11.11%	0.72	5.88%	0.68
橡胶	美元/吨	1,882.33	-3.90%	1,958.71	-6.75%	2,100.44	0.02%	2,100.09
橡胶类鞋材	美元/双	1.32	-5.41%	1.40	5.26%	1.33	-6.34%	1.42
鞋底添加剂	美元/KG	1.43	-0.71%	1.44	5.11%	1.37	-1.44%	1.39
活动鞋垫	美元/双	0.62	4.75%	0.59	-20.27%	0.74	-8.64%	0.81
胶水	美元/KG	3.23	1.17%	3.19	2.90%	3.10	0.98%	3.07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价格波动在 10% 以上的主要有皮料、包装材料、发泡类鞋材、活动鞋垫，主要原因：

皮料单价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下降 11.35%，主要是大宗商品皮革价格在同期下降较大，公司采购的皮料随着大宗商品皮革价格的下降而下降；2020 年上半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13.08%，主要是生产鞋履所使用的皮料的细分种类因季节性而存在差异，2020 年上半年采购单价较低的皮料占比相对较高而使得采购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包装材料单价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上涨 12.50%，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上涨

11.11%，一方面，公司的包装材料种类较多，包括鞋盒、外箱、吊卡等，各类物料因为规格和材质的差异，价格差异十分明显，随着各品牌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采购的包装材料单价也会发生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对环保投入日益增大而增加生产成本，包装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发泡类鞋材单价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上涨 11.11%，一方面发泡类鞋材材料结构不同价格相差较大，随着每年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采购的发泡类材料结构会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发泡类鞋材生产使用的化工材料主要来自中国大陆，我国近年来环保意识及相关要求不断提高，政府要求化工类生产商加大环保投入，生产厂商生产成本增加进而提高销售价格，因此，生产发泡类鞋材的基础材料的价格上升导致发泡类鞋材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活动鞋垫单价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下降 20.27%，活动鞋垫供应商一般为品牌商指定，活动鞋垫因材料的差异而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如 EVA 活动鞋垫和 PU 活动鞋垫价格差异较明显甚至在一倍以上，公司随着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采购的活动鞋垫的类型及单价也相应的发生变化。

除上述原材料单价变化幅度在 10% 以上外，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均在 10% 以内，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要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产品生产的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公司向客户报价时已考虑了订单签订时点原材料的价格因素。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通常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主要原材料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发泡类鞋材、橡胶、橡胶类鞋材、鞋底添加剂、活动鞋垫、胶水）中，除橡胶外其他原材料通常均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指定采购的原材料由客户与供应商商议确定价格，公司对客户销售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情况。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2）能源采购单价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用电量、用电总金额及平均用电单价

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万元）	8,765.47	21,394.78	17,721.45	13,779.77
用电量（万度）	15,222.50	36,252.84	31,784.19	25,138.20
平均电价成本（元/度）	0.58	0.59	0.56	0.55

报告期内用电量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平均电价略有上涨，2020年上半年平均电价相比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电费单价较高的多米尼加工厂因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在2020年上半年用电相对较少。

4、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排名	集团/公司简称	具体单位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0年1-6月					
1	OIA GLOBAL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25,180.35	8.52%	否
2	隆丰皮草	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7,710.67	2.61%	否
3	SUN GOLD	SUN GOLD CO.,LTD	6,494.58	2.20%	否
4	ORTHOLITE	O2 PARTNERS LLC	5,657.02	1.91%	否
5	南宝树脂	南宝树脂(香港)有限公司	2,344.69	0.79%	否
		南宝树脂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2,382.17	0.81%	否
		南宝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588.33	0.20%	否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16.97	0.01%	否
		南宝高新材料（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69.04	0.02%	否
合计			50,443.83	17.07%	
2019年度					
1	OIA GLOBAL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66,530.86	8.97%	否
2	隆丰皮草	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32,917.78	4.44%	否
3	宜记国际	宜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450.35	1.68%	否
		RICH UK LTD	757.74	0.10%	否
4	南宝树脂	南宝树脂(香港)有限公司	6,676.95	0.90%	否
		南宝树脂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4,813.20	0.65%	否

		南宝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1,353.93	0.18%	否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60.21	0.01%	否
5	荣昌纺织	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0,438.28	1.41%	否
		荣昌纺织有限公司	2,168.00	0.29%	否
合计			138,167.30	18.64%	
2018 年度					
1	OIA GLOBAL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40,404.30	6.46%	否
2	隆丰皮草	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34,461.50	5.51%	否
3	顶捷行	顶捷行有限公司	16,812.62	2.69%	是
4	宜记国际	宜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3,361.70	2.14%	否
		RICH UK LTD	486.41	0.08%	否
5	贺圣兴业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4.84	1.86%	否
合计			117,131.38	18.73%	
2017 年度					
1	OIA GLOBAL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30,098.87	5.98%	否
2	隆丰皮草	焦作隆丰皮草企业有限公司	27,542.14	5.47%	否
3	顶捷行	顶捷行有限公司	15,825.17	3.14%	是
4	OCEAN	OCEAN DEVELOPMENT TRADE LIMITED	13,328.09	2.65%	否
5	宜记国际	宜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233.23	2.03%	否
		RICH UK LTD	2,096.04	0.42%	否
合计			99,123.54	19.69%	

注：南宝树脂（香港）有限公司、南宝树脂越南责任有限公司、南宝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宜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RICH UK LT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荣昌纺织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顶捷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顶捷行成立于中国台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顶捷行在 2020 年

以前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台湾是全球鞋材的重要集散地，为方便公司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船运、结算等，降低采购成本，在 2017 年与 2018 年，公司在台湾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顶捷行进行，因此，2017 年与 2018 年公司与顶捷行存在较大的关联采购。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公司在台湾的原材料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台湾耀丰及台湾伟得采购，2019 年公司对顶捷行的采购金额大幅降低，2020 年已停止向顶捷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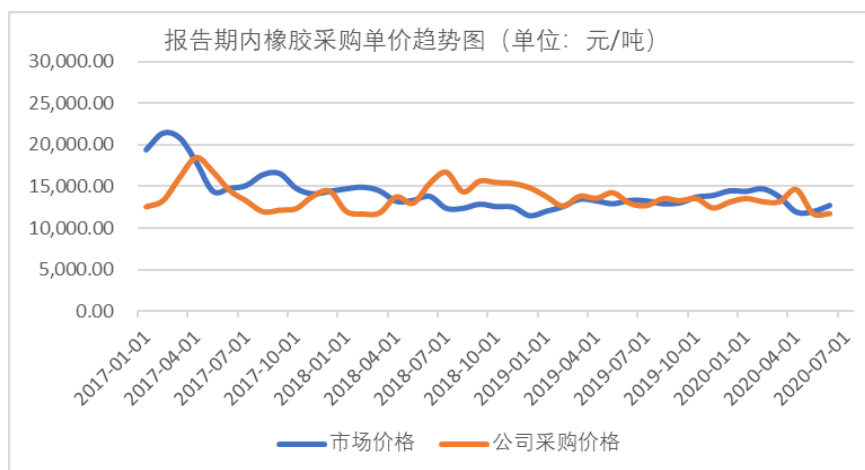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份，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 SUN GOLD CO.,LTD 和 ORTHOLITE。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包装材料供应商，其在 2017 年为发行人的第十大供应商；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为橡胶供应商，其在 2018 年为发行人的第十一大供应商；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为布料供应商，其在 2018 年为发行人的第十大供应商，SUN GOLD CO.,LTD 为橡胶类鞋材供应商，其在 2019 年为发行人的第十四大供应商；ORTHOLITE 为发泡类鞋材、活动鞋垫供应商，其在 2019 年为发行人第九大供应商。上述五家公司均为品牌方客户的指定供应商，除 SUN GOLD CO.,LTD 外均在报告期前即已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

（2）前五大供应商单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对比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除宜记国际部分橡胶的采购供应商未由客户指定外，其它材料通常为客户指定。

①橡胶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公司采购橡胶主要用于自制橡胶鞋底和橡胶大底，除 Nike 指定橡胶供应商外，其它主要客户不指定橡胶供应商，对于这部分公司自行采购的橡胶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和生产作业计划进行采购，并进行一定数量的库存储备。公司采购的橡胶包括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采购价格与天然橡胶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天然橡胶(泰国烟胶片 RSS3) 现货市场价格(中间价)

公司采购的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等, 公司对橡胶材料一般提前 3-6 个月进行备货, 公司下单确认价格时, 是根据下单时的现货报价基础上进行的, 因下单时间至材料入库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 因此, 公司采购橡胶的入库价格一般与大宗商品橡胶的 3-6 月前的现货价格相近, 公司橡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橡胶价格与其他公司报价比较

对于橡胶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除向前五大供应商中的 OIA GLOBAL 及宜记国际采购外, 亦向其它供应商采购, 其中向 OIA GLOBAL 采购的橡胶为 Nike 指定, 采购价格按照由客户与 OIA GLOBAL 商定的价格; 向宜记国际及其他供应商采购, 采购价格主要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商定。选取公司采购较多的丁苯橡胶(物料编号: F10200000029WA5) 进行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 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单价	2019 年度单价	2018 年度单价	2017 年度单价
泉盛股份有限公司			10,990.00	10,450.57
讯威国际有限公司			10,083.38	10,416.85
江门市金创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831.86	11,946.90	13,477.75	
香港合宇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9,294.52	9,272.97	12,383.09	
平均单价	11,063.19	10,609.93	11,733.55	10,433.71
宜记国际	9,364.93	10,434.67	11,447.63	10,720.26

注: 表格中的空格表示当年公司未向该公司采购。

经比较，公司向宜记国际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相差较小。

(3)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合理性

①OIA GLOBAL

OIA GLOBAL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跨国供应链服务，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相融合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OIA GLOBAL 是公司客户 Nike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Nike、Converse 品牌鞋履提供集中采购原材料服务。

②隆丰皮草

隆丰皮草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河南孟州市，主要从事羊剪绒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原材料的第二大供应商。隆丰皮草是公司客户 Deckers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③宜记国际

宜记国际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橡胶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台湾较大的天然橡胶等进出口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橡胶等原材料。

④南宝树脂

南宝树脂成立于 1963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南宝树脂为台湾上市公司，生产各类粘合剂、粉体与液体涂料、处理剂与鞋用胶、环保高效热熔胶、光学胶和碳纤复合材等。南宝树脂是公司客户 Columbia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lumbia 等品牌鞋提供胶水等原材料。

⑤荣昌纺织

荣昌纺织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为中国广东汕头市，荣昌纺织是生产帆布、提花布、斜纹布、平纹布的专业厂商，报告期内，荣昌纺织均为公司供应商。荣昌纺织是公司客户 VF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Vans 等品牌鞋提供纺织布料等制鞋用面料。

⑥顶健行

顶健行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顶健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在 2020 年以前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为方便公司原材料的集中采购、

船运、结算等，在 2018 年以前，公司在台湾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纺织布料、皮料等原材料主要通过顶捷行进行，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顶捷行在 2020 年开始不再从事鞋材贸易业务，公司亦停止向其采购。

⑦贺圣兴业

贺圣兴业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彩色鞋盒的生产与销售，有十多年的彩色鞋盒制造经验。贺圣兴业是公司客户 VF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的 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鞋盒包装材料。

⑧OCEAN

OCEAN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从事羊皮、羊绒等相关业务。OCEAN 是公司客户 Deckers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的 UGG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⑨SUN GOLD

SUN GOLD CO.,LTD.（以下简称“SUN GOLD”）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安圭拉，系华城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华城有限公司位于越南，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SUN GOLD 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HOKA ONE ONE 等品牌鞋履提供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等原材料。

⑩ORTHOLITE

ORTHOLITE 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为美国，在中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地设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泡沫鞋垫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ORTHOLITE 是 VF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发泡类鞋材、活动鞋垫等原材料。

（4）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各类原材料构成、数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等，其构成、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OIA GLOBAL	橡胶	万 KG	432.17	7,371.36	2.49%
		包装材料	万个	3,542.53	8,504.32	2.88%
		纺织布料	万米	409.38	5,722.61	1.94%

		皮料	万平方米	225.30	2,013.27	0.68%
		其他			1,568.81	0.53%
2	隆丰皮草	皮料	万平方米	463.23	7,640.43	2.59%
		其他			70.24	0.02%
3	SUN GOLD	发泡类鞋材	万双	469.96	4,689.41	1.59%
		橡胶类鞋材	万双	201.85	1,754.16	0.59%
		其他			51.02	0.02%
4	ORTHOLITE	发泡类鞋材	万双	655.27	1,724.21	0.58%
		活动鞋垫	万双	322.80	1,781.36	0.60%
		其他			2,151.45	0.73%
5	南宝树脂	胶水	万 KG	153.31	3,648.60	1.23%
		其他			1,752.61	0.59%
	合计				50,443.83	17.07%

2019 年度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OIA GLOBAL	橡胶	万 KG	1,299.29	22,318.18	3.01%
		包装材料	万个	7,561.66	16,825.94	2.27%
		纺织布料	万米	1,264.10	17,764.45	2.40%
		皮料	万平方米	536.81	4,711.36	0.64%
		其他			4,910.93	0.66%
2	隆丰皮草	皮料	万平方米	1,467.81	32,450.78	4.38%
		其他			467.00	0.06%
3	宜记国际	橡胶	万 KG	1,142.75	12,317.88	1.66%
		其他			890.21	0.12%
4	南宝树脂	胶水	万 KG	369.12	8,765.64	1.18%
		其他			4,138.65	0.56%
5	荣昌纺织	纺织布料	万米	919.34	11,925.68	1.61%
		其他			680.60	0.09%
	合计				138,167.30	18.64%

2018 年度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OIA GLOBAL	纺织布料	万米	914.35	12,097.29	1.93%
		包装材料	万个	6,006.10	12,504.50	2.00%

		橡胶	万 KG	436.60	8,771.30	1.40%
		皮料	万平方尺	559.60	4,902.92	0.78%
		其他			2,128.30	0.34%
2	隆丰皮草	皮料	万平方尺	1,489.69	34,332.23	5.49%
		其他			129.27	0.02%
3	顶健行	纺织布料	万米	455.52	7,408.72	1.18%
		皮料	万平方尺	140.16	2,120.61	0.34%
		鞋底添加剂	万 KG	109.64	1,415.31	0.23%
		其他			5,867.98	0.94%
4	宜记国际	橡胶	万 KG	1,163.75	12,348.65	1.97%
		其他			1,499.46	0.24%
5	贺圣兴业	包装材料	万个	7,649.34	11,589.84	1.85%
		其他			15.00	0.00%
合计					117,131.38	18.73%

2017 年度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OIA GLOBAL	纺织布料	万米	934.41	12,062.67	2.40%
		包装材料	万个	5,198.80	10,366.65	2.06%
		皮料	万平方尺	466.80	4,371.90	0.87%
		橡胶	万 KG	68.71	1,526.75	0.30%
		其他			1,770.90	0.35%
2	隆丰皮草	皮料	万平方尺	968.28	27,529.19	5.47%
		其他			12.95	0.00%
3	顶健行	纺织布料	万米	363.45	6,017.24	1.20%
		皮料	万平方尺	211.19	3,277.17	0.65%
		鞋底添加剂	万 KG	89.09	1,162.88	0.23%
		其他			5,367.89	1.07%
4	OCEAN	皮料	万平方尺	228.18	6,454.41	1.28%
		其他			6,873.68	1.37%
5	宜记国际	橡胶	万 KG	877.60	11,337.91	2.25%
		其他			991.36	0.20%
合计					99,123.54	19.69%

注：前五大供应商中，由于采购种类繁多，选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数量、金额及其占总原材料的比例。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为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橡胶、鞋底添加剂、胶水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种类、占比较为稳定。

(5) 部分供应商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顶捷行与 OCEAN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顶捷行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7 年与 2018 年顶捷行均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顶捷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公司在台湾的原材料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台湾耀丰及台湾伟得采购，与顶捷行终止合作，2019 年公司向顶捷行采购金额仅 75.16 万元。

报告期内，OCEAN 均为公司供应商，2017 年采购金额为 1.33 亿元，是公司原材料的第四大供应商，2018 年是公司原材料的第六大供应商，2019 年是公司原材料的第十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为公司的第六大供应商，近三年公司与 OCEAN 合作稳定，不属于终止合作的情形。

2020 年 1-6 月，宜记国际、荣昌纺织不在当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内，其分别为 2020 年上半年的第十一大、第十大供应商，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是公司所生产的品牌与鞋型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稳定，不属于终止合作的情形。

5、委外加工情况

(1) 委外加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的委外加工情况。报告期内的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外加工费用	15,322.54	26,924.60	14,287.23	15,480.11
主营业务成本	535,242.71	1,159,082.67	938,505.79	768,756.86
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86%	2.32%	1.52%	2.01%

公司的委外加工主要是将少量鞋面与鞋底（2017、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

有少量的成品鞋)委托其他公司加工,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委托加工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存在重大差异。

(2) 委外加工对应的数量和单位成本

① 委外加工单位、金额、数量及单价

公司委外加工厂商的生产基地均在越南,除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和 2019 年、越南永隆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有对公司成品鞋加工外,其他均为鞋面等半成品加工。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金额占比、数量与单价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委外加工比例	数量(万双)	单价(元/双)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2020 年 1-6 月						
1	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	4,998.87	32.62%	203.60	24.55	否
2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3,301.56	21.55%	167.49	19.71	否
3	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	1,881.43	12.28%	77.07	24.41	否
4	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	778.26	5.08%	114.69	6.79	否
5	兴懋制品有限公司	714.86	4.67%	108.17	6.61	是
合计		11,674.98	76.19%			
2019 年度						
1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7,688.00	28.55%	475.72	16.16	否
2	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	5,025.26	18.66%	174.68	28.77	否
3	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	2,829.71	10.51%	169.96	16.65	否
4	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	2,469.63	9.17%	363.29	6.80	否
5	兴煜制品有限公司	1,324.32	4.92%	217.23	6.10	否
合计		19,336.93	71.82%			
2018 年度						
1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7,195.39	50.36%	497.67	14.46	否
2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	2,833.10	19.83%	213.73	13.26	是
3	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	2,059.21	14.41%	319.73	6.44	否
4	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	476.42	3.33%	62.03	7.68	否
5	公战贸易有限公司	375.70	2.63%	16.12	23.31	否
合计		12,939.82	90.57%			
2017 年度						

1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	6,403.81	41.37%	454.38	14.09	是
2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4,894.61	31.62%	347.70	14.08	否
3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3,134.88	20.25%	289.82	10.82	否
4	Oswald Global Limited	763.94	4.93%	125.09	6.11	否
5	2-9 有限责任公司	109.75	0.71%	6.70	16.38	否
合计		15,306.99	98.88%			

公司的前五大委外加工方主要加工鞋面以及少量的成品鞋，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的委外加工金额合计占总委外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98.88%、90.57%、71.82%、76.19%，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公司在 2019 年的委外加工方数量有所增加。上述委外加工方中，除兴懋制品有限公司、鉍威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不属于专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兴懋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其受产能限制原因，目前专为发行人提供鞋面加工服务，加工金额较小；鉍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2018 年相比 2017 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降低，2018 年下半年起鉍威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鞋类鞋材加工服务。

②委外加工的单价差异原因

公司委外加工成品鞋主要有 2019 年委托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2017 年委托越南永隆有限公司，两者加工单价分别为 28.77 元/双、10.82/双，相差较大，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委托越南永川加工的 Puma 成品鞋，加工工艺相对复杂，加工单价较高；2017 年公司委托越南永隆有限公司加工 Vans 等品牌成品鞋加工，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因而加工单价较低。

除上述成品鞋委外加工外，其他委外加工主要为鞋面，报告期内，同一委托加工方每年单价变动较小，而不同的委托加工方每年的单价相差均较大，主要是每个委托加工方加工的鞋面的品牌不同，委外加工的工序、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各委托加工方的加工单价也就存在差异。

(3) 主要委外加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委外加工方中，越南永川、鉍威投资有限公司、越南永隆有限公司、Oswald Global Limited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越南永川在 2019 年 7 月以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9 年 7 月，发行人将越南永川转让给英雄心，其实控制人变更为庄家维，庄家维不是发行人的现任、曾任的股东或员工；鉍威投资有限公

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从 2018 年下半年起不再从事鞋类鞋材生产加工服务，公司已停止与其委托加工业务；越南永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Oswald Global Limited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公司停止与其业务往来，目前该公司已解散。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委外加工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制人不是发行人的现任、曾经的股东或员工。

(4) 主要委外加工方基本信息及说明

近几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在越南有 18 家工厂，部分工厂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生产工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简单、非核心的工序委托加工情形，委外的加工方主要为距离发行人生产工厂较近的越南当地鞋履加工企业，该等加工方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委外的加工方均已向对应的品牌客户备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加工方的基本信息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如下：

①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越南，主要从事鞋面的生产加工等，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其合作。

②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

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鞋材、成品鞋等，是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将其出售。

③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

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鞋材加工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④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

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鞋材、鞋类，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⑤兴煜制品有限公司

兴煜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印刷、数码冲印、鞋底加工等，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⑥ 鉉威投资有限公司

鉉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为越南，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相比 2017 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降低，2018 年下半年起鉉威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鞋类鞋材加工服务，公司已停止与其委托加工业务。

⑦ 公战贸易有限公司

公战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加工鞋材、鞋类等，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⑧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越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鞋材、鞋类，2017 年其为发行人提供少量的鞋产品加工服务，2017 年年底越南永隆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鞋类生产服务，其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⑨ Oswald Global Limited

Oswald Global Limited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 BVI，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Oswald Global Limited 在 2017 年向发行人提供鞋材等加工服务（Oswald Global Limited 本身无半成品加工业务，其在接到委托加工订单后，再委托越南生产工厂进行加工），2018 年末，Oswald Global Limited 不再从事鞋业相关业务，目前该公司已解散。

⑩ 2-9 有限责任公司

2-9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经营不动产(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室租赁业务)、鞋材、鞋生产等。

⑪ 兴懋制品有限公司

兴懋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经营印刷、数码冲印、鞋材加工等。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鞋履制造，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各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在鞋履制造中产生的具体污染物主要包括一些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污染物、固体废物污染物等，产生的各污染物的具体名称及产生环节如下：

（1）大气污染源及具体环节

①炼胶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粉尘主要产生源为密炼人工投料工序（密炼机），其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另炼胶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②打磨、打粗废气（颗粒物）

生产中鞋底、鞋垫因后续粘胶的要求需要打磨。由于打磨、打粗工序会产生粉尘及颗粒物。

③成型工序（VOCs 和臭气浓度）

公司在成型工序中主要产生 VOCs 和臭气。

④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

硫化过程中，橡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橡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

⑤丝印工序（VOCs 和臭气浓度）

鞋面、鞋垫丝印分别使用水性油墨和油性油墨，丝印完成的丝印物件挂在车间内自然晾干。公司丝印车间会产生 VOCs。

公司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源及具体环节

公司生产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洗版废水和冷却废水等。

（3）噪声污染源及具体环节

公司噪声主要为裁断机、针车、冲孔机、空压机、炼胶机、机床车间通排风设备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工作时产生，另外在产品原料搬运、装车过程还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具体环节

公司在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胶水、溶剂、油墨、感光胶、感光胶废液、废菲林片、废网板、废植头（铝材）、废鞋弓（金属）、废包装等。上述固体废物由公司统一归集交由专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公司在生产上遵守当地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式与设施如下：

项目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或设备
废气	自行处理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旋风除尘器、活性炭过滤设备等
废水	自行处理	纯净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噪声	自行处理	发电机隔音设备、噪音测试仪、硫化罐消音器等
废渣	委外处理	压污泥机、污泥晒干床、废物临时储存房等

公司的生产工厂均配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工厂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与产能相匹配，目前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污染物处理及时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420,463.68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5,030.9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65,432.78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3.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2,339.72	38,952.85	103,386.87	72.63%
机器设备	264,893.76	107,146.44	157,747.33	59.55%
运输工具	6,705.81	4,565.40	2,140.42	3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24.38	4,366.21	2,158.17	33.08%
合计	420,463.68	155,030.90	265,432.78	63.13%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越南部分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类用房不涉及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等特殊要求。公司主要的房屋建筑物及是否登记在土地使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登记在土地证书上
1	越南弘邦	1 栋至 10 栋厂房	越南清化省静家县春林乡仪山经济区	64,800.00	自建	是
		胶水仓库		1,080.00	自建	否
		1 号成品仓库		7,200.00	自建	否
		2 号成品仓库		9,720.00	自建	否
		原料仓库		5,700.00	自建	否
		化工品仓库		1,275.00	自建	否
		总务仓库		540.00	自建	否
		三层仓库		3,240.00	自建	否
		1 号宿舍		1,884.00	自建	否
		2 号宿舍		424.00	自建	否
		办公楼		1,631.53	自建	否
		开发中心		6,580.00	自建	否
2	越南上杰	A、B、C、E 栋厂房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礼门工业区 B 号地块	33,106.00	自建	是
		D 栋厂房		3,300.00	受让	是
		F 栋厂房		7,552.50	自建	否
		G 栋厂房		10,402.50	自建	是
		H 栋厂房		12,264.00	自建	否
		A 栋延长区		5,232.00	自建	否
		B 栋延长区		3,360.00	受让	是
		C 栋延长区		3,360.00	受让	是
		1 号食堂		2,688.30	自建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登记在土地证书上
		2号食堂		1,620.00	自建	否
		1号宿舍		1,417.50	自建	是
		2号宿舍		1,035.00	自建	是
		办公大楼		1,563.54	自建	是
		贴合仓库		1,100.90	自建	否
3	越南永正	A1至A7厂房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定莲乡	80,640.00	自建	是
		B1栋厂房		11,520.00	自建	否
		B2栋至B5栋厂房		46,080.00	自建	是
		B6栋厂房		11,520.00	自建	否
		鞋底仓库		1,080.00	自建	是
		总务仓库		540.00	自建	是
		斩板房		2,209.17	自建	否
		贴合房		1,080.00	自建	否
		粉碎房		1,200.00	自建	否
		宿舍		1,894.00	自建	是
		1号食堂		1,589.00	自建	是
		2号食堂		2,718.00	自建	否
4	越南正川	1号至9号厂房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天香乡第八村	35,323.50	自建	是
		模具生产厂房		14,563.00	自建	否
		办公大楼		2,842.90	自建	是
		仓库		1,080.10	自建	是
		食堂		2,750.40	自建	是
		宿舍		1,821.30	自建	是
5	越南亚欣	1栋至6栋厂房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古礼镇双溪区	62,100.00	自建	是
		第一、二栋厂房(二期)		20,700.00	自建	否
		办公大楼		5,132.00	自建	否
		胶水仓库		450.00	自建	是
		EVA仓库		1,104.00	自建	否
		楦头仓库		660.00	自建	否
		包装材料仓库		365.00	自建	否
		贴合仓库		1,290.00	自建	否
		一、二号仓库		595.00	自建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登记在土地证书上
		1号食堂		4,950.00	自建	是
		2号食堂		6,110.00	自建	否
		1号宿舍		1,288.00	自建	是
		2号宿舍		1,508.00	自建	否
6	越南永弘	1栋厂房	越南清化省 河中县河平乡工业小区	14,400.00	受让	是
		2、3栋厂房		17,198.20	受让	是
		4、5栋厂房		8,305.00	受让	是
		原料及化学仓		3,510.00	自建	否
		胶水仓库		85.30	自建	否
		总务仓库		744.00	受让	是
		办公大楼		1,776.00	受让	是
		开发中心		556.00	受让	是
		1号餐厅		360.00	受让	是
		2号餐厅		96.60	受让	是
		产品介绍中心		1,776.00	受让	是
7	越南宏福	CN01区1至5栋厂房	越南清化省 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46,800.00	自建	是
		CN02区1至8栋厂房		60,756.00	自建	是
		CN03区1至5栋厂房		52,500.00	自建	是
		1号贴合仓库		960.00	自建	是
		2号贴合仓库		780.00	自建	是
		办公大楼		2,700.00	自建	是
		1号办公大楼		3,149.00	自建	否
		2号办公大楼		3,149.00	自建	否
		纸模仓库		400.00	自建	是
		1号仓库		7,968.00	自建	是
		2号仓库		8,051.20	自建	是
		3号仓库		7,334.40	自建	否
		4号仓库		10,920.00	自建	否
食堂	4,368.00	自建	否			
8	越南百捷	1号至4号厂房	越南清化省 清化市广兴坊礼门工业区D号地块	4,490.00	受让	是
		5、6号厂房		15,390.00	自建	是
		宿舍		465.00	受让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登记在土地证书上
		办公大楼		526.00	受让	是
		食堂		2,016.00	自建	是
9	越南卓岳	1号至3号厂房	越南清化省广昌县广丰乡正中村	3,005.30	自建	是
		4号厂房		3,120.00	自建	是
		裁断车间		750.00	自建	否
		宿舍		195.30	自建	是
		1号食堂		177.70	自建	是
		2号食堂		1,060.00	自建	否

注：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房屋建筑物的登记并非强制性要求，越南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未登记在相应土地证上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对其所有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对上述房产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冻结、查封等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越南百捷外，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已依法取得相应建筑许可。越南百捷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已经建成，但建成时未依法取得建设许可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越南百捷已办理取得相应建设许可证，瑕疵事项已得到相应整改，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越南子公司自有房屋已依法履行越南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越南百捷因房屋未办建设许可证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处罚和损失，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越南百捷上述事项对应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土地使用权，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位于越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越南百捷	BC044737	越南清化省广兴坊礼门工业区	40,683.00	2048-11-30
2	越南弘邦	BN796198	越南清化省静家县黎明乡和春林乡	168,889.00	2060-9-14
3	越南弘邦	BN796199	越南清化省静家县黎明乡和春林乡	48,615.00	2060-9-14
4	越南宏福	CT635377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	21,310.20	2054-5-19
5	越南宏福	CD012185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与都市区	21,153.50	2054-5-19
6	越南宏福	CD012198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与都市区	51,443.50	2054-5-19
7	越南宏福	CD012032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50,848.70	2054-5-19
8	越南宏福	CD012033	越南清化省恒化县黄龙工业与都市区	90,296.60	2054-5-19
9	越南上杰	BH065317	越南清化省广兴坊礼门工业区 B 号地块	59,028.00	2049-1-18
10	越南上杰	CD012566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	16,234.40	2049-1-18
11	越南上杰	CD012541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	16,762.00	2049-1-18
12	越南上杰	CD012542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	7,401.60	2049-1-18
13	越南上杰	CS508417	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礼门工业区 B 号地块	15,209.00	2049-1-17
14	越南永弘	AP420664	越南清化省河平县和平乡	24,740.00	2055-10-4
15	越南永弘	AP420665	越南清化省河平县和平乡	13,600.00	2056-9-12
16	越南永弘	BC044883	越南清化省河平县和平乡	13,600.00	2060-10-22
17	越南永正	CN012656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定莲乡和定龙乡	230,830.00	2064-10-17
18	越南亚欣	CB224901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古礼镇	96,639.00	2064-7-24
19	越南亚欣	CB224376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古礼镇	42,362.00	2067-12-19
20	越南亚欣	CB224375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古礼镇	1,626.00	2067-12-19
21	越南正川	CA336864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天香乡	89,497.80	2045-12-22
22	越南正川	CN728693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天香乡和见拜乡	27,615.80	2059-12-28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23	越南卓岳	CT635566	越南清化省广昌县新丰镇	17,281.00	2065-1-23
24	越南卓岳	CR100870	越南清化省广昌县广丰乡正中村	1,365.40	2065-1-23
25	越南立川	CH297778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光山乡三叠工业区	14,364.40	2061-7-16
合计				1,181,395.90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取得 4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角度可调的脱模剂喷洒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495739.8	2015-10-13	华利股份	受让取得
2	一种橡胶鞋底成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256694.9	2017-04-19	华利股份	受让取得
3	特低密度灌注鞋垫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98444.X	2015-07-07	中山精美	受让取得
4	一种鞋子加工用的高效的干燥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1216270.1	2016-12-26	中山精美	受让取得
5	一种布鞋生产用布料风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320528.0	2017-05-09	中山精美	受让取得
6	一种浅色织物的抗黄变整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383503.7	2013-08-28	中山腾星	受让取得
7	一种表面仿猪笼草结构的疏水面料	发明专利	ZL201510331226.4	2015-06-15	中山腾星	受让取得
8	一种自动加工鞋底线的缝纫机	发明专利	ZL201810223905.3	2018-03-19	中山志捷	受让取得
9	一种鞋子制作用鞋底上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195249.6	2017-03-29	中山志捷	受让取得
10	一种可拆卸塑料鞋楦	实用新型	ZL201822023260.7	2018-12-04	华利股份	原始取得
11	一种拆模省力的鞋底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24827.2	2018-12-04	华利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热塑丁苯橡胶发泡鞋底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970.1	2018-12-06	华利股份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鞋楦制作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49617.9	2018-12-07	华利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可调式鞋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6017.9	2018-12-06	华利股份	原始取得
15	一种鞋楦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49140.4	2018-12-07	华利股份	原始取得
16	一种碳纤材料的鞋壳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901.0	2018-12-06	中山精美	原始取得
17	一种应用于制鞋的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48356.9	2018-12-07	中山精美	原始取得
18	一种保护脚底的舒适性鞋垫	实用新型	ZL201822024787.1	2018-12-04	中山精美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可改变尺寸的鞋后跟定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957.6	2018-12-06	中山精美	原始取得
20	一种基于人体构造的弹性鞋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937.9	2018-12-06	中山精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1	一种制鞋用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48265.5	2018-12-07	中山精美	原始取得
22	一种针织机械的开针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876630.9	2018-06-06	中山腾星	受让取得
23	一种针织机械的压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6676.0	2018-06-06	中山腾星	受让取得
24	一种电脑针织横机的罗拉皮拉力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719837.5	2018-05-15	中山腾星	受让取得
25	用于针织鞋面的新型左右双面跳孔组织	实用新型	ZL201821877713.6	2018-11-15	中山腾星	原始取得
26	一种IP射出鞋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23249.0	2018-12-04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27	一种防滑鞋底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929.4	2018-12-06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28	一种加热定型、可调温度及抽真空的加硫箱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930.7	2018-12-06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29	一种胶水烘干制鞋烘烤箱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969.9	2018-12-06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全自动鞋底磨边机的机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48294.1	2018-12-07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1	一种柔性传送的制鞋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2049138.7	2018-12-07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2	一种制作鞋子的加硫箱	实用新型	ZL201822049604.1	2018-12-07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3	一种制鞋用圆盘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50413.7	2018-12-07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4	一种应用软质材料的真空压底制鞋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50412.2	2018-12-07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5	一种车大底线机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23273.4	2018-12-04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6	一种鞋底压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49104.8	2018-12-07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全自动片材送料裁断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35920.3	2018-12-06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8	辅助装鞋眼扣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693570.8	2019-10-10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39	用于电脑花样机的快速精准安装模版的压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732547.5	2019-10-15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40	用于电脑花样机的不停机更换模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28472.3	2019-10-15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41	一种穿顶织带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41784.8	2019-10-16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42	鞋带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41734.X	2019-10-16	中山志捷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专利、技术方面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2018SR1067698	腾星自动化横机的编制密度可调控制系统 V1.0	中山腾星	2017-11-17	原始取得
2	2018SR1057265	腾星鞋面编织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 V1.0	中山腾星	2017-12-07	原始取得
3	2018SR1065132	腾星全自动电脑横机花型管理控制系统 V1.0	中山腾星	2017-12-15	原始取得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利期限均为 50 年。

4、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颁发机构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305226		越南知识产权局	越南正川	2017.04.18-2027.04.17

(三) 租赁资产

1、境内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室、宿舍等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境内主要从事开发设计业务及境内外的运营统筹管理，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可供租赁的场所选择较多，发行人经营活动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将主要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如境外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等方面，近十余年来，境内房地产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境内业务采用租赁房产而非自购自建房产可节约大量房产购建资金。因而发行人前期在境内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符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后续随着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金实力增强，发行人未来拟自购部分房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拟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购置办公楼 45,000.00 m²用于打造新的开发设计及总部大楼，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占比预计可大幅降低。

境内房产租赁合同整体稳定、持续，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整体来看，发行人境内业务目前采用租赁房产具备合理性。境内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备注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1	华利股份	福建威霖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3栋厂房1楼	1,980.00	经营	2018.11.01-2021.10.31	关联租赁	是	是
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石牛东路6号建筑物第B栋2楼	1,036.00	宿舍	2020.04.28-2023.04.28	关联租赁	是	是
3	华利股份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通佳(二厂)厂区内之厂房E栋1-2楼、F栋1-2楼、行政楼(二厂)1-5楼	12,203.93	经营	2020.03.01-2025.02.28	关联租赁	否	未取得
4	中山腾星	福建威霖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3栋厂房2楼	3,810.00	经营	2018.11.08-2021.11.07	关联租赁	是	是
5	中山腾星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西城派出所南侧	7,232.56	经营、宿舍	2020.02.01-2020.07.31		否, 已退租	是
6	中山腾星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3号第6幢宿舍第6-7楼601-612、701-712共24间宿舍	24间	宿舍	2019.08.01-2020.06.30		否, 已退租	是
7	中山精美	福建威霖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建筑物第3栋、第4栋、综合办公楼及H栋	42,597.23	办公	2018.11.08-2021.11.07	关联租赁	是	是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建筑物之F栋及G栋		宿舍		关联租赁	是	是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石牛东路6号建筑物第A栋及第B栋及第C栋		宿舍		关联租赁	是	是
8	中山志捷	中山火炬开发区嘉州五金塑料加工厂	中山市火炬集中新建区敬业路1号宿舍B栋2-6层、C栋2-3层、中山志捷内宿舍1-5层	5,564.63	宿舍	2018.08.01-2020.07.31		是, 已退租	是
9	中山志捷	中山火炬开发区嘉州五金塑料加工厂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敬业路1号宿舍A栋首层食堂B区	632.00	食堂	2018.08.01-2020.07.31		是, 已退租	是
10	中山志捷	中山火炬开发区嘉州五金塑料加工厂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敬业路1号厂房	13,504.00	生产	2018.08.01-2020.07.31		是, 已退租	是
11	中山志捷	福建威霖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6号建筑物第二栋1层、第三栋1层	753.07	经营	2020.04.28-2023.04.28	关联租赁	是	是
12	中山志捷	福建威霖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1	19,359.00	办公	2020.04.28-2023.04.28	关联租赁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用面积(m ²)	用途	租期	备注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栋、第2栋、第5栋						
13	中山志捷	福建威霖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石牛东路6号D、E栋	12,200.00	宿舍	2020.04.28-2023.04.28	关联租赁	是	是
14	中山志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第1幢2-7楼201-212、301-312、401-412、501-512、601-612、701-712共72间宿舍(公寓)	72间	宿舍	2016.09.01-2020.06.30		否,已退租	是
15	中山志捷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41号B栋1楼之二、B栋2-5楼、D栋一层	16,416.84	经营	2020.04.01-2025.03.31	关联租赁	是	是
16	中山志捷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41号C栋宿舍	1,307.10	宿舍	2020.05.01-2025.03.31	关联租赁	是	是
17	中山统益	福建威霖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4栋1楼之二	200.00	经营	2018.11.13-2021.11.12	关联租赁	是	是
18	中山丽锦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41号B栋一楼之一	50.00	经营	2020.04.01-2025.03.31	关联租赁	是	是

发行人向中山通佳租赁的相关房产无房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中山通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外部第三方收购的企业,收购前该公司相关房产即未取得权属证明,相应也无法办理租赁备案。中山通佳已承诺租赁期内后续如果因为房屋权属证明相关问题,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屋,将给予发行人合理搬迁时间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部分租赁房产面积约占境内租赁房产9%,整体占比较小,且当地可供租赁房产较为充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两家公司均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发行人该部分房产租赁面积整体占比较小,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且出租方信誉良好,同时上述租赁的房产均已不再续租,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房屋租赁

公司的越南子公司在越南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室等场所部分为租赁取得,香

港、台湾、多米尼加子公司所使用的办公室、厂房等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越南为发行人境外主要的生产制造区域，发行人越南子公司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其在越南合法拥有的土地及房产上，租赁房产土地面积占比低于 25%，且发行人生产用房无特殊要求。发行人越南以外的其他境外地区租赁面积较小，台湾及香港地区均为办公场所，整体上发行人对境外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整体房产租赁合同稳定、持续，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期	备注
1	越南宏美	铨威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清化省兆山县兆山镇赵婆路 201A	6,353.90 m ² 土地上的厂房及各项附属项目	2020.01.02-2022.12.31	关联租赁
2	越南宏美	越南宏福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63,960.00	2020.01.01-2030.12.31	内部租赁
3	越南宏美	越南宏福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50,086.00	2020.01.01-2030.12.31	内部租赁
4	越南宏美	方东出口有限公司	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2,773.00	2020.02.20-2022.02.20	
5	越南邦威	海防青年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兴道坊第六民居区	23,657.00	2017.04.01-2022.04.01	
6	越南邦威	成忠合作社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兴道坊	909.00 m ² 土地上的厂房及各项附属项目	2016.07.21-2021.07.20	
7	越南邦威	天荣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海防市吴权郡竹桥坊岷港路 313 号厂房	12,723.53	2018.07.01-2020.12.31	
8	越南汎达	辉丰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海阳省平江县平川乡巷村	32,727 m ² 土地上的厂房、建筑物	2013.10.01-2023.10.01	
9	越南立川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光山乡三叠工业区	54,237.72	2020.01.01-2024.12.31	关联租赁
10	越南立川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光山乡三叠工业区	40,136.5 m ² 土地上的相关厂房、建筑物	2020.01.01-2024.12.31	关联租赁
11	越南宏福	铨威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清化省兆山县寿民乡第一村	14,007.40 m ² 土地上的厂房及各项附属项目	2020.01.02-2022.12.31	关联租赁
12	越南百捷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三叠工业区	4,756.00	2020.01.01-2020.06.30	关联租赁
13	越南正达	莲花股份公司	越南兴安省英巨县光兴乡	14,974 m ² 土地上的 A 栋厂房、B 栋厂房和配套工程	2019.09.06-2022.09.06	
14	越南跃升	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海阳省锦江县莱格镇	31,207.00 m ² 土地上的全部厂房	2018.12.03-2021.12.02	
15	越南跃升	晋兴股份公司	越南海阳省四季县玉山乡玉乐村	6,100.00	2018.03.01-2021.03.01	
16	越南跃升	晋兴股份公司	越南海阳省四季县玉山乡玉乐村	3,000.00	2019.12.01-2021.03.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期	备注
17	越南跃升	邓阳建筑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海阳省四季县兴道乡兴道村	4,894.00 m ² 土地上的两间厂房、专家宿舍等	2018.01.25-2020年12月底	
18	越南威霖	越南永正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定莲乡和定龙乡	11,520.00	2019.09.01-2022.09.01	内部租赁
19	越南永弘	越南鹰泰	清化省河中县和平乡	7,776	2020.05.01-2025.04.30	关联租赁
20	越南弘欣	越南鹰泰	清化省如清县海龙乡海春村	82,072 m ² 土地上的厂房、办公楼、员工食堂等配套工程	2020.06.01-2025.05.31	关联租赁
21	多米尼加上杰	Operadora Del Parque Industrial Tamboril. S.R.L.	Km. 8, Circunvalación Norte Avenue, municipality of Tamboril, Santiago province, Dominican Republic	4,896.00	2016.11.28-2022.01.01	
22	多米尼加上杰	Operadora Del Parque Industrial Tamboril. S.R.L.	Km. 8, Circunvalación Norte Avenue, municipality of Tamboril, Santiago province, Dominican Republic	14,688.00	2018.06.01-2023.12.31	
23	多米尼加上杰	Operadora Del Parque Industrial Tamboril. S.R.L.	Km. 8, Circunvalación Norte Avenue, municipality of Tamboril, Santiago province, Dominican Republic	2,838.00	2018.06.01-2022.12.31	
24	多米尼加上杰	Operadora Del Parque Industrial Tamboril. S.R.L.	Km. 8, Circunvalación Norte Avenue, municipality of Tamboril, Santiago province, Dominican Republic	960.00	2019.05.31-2022.06.30	
25	台湾耀丰	庄寿桐	台湾省云林县斗六市长安里长安西路10号	496.87	2020.01.01-2020.12.31	
26	台湾伟得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宏福国际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台湾省云林县莿桐乡饶平路73巷16-3号	330.58	2020.04.01-2020.12.31	关联租赁
27	香港伟天	Chi Wen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39号铁路大厦10楼1005室	3,453.00 平方英尺	2019.04.01-2022.03.31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各出租方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出租方依法有权出租相关房产，对各越南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各越南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稳定、持续，到期后续签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租赁合同均已履行越南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登记程序，越南租赁厂房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上

杰相关的租赁房产均属于出租方，相关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稳定持续，且已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合法有效，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均已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相关租赁合同稳定，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均已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形，租赁关联方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经营面积的比例较小，关联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且可保证发行人的长期使用，房产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且已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土地租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土地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期
1	缅甸世川	Daw Yi Yi Myint	缅甸勃固省勃固镇阿旺村第 652D 号	84,377.03	2020.03.06-2020.03.05

根据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租方 Daw Yi Yi Myint 已就租赁土地签订了买卖合同并完成登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缅甸当地相关规定，有效期超过一年的有关不动产的租赁协议均须办理合同登记，相关协议方可正式生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缅甸政府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暂停所有国际商业客运航班的运营。因此，缅甸世川董事无法抵达当地，其租赁合同也暂无法进行登记事宜。相关租赁出租方已承诺，在合同登记前将严格遵守租赁协议的约定，承担土地租赁相关责任，履行土地租赁义务，且后续将协助其完

成土地租赁合同的登记。

（四）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五）经营资质情况

1、境内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 5 家境内子公司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华利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2178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2093296T、检验检疫备案号4420009245	长期
2	中山精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171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80HT、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005320	长期
3	中山志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356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3135、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604735	长期
4	中山腾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5158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80HU、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610108	长期
5	中山统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74776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804K、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500180	长期
6	中山丽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10348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80JE、检验检疫备案号 4860500017	长期

2、境外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共计 38 家，包括 16 家香港子公司、18 家越南子公司、2 家台湾子公司、1 家多米尼加子公司及 1 家缅甸子公司。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正川的部分生产地点尚未办理完成海关主管机关检查确认外，发行人其他越南子公司均已具备法律规定的加工活动的生产经营资质。

越南邦威共有两处生产地点，其中一处生产地点未完成海关主管机关检查确认；越南跃升共有三处生产地点，其中两处生产地点未完成海关主管机关检查确认；越南正川共有两处生产地点，其中一处生产地点系近期投产的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海关主管机关检查确认。越南邦威、越南跃升已就上述生产地点向当地海关提交了验收申请，正在等待当地海关排期进行检查；越南正川拟就上述生产地点向当地海关提交申请，正在准备海关检查的确认手续。发行人律师认为，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正川就前述海关检查确认文件的取得不存在障碍。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越南邦威、越南跃升、越南正川在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方面均占发行人比例较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在台湾经营行业无须经事前审查或特殊许可。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多米尼加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须取得许可或审批。

根据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缅甸世川尚未开展业务。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主要核心技术

随着社会发展，现代运动鞋履越来越讲究功能、健康、舒适与环保，鞋样的款式也愈来愈多元化，加上流行与时尚的盛行，使得制鞋技术需要不断开发与迭

代，以符合消费者需求。

在生产工艺技术上，公司生产鞋履采用冷粘、硫化工艺，3D 打印、数字化、镭射切割等先进制造技术在公司得到应用。公司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鞋底等制造，以及鞋面编织、制程上，这些技术在满足产品的多样性、功能性、个性化等方面，以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公司主要技术与工艺包括：

类型	技术工艺	说明	技术所处阶段
模具技术	一种具有自动合模装置的鞋模	充分利用设置的开闭器、顶杆，开合模直上直下的原理，使左右脚模仁自动打开，增强各型体的模具通用性，大幅降低不良率并提高 10% 以上产能。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具有模内加温冷却的鞋底模具	活动块更换便捷，可共享多个鞋底型体；与传统模具的机台上下加温冷却相比，此模具模内植入加热冷却系统，可减少成型时间，提高 30% 的产能。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模具 CNC 机台备刀程式	打破传统换模及一台一模的制约，提升了机台 10% 以上效率。	大规模批量生产
制程技术	一种全自动片材料送料断料机	通过固定装置自动传送物料，机器自动切割材料，比传统裁断机器手动送料提高了 5 倍以上的效率。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数码冲孔制程工艺	利用自动化数码冲孔机器，配合 CAD 电脑绘图指令，最高每分钟可冲裁 600 次，可一次完成多种图案，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且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数码电脑打印工艺	可自动印刷，同时本身机台也自带印刷后红外线烘干功能，其自动化的创新大幅降低了传统网印的高人力需求，提高了效率并减少 50% 的人力成本。	大规模批量生产
	研发鞋面无车缝立体作业	研发的一种机械与立体模具使配件立体组合的机器。不用针车，用热熔加热粘着技术，打破只有平面才能作业的局面。	大规模批量生产
	自制夹具，鞋面电脑针车	通过 CAD 绘图自制夹具用电脑车操作鞋面，省去印刷定位流程，使鞋面针车准确，精细，针距/边距优于人工针车，可提高平均 100% 以上效率，节省平均 80% 以上人工。	大规模批量生产
	自制电脑车底板，实现立体电脑针车	自制底板夹具，打破传统平面电脑针车，实现立体电脑针车，使鞋面全面电脑针车，可提高平均 120% 以上效率，节省平均 80% 以上人工。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底台一体成型机	不用按传统打粗、处理、刷胶，利用热熔胶膜，通过特殊机台做中底时直接与大底一体成型，可简化流程并减少贴合时的不良率，节省 50% 以上人工。	大规模批量生产
鞋底技术	一种低密度的轻质鞋底	研发密度 0.13-0.15 的底台，可减少重量达 40%，并兼具高弹性及抗压缩的功能。穿着非常轻便，舒适，弹性好，长期跑步不容易疲劳。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防油止滑大底	通过配方研发及底部纹路的结构，在有油的地面上可以达到防油止滑的效果。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冰上止滑	通过止滑橡胶并加入碳纤维物的技术研发，可在冰	大规模批

类型	技术工艺	说明	技术所处阶段
	大底	面或严寒的路面可以达到一定的止滑效果。	量生产
	一种轻质橡胶底台	研发密度小于 1 之轻质橡胶，且保有耐磨及止滑的功能，弯曲及拉力均在标准内，达到鞋子穿着轻便的效果。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双硬度中底	利用研发模具前后上下拆模的技术，使两种软硬度不同的材质通过前后灌注的方法结合在一起，打破传统只有上下拆模上下双硬度的工艺，达到前软（舒适）后硬（支撑）的效果。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碳纤支撑全片	根据人体工程学进行设计，在运动中的支撑点、着力点进行碳纤全片的 3D 设计，植入底台中，使其在运动中起到支撑及回弹的效果，可节省体力，更有耐力持续运动。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橡胶射出底台之工艺	利用研发特殊钢材及 CNC 加工精密切刀口之模具，配合射出机器结构可一次多双成型，打破传统一模一双及人工修边之制程，可节省人工并提升 50% 以上之效率。	大规模批量生产
编织技术	一种针织机械的压圈装置	通过在编织横编机的压圈装置上安装调节装置，可以大幅提高压圈的利用率和编织效率。	大规模批量生产
	一种浅色织物的抗黄变整理工艺	在浅色织物的染整工艺中，运用抗黄技术，可以有效提高织物耐黄变，达到产品色彩均衡、耐久。	大规模批量生产
	用于针织鞋面的新型左右双面跳孔组织	利用防水纱线双面跳孔针织技术，达到编织鞋面具有防水及透气的功能。	大规模批量生产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在新材料的开发上，高性能、环保材料广泛应用在公司的运动鞋履上，特别是鞋底由多种材料混合加工而成，这些材料的选择和比例搭配等会影响鞋履的性能、舒适度以及环保性，公司基于多年来的研究及生产经验，积累了多种材料配方及加工技术，以满足消费者对运动鞋履高性能和环境保护的需求。

2、主要开发设计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开发设计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设备及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图片	说明
1	SLA(Stereo Lithography Apparatus 立体平版印刷)3D 打印机		主要用于设计，使用激光能量使液能光敏树脂材料发生聚合反应变硬，由下而上打造出整鞋模型。

序号	名称	图片	说明
2	SLS(Selective Laser Sintering, 选择性激光烧结)3D 打印机		主要用于设计，使用激光能量使粉末产生高温和相邻的粉末产生燃烧反应结合在一起。
3	震动刀自动切割机		计算机排版使用震动刀片自动切割布料外型轮廓。主要用于生产。
4	镭射激光自动切割机		计算机排版使用镭射激光自动切割布料外型轮廓。主要用于生产。
5	自动连续龙门裁断机		计算机排版使用斩刀连续裁断布料。主要用于生产。
6	计算机花样循环缝纫机		公司自行研发不停顿模板系统，配合计算机使用，每台计算机可增加约 10% 的生产数量。主要用于生产。
7	计算机针织横机		可以根据客户的设计与需求，大量生产更轻巧、更环保的鞋面。主要用于生产。
8	卧式橡胶大底射出机		以射出成型方式取代传统人工热压生产橡胶大底。主要用于生产。
9	数位喷墨打印机		以数字喷墨方式将所需之任意图形打印至鞋面布料。主要用于生产。
10	立体环形印刷机		使用立体柜烘箱设计，机头印刷后即进入烘箱烤干印刷油墨，可大量减少生产空间。主要用于生产。
11	机械手臂上胶系统		计算机编程控制机械手臂运动轨迹，可进行精准涂布鞋面胶水，有效提升制鞋质量及减少人工。主要用于生产。
12	机械手臂橡胶围条贴合系统		计算机编程自动贴合硫化鞋边墙橡胶围条。主要用于生产。

序号	名称	图片	说明
13	机械手臂喷胶系统		智能六轴机械手臂非接触式喷涂系统、高速度及高精度依照计算机编程轨迹进行 PUR 胶水喷胶。主要用于生产。

公司配置的自动化设备主要以改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节省人力成本为目标。开发设计使用的设备主要是为了缩短开发周期，如公司使用的 3D 打印设备，其是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以数字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样品鞋模型，公司使用此项技术达到 CNC 工艺无法实现的木模外观效果，同时利用此项技术形成的树脂模型能直接进行铸造，节省开发设计的时间及成本，提高开发效率。

（二）主要研发方向

公司的研发目标是围绕客户的需求而产生，打造引领时尚和性能的一流产品。时尚方面，开发部门贯彻与国际同步设计的思想，满足消费者求新、求变的个性化需求。性能方面，在材料、工艺和技术上不断创新，特别是加大对鞋底性能方面的技术投入，满足消费者对运动鞋履功能性、时尚性和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

（三）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1,119.41	29,466.36	24,360.50	21,743.11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	1.94%	1.97%	2.17%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研发费用 8.67 亿元，持续较大的研发投入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供了资金保证，有效推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四）合作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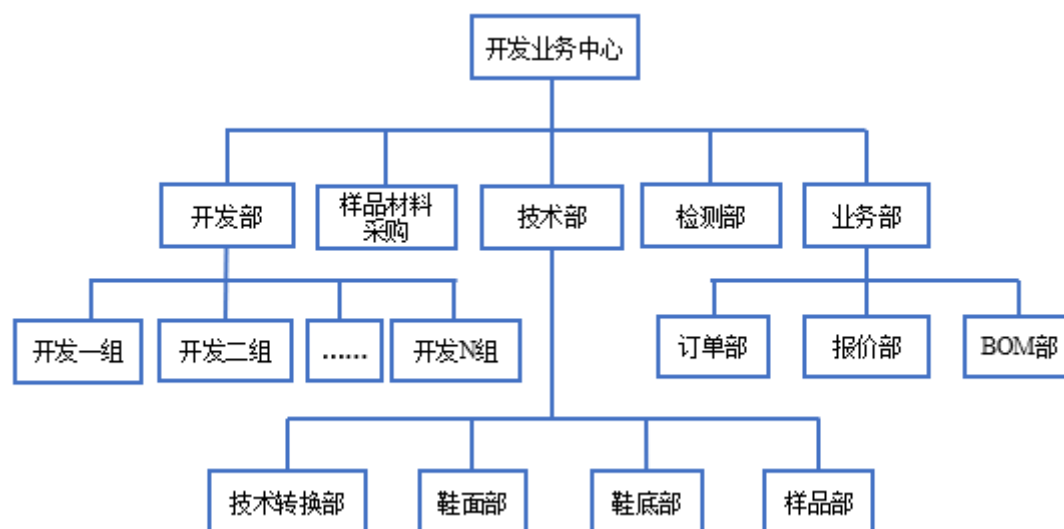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研发人员的情况

1、开发业务组织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开发业务体系的建设，经多年的发展和完善，现已建立了一套完整成熟的开发业务创新流程。整个开发业务过程，分为细化设计、开发、样品制造、验收、量产投放等步骤。公司成立各品牌独立的开发业务中心，开发业务中心下设开发部、业务部、检测部、技术部及样品材料采购部。开发部按各品牌的鞋型系列分别设立各开发小组；业务部按职责分为订单、报价与 BOM 部，主要负责产品订单业务的开发对接、成本核算与报价、形成生产 BOM 单等；技术部主要包括鞋底、鞋面、样品以及技术转换部，技术转换部主要负责样品的生产、生产技术支持、生产流程工艺标准化及改进等与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样品材料采购主要负责材料采购工作，检测部主要负责对原材料的检验及样品的测试等。

公司的开发业务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为迅速满足客户需求及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在制鞋技术上精益求精，及时跟踪掌握产业动态，与客户共同开发符合消费者购买理念产品，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开发设计体系各功能组完整，并与供应商、客户共同探讨交流，运用新材料、新技术，促进工艺改良及设计创新，增强公司的开发设计能力并提升公司竞争力。

2、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技术岗位的薪酬，为技术人员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公司每年派遣多人到客户进行专业培训，针对性制订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开发设计队伍结构不断完善，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3、公司主要开发设计机制

(1) 项目（品牌）负责制

公司制定开发设计目标，实行品牌项目负责制，每个项目经可行性论证及审核批准后由品牌组长负责，公司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大小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奖励。

(2) 以客户为导向

公司各开发设计中心定期和客户交流，组织开发设计人员前往客户公司，直接与客户设计部门、市场人员交流，确保开发设计方向紧跟客户需求。

(3) 以生产为中心

公司的技术中心定期听取生产、材料、成本和质量控制部门的反馈意见，从一线反映的问题入手，保证开发设计做到有的放矢，每一项研究都落到实处，每一项开发都有生产的实际意义。

4、开发技术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发设计体系共 2,47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2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昆木、谢献堂、张桓章。

陈昆木先生：1964 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南非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加入中山精美，历任开发部协理、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精美副总经理。陈昆木先生加入公司超 20 年，具有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带领团队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谢献堂先生：1965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曾担任台湾景新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副协理，台湾宝成鞋业开发部副协理、福清宏太鞋业有限公司经理、越南永隆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加入越南正川，任副总经理，目前任越南上杰副总经理。谢献堂先生从事鞋业开发设计以及生产自动化方面有 30 多年经验，带领团队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张桓章先生：1967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广东番禺兴泰有限公司技术总监，1999 年加入中山精美，任技术总监，同时于 2016 年起担任华利有限技术总监。目前任公司模具业务开发部总监、中山精美技术总监。张桓章先生加入公司超过 20 年，带领团队获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八、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位于境外。境外生产经营主要在越南、香港、台湾、多米尼加等地。

越南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所在地，与全球多个国家签订了贸易协议，税率较低，政治环境稳定，劳动力资源丰富。公司在多米尼加自贸工业园区设有生产基地，根据多米尼加颁布的《自贸区法》享受税务优惠。

香港子公司主要负责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是公司与全球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的结算中心，香港作为全球的贸易中心与独立关税区，其在跨境结算、物流、信息流、金融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地位。

台湾子公司主要涉及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

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长工作细则》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2020年6月30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19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

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 13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2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陈荣、陈嘉修及张志邦，其中陈荣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向董事会提出选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 (2) 审定、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
- (3) 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
- (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5) 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
- (6) 考核、评价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
- (7) 考察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并向提名委员会提出任命或解聘的意见；
- (8)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9) 解决和协调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审计部门履行监督与评价职能；
- (10) 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 (11) 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12)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郭明鉴、许馨云及张聪渊，其中郭明鉴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考核计划或方案；
- (6)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
- (7)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各委员会职责，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等方面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的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在重组改制上市过程中已依据公司规模、行业特点等情况，建立并完善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各部门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重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并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公司对于同业竞争情形已经及时清理，保证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为约束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避免因其不规范操作导致发行人利益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承诺，并约定了违反承诺时的赔偿措施。

公司具备健全和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已正常履行职能，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已建立起保障其内部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五、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发行人子公司曾受到环保、税务等部门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中山志捷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05	中（炬）环罚字[2017]027号	项目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已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罚款4万元
2	中山志捷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08-25	中（炬）环罚字[2017]038号	项目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已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罚款8万元
3	中山精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08-17	中（炬）环罚字[2017]036号	项目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已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投入	罚款3万元

					生产使用	
4	中山腾星沙边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9-01-17	中山开发区税简罚[2019]52号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200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相应罚款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违法行为均已得到规范整改，环保处罚事项也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评验收。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21日发布的《行政处罚统计表（2017年度镇区分局）》，中山志捷中山分公司与中山精美受到的上述处罚均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类别；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也针对上述环保相关处罚出具了非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同时，中山腾星沙边分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二）越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越南汛达	环境罪犯防范警察局	2017-01-09	02/QD-XPFC-C49	排水超过规定技术规范	罚款 250,000,000 越南盾（约 73,737 元人民币）
2	越南正川	水源县人民委员会	2017-05-16	2441/QD-XPVPHC	未取得建设许可证时开工建设	罚款 40,000,000 越南盾（约 11,798 元人民币）
3	越南百捷	通关后检查局	2017-05-24	239/QD-KTSTQ	进口货物代码未申报准确；原辅料、物资实际数量与申报数量有出入	罚款 171,181,356 越南盾（约 50,490 元人民币）
4	越南永弘	清化省人民委员会	2017-06-21	2143/QD-XPVPHC	排水超过规定技术规范	罚款 325,000,000 越南盾（约 95,858 元人民币）
5	越南永弘	清化省税务局	2017-11-23	4471/QD-CT	未准确申报（2016年至2017年）	罚款 159,695,274 越南盾（约 47,102 元人民币）
6	越南宏福	清化省税务局	2018-01-18	74/QD-CT	增值税未准确申报，导致少缴税金；发票开具时间不适当（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	罚款 705,782,843 越南盾（约 203,397 元人民币）
7	越南宏美	清化省税务局	2018-03-13	295/QD-CT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准确申报，导致少缴税金	罚款 1,110,638,622 越南盾（约 320,070 元人民币）
8	越南永正	安定县人民委员会	2018-03-20	460/QD-UBND	未取得建设许可证时开工建设	罚款 40,000,000 越南盾（约 11,527 元人民币）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币)
9	越南弘邦	清化省税务局	2018-04-17	643/QD-CT	税务未准确申报,导致少交税款;部分发票第二联丢失;发票开具不合格或使用不合法发票	罚款 67,790,000 越南盾(约 19,536 元人民币)
10	越南汎达	海阳省税务局	2018-05-28	2690/QD-CT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准确申报	罚款 159,944,664 越南盾(约 46,094 元人民币)
11	越南宏福	通关后检查局	2018-06-11	260/QD-XPVPHC	未准确进行海关申报,导致少缴税金	罚款 220,067,206 越南盾(约 63,420 元人民币)
12	越南邦威	海防市税务局	2018-07-31	10419/QD-CT	税务申报有误,导致多退税款	罚款 572,463,063 越南盾(约 164,976 元人民币)
13	越南邦威	海防市税务局	2018-07-31	10424/QD-CT	税务申报有误,导致少缴税款	罚款 465,717,590 越南盾(约 134,213 元人民币)
14	越南正达	环境罪犯防范警察室	2018-12-10	08/QD-XPVPHC	排水超过规定技术规范	罚款 42,000,000 越南盾(约 12,104 元人民币)
15	越南宏美	清化省人民委员会	2018-12-10	4930/QD-XPVPHC	排水超过规定技术规范	罚款 100,000,000 越南盾(约 28,819 元人民币)
16	越南宏美	海防市海关局投资加工货物管理海关支局	2018-12-24	1029/QD-DTGC	进口货物名称、种类、代码未准确申报,将原材料转到其他地点进行加工未通知海关机关,货物储存地点不符合已申报的内容,未准确申报导致少缴税金	罚款 122,822,127 越南盾(约 35,396 元人民币)
17	越南永正	清化省海关局	2018-12-26	552/QD-XPVPHC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海关申报档案;库存原料实际数量与档案材料数量不同,导致少交税款;加工合同结束后未及时处理废物	罚款 38,061,905 越南盾(约 10,969 元人民币)
18	越南永弘	清化省税务局	2019-07-19	2428/QD-CT	未准确申报,导致多退增值税、少缴企业所得税	罚款 329,725,300 越南盾(约 96,901 元人民币)
19	越南正川	通关后检查局	2019-08-05	625/QD-XPVPHC	实际库存和申报数据有出入,导致少缴税收	罚款 110,124,537 越南盾(约 32,364 元人民币)
20	越南邦威	海防市公安	2019-10-23	0037/CATP-XP-PC	未依法安装自动消防系统、避雷系统、隔墙等,不符合要求	罚款 60,000,000 越南盾(约 17,633 元人民币)
21	越南汎达	海阳省税务局	2019-11-11	6654/QD-CT	使用失效发票	罚款 35,000,000 越南盾(约 10,286 元人民币)
22	越南立川	宁平省税务局	2020-01-10	32/QD-CT	税务申报有误,导致少缴税款;开具发票时间不符合规定	罚款 66,466,789 越南盾(约 2 万元人民币)
23	越南上杰	清化省税务局	2020-04-16	677/QD-CT	未准确申报,导致税款缴纳有误	罚款 323,923,380 越南盾(约 9.73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24	越南永正	清化省税务局	2020-06-15	1211/QD-CT	未准确申报,导致税款缴纳有误	罚款 661,367,236 越南盾 (约 19.86 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越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越南子公司在海关、税务和环保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均已依法交付罚款并根据有关机关的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罚款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还存在一定消防方面的小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越南卓岳	清化省消防警察室	2018-1-9	359/QD- XPHC	修建工程时未重新报批消防设计方案	罚款 23,000,000 越南盾 (约 6,628 元人民币)
2	越南永正	清化省消防警察室	2018-2-8	PC00553/QD-XPHC	安全通道、安全门未符合相关规定	罚款 7,000,000 越南盾 (约 2,017 元人民币)
3	越南永正	清化省消防警察室	2018-5-4	PC00556/QD-XPHC	未维持消防故障照明系统的正常持续运行状态	罚款 7,000,000 越南盾 (约 2,017 元人民币)
4	越南正达	兴安省公安	2019-3-27	45/QD-XPVPH C	改造工程时未报批消防方案	罚款 23,000,000 越南盾 (约 6,759 元人民币)
5	越南百捷	清化省公安	2019-4-27	979/QD-XPVP HC	工程用途变化时未办理消防重审手续	罚款 23,000,000 越南盾 (约 6,759 元人民币)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防火、防水、卫生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受到的消防方面行政处罚均已缴纳罚款并依据有关机关要求进行及时修正,上述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越南子公司行政处罚次数较多且相同原因多次受到处罚,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越南主体较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18 家越南子公司,同时各越南子公司一定程度上独立运营,客观上造成管理难度大,容易导致相同原因的处罚,如税务金额未准确申报、排水超过技术指标、报关代码填写错误等

情形较易在不同工厂发生。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越南子公司较少因同一类别事项受到多次行政处罚，部分子公司两次受到同一事项处罚，但具体原因存在差异。

2、发行人为进出口制造企业，整体业务规模大，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增长较快，税务申报、海关报关等业务量也相应很大，业务办理频次高，出错几率比较高，因而导致一定次数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1、环保方面

发行人就环境保护制定了《方针、目标、指标与管理方案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及环境影响评价控制程序》、《环境卫生管理作业指导书》、《固体废弃物管理作业指导书》、《废水管理程序》、《废气管理作业指导书》、《危险化学品管理作业指导书》、《危险废物管理作业指导书》、《RMCC 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负责环境保护的机构、职责以及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的处理流程。

发行人由行政管理部和 SMP 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及环保制度的执行，其对工厂内所有活动环境因素识别与影响评价，根据当地法规标准要求、客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定期设定环境管理目标和制定目标达成管理方案，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评审和内审，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和适宜性，定期组织环境管理相关培训，定期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环境相关项目监测，监督和管理环境保护相关设施和系统，确保有效运行和符合法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逐步减少，2019 年初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税务及海关方面

在税务方面，为避免和减少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再次发生，以及加强税务方面的内控，发行人对税务处罚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对多次发生的不规范情形采取针对性措施，并制定《税务管理制度》以完善税务事项流程，同时通过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税务方面的业务能力，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严格执行税务管理制度。

在海关方面，发行人已督促各子公司加强海关执行方面的各项内部管控措

施，防范海关合规风险，发行人通过完善海关报关作业流程，规范各子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海关内控制度。同时，发行人通过专项培训提高相关员工在进出口方面的业务能力，要求贯彻内部追责制度以加强相关员工的合规意识。

发行人已就纳税申报、海关报关等方面制定了《税务管理制度》及海关作业流程，通过改进公司内部流程，加强报关单据填写后的数据复核，规范员工税务申报、海关报关行为，减少和避免纳税申报、海关报关等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针对税务、海关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严格督促各子公司贯彻落实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行政处罚防范相关措施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次数相对较多，发行人为了防范行政处罚风险而采取了多项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环保、税务、海关等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主动采取各种措施以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同时督促相关子公司贯彻落实或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并通过相关培训提高员工在环保、税务、海关方面的业务能力，强化内部追责与考评制度以加强相关员工的守法意识。

(2) 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以及职务考核，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发行人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子公司给当事人相应的内部问责；发行人员工手册规定，对未执行公司文件、制度，或因失职、渎职导致损失的，规定了不同程度的处罚类别、执行的程序与权限。

总体来看，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处罚事项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的各个层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包括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作业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集团派外人员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相关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已及时得到整改，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管理漏洞或内控失效情形，后续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风险较低。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等担保均已全部执行完毕，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华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利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或控制之下，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历次用以出资的资产皆已进入公司。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目前拥有（或租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厂房、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品销售体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资产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人事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执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及要求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业务部门及业务体系。公司从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到产品销售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立了开发及业务中心、生产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鞋类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从事鞋类业务的情形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是否曾从事鞋类业务	现主营业务	备注
1	福建威霖	境内	曾从事鞋履生产	自有房屋出租	已于 2018 年 7 月停产并遣散人员，并变更了名称及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2	河南鹏力	境内	曾从事鞋履生产	无实际业务	已于 2020 年 4 月停产并遣散人员，并变更了名称及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3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	未从事鞋履生产，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经营范围曾涉及鞋类业务	自有房屋出租	已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4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未从事鞋履生产，无实际业务，经营范围曾涉及鞋类业务	无实际业务	已变更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5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未从事鞋履生产，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等，经营范围曾涉及鞋类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已变更经营范围，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是否曾从事鞋类业务	现主营业务	备注
			业务		
6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境内	系实际控制人2019年从外部第三方收购,被收购前曾从事鞋履生产,相关设备、存货、人员由出售方交割前自行清理,收购后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	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7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8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9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	曾为发行人提供鞋履加工服务	物业管理、工程管理、自有房屋出租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宏福、越南宏美2018年起租赁其厂房土地,招募员工自行完成加工过程。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10	顶健行	台湾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不动产投资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
11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2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3	Charm Wide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4	Mighty Sino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5	Kingdom Field	香港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6	Alida Global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已解散
17	Time Profit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8	Loyal Wolves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19	Metro Lavish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已解散
20	Redfire Global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已解散
21	Wealth Emperor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已解散
22	Infinite Industries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已解散
23	Sonic Run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已解散
24	Gaderway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已解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是否曾从事鞋类业务	现主营业务	备注
25	Aurora International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
26	北美工业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无实际业务	目前未从事鞋履相关业务，待粤港两地牌照车辆等资产处置后将启动注销程序
27	河南宏太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鞋履生产	-	已注销
28	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鞋履生产	-	已注销
29	北京天步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国内品牌的鞋履销售	-	已注销
30	天步（上海）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	从事国内品牌的鞋履销售	-	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31	上海后街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	曾从事国内品牌的鞋履销售	-	已注销
32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	从事国内品牌的鞋履销售	-	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33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越南	曾从事鞋履生产	-	已注销
34	越南永川	越南	从事鞋履生产	-	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35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从事鞋材生产	-	已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36	Cosmic Trade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37	Richday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38	Harvest Giant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39	New Palm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40	Able Reach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41	Star Tiger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42	Goden Golf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43	Castle Sky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44	Shrewd Time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45	Vital Powerhouse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46	Continuance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47	Sonic Ever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是否曾从事鞋类业务	现主营业务	备注
48	中港发展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49	Golden Top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50	耀狮控股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51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52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53	Oswald Global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54	New Year Prosperity Corporation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55	Top Up Group Limited	BVI	曾从事鞋类及相关材料贸易	-	已解散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有 16 家，上述企业亦未从事鞋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系	现主营业务
1	通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威霖持有其 40% 的股权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食品技术、医疗用品技术、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机构投资
2	北京九龙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	通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3	北京龙山城餐饮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九龙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管理
4	海南广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持有其 16.63% 的股权	土石方工程；兼营：建材、装修材料
5	海南宝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持有其 23.04% 的股权	农业开发，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水果）收购销售，果树种苗引进培育、农业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零售
6	海南首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海南宝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生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农副水产品，经营预包装食品
7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其 30% 的股权	投资控股

8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	越南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生产纸箱
9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越南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生产纸板、纸箱
10	Rose Orchard Limited	BVI	张志邦控制的 Master Domain Limited 持有其 50% 的股权	投资控股
11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	越南	Rose Orchard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成衣制造
12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越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Mega Spring Limited 持有其 45% 的股权	陆路运输
13	Hong Wei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缅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其 35% 的股权	房屋租赁; 房地产服务
14	Empress Sino Limited	BVI	张志邦控制的 Nation Dragon Limited 持有其 50% 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15	Rainbow Profit Limited	CAYMAN	张志邦持有其 10% 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
16	广晋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张志邦之配偶持有其 100% 股权	提供印刷、产品组装行业的处理、咨询服务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及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俊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中山宏霆承诺:

(1) 本企业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 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①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 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承诺:

(1) 本人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①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俊耀，直接持有公司 94.3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张聪渊家族，张聪渊家族通过香港俊耀间接控制公司 94.31% 的股份，同时通过中山宏霆间接控制公司 2.9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7.23% 的股份。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单位

公司除控股股东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香港俊耀的董事为张文馨、张志邦、张育维、周美月、张聪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包括已离任的罗淮松、周硕伟、周硕煜、林宗璘，前述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由于陈容、张艳曾代张聪渊家族持有股权且为亲属关系，根据审慎性原则，陈容、张艳亦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5、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8月31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Empress Sino Limited	BVI	张志邦控制的 Nation Dragon Limited 持有 50% 的股权
2	Rose Orchard Limited	BVI	张志邦控制的 Master Domain Limited 持有 50% 的股权
3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 Rose Orchar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Rose Orchard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权
4	通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	张聪渊、周美月控制的福建威霖持有 40% 的股权
5	北京九龙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通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 40% 的股权
6	北京龙山城餐饮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九龙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7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控制的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30% 的股权
8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9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10	海南广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张聪渊直接持有 16.63% 的股权
11	海南宝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张聪渊直接持有 23.04% 的股权
12	海南首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海南宝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
13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越南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 Mega Spring Limited 持有 45% 的股权
14	Hong Wei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缅甸	张聪渊、周美月控制的 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 35% 的股权
15	Rainbow Profit Limited	CAYMAN	张志邦、林以皓各直接持有 10% 的股权
16	广晋企业有限公司 General Ch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国香港	张志邦配偶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17	Big Thunder Limited	BVI	林以皓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8	通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张艳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郭明鉴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高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郭明鉴近亲属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25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VI	郭明鉴近亲属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26	百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许馨云持股 90% 的公司
27	万海电源（烟台）有限公司	中国	於貽勳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龙行利兴业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於貽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9	锂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於貽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0	大师当代艺术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於貽勳担任董事的公司

6、转让、注销关联方及其他类似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转让、注销关联方及其他类似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越南永川	越南	公司曾持 100% 股权，于 2019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	香港鹰泰	中国香港	公司曾持 100% 股权，于 2019 年 7 月将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3	越南鹰泰	越南	香港鹰泰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7 月一并对外转让
4	Daily Honour Limited	中国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曾间接持 100% 股权，于 2019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5	Rosy Coronet Limited	BVI	张育维曾持 100% 股权，于 2019 年 2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6	Boo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Rosy Coronet Limited 持有 34% 股权，于 2019 年 2 月一并对外转让
7	日进国际有限公司 Sunny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	Boo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2 月一并对外转让
8	Seeth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HK)	中国香港	Boo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2 月一并对外转让
9	Top Booster Limited	BVI	Boo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2 月一并对外转让
10	Castl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Top Booster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2 月一并对外转让
11	Seeth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BVI)	BVI	Top Booster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2 月一并对外转让
12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Castl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于 2019 年 2 月一并对外转让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3	越南颖森有限公司 Seeth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Seeth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BVI) 持有 100% 股权, 于 2019 年 2 月一并对外转让
14	大庆贸易公司 Tai Hing Trading Company	中国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曾持全部份额, 于 2020 年 4 月将全部份额对外转让
15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大庆贸易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于 2020 年 4 月一并对外转让
16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 30% 股权, 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7	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 Winner (Viet Nam) Shoe Material Co., Ltd	越南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 股权, 于 2020 年 5 月一并对外转让
18	Logistics Atlantic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 100% 股权, 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19	瑞昇实业	中国香港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 100% 股权, 于 2019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0	寰拓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 Limited	中国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曾持 100% 股权, 于 2019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1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2	天步(上海)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3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董事刘淑娟曾持 100% 股权, 于 2019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4	优可有限	中国香港	董事刘淑娟曾持 100% 股权, 于 2019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25	Global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志邦、张文馨曾间接持 100% 股权, 于 2017 年 10 月解散
26	Yi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志邦、张文馨曾间接持 100% 股权, 于 2017 年 10 月解散
27	百年环球有限公司 Great Century Worldwide Limited	中国香港	张育维、徐敬宗曾持 100% 股权, 于 2018 年 5 月解散
28	顶健行张文馨	中国台湾	张文馨曾持 100% 股权,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29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越南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 100% 股权,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0	金荣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周美月、张志邦、张文馨曾持 100% 股权, 于 2018 年 10 月解散
31	河南宏太鞋业有限公司	中国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 100% 股权, 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2	良兴实业有限公司 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香港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 100% 股权。于 2019 年 4 月解散
33	Uptrade	BVI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 100% 股权, 于 2019 年 5 月解散
34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罗淮松曾持 100% 股权,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5	New Logistics Trading Limited	BVI	张育维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4 月解散
36	T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周美月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4 月解散
37	Ever Era Limited	中国香港	罗淮松曾担任董事, 于 2018 年 4 月解散
38	北京天步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 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39	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中国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40	New Year Prosperity Corporation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18年12月解散
41	Continuance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18年12月解散
42	Stateway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18年12月解散
43	上海后街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1月注销
44	Bestone Group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4月解散
45	Panta Group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19年5月解散
46	Skycharm(SAMOA)	SAM OA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5月解散
47	Golden Top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48	Upstep Global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49	Waveshine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0	Everhigh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1	Greatstart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2	Prohand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3	Rank Ace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4	Madiano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5	Jade Swiss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6	Richday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7	Bestwell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8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59	Hong Mei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0	Harvest Giant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1	New Palm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2	Able Reach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3	Star Tiger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4	Castle Sky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5	Shrewd Time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6	Vital Powerhouse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7	Strong Force Trading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8	Oswald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69	Sonic Ever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6月解散
70	Cosmic Trade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7月解散
71	中港发展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7月解散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72	耀狮控股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7月解散
73	Goden Golf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7月解散
74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7月解散
75	Top Up Group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控制的公司，于2020年8月解散
76	英雄心	中国香港	公司董事刘淑娟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12月不再担任
77	中山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公司董事刘淑娟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11月不再担任
7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独董郭明鉴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0年4月不再担任
79	财团法人长流大中华文教艺术基金会	中国台湾	独董董于贻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0年4月不再担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商品	6,963.66	1.30%	12,642.83	1.09%	30,806.85	3.28%	33,483.91	4.35%
接受劳务及服务	6,808.65	1.27%	10,029.21	0.86%	7,760.85	0.83%	14,612.85	1.90%
租赁	1,563.81	0.29%	2,725.70	0.23%	2,823.54	0.30%	2,300.89	0.30%
合计	15,336.12	2.86%	25,397.73	2.19%	41,391.25	4.41%	50,397.64	6.55%
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商品	1,025.28	0.15%	5,098.11	0.34%	2,106.20	0.17%	1,570.01	0.16%
提供劳务及服务	590.44	0.09%	1,966.86	0.13%	2,060.96	0.17%	1,975.38	0.20%
租赁	95.84	0.01%	240.40	0.02%	219.95	0.02%	46.80	0.00%
合计	1,711.56	0.25%	7,305.37	0.48%	4,387.11	0.35%	3,592.19	0.36%

报告期内，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5%、4.41%、2.19%、2.86%；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35%、0.48%、0.2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总金额分别为 33,483.91 万元、30,806.85 万元、12,642.83 万元和 6,963.6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35%、3.28%、1.09% 和 1.30%，主要包括鞋类原材料、产成品等。该等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30.22	6,095.92	4,450.32	3,912.37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405.37	5,235.62	-	-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87.89	1,133.31	131.32	-
顶健行	-	75.16	16,820.08	15,934.99
福建威霖	-	-	7,596.17	8,074.36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	-	764.08	1,377.67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	-	-	790.38	848.53
北美工业	-	-	175.47	1,269.56
Oswald Global Limited	-	-	-	873.68
越南永川	123.99	2.13	-	-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2,340.12	-	-	-
其他关联方	76.08	100.69	79.02	1,192.74
合计	6,963.66	12,642.83	30,806.85	33,483.9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0%	1.09%	3.28%	4.35%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金额分别为 14,612.85 万元、7,760.85 万元、10,029.21 万元和 6,808.6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90%、0.83%、0.86% 和 1.27%，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及服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由关联方提供的加工服务、运输服务等。该等交易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越南永川	4,999.62	5,025.26	-	-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1,769.39	4,335.57	3,630.45	2,797.48
鉸威投资有限公司	-	215.33	2,833.10	6,403.81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69.89	397.10	452.78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	-	-	445.88	1,036.96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	-	-	3,134.88
Oswald Global Limited	-	-	-	763.94
其他关联方	39.65	283.16	454.32	23.00
合计	6,808.65	10,029.21	7,760.85	14,612.8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7%	0.86%	0.83%	1.90%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570.01 万元、2,106.20 万元、5,098.11 万元和 1,025.2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7%、0.34% 和 0.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成品鞋、鞋类原材料及模具等，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35.62	3,076.66	279.53	-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71.33	809.35	-	-
日进国际有限公司	40.15	442.63	1,194.78	-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52	374.40	-	-
越南永川	259.94	286.89	-	-
河南鹏力	-	71.06	106.25	358.18
其他关联方	12.72	37.14	525.65	1,211.83
合计	1,025.28	5,098.11	2,106.20	1,570.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34%	0.17%	0.16%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75.38 万元、2,060.96 万元、1,966.86 万元和 590.4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0%、0.17%、0.13% 和 0.09%。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服务主要为开发设计与加工服务，该等交易的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	1,010.72	1,913.92	-
越南永川	590.44	-	-	-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776.78	-	-
Top Up Group Limited	-	-	5.36	1,149.14
中港发展	-	-	-	499.86
其他关联方	-	179.35	141.68	326.38
合计	590.44	1,966.86	2,060.96	1,975.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13%	0.17%	0.20%

(5)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取得的租赁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屋租赁，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6.80 万元、219.95 万元、240.40 万元和 95.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2%、0.02% 和 0.0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	63.78	137.87	44.32	-
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	22.32	80.88	84.38	46.80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	9.74	21.65	91.25	-
合计	95.84	240.40	219.95	46.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2%	0.02%	0.00%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300.89 万元、2,823.54 万元、2,725.70 万元和 1,563.8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0%、0.30%、0.23% 和 0.29%，金额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福建威霖	611.33	1,249.05	1,306.45	1,231.48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709.33	912.03	683.75	568.04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	73.11	184.32	153.17	36.29
Great Track Limited	3.51	183.83	255.40	120.47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108.94	173.20	-	-
得协有限公司	3.51	13.40	13.19	21.35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	9.88	9.70	-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	-	401.89	323.26
越南鹰泰	34.32	-	-	-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19.76	-	-	-
合计	1,563.81	2,725.70	2,823.54	2,300.8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9%	0.23%	0.30%	0.3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和 production 规模持续增长，部分地区或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较紧缺，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就近向关联方租赁部分场所；为调节余缺和充分利用部分地区或子公司少量零散的闲置场所或设备，发行人将该等场所或设备按市场价格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从经济性、便利性角度考虑，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部分场所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将少量零散的闲置场所或设备出租给关联方情形具有合理性。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535.56 万元、5,500.87 万元、4,961.87 万元和 2,135.65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置、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河南鹏力	4.50	317.29	-	3.92
福建威霖	19.90	201.95	1,163.56	1,230.51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	57.84	-	391.94
顶健行	-	-	171.54	260.01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	-	3,291.11	-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	-	-	2,374.38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	2,132.59
Sonic Ever Limited	-	-	-	645.82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	-	-	318.60
越南永川	-	18.20	-	-
其他关联方	-	3.13	-	84.17
合计	24.40	598.41	4,626.21	7,441.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73.89	-	-
越南永川	121.35	48.52	-	-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88	-
耀狮控股	-	-	-	21.34
合计	121.35	122.41	3.88	2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置资产金额分别为 7,441.93 万元、4,626.21 万元、598.41 万元及 24.40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停止鞋类相关业务而向发行人出售待处置设备资产、关联方代发行人购买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金额分别为 21.34 万元、3.88 万元、122.41 万元和 121.35 万元，金额较小。

（2）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借入资金，重组完成前曾向关联方拆出过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拆入资金：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Hong Fu (BVI)	2017 年度	2,796.11	5,207.04	-	-	8,003.15
	2018 年度	8,003.15	3,386.19	-	38,176.57	49,565.91
	2019 年度	49,565.91	-	33,043.79	511.11	17,033.23
	2020 年 1-6 月	17,033.23	-	17,179.18	145.95	-
Alida Global	2018 年度	-	-	-	2,721.77	2,721.77
	2019 年度	2,721.77	-	-	-2,721.77	-
Shrewd Time	2018 年度	-	-	-	1,722.50	1,722.50
	2019 年度	1,722.50	-	1,722.50	-	-
Vital Powerhouse	2018 年度	-	-	-	678.60	678.60
	2019 年度	678.60	-	678.60	-	-
Sonic Run	2018 年度	-	-	-	672.76	672.76
	2019 年度	672.76	-	672.76	-	-
Wealth Emperor	2018 年度	-	-	-	256.14	256.14
	2019 年度	256.14	-	256.14	-	-
Harvest Giant	2018 年度	-	-	-	158.50	158.50
	2019 年度	158.50	-	158.50	-	-
New Palm	2018 年度	-	-	-	20.00	20.00
	2019 年度	20.00	-	20.00	-	-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2017 年度	-	115.00	-	-	115.00
	2018 年度	115.00	57.39	-	-	172.39
	2019 年度	172.39	-	172.39	-	-
Bestwell	2017 年度	-	912.30	-	-	912.30
	2018 年度	912.30	955.76	946.30	-921.76	-

拆出资金：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775.76	1,495.00	-	-	3,270.76
	2018 年度	3,270.76	985.00	-	-4,255.76	-

注：上表中 Alida Global、Shrewd Time、Vital Powerhouse、Sonic Run、Wealth Emperor、Harvest Giant、New Palm 2018 年其他变动是合并范围变化所形成。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方，在重组前与发行人同属于张聪渊家族鞋履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各企业主体除业务上协同之外，也因资金调度与余缺调剂而产生资金往来。重组过程中，视相关主体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与否，与不纳入发行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相应追溯形成关联方的资

金拆借。

发行人与 Hong Fu (BVI)发生的资金拆借，亦为前述原因所产生。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主体同意，发行人体系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方的款项统一归结至 Hong Fu (BVI)，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ong Fu (BVI)发生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大。

发行人 2017、2018 年无息向 Hong Fu (BVI)拆入资金，如参照年利率 0.5% 测算（即参照发行人拆出资金利率计算），该部分拆入资金利息分别为 27.00 万美元、48.48 万美元。2018 年 Hong Fu (BVI)其他变动产生的拆入 38,176.57 万美元，金额较大，主要系业务重组完成后合并范围变化，原贸易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体系截至 2018 年末欠部分原贸易公司的款项归结至 Hong Fu (BVI)所致。

2019 年其他变动主要是：（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参考香港同期金融机构借款 3.0% 年利率计息，2019 年资金拆借利息为 1,211.11 万美元；（2）个别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出售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3,421.77 万美元。

2020 年 1-6 月其他变动主要系按 3.00% 年利率对关联方往来余额计息，该部分 2020 年 1-6 月资金拆借利息为 145.95 万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欠 Hong Fu (BVI)17,033.23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 Hong Fu (BVI)拆入资金余额已清偿完毕。发行人主要通过经营活动所积累现金流、银行融资方式完成对 Hong Fu (BVI)的欠款清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Hong Fu (BVI)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设立于 BVI，为张聪渊家族全资控股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10,964.66 万元、153,247.53 万元、182,108.51 万元和 77,471.4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498.51 万元、173,195.47 万元、228,831.55 万元及 161,468.44 万元，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8.72%，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 Hong Fu

(BVI)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公司重大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所需，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购买原材料、购买设备等。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是解决关联公司短期资金短缺问题。拆入的金额显著大于拆出金额，实质未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Loyal Wolves	1,000.00	2019-02-12	2019-04-01	是
	1,000.00	2019-02-12	2019-04-25	是
Time Profit	1,100.00	2019-02-12	2019-04-29	是
	900.00	2019-02-12	2019-05-14	是
Sonic Run	1,000.00	2019-02-12	2019-04-30	是
Wealth Emperor	500.00	2019-02-12	2019-04-25	是
	500.00	2019-02-12	2019-04-29	是
Gaderway	1,500.00	2019-02-12	2019-04-25	是
Alida Global	1,000.00	2019-01-01	2019-01-10	是
	2,000.00	2019-01-01	2019-01-11	是
	2,000.00	2019-01-11	2019-05-16	是
Shrewd Time	11.00	2019-01-01	2019-01-07	是
	759.00	2019-01-01	2019-02-25	是
	11.00	2019-02-26	2019-04-08	是
	748.00	2019-02-26	2019-07-05	是
	748.00	2019-07-04	2019-08-28	是
	11.00	2019-08-29	2019-10-08	是
	737.00	2019-08-29	2019-12-12	是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500.00	2017-01-01	2018-01-15	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到期，且未再发生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Loyal Wolves、Sonic Run、Infinite Industries、Wealth Emperor、Gaderway、Time Profit	2,000.00	2019-10-22	2020-09-30	否
	900.00	2020-02-12	2020-09-30	否
	2,100.00	2020-02-12	2020-09-30	否
	1,000.00	2020-02-12	2020-08-12	否
	1,000.00	2020-02-12	2020-09-25	否
	1,000.00	2020-06-02	2020-09-30	否
	900.00	2020-04-28	2020-09-30	否
	1,000.00	2020-04-21	2020-11-27	否
	1,500.00	2020-02-13	2020-10-16	否
	1,600.00	2020-02-13	2020-08-12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健行	2,000.00	2020-05-09	2020-11-04	否
	1,741.00	2020-06-05	2020-12-02	否
	500.00	2020-05-29	2020-11-25	否
	715.00	2020-04-23	2020-12-12	否
张聪渊、Upper Wise	5,000.00	2020-04-22	2020-07-22	否
	5,000.00	2020-04-27	2020-07-29	否
	3,000.00	2020-04-29	2020-07-29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	1,000.00	2020-01-30	2020-10-23	否
	500.00	2020-01-30	2020-11-13	否
	200.00	2020-01-30	2020-11-09	否
	1,500.00	2020-02-14	2020-11-11	否
	1,000.00	2020-02-14	2020-11-13	否
	800.00	2020-01-30	2020-10-23	否

②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聪渊、周美月	500.00	2017-08-30	2018-01-08	是
	500.00	2017-06-05	2018-01-29	是
	1,000.00	2017-05-29	2017-08-25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	400.00	2018-05-16	2018-06-19	是
张志邦、张文馨	1,800.00	2018-03-23	2019-01-2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0.00	2018-03-12	2019-01-29	是
	500.00	2018-01-09	2018-03-12	是
	1,800.00	2018-01-09	2018-03-23	是
	11.00	2018-07-06	2018-10-08	是
	814.00	2018-01-07	2018-07-06	是
	500.00	2018-01-07	2018-06-13	是
	500.00	2017-12-15	2018-01-06	是
	814.00	2017-07-07	2018-01-06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 捷行	11.00	2017-07-07	2017-10-09	是
	500.00	2017-06-20	2017-12-15	是
	500.00	2017-01-18	2017-06-20	是
	500.00	2016-12-21	2017-01-17	是
	500.00	2019-12-13	2020-05-29	是
	2,000.00	2019-12-13	2020-05-08	是
	1,741.00	2019-12-13	2020-06-05	是
	500.00	2019-01-30	2019-03-29	是
张志邦、张文馨、Hong Fu (BVI)	200.00	2019-05-21	2020-01-29	是
	500.00	2019-03-29	2020-01-29	是
	1,800.00	2019-01-30	2020-01-29	是
张文馨、张志邦、顶捷行、Hong Mei Holdings Limited、Top Up Group Limited	800.00	2017-01-30	2018-01-08	是
	800.00	2016-11-01	2017-01-29	是
	500.00	2016-08-31	2018-01-08	是
	1,000.00	2016-06-24	2018-01-08	是
张聪渊、周美月、Time Profit	1,500.00	2018-05-11	2018-12-31	是
	500.00	2018-01-30	2018-12-31	是
	500.00	2018-01-09	2018-12-31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 捷行、Shrewd Time、Vital Powerhouse、Alida Global	4,241.00	2019-08-29	2019-12-12	是
	1,000.00	2019-07-09	2019-08-28	是
	741.00	2019-07-08	2019-08-28	是
	2,000.00	2019-05-16	2019-08-28	是
	1,000.00	2019-01-10	2019-07-09	是
	741.00	2019-01-09	2019-07-0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0.00	2019-01-04	2019-08-28	是
	3,000.00	2018-07-31	2018-12-31	是
	770.00	2018-07-06	2018-12-31	是
	500.00	2018-06-13	2019-01-03	是
	2,000.00	2019-04-30	2019-10-21	是
	1,900.00	2018-09-20	2018-12-31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Alida Global、Infinite Industries、Wealth Emperor、Gaderway、Sonic Run	3,500.00	2018-07-01	2018-12-31	是
	900.00	2019-04-30	2020-04-27	是
	1,000.00	2019-04-26	2020-04-20	是
	1,500.00	2019-04-26	2020-02-12	是
	1,600.00	2019-02-20	2020-02-12	是
	1,000.00	2017-03-10	2017-06-30	是
顶健行、张志邦、张文馨、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500.00	2016-12-23	2017-06-30	是
	500.00	2016-07-27	2017-06-30	是
	1,000.00	2016-07-27	2017-03-23	是
	1,100.00	2018-05-09	2018-06-30	是
Stateway、张聪渊	1,900.00	2017-08-28	2018-06-30	是
	1,000.00	2017-06-19	2017-08-27	是
	900.00	2017-05-12	2017-08-27	是
	1,000.00	2016-12-23	2017-06-21	是
	900.00	2016-08-05	2017-05-11	是
	500.00	2018-05-16	2018-06-19	是
	1,000.00	2018-05-16	2018-06-30	是
Oswald Global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张文馨、张志邦	500.00	2018-01-15	2018-06-19	是
	2,500.00	2018-01-15	2018-06-30	是
	500.00	2017-07-01	2018-05-16	是
	500.00	2017-07-01	2018-01-04	是
	2,000.00	2017-07-01	2018-01-15	是
	4,000.00	2018-07-01	2018-12-31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Time Profit、Loyal Wolves、Metro Lavish	900.00	2019-05-15	2020-02-11	是
	2,100.00	2019-04-30	2020-02-11	是
	1,000.00	2019-04-26	2020-02-1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0	2019-02-20	2020-02-11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Loyal Wolves、Sonic Run、Infinite Industries、Wealth Emperor、Gaderway、Time Profit	1,000.00	2019-12-04	2020-06-01	是
张聪渊、周美月、Hong Fu (BVI)	2,500.00	2019-03-28	2020-01-29	是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6日,香港丽锦与英雄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越南永川100%股权转让给英雄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为612.63万美元。2019年7月5日,英雄心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19年7月16日,越南永川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的重组,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存在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Hong Fu (BVI)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使发行人尽快完成关联往来清理,亦考虑到发行人资金状况,2018年12月31日,Hong Fu (BVI)对发行人1.8亿美元欠款予以豁免。

豁免当时,发行人及Hong Fu (BVI)均为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权的企业,Hong Fu (BVI)出具了关于豁免该笔债务的声明与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发行人对 Hong Fu (BVI) 债务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Hong Fu(BVI)往来欠款余额折合人民币46.37亿元(豁免前余额),主要系在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为了尽快清理关联方负债,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主体同意,发行人体系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方的款项统一归结至Hong Fu (BVI)所致。

2018年12月31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主要原因系:业务重组时,发行人以香港新贸易公司收购各越南工厂的股权,需支付大量资金;同时在承接原贸易公司业务后,由香港新

贸易公司承接客户订单、采购原料，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由于发行人香港新贸易公司均为报告期内新设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偏小（均为 100 港币），为尽快完成重组、减少对业务运营的影响，香港新贸易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以满足上述需求。

A、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收购越南工厂及承接贸易业务时的资金有限

香港益腾、香港统益、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丽锦、香港利志 6 家新贸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港元，发行人对香港宏太的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仅为 20 万美元（折合 137.26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收购越南工厂及初始承接贸易业务时的资金有限。

B、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于 2018 年收购越南工厂股权需要大量资金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各越南工厂的股权，于 2018 年底前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完成了价款支付，收购资金合计为 3.3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3.21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8 年进行的重大重组”的相关内容。为尽快完成重组，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

C、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承接贸易业务时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香港新贸易公司承接贸易业务后负责接受客户订单、采购原料，所需营运资金较大，而其注册资本和滚存利润较小，存在资金缺口，该部分资金缺口主要通过从原贸易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解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7.23 亿元，存货为 19.04 亿元，预付款项为 1.18 亿元，短期借款为 1.92 亿元，经营性应付账款为 11.68 亿元，资金缺口 23.85 亿元。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收购越南子公司股权所需资金折合人民币为 23.21 亿元，承接贸易业务需要大量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缺口为 23.85 亿元，两项资金需求合计 47.06 亿元。上述资金短期内主要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解决，使得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欠款已通过债务豁免、股东增资、新增银行借款、以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偿付等方式全部清偿完毕。

综上，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因收购各越南工厂股权以及承接贸易业务短期内需要大量资金，为尽快完成重组、减少对业务运营的影响，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以满足上述需求，使得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往来欠款。为了尽快清理关联方负债，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主体同意，发行人体系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关联方的款项统一归结至 Hong Fu (BVI)，形成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 Hong Fu(BVI) 46.37 亿元人民币（豁免前余额）的债务。上述债务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部分债务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

Hong Fu (BVI)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采取豁免债务而非向香港子公司增资以偿债的方式，主要基于以下方面考虑：A、增资偿债需要筹集足够的货币资金完成流转；B、筹集足够资金后，需先向国内华利有限增资，再由华利有限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整个过程涉及外汇审批，时间周期较长。采取部分豁免主要系发行人预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经营产生的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清偿关联方借款后尚有约 1.8 亿美元的缺口，最终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通过 Hong Fu (BVI)给予发行人 1.8 亿美元债务豁免。

③债务豁免的合规性

A、Hong Fu (BVI)对发行人债权的合法性

Hong Fu (BVI)对发行人的债权系发行人为了尽快清理对关联方的债权债务，由对多家关联方欠款变为对一家关联方欠款，经 Hong Fu (BVI)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各主体同意，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企业对发行人的债权转让变更为 Hong Fu (BVI)对发行人的债权，Hong Fu (BVI)同时增加对相应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Hong Fu (BVI)对发行人债权具有合法性。

B、Hong Fu (BVI)对发行人豁免债务履行了内部程序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中的法律意见，BVI 法律法规对当地公司豁免债务行为无任何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当地公司可根据其意愿对其他公司/

个人的债务进行豁免；同时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亦可以自由根据双方约定进行豁免债权债务，香港法律对债务人接受债务豁免的行为没有限制或禁止，因而上述豁免债务行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Hong Fu(BVI)的公司章程未禁止对其他公司债务进行豁免，Hong Fu(BVI)就上述豁免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上述豁免。

C、Hong Fu (BVI)除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债务外不涉及对其他第三方债权人的债务，债务豁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Hong Fu (BVI)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设立于 BVI，为张聪渊家族全资控股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同时 Hong Fu (BVI) 除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债务外不涉及对其他第三方债权人的债务，债务豁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D、Hong Fu (BVI)对发行人债务豁免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Hong Fu (BVI)为拥有债权方，其对债务方豁免债务未形成收益，同时 Hong Fu (BVI)注册于 BVI，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务豁免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作为债务方，将 Hong Fu (BVI)的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根据香港税务局的规则亦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E、Hong Fu (BVI)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及 Hong Fu (BVI)均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Hong Fu (BVI)出具了关于豁免债务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债务豁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承诺，若因 Hong Fu(BVI)上述豁免行为及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接受豁免行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部承担，保证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Hong Fu (BVI)对发行人部分债务进行豁免具有合理性，同时具备合规性。

(6) 公司与第三方发生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的情况

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

(7)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的原则、标准、条件和责任，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及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93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在华利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张聪渊家族对其控制的鞋履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了整合，由华利有限及其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业务收购的方式予以纳入。上述重组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经营性应收、预付、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经营性应收、预付、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	3,407.12	289.20	-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456.99	-	-
越南永川	924.01	316.63	-	-
Gaderway	-	-	3,874.59	-
Wealth Emperor	-	-	1,809.99	-
中港发展	-	-	-	538.18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16.24	-	-	-
其他关联方	103.11	133.16	2,641.08	560.78
合计	1,443.36	4,313.90	8,614.86	1,098.96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越南鹰泰	475.85	555.29	-	-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48.00	44.39
顶捷行	-	-	14.20	2,049.09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0.21	-	-	-
合计	476.06	555.29	62.20	2,093.48
应付账款				
越南永川	4,136.91	5,315.26	-	-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5.38	1,296.02	-	-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9.35	1,029.19	1,811.14	1,004.35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453.46	867.33	804.17	714.96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79.98	471.07	146.18	64.41
福建威霖	203.25	470.85	917.61	1,235.09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250.60	266.45	136.10	119.64
顶捷行	-	66.22	1,431.63	960.43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	-	-	2,358.06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970.46	-	-	-
其他关联方	198.41	247.53	582.96	471.05
合计	7,587.80	10,029.91	5,829.79	6,928.00

(2)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福建威霖	77.07	77.07	77.07	182.11
北美工业	-	-	1,770.42	1,828.37
Loyal Wolves	-	-	307.48	-
顶捷行	-	-	6.19	7,844.11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	-	-	21,389.00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	-	-	2,144.47
河南宏太鞋业有限公司	-	-	-	892.39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46.27	-	-	-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68.78	-	-	-
越南鹰泰	65.46	-	-	-
其他关联方	-	5.39	83.70	87.23
合计	257.59	82.46	2,244.87	34,367.68

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367.68 万元、2,244.87 万元、82.46 万元和 257.59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对福建威霖 77.07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厂房租赁押金，对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和越南鹰泰其他应收款系厂房租赁押金。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Hong Fu (BVI)	-	118,827.23	340,180.77	52,294.15
顶健行	-	3.24	96.94	475.76
Alida Global	-	-	18,680.04	-
Shrewd Time	-	-	11,821.85	-
Vital Powerhouse	-	-	4,657.39	-
Sonic Run	-	-	4,617.30	-
Wealth Emperor	-	-	1,757.97	-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	-	1,192.60	746.71
Harvest Giant	-	-	1,087.79	-
Bestwell	-	-	-	5,909.75
Panta Group	-	-	-	1,148.12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	-	-	530.83
其他关联方	-	-	364.34	538.16
合计	-	118,830.47	384,456.98	61,643.48

报告期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1,643.48 万元、384,456.98 万元、118,830.47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已经支付完毕。

5、关联交易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整体占比较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常性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6.55%、4.41%、2.19%、2.86%；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35%、0.48%、0.25%，占比较小。

(1) 发行人整合重组实际控制人鞋履制造资产时，部分鞋履制造业务未纳入发行人体系，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之相关的交易被追溯认定为关联交易。

顶健行、福建威霖、越南永隆有限公司、富坚兴业有限公司、Top Up Group Limited 等企业同属张聪渊家族控制，是张聪渊家族原本鞋履制造业务的组成部分。在整合时，考虑到未来的规划，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发行人体系，从而在 2018 年底完成重组后，上述企业成为发行人体系的关联方，过去与发行人体系的交易追溯认定为关联交易。

上述企业未被纳入发行人体系，相关业务已经关停或转移。顶健行于 2019 年已将其采购职能转由发行人台湾子公司进行；福建威霖于 2018 年下半年停产，现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鞋履制造；越南永隆有限公司原为制鞋工厂，于 2017 年停止业务，2018 年正式注销。富坚兴业有限公司、Top Up Group Limited 原为河南鹏力的贸易公司，河南鹏力 2019 年开始不再承接主要客户订单，并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停产，现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鞋履制造。

(2) 发行人客户对质量和交期保障的要求较高。发行人的鞋履生产与部分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联系密切，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实际控制人参股了部分供应商，从而使得相关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越南亿宏的股东，也是其对应的贸易公司。越南亿宏是大底、EVA 底的专业供应商，在鞋底生产方面富有经验，为了巩固双方的合作，保证制程的配合和产品的供应，张聪渊家族间接参股了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 的股权，从而使得相关采购形成了关联交易。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是张聪渊家族与永丰余集团（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W.1907）合资的公司。永丰余集团是台湾纸业上市公司，发行人鞋履出货耗用的纸箱、纸板等包装材料较多，同时纸箱、纸板需配合着发行人鞋履产线包装和出货及时供应。为了巩固双方的合作，保证制程的配合和产品的供应，张聪渊家族间接参股了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从而使得相关采购形成了

关联交易。因 2020 年永丰余集团内部调整，发行人与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合同，前述与发行人业务合作主体由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子公司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是张聪渊家族与越南当地企业合资的公司，主要从事运输服务。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工厂在越南清化、南定、宁平、海防等地，出货港口主要在越南海防，生产完成后需要运至港口出货；同时工厂之间的物资调拨也需要运输公司配合。为了保障运输稳定性，同时在加急运输情况下能保障提供优先服务，保证及时性，张聪渊家族间接参股了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从而使得相关采购形成了关联交易。

（3）其他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是张聪渊家族与越南当地人士合资的企业，张聪渊家族间接持股 86.5%。鉍威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7 年曾经为越南宏福、越南宏美等工厂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关联交易。而后越南宏福、越南宏美租赁鉍威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设立了清化分公司，招募员工自行完成加工过程。鉍威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不动产投资（出租）、物业管理、工程管理。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从事服饰、鞋履品牌运营及贸易，报告期内曾委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工厂生产，形成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为聚焦鞋类制造业务，已将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出售。

越南永川曾经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对外出售。委托越南永川生产加工的原因系由于交期紧张，如不能按期交货，则需由工厂安排空运，成本将大幅上升，同时影响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综合考虑相关成本后，发行人决定临时由越南永川协助部分加工，向其支付加工费。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越南永川提供的劳务及服务主要系为其加工部分橡胶大底并收取加工费。

综上，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形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6、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如福建威霖、河南鹏力、富坚兴业有限公司、Top Up Group Limited、越南永隆有限公司等，由于发行人各工厂有独立业绩考核，相互较为独立，交易一般按照成本加成或者

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对于执行采购职能的顶健行，一般是在采购价基础上加价2-5%，用以覆盖运营成本，定价公允。

其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且由于仅系参股，合作他方拥有控股权与生产经营控制权，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俊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中山宏霆、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俊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中山宏霆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利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

华利股份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利股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利股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利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及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利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华利股份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利股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利股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华利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利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公司财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9,821,857.89	1,298,860,159.54	688,090,935.63	1,259,065,65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688,253,697.58	2,230,934,424.07	1,722,772,348.94	1,333,203,074.73
预付款项	64,803,433.88	114,097,486.89	118,203,372.64	107,804,994.21
其他应收款	40,559,508.99	31,575,433.16	53,826,094.19	350,333,904.67
存货	1,960,552,912.32	2,283,161,651.58	1,904,458,438.57	1,372,249,095.25
其他流动资产	65,323,793.06	207,495,702.37	231,547,189.16	172,683,841.26
流动资产合计	6,309,315,203.72	6,266,124,857.61	4,718,898,379.13	4,595,340,566.6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01,115.60	6,039,755.30	-	-
固定资产	2,654,327,834.01	2,599,937,361.44	2,307,513,034.46	1,865,888,173.77
在建工程	332,203,757.74	355,486,850.29	198,125,083.88	81,455,592.37
无形资产	210,681,368.73	182,290,750.05	163,690,875.48	150,265,681.80
长期待摊费用	93,172,745.23	87,571,849.90	84,431,870.58	69,662,34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82,668.06	65,459,151.98	68,942,235.79	75,241,237.24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57,715.60	50,075,499.69	38,202,977.53	54,578,109.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9,927,204.97	3,346,861,218.65	2,860,906,077.72	2,297,091,138.66
资产合计	9,739,242,408.69	9,612,986,076.26	7,579,804,456.85	6,892,431,705.27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5,505,020.00	1,551,576,642.00	192,169,600.00	621,663,78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	239,914.07
应付票据	6,338,520.73	18,379,723.25	5,920,218.28	4,994,870.48
应付账款	1,072,654,151.89	1,486,126,394.48	1,372,752,953.68	1,038,847,961.68
预收款项	-	10,957,435.37	8,663,957.84	4,365,035.88
合同负债	1,069,777.23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5,086,053.43	730,225,193.45	571,704,833.98	454,643,463.66
应交税费	542,304,068.84	409,809,626.88	84,879,423.04	278,606,673.35
其他应付款	31,598,692.49	1,227,542,851.99	3,868,634,618.31	647,140,261.70
流动负债合计	4,734,556,284.61	5,434,617,867.42	6,104,725,605.13	3,050,501,968.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3,894.83	10,085,708.41	215,400.98	68,68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3,894.83	10,085,708.41	215,400.98	68,685.88
负债合计	4,744,630,179.44	5,444,703,575.83	6,104,941,006.11	3,050,570,65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106,061,940.00	39,488,900.00
资本公积	2,157,666,237.77	2,157,666,237.77	2,174,498,148.87	2,511,667,998.48
其他综合收益	-341,841,770.13	-393,456,846.50	-372,567,797.50	-468,292,825.97
盈余公积	762,050.98	762,050.98	1,292,527.40	1,292,527.40
未分配利润	2,128,025,710.63	1,353,311,058.18	-434,421,368.03	1,700,446,95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4,612,229.25	4,168,282,500.43	1,474,863,450.74	3,784,603,556.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57,257,49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4,612,229.25	4,168,282,500.43	1,474,863,450.74	3,841,861,05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9,242,408.69	9,612,986,076.26	7,579,804,456.85	6,892,431,705.2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30,799,022.85	15,165,661,300.47	12,388,480,165.62	10,009,183,924.06
减：营业成本	5,355,482,330.65	11,604,752,930.29	9,388,434,199.87	7,695,782,822.01
税金及附加	1,407,504.53	3,178,186.52	1,997,774.88	710,975.76
销售费用	99,658,678.95	229,327,302.84	178,644,134.68	140,648,405.31
管理费用	312,178,604.62	686,133,857.60	588,642,803.85	523,383,329.01
研发费用	111,194,087.34	294,663,565.40	243,604,983.43	217,431,127.05
财务费用	40,743,414.50	116,554,456.80	32,319,628.26	16,964,259.39
加：其他收益	4,287,683.87	1,555,580.58	252,000.00	1,446,79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219.18	75,462,687.55	-18,824.01	-36,227,045.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3,571.05	67,736,621.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7,232.05	-5,661,504.51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368,702.54	-102,990,415.92	-79,711,242.40	-87,205,64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706.80	-2,891,659.72	-1,477,151.03	-570,497.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892,128.02	2,196,525,689.00	1,874,124,994.26	1,359,443,236.35
加：营业外收入	1,543,352.80	2,083,727.23	1,973,177.08	2,509,916.91
减：营业外支出	9,384,249.27	3,814,535.77	3,772,466.35	3,469,01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051,231.55	2,194,794,880.46	1,872,325,704.99	1,358,484,133.64
减：所得税费用	171,336,579.10	373,709,822.11	339,850,402.73	248,837,51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714,652.45	1,821,085,058.35	1,532,475,302.26	1,109,646,61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714,652.45	1,821,085,058.35	1,532,102,970.95	1,106,296,943.0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72,331.31	3,349,671.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15,076.37	-20,889,049.00	222,735,749.20	-260,814,206.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6,329,728.82	1,800,196,009.35	1,755,211,051.46	848,832,408.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3.42	39.70	28.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3.42	39.70	28.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5,118,645.03	14,711,051,207.84	12,057,798,302.43	9,856,514,21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584,227.87	242,238,006.87	118,567,793.07	92,197,09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875.50	35,573,733.92	15,982,309.63	6,982,9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9,128,748.40	14,988,862,948.63	12,192,348,405.13	9,955,694,23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1,735,749.01	8,046,948,306.54	6,611,585,323.53	5,573,820,15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080,526.25	4,167,951,962.56	3,376,253,579.65	2,779,386,03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27,066.10	52,695,582.19	137,986,242.18	16,539,52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01,022.00	432,951,615.97	334,568,602.89	350,963,40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444,363.36	12,700,547,467.26	10,460,393,748.25	8,720,709,1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684,385.04	2,288,315,481.37	1,731,954,656.88	1,234,985,12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12,000,000.00	5,000,000.00	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219.18	850,465.76	204,355.13	317,11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4,688.35	20,767,147.07	2,210,069.13	634,297.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866,322.0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8,907.53	272,483,934.89	7,414,424.26	17,951,41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106,498.33	1,328,854,207.00	755,837,407.35	644,298,66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300,000,000.00	1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95,919.98	65,566,109.14	137,341,54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06,498.33	1,640,450,126.98	833,403,516.49	781,640,21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47,590.80	-1,367,966,192.09	-825,989,092.23	-763,688,80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5,260,167.51	160,052,023.62	150,725,677.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3,509,828.00	1,443,756,304.00	1,166,288,378.00	561,296,4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1,843,512.31	420,337,82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509,828.00	2,529,016,471.51	1,618,183,913.93	1,132,359,97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795,533.00	103,416,000.00	572,165,250.00	438,991,1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69,773.75	42,697,999.24	123,586,314.17	618,491,3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083,369.44	2,723,078,307.42	2,442,110,429.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548,676.19	2,869,192,306.66	3,137,861,993.69	1,057,482,51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38,848.19	-340,175,835.15	-1,519,678,079.76	74,877,45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83,850.87	28,089,603.28	40,854,490.01	-64,159,44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881,796.92	608,263,057.41	-572,858,025.10	482,014,33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209,075.89	682,946,018.48	1,255,804,043.58	773,789,70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090,872.81	1,291,209,075.89	682,946,018.48	1,255,804,043.58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74,732.82	33,672,645.89	2,850,252.20	5,251,89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9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8,514,483.08	10,337,320.20	14,033,911.45	10,836,419.02

预付款项	61,216.88	148,770.50	5,259.10	20,081.23
其他应收款	176,554,747.26	126,206,460.54	537,717.28	79,123.44
存货	3,688,419.87	2,281,669.34	5,841,626.23	5,130,049.59
其他流动资产	440,778.33	395,400.56	334,613.24	43,706.49
流动资产合计	264,534,378.24	263,042,267.03	23,603,379.50	21,361,271.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4,630,306.19	964,630,306.19	74,847,843.96	-
固定资产	7,171,413.20	7,791,885.78	9,032,518.17	11,040,730.59
在建工程	4,044,897.90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97,660.16	7,831,908.50	3,657,066.58	208,01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3,848.96	1,141,328.89	3,031,285.68	3,671,54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8,000.00	428,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708,126.41	981,395,429.36	90,876,714.39	15,348,388.03
资产合计	1,247,242,504.65	1,244,437,696.39	114,480,093.89	36,709,659.91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20,058.31	5,387,746.89	14,861,311.08	6,735,514.67
应付职工薪酬	919,717.43	1,230,642.56	933,965.27	844,093.24
应交税费	34,725.89	109,282.25	117,774.44	56,659.01
其他应付款	1,055,284.90	4,179,082.95	17,782,623.77	22,456,254.87
流动负债合计	6,329,786.53	10,906,754.65	33,695,674.56	30,092,521.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6,329,786.53	10,906,754.65	33,695,674.56	30,092,52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106,061,940.00	39,488,900.00
资本公积	175,910,431.91	175,910,431.91	6,254,896.9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762,050.98	762,050.98	1,292,527.40	1,292,527.40
未分配利润	14,240,235.23	6,858,458.85	-32,824,944.98	-34,164,28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912,718.12	1,233,530,941.74	80,784,419.33	6,617,13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7,242,504.65	1,244,437,696.39	114,480,093.89	36,709,659.91
------------	------------------	------------------	----------------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07,667.80	37,018,822.44	35,050,441.16	28,629,759.70
减：营业成本	9,000,397.95	25,330,706.81	24,504,582.32	20,960,116.23
税金及附加	53,284.01	596,773.82	492,085.73	262,940.27
销售费用	355,730.61	850,840.11	714,615.91	32,829.34
管理费用	5,388,854.43	8,971,388.85	4,862,189.46	1,774,329.76
研发费用	1,504,782.75	3,368,992.34	2,771,088.31	1,763,756.71
财务费用	-215,060.67	-8,540,446.31	-253,286.09	656,296.57
加：其他收益	279,362.74	10,361.00	20,000.00	65,29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1,424.66	68,265,808.2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28.58	-56,203.4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81.23	-	15,642.13	-26,54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9,520.61	633.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9,256.31	74,660,532.55	2,044,328.26	3,218,876.09
加：营业外收入	-	265,486.73	20,869.62	23,879.87
减：营业外支出	-	26.52	85,594.5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9,256.31	74,925,992.76	1,979,603.38	3,242,755.96
减：所得税费用	-622,520.07	1,889,956.79	640,259.08	834,41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1,776.38	73,036,035.97	1,339,344.30	2,408,34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81,776.38	73,036,035.97	1,339,344.30	2,408,340.3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19,370.27	42,526,678.15	33,919,869.56	35,759,34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324.70	1,481,874.74	683,424.84	2,494,58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58.59	173,742.32	27,718.80	74,6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3,753.56	44,182,295.21	34,631,013.20	38,328,56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4,123.50	30,090,330.22	15,738,065.03	17,844,76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9,575.86	11,573,637.61	9,914,366.08	9,516,55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00.09	906,336.75	649,525.32	316,60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14,061.08	137,472,082.71	9,158,927.12	5,356,8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0,660.53	180,042,387.29	35,460,883.55	33,034,7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6,906.97	-135,860,092.08	-829,870.35	5,293,82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424.66	58,265,808.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5,486.73	1,636,344.20	95,406.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1,424.66	168,531,294.95	1,636,344.20	95,40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8,218.23	218,658.51	1,168,671.22	1,145,21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94,332,143.30	68,592,947.0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8,218.23	1,094,550,801.81	69,761,618.27	1,145,21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25,493,206.43	-926,019,506.86	-68,125,274.07	-1,049,804.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4,260,167.51	66,573,0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4,260,167.51	66,573,04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4,260,167.51	66,573,04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87.47	8,441,825.12	-19,535.49	-80,99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7,913.07	30,822,393.69	-2,401,639.91	4,163,01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2,645.89	2,850,252.20	5,251,892.11	1,088,87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4,732.82	33,672,645.89	2,850,252.20	5,251,892.1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809号），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9 年度					
1	中山志捷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9.1.31	取得控制权
2	中山精美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9.2.12	取得控制权
3	香港时欣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9.4.23	取得控制权
4	多米尼加上杰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9.9.23	取得控制权
2018 年度					
1	香港浩然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2	香港益腾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3	越南弘邦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4	越南宏美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5	越南正川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6	香港毅汇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28	取得控制权
7	香港统益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8	越南上杰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9	越南永正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9	取得控制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10	香港万志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11	越南邦威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12	香港达万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13	越南跃升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14	越南汎达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15	越南正达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16	越南亚欣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17	香港伟天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21	取得控制权
18	香港丽锦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19	越南立川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20	越南永弘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9	取得控制权
21	越南宏福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22	越南永川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23	香港利志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24	越南百捷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25	越南卓岳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26	香港耀丰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28	取得控制权
27	台湾耀丰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28	取得控制权
28	香港伟得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31	取得控制权
29	台湾伟得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31	取得控制权
30	香港冠启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31	香港裕福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32	缅甸世川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33	香港鹰泰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18	取得控制权
34	中山腾星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人	2018.12.20	取得控制权

②合并成本

序号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成本
1	中山志捷	RMB 75,352,800.00
2	中山精美	USD 16,466,300.00
3	香港时欣	HKD 100.00

序号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成本
4	多米尼加上杰	USD 599,760.10
5	香港浩然	HKD 100.00
6	香港益腾	HKD 100.00
7	越南弘邦	USD 83,273,883.28
8	越南宏美	USD 25,378,556.64
9	越南正川	USD 13,677,652.22
10	香港毅汇	HKD 100.00
11	香港统益	HKD 100.00
12	越南上杰	USD 57,638,508.76
13	越南永正	USD 32,120,385.82
14	香港万志	HKD 100.00
15	越南邦威	USD 2,600,000.00
16	香港达万	HKD 100.00
17	越南跃升	USD 9,450,000.00
18	越南汎达	USD 1,500,000.00
19	越南亚欣	USD 29,500,000.00
20	香港伟天	HKD 100.00
21	香港丽锦	HKD 100.00
22	越南立川	USD 12,271,152.00
23	越南永弘	USD 10,213,079.13
24	越南宏福	USD 40,275,909.90
25	越南永川	USD 6,126,261.73
26	香港利志	HKD 100.00
27	越南百捷	USD 14,173,699.42
28	香港耀丰	HKD 100.00
29	香港伟得	HKD 100.00
30	香港冠启	HKD 100.00
31	香港裕福	HKD 100.00
32	香港鹰泰	HKD 100.00
33	中山腾星	USD 9,648,600.00

③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A. 2018年12月31日,香港益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导下,完成了对 Sonic Run、Star Tiger、Castle Sky、Wealth Emperor、Aurora International 及越南弘邦、越南宏美、越南正川的业务及股权合并, Sonic Run、Star Tiger、Castle Sky、Wealth Emperor、Aurora International 全部业务转移至香港益腾, 香港益腾完成对越南弘邦、越南宏美、越南正川的 100% 股权收购。

B. 2018年12月31日,香港统益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导下,完成了对 Gaderway、Richday、Vital Powerhouse、Cosmic Trade 及越南上杰、越南永正的业务及股权合并, Gaderway、Richday、Vital Powerhouse、Cosmic Trade 全部业务转移至香港统益, 香港统益完成对越南上杰、越南永正的 100% 股权收购; 2019年9月23日, 完成对多米尼加上杰的 100% 股权收购。

C. 2018年12月31日,香港万志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导下,完成了对 Metro Lavish 及越南邦威的业务及股权合并, Metro Lavish 全部业务转移至香港万志, 香港万志完成对越南邦威的 100% 股权收购。

D. 2018年12月31日,香港丽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导下,完成了对 Infinite Industries、Alida Global、Goden Golf、Shrewd Time 及越南立川、越南永弘、越南永川、越南宏福的业务及股权合并, Infinite Industries、Alida Global、Goden Golf、Shrewd Time 全部业务转移至香港丽锦, 香港丽锦完成对越南立川、越南永弘、越南永川、越南宏福的 100% 股权收购。

E. 2018年12月31日,香港利志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导下,完成了对 Mighty Sino、Harvest Giant、Kingdom Field、New Palm、Charm Wide、Able Reach 的业务及越南百捷股权合并, Mighty Sino、Harvest Giant、Kingdom Field、New Palm、Charm Wide、Able Reach 全部业务转移至香港利志, 香港利志完成对越南百捷的 100% 股权收购。

F. 2018年12月31日,香港达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导下,完成了对 Loyal Wolves、Continuance、Redfire Global、Time Profit 及越南跃升、越南汎达、越南亚欣的业务及股权合并, Loyal Wolves、Continuance、Redfire Global、Time Profit 全部业务转移至香港达万, 香港达万完成对越南跃升、越南汎达、越南亚欣的 100% 股权收购。

④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了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时点及合并日为被收购方已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称进行变更，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暨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实质控制权。发行人取得控制权对应的外部证据主要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确定为合并日，合并日的确定客观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公司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

A.境内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境内公司被收购前经营正常，被收购前其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山腾星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8,962.22	6,126.54	905.29	-216.79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05.40	7,247.52	5,940.02	1,120.98
中山志捷	2019 年 1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43.58	4,261.61	23,603.60	2,463.55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57.41	7,241.66	25,458.26	2,980.04

		2019年1月 /2019年1月31 日	9,786.71	7,532.43	2,585.93	290.78
中山精美	2019年 2月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11,573.06	9,475.26	11,998.78	1,549.05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13,187.35	10,922.71	14,889.06	1,447.45
		2019年1月 /2019年1月31 日	12,455.03	10,702.80	903.20	-219.91

根据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与相关财务负责人访谈，上述公司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正常。此外，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途径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B.境外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境外公司被收购前经营正常，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益腾	2018年 12月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52.53	-265.82	-	-274.28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197,535.04	-7,311.35	140,470.82	-6,797.11
香港丽锦	2018年 12月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200.55	-6.17	-	-6.37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163,240.44	3,199.80	122,186.28	3,099.11
香港利志	2018年 12月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2,743.63	-211.00	-	-217.72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5,318.02	1,877.09	42,304.85	2,028.56
香港统益	2018年 12月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6,835.12	-443.44	-	-457.56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191,344.90	20,854.50	124,443.78	20,607.64
香港万志	2018年 12月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0.01	-0.77	-	-0.80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30,793.16	-65.56	41,703.83	-62.59
香港达万	2018年 12月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0.13	-0.65	-	-0.67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27,944.26	-1,526.43	56,028.80	-1,474.76
香港伟天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172.05	30.40	591.64	13.83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464.35	81.97	1,396.57	48.40
香港冠启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0.01	-1.31	-	-1.36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875.89	16.42	2,170.13	17.20
香港裕福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0.01	-0.77	-	-0.8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3.36	-1.64	-	-0.81
香港浩然	2018年12月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0.31	-1.57	-	-1.51
香港毅汇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0.77	-	-0.8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085.11	5.13	1,742.98	5.74
香港鹰泰	2018年12月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
香港耀丰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0.01	-2.54	-	-2.47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1.28	-	-1.32
香港伟得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121.83	-4.08	-	-2.65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3,078.94	148.84	12,960.81	-35.04
香港时欣	2019年4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0.82	-4.16	-	-4.29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8.09	-5.92	-	-1.50
		2019年1-4月/2019年4月30日	7.90	-5.83	-	-0.03
台湾耀丰	2018年12月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11.66	111.63	-	-0.03
台湾伟得	2018年12月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11.66	111.63	-	-0.03
越南弘邦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47,575.03	42,994.31	37,077.66	-87.51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62,058.43	47,546.99	45,248.59	-447.43
越南宏美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7,639.95	20,763.49	44,703.19	-78.85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36,791.25	22,682.58	49,203.98	1,018.50
越南正川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11,176.97	6,139.25	27,730.35	238.88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5,390.71	6,938.94	30,889.80	526.57
越南上杰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2,356.09	18,315.15	30,894.57	872.29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46,295.73	38,993.56	41,686.68	986.24
越南永正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41,590.53	22,678.79	22,369.92	50.28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57,577.73	23,886.32	35,928.21	250.03
越南邦威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3,975.25	683.30	19,150.86	-498.79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7,662.86	2,421.37	28,683.80	1,659.14
越南跃升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7,106.42	5,536.29	16,541.41	-520.9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9,515.85	6,464.12	17,665.39	675.45
越南汎达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5,481.04	1,148.25	16,180.28	621.56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5,679.95	1,552.43	19,604.75	342.98
越南正达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661.71	337.47	3,412.96	-1.17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739.45	369.83	3,278.63	17.69
越南亚欣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8,794.38	8,620.80	19,548.78	-934.23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35,181.80	14,413.12	30,529.51	-647.07
越南立川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10,733.55	8,217.08	22,729.36	500.71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3,768.84	8,855.81	26,140.81	1,066.00
越南永弘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3,061.59	8,142.50	11,129.99	43.5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4,740.28	8,619.28	20,463.23	-79.23
越南宏福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33,213.77	28,080.53	30,226.55	134.61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40,654.12	28,628.75	41,648.73	802.49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越南永川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12,949.77	6,682.59	2,597.56	-3,896.98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2,231.93	726.52	6,725.70	-6,157.56
越南百捷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8,359.20	6,471.44	5,513.56	-127.89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9,983.68	7,135.40	7,119.39	381.33
越南卓岳	2018年12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311.67	-278.24	2,252.56	-679.47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856.79	254.38	4,565.15	528.25
缅甸世川	2018年12月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0.11	-	-0.12
多米尼加上杰	2019年9月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8,373.28	-5,156.98	7,255.77	-1,855.13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3,055.62	-5,084.76	10,015.51	100.38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9,437.15	-5,087.23	7,571.66	-26.98

注：以上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境外公司主要债务系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资金周转款以及部分向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的资金，其中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于2020年6月底前清偿完毕。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⑥收购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重组进行的收购均系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交易双方均纳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收购定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损益不产生影响。上述收购均系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鞋履制造资产而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收购定价的确定主要考虑满足当地政府及税务机关要求。如收购中山腾星、中山志捷、中山精美三家境内公司，均按评估值定价；收购越南工厂的定价系根据与当地政府的沟通结果，越南清化地区的工厂主要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越南海防地区的工厂主要以协商定价方式转让等；收购多米尼加工厂和香港公司的定价均按注册资本进行。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决策程序及转让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并按当地相关境外投资和外汇规定完成了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⑦企业合并的交易价格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包括评估值、注册资本及协商确定，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相关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⑧企业合并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中指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A.企业合并对 2017 年资本公积的影响

2017 年 1 月 1 日资本公积 236,094.23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追溯合并报表时形成。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5,072.57 万元主要系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中山腾星、越南永川、越南永弘、越南百捷、越南永正等公司进行增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追溯合并报表时，对被合并企业实收资本增加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B.企业合并对 2018 年资本公积的影响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越南亚欣、越南弘邦、越南永弘、越南永川等公司进行增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追溯合并报表时，对被合并企业实收资本增加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9,375.22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按照实际支付的合并对价冲减资本公积，导致 2018 年度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166,629.80 万元。

C.企业合并对 2019 年资本公积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按照实际支付的合并对价冲减资本公积，导致 2019 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19,103.71 万元。

⑨对合并日前后净损益的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被合并方财务报表经过审计，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的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经过审计的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110,388.86 万元、153,078.26 万元、33.18 万元，已经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合并日前后净损益划分准确。

(2)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元)
1	香港鹰泰	HKD 100.00	100.00	出售	2019.7.16	丧失控制权	103,511.56
2	越南永川	USD 6,126,261.73	100.00	出售	2019.7.16	丧失控制权	74,508,710.23

(续上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元)
1	香港鹰泰	-	-	-	-	不适用	-123.13
2	越南永川	-	-	-	-	不适用	2,206,160.84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2020 年 1-6 月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	------	------	------

越南弘欣	设立	2020.5.28	VND 139,512,000,000	100%
------	----	-----------	---------------------	------

②2019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越南威霖	设立	2019.8.23	VND 23,061,000,000	100%
香港宏福	设立	2019.5.27	HKD 100.00	100%
越南鹰泰	设立	2019.3.6	VND 228,750,000,000	100%

③2018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中山丽锦	设立	2018.12.11	RMB 1,000,000.00	100%
香港宏太	设立	2018.12.07	USD 99,900,000.00	100%
中山统益	设立	2018.10.30	RMB 1,000,000.00	100%

2、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山腾星	中山	中山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中山精美	中山	中山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中山志捷	中山	中山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中山统益	中山	中山	100.00	-	设立
5	中山丽锦	中山	中山	100.00	-	设立
6	香港宏太	香港	香港	100.00	-	设立
7	香港宏福	香港	香港	-	100.00	设立
8	越南威霖	越南	越南	-	100.00	设立
9	香港达万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香港益腾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香港统益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多米尼加上杰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香港万志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香港丽锦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香港利志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越南弘邦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7	越南宏美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8	越南正川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越南上杰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	越南永正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1	越南邦威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2	越南立川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3	越南永弘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4	越南宏福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5	越南跃升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越南汎达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7	越南亚欣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8	越南百捷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9	香港伟天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0	香港毅汇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1	香港时欣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2	香港冠启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3	香港裕福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4	缅甸世川	缅甸	缅甸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5	香港浩然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6	香港耀丰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7	香港伟得	香港	香港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8	越南正达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9	越南卓岳	越南	越南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0	台湾耀丰	台湾	台湾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1	台湾伟得	台湾	台湾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2	越南弘欣	越南	越南	-	100.00	设立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

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报告期内业务合并报表编制的具体方法

(1) 业务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

合并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比照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即对合并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比期间的报表进行调整，将被合并方与鞋类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视同合并日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初一直存在。

（2）具体编制方法

被合并的鞋类业务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控制时即已存在于合并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鞋类业务的独立财务报表进行汇总，并对报表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被合并方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鞋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编制收购完成前的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时，2017 年将原贸易公司与鞋类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鞋类业务合并，2018 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与鞋类业务相关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与鞋类业务相关的货币性项目资产和负债因未纳入收购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追溯合并时增加的净资产体现在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与鞋类业务相关的货币性项目资产和负债不构成业务，且相关的权利义务继续由原贸易公司履行，未纳入收购范围，将未纳入收购范围的与鞋类业务相关的货币性项目资产和负债体现为所有者权益减少。

（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 年度及以后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2019 年度及以前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鞋履产品，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公司境外销售合同

条款主要包括 FOB/FCA/DAT/DAP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1）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 的销售业务，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和装运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外部证据为报关单、装箱单、提单；（2）贸易结算方式为 FCA 的销售业务，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外部证据为报关单、装箱单、承运货物收据；（3）贸易结算方式为 DAT、DAP 的销售业务，在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将产品交给客户，完成交货后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外部证据为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客户确认记录。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单并经客户签收产品后确认收入。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FOB 贸易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风险转移时点为装运港装上船；FCA 贸易结算方式下，货交第一承运人时完成风险转移；DAT/DAP 贸易结算方式下，卖方承担将货物交至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之前的一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国际通行贸易方式下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

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及以后适用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2018年度及以前适用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七）金融资产减值

1、2019 年度及以后适用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

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 不同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 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 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 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且与其他组合的 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 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 外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 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 拆借款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其他应收款-应收退 税组合	日常经营中根据税收法 律法规应收取的各类退 税款项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 合	日常经营中应收取的各 类往来款项，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 围外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下：

项目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阶段特征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且公司判断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风险几乎为零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不存在表明发生信用损失的客观证据	在报告日发生信用减值（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损失准备确认基础	6 个月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6 个月-1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续存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④各类金融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6个月-1年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2018 年度及以前适用的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退税组合	日常经营中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应收取的各项退税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退税组合	根据可回收风险判断，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能力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按 1% 计提，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能力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00	1.00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

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0	0.00	3.33-20.00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00	3.33-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0.00	20.00-5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

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十) 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二十二）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

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8,090,935.6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8,090,93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22,772,348.9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22,772,348.9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3,826,094.1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3,826,094.1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31,547,189.1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19,547,189.16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说明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公司预计产生的影响如下: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将调整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销售类别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境内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单并经客户签收产品后确认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主要考虑下列迹象：①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单并经客户签收产品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境外销售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FOB/FCA/DAT/DAP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①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 的销售业务，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和装运后确认销售收入；②贸易结算方式为 FCA 的销售业务，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③贸易结算方式为 DAT、DAP 的销售业务，在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将产品交给客户，完成交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FOB/FCA/DAT/DAP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模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①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 的销售业务，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和装运后确认销售收入；②贸易结算方式为 FCA 的销售业务，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③贸易结算方式为 DAT、DAP 的销售业务，在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将产品交给客户，完成交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提供开发设计和生产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②实施新收入准则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③实施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于公司具体业务而言，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类似，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差异。

(3)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会发生变化。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957,435.37	-	-10,957,435.37
合同负债	-	10,957,435.37	10,957,435.37
流动负债合计	10,957,435.37	10,957,435.37	

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1: 本公司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7%税率, 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 自2018年5月1日起, 适用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 适用税率调整为13%。越南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 适用5%或10%税率, 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台湾地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 适用5%税率, 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缅甸世川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 多米尼加上杰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 中国香港公司及BVI公司不涉及增值税。

注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利股份	15%	15%	25%	25%
中山精美	15%	15%	25%	25%
中山志捷	15%	15%	25%	25%
中山腾星	15%	15%	25%	25%
中山统益	25%	25%	25%	-
中山丽锦	25%	25%	25%	-
香港宏太等香港子公司(注①)	16.5%	16.5%	16.5%	16.5%
台湾耀丰等台湾子公司	20%	20%	20%	17%
除越南弘邦、越南永川、越南上杰外越南子公司(注②)	20%	20%	20%	20%
缅甸世川	25%	25%	25%	-
多米尼加上杰	0%	0%	0%	0%

注①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可选择一家香港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上的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

注②越南弘邦、越南永川、越南上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本节“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已通过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取得 GR2019440104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精美已通过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取得 GR20194400795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腾星已通过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取得 GR2019440035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志捷已通过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取得 GR2019440097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山精美、中山腾星、中山志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6、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山精美、中山志捷向境外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适用“关于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7、根据越南政府批文，越南弘邦享受自产生收入年度 15 年内（2012 年-2026 年）10%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从获利年度开始四年免企业所得税，九年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0%、5%、5%、5%。

8、根据越南政府批文，越南永川享受从获利年度开始前两年减免企业所得税，接下来四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0 年内适用税率为 17%。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因处于亏损状态未开始享受减免优惠。

9、根据越南政府批文，越南上杰享受自产生收入年度 12 年内（2008 年-2019 年）1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后年度为 20%，同时享受获利年度（2010 年）开始三年减免企业所得税，七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由扩展投资（即超过初始投资许可证中所列示的金额的实收资本）产生的收入不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情况良好，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转移定价情况

1、发行人各公司业务分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按照业务分工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分工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生产、设计子公司	发行人（华利股份）	负责鞋履模具制造； 负责内外协调，统管全盘运营
	中国境内设计子公司（中山志捷、中山精美）	负责鞋履开发设计
	中国境内生产子公司（中山腾星）	负责编织鞋面生产
贸易公司	中国境内贸易公司（中山丽锦、中山统益）	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
	中国香港贸易公司	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
	中国台湾贸易公司	主要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越南生产子公司		负责鞋履的生产
缅甸生产子公司		负责鞋履的生产，目前尚未投产
多米尼加生产子公司		负责鞋履的生产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及相关定价原则

公司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
----	------	------	------------------

发行人	销售鞋履模具、出租鞋履模具	交易净利润法	发行人承担了鞋履模具制造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中山志捷	鞋履开发设计服务	交易净利润法	中山志捷承担了鞋履开发服务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中山精美	鞋履开发设计服务	交易净利润法	中山精美承担了鞋履开发服务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中山腾星	销售编织鞋面	交易净利润法	中山腾星承担了编织鞋面生产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生产子工厂	鞋履的生产劳务	交易净利润法	生产子工厂承担了鞋履制造相关劳务、设备折旧、水电等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已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转移定价相关资料，发行人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报告期内，中山腾星沙边分公司曾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罚款 200 元，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税务情况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香港政府机构针对香港子公司的税务调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越南子公司存在税收方

面的违规行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越南子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越南子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相关申报、缴纳手续，不存在拖欠、漏缴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分公司已依照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规定履行申报和缴纳税收之义务。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多米尼加上杰已依多米尼加法律规定履行申报和缴纳税收之义务，无违反多米尼加税收相关法律的行为，无针对多米尼加上杰的税收调查程序。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华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补缴税款义务，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时，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实际承担上述全部补缴义务，并支付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已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转移定价相关资料，发行人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受到注册地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务审计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销售区域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7.62	7,155.71	-1.52	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77	149.16	2.00	6.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	22.42	84.32	-	-

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3.18	153,078.26	110,38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4	-150.35	-	-
小计	-366.17	7,272.03	153,078.73	110,397.84
所得税影响	-89.12	36.06	0.12	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05	7,235.97	153,078.61	110,395.6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71.47	182,108.51	153,210.30	110,62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48.51	174,872.53	131.68	234.1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36%	3.97%	99.91%	99.79%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33	1.15	0.77	1.51
2、速动比率（倍）	0.92	0.73	0.46	1.06
3、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2%	56.64%	80.54%	44.26%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51%	0.88%	29.43%	81.97%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4%	1.05%	-	0.0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7.67	8.11	7.77
2、存货周转率（次）	2.52	5.54	5.73	6.16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887.28	278,203.19	225,319.86	165,573.7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9.06	18.62	59.05	82.01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4	2.18	16.33	31.27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1	0.58	-5.40	12.21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94%	1.97%	2.17%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471.47	182,108.51	153,210.30	110,629.69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748.51	174,872.53	131.68	234.10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3.97	13.91	95.84

注：上述指标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7%	0.74	0.74
2019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5%	3.42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6%	3.28	3.28
2018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1%	39.70	3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0.03
2017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7%	28.67	2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	0.06%	0.06	0.06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新设立1家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为PT ADONIA FOOTWEAR INDONESIA，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浩然持有99%股份，香港时欣持有1%股份；注册地址为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三宝壟市三宝壟南镇兰波中乡兰波中路561B号。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705亿印尼盾（按设立当日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约3,223.2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亿印尼盾（按设立当日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约822.95万元）。该子公司后续主要从事鞋履制造业务，目前尚未投产经营。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22.42%	1,238,848.02	23.77%	1,000,918.39
营业成本	535,548.23	1,160,475.29	23.61%	938,843.42	21.99%	769,578.28
期间费用	56,377.48	132,667.92	27.17%	104,321.16	16.12%	89,842.71
营业利润	95,389.21	219,652.57	17.20%	187,412.50	37.86%	135,944.32
利润总额	94,605.12	219,479.49	17.22%	187,232.57	37.82%	135,848.41
净利润	77,471.47	182,108.51	18.83%	153,247.53	38.10%	110,964.66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1,669.34	99.80%	1,513,411.69	99.79%	1,236,476.96	99.81%	997,514.09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1,410.56	0.20%	3,154.44	0.21%	2,371.05	0.19%	3,404.31	0.34%
合计	693,079.90	100.00%	1,516,566.13	100.00%	1,238,848.02	100.00%	1,000,918.39	100.00%

公司从事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主要为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提供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514.09 万元、1,236,476.96 万元、1,513,411.69 万元和 691,669.3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4.31 万元、2,371.05 万元、3,154.44 万元和 1,410.56 万元，主要系材料销售、租金收入、客户订单补偿收入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较快发展，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作为民生消费必需品，全球运动鞋履行业规模巨大且维持稳定增长。随着健康意识增强及运动风盛行，同时得益于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运动人群和体育产业规模明显上升，消费者对运动鞋履的需求持续提升，运动鞋市场快速增长，自 2016 年以来，运动鞋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13%。

凭借多年深耕制鞋业的积淀，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良好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赢得了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客户的信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深化与品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重视巩固与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强化与品牌客户之间的业务互动，在产品质量及交期等方面及时高效响应品牌客

户需求，具备突出的紧急订单快速交付能力、大规模量产能力。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成为 Nike、VF、Deckers、Puma、Columbia、Under Armour 等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客户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品牌客户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大，以及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在主要客户的采购额中的比重不断提升，带动发行人销售额较快增长。

（3）公司不断扩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份额

公司持续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序，引入 SAP 资源规划及数据管理系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布局在越南北部地区，土地及厂房购建成本、人力成本较低，规模化经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具备成熟的鞋履开发设计及制造工艺，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主要工厂在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评分中排名靠前，获得国际知名客户的众多奖项。凭借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订单持续增长，对主要品牌客户的销售份额逐步扩大。

（4）公司全球布局，积极扩张产能

公司从 2005 年开始进行全球化产能布局，是全球最主要的运动鞋履开发设计、制造商之一，能快速有效满足大客户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新增厂房建筑物 17,319.56 万元、15,202.14 万元、21,488.18 万元和 4,330.40 万元，新增生产设备 38,735.58 万元、48,976.00 万元、65,967.36 万元和 18,066.51 万元，产能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休闲鞋	576,415.41	83.34%	1,184,162.10	78.24%	918,550.39	74.29%	717,274.82	71.91%
户外靴鞋	64,592.11	9.34%	204,792.33	13.53%	198,747.78	16.07%	186,754.66	18.72%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50,661.82	7.32%	124,457.25	8.22%	119,178.79	9.64%	93,484.60	9.37%
合计	691,669.34	100.00%	1,513,411.69	100.00%	1,236,476.96	100.00%	997,51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514.09 万元、1,236,476.96 万元、

1,513,411.69 万元和 691,669.34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38,962.88 万元，增幅为 23.96%；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76,934.73 万元，增幅为 22.40%。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为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其中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

(1) 运动休闲鞋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休闲鞋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274.82 万元、918,550.39 万元、1,184,162.10 万元和 576,415.41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01,275.57 万元，增幅为 28.06%；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65,611.71 万元，增幅为 28.92%。近三年运动休闲鞋营业收入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深化与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的合作，积极扩张产能，同时，得益于品牌客户自身经营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对主要品牌客户销售份额的扩大，公司对各品牌客户运动休闲鞋的营业收入相应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休闲鞋类产品主要包括运动类和休闲类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运动休闲鞋 (运动类)	540,686.66	6,925.82	78.07	1,085,265.05	14,930.02	72.69
运动休闲鞋 (休闲类)	35,728.75	317.47	112.54	98,897.05	927.97	106.57
合计	576,415.41	7,243.29	79.58	1,184,162.10	15,857.99	74.67

(续)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运动休闲鞋 (运动类)	812,909.09	12,321.91	65.97	624,993.06	9,474.91	65.96
运动休闲鞋 (休闲类)	105,641.30	1,118.58	94.44	92,281.75	1,083.08	85.20
合计	918,550.39	13,440.49	68.34	717,274.82	10,558.00	67.94

①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

2018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销售单价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营业收入和销量增幅约为 30%，主要原因系公司深化与 Vans、Nike、Puma 等品牌的合作，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及公司对 VF、Nike、Puma 等客户销售份额的增加带动公司销量和收入较快增长。

2019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10.18%，主要原因系：A.公司与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当年合作推出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B.公司对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增长较快；C.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约 4%，美元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增加。2019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21.17%，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Nike、Converse、Puma、Under Armour 等主要品牌销量增加较多。受销量和单价同时增加影响，2019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3.50%。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71.71% 提高至 78.17%，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7.4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销售订单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且 Nike、Converse、Puma 等品牌销售占比有所提高；②公司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②运动休闲鞋（休闲类）产品

2018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休闲类）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增长 10.84%，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3.28%，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4.48%，主要原因系 Cole Haan、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量增加。

2019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休闲类）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12.85%、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17.04%，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6.38%，销量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发展运动类产品，Toms、Clarks、Timberland 等休闲类运动品牌的销量有所降低，单价上升主要系 Cole Haan、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动休闲鞋（休闲类）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6.53% 下降至 5.17%，主要原因系公司 Cole Haan、Toms 等品牌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该类产品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5.60%，主要原因系 UGG 品牌销售占比提高，且 UGG 品牌单价较高产品的订单比重增加。

(2) 户外靴鞋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靴鞋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754.66 万元、198,747.78 万元、204,792.33 万元和 64,592.11 万元。受公司户外靴鞋的产能限制，公司户外靴鞋营业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1,993.12 万元，增幅为 6.42%，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6,044.55 万元，增幅为 3.04%。

(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93,484.60 万元、119,178.79 万元、124,457.25 万元和 50,661.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5,694.18 万元，增幅为 27.48%，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5,278.46 万元，增幅为 4.43%，其中 2018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 Nike、UGG、Columbia 等品牌客户拓宽产品线合作，运动凉鞋、运动拖鞋等其他鞋履销售额增加。

3、各类产品销量、单价和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38,962.87 万元和 276,934.7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3.96% 和 22.40%。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变动及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额 (万元)	对主营业 务收入增 长的贡献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额 (万元)	对主营业 务收入增 长的贡献
运动休闲鞋	28.92%	265,611.71	95.91%	28.06%	201,275.57	84.23%
户外靴鞋	3.04%	6,044.55	2.18%	6.42%	11,993.12	5.02%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4.43%	5,278.46	1.91%	27.48%	25,694.19	10.75%
合计	22.40%	276,934.73	100.00%	23.96%	238,962.87	100.00%

2018 年和 2019 年，运动休闲鞋收入的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3% 和 95.9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受运动休闲鞋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运动休闲鞋	576,415.41	7,243.29	79.58	1,184,162.10	15,857.99	74.67
户外靴鞋	64,592.11	418.86	154.21	204,792.33	1,272.32	160.96
运动凉鞋/ 拖鞋及其他	50,661.82	499.44	101.44	124,457.25	1,378.37	90.29
合计	691,669.34	8,161.60	84.75	1,513,411.69	18,508.68	81.77

(续)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运动休闲鞋	918,550.39	13,440.49	68.34	717,274.82	10,558.00	67.94
户外靴鞋	198,747.78	1,279.39	155.35	186,754.66	1,121.16	166.57
运动凉鞋/ 拖鞋及其他	119,178.79	1,623.93	73.39	93,484.60	1,158.58	80.69
合计	1,236,476.96	16,343.82	75.65	997,514.09	12,837.75	77.70

注：以上销量数据与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披露的销量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表包含公司向福建威霖采购产成品再对外销售的数量，下同。

（1）运动休闲鞋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公司与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保持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客户业务的成长以及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份额的扩大，公司运动休闲鞋的销量和收入持续增长。

2018年，公司运动休闲鞋收入较2017年增加201,275.57万元，增长28.06%，当年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与2017年基本持平，销量较2017年增长27.30%，使得运动休闲鞋收入有较大增长。公司深化与Vans、Nike、Puma等品牌的合作，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及公司对VF、Nike、Puma等客户销售份额的增加带动公司销量较快增长。

2019年，公司运动休闲鞋收入较2018年增加265,611.71万元，增长28.92%，当年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较2018年上升9.26%，同时销量较2018年增长17.99%，

使得运动休闲鞋收入有较大增长。2019 年运动休闲鞋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与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当年合作推出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②公司对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Cole Haan、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增长较快；③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约 4%，美元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增加。2019 年运动休闲鞋销量较 2018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Nike、Converse、Puma、Under Armour 等主要品牌销量增加较多。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动休闲鞋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78.24% 提高至 83.34%，运动休闲鞋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6.5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销售订单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且 Nike、Converse、Puma 等品牌销售占比有所提高；②公司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和 2019 年，运动休闲鞋销量、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销量、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销量、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销量	17.99%	导致收入增长 17.99%	导致收入增长 13.36%	27.30%	导致收入增长 27.30%	导致收入增长 19.63%
单价	9.26%	导致收入增长 10.93%	导致收入增长 8.12%	0.60%	导致收入增长 0.76%	导致收入增长 0.55%
合计	-	导致收入增长 28.92%	导致收入增长 21.48%	-	导致收入增长 28.06%	导致收入增长 20.18%

(2) 户外靴鞋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相较于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的鞋型和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生产批量较小。报告期内，由于运动休闲鞋订单增长较多，且量产效率更高，公司的产能适度向运动休闲鞋倾斜。受工艺和产能的限制，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户外靴鞋收入保持增长，但增速小于运动休闲鞋，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户外靴鞋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1,993.12 万元，增长 6.42%，当年户外靴鞋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6.74%，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14.11%。2019 年，公司户外靴鞋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044.55 万元，增长 3.04%，当年户外靴鞋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3.61%，销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 1-6 月，公司户外靴

鞋收入占比降至 9.34%，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19%。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靴鞋的平均单价会受当期订单产品的定位和定价影响，在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户外靴鞋销量增幅放缓，主要原因系受户外靴鞋产能限制。

2018 年和 2019 年，户外靴鞋销量、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销量、单价变动率	对户外靴鞋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销量、单价变动率	对户外靴鞋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销量	-0.55%	导致收入下降 0.55%	导致收入下降 0.09%	14.11%	导致收入增长 14.11%	导致收入增长 2.64%
单价	3.61%	导致收入增长 3.59%	导致收入增长 0.58%	-6.74%	导致收入下降 7.69%	导致收入下降 1.44%
合计	-	导致收入增长 3.04%	导致收入增长 0.49%	-	导致收入增长 6.42%	导致收入增长 1.20%

(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对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5,694.19 万元和 5,278.4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7.48% 和 4.43%。2018 年该类产品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与 Nike、UGG、Columbia 等品牌客户拓宽产品线合作，该等品牌运动凉鞋、运动拖鞋等其他鞋履销量增加较多。

由于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订单波动性较大，且不同品牌、不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销量和单价波动相对较大。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总体对公司收入变动的的影响较小。

4、公司销量、单价、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及下游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裕元集团、丰泰企业、钰齐国际，其中裕元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丰泰企业、钰齐国际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裕元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制造商，2019 年鞋履销量 3.2 亿双，主要生产 Adidas、Asics、Converse、New Balance、Nike、Puma、Reebok、Salomon 及 Timberland 等品牌运动鞋，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越南、印尼、中国、柬埔寨、孟加拉、缅甸等地。裕元集团除制造业务（包括鞋履、鞋底、配件及其他）外，还包含运动品牌零售业务等，2019 年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9.4%。

丰泰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产品以运动鞋为主，2019 年鞋履销量 1.2 亿双，

主要生产 Nike 等品牌运动鞋，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 Nike 销售占比 89%，其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越南、印度、印尼、中国等地。

钰齐国际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产品以户外鞋为主，2019 年鞋履产量约为 0.19 亿双，户外鞋销售占比 84.8%，其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中国、越南、柬埔寨。

公司销量、单价、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及下游行业对比如下：

(1) 公司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销量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双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销量	变动幅度	销量	变动幅度	销量
裕元集团	12,990.00	32,240.00	-1.10%	32,600.00	0.43%	32,460.00
钰齐国际	-	1,898.60	48.96%	1,274.60	-1.55%	1,294.70
丰泰企业	5,388.00	12,200.00	6.09%	11,500.00	12.75%	10,200.00
同行业公司 平均值	9,189.00	15,446.20	17.98%	15,124.87	3.88%	14,651.57
发行人	8,161.60	18,508.68	13.25%	16,343.82	27.31%	12,837.75

注 1：裕元集团包括制造业务和零售业务，其中制造业务包括鞋履、鞋底、配件及其他，发行人与裕元集团进行销量、单价、收入对比时，仅采用其鞋履制造业务的相关数据，下同；

注 2：钰齐国际和丰泰企业包括鞋类业务和其他业务，发行人与该等公司进行销量、单价、收入对比时，仅采用其鞋类业务的相关数据，下同；

注 3：同行业鞋履制造业务销量变动幅度平均值为当期各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销量变动幅度的平均值；

注 4：钰齐国际未公布 2020 年 1-6 月销量、单价数据，2020 年 1-6 月相关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包括钰齐国际的数据，下同。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受销售规模、销售产品类别、客户结构、对品牌客户销售份额增减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销量增幅存在一定差异。

裕元集团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销量平稳，变动幅度较小。钰齐国际的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产品以户外鞋为主，报告期内销量增长率波动较大。丰泰企业的客户较为集中，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分别增长 12.75% 和 6.09%。公司与 Nike、VF、Puma 等多名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客户业务的成长以及对主要客户销售份额的扩大，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分别增长 27.31% 和 13.25%。公司销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量整体均处于增长趋势，公司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公司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单价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元/双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裕元集团	121.46	118.86	8.39%	109.66	-3.59%	113.74
钰齐国际	-	149.55	-12.38%	170.68	-2.39%	174.86
丰泰企业	143.20	131.01	10.50%	118.56	-2.96%	122.18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32.33	133.14	2.17%	132.97	-2.98%	136.93
发行人	84.75	81.77	8.08%	75.65	-2.64%	77.70

注：同行业鞋履制造业务单价变动幅度平均值为当期各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单价变动幅度的平均值。

公司服务的品牌较为多元化，不同品牌的价格策略不同，受品牌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裕元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制造商，其服务的品牌除与公司重叠的 Converse、Nike、Puma、Timberland 等品牌外，还包括 Adidas、Asics、New Balance、Reebok、Salomon 等品牌，不同品牌的价格策略不同，导致公司与裕元集团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②公司与钰齐国际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运动休闲鞋收入占比超过 70%，钰齐国际户外鞋收入占比超过 80%。由于户外鞋普遍强调防水透气、保暖、防滑等功能性作用，通常对材料有特定要求，且户外鞋的鞋型和生产工艺较运动休闲鞋更为复杂，因此钰齐国际的销售价格相对更高。

③丰泰企业第一大客户 Nike 销售占比超过 80%，公司客户结构更为均衡，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 35%，基于客户品牌和产品结构差异，丰泰企业销售价格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向 Nike 销售运动休闲鞋单价低于丰泰企业的具体原因如下：

Nike 为全球最大的运动鞋服品牌商，其运动鞋包括跑步鞋、篮球鞋、足球鞋、滑板鞋、健身/训练鞋、网球/高尔夫鞋、休闲鞋等众多产品系列，各具体产品系列的技术特点、工艺要求、消费群体、市场规模、产品定价存在差异。Nike 通常会基于其运营效率、产品长远规划等因素的考量，就各具体的产品系列在其

供应链系统选择适配制造商进行合作。Nike 对供应商要求高，经过长期动态考核逐步加深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丰泰企业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与 Nike 合作，合作时间超过 40 年，根据其 2019 年年报披露，其生产的鞋类产品适用于篮球、棒球、美式足球及高尔夫球等各项运动或一般休闲领域，占 Nike 出货量约 1/6。

公司向 Nike 销售的运动休闲鞋包括旗下 Converse 品牌和 Nike 品牌（丰泰企业主要销售 Nike 品牌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Converse 品牌运动休闲鞋销售额占向 Nike 销售运动休闲鞋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1.73%、71.46%、70.39% 和 65.66%，由于不同品牌的价格策略不同，公司 Converse 品牌运动休闲鞋平均销售单价低于 Nike 品牌，报告期内公司 Converse 品牌运动休闲鞋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0.08 元/双、64.78 元/双、71.02 元/双和 72.50 元/双，公司 Nike 品牌运动休闲鞋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0.43 元/双、69.11 元/双、72.41 元/双和 80.20 元/双。

公司与 Nike 品牌从 2012 年开始合作，在 Nike 品牌供应商体系中属于新生代成员，目前与 Nike 品牌合作的运动休闲鞋产品主要为跑步鞋和滑板鞋等系列，主要适用于一般运动和日常穿着。丰泰企业与 Nike 品牌的合作年限更长，其与 Nike 品牌合作的产品系列更丰富，产品还包括专业运动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相对更高。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不断加深与 Nike 品牌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 Nike 品牌运动休闲鞋的销售额和平均销售单价总体呈不断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向 Nike 销售运动休闲鞋单价低于丰泰企业的原因主要系：
A.公司向 Nike 旗下 Converse 品牌销售占比较高，受不同品牌价格策略影响，公司 Converse 品牌运动休闲鞋平均销售价格低于 Nike 品牌；
B.公司、丰泰企业与 Nike 品牌的合作年限及合作的产品系列存在差异，导致产品平均售价有所差异。
公司向 Nike 销售运动休闲鞋单价低于丰泰企业系 Nike 根据产品系列选择适配的制造商，由于不同的产品系列的价格有差异，导致不同价格鞋履品类在向供应商分配订单时有所侧重，两者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裕元集团和丰泰企业保持一致。钰齐国际以户外鞋为主，其销售单价总体下降的趋势与公司户外靴鞋

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收入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裕元集团	1,577,793.38	3,831,826.86	7.15%	3,575,994.34	-3.12%	3,691,246.76
钰齐国际	120,396.80	283,941.22	30.52%	217,548.98	-3.91%	226,397.30
丰泰企业	771,544.28	1,598,321.67	17.22%	1,363,488.66	9.41%	1,246,250.0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823,244.82	1,904,696.58	18.30%	1,719,010.66	0.79%	1,721,298.04
发行人	691,669.34	1,513,411.69	22.40%	1,236,476.96	23.96%	997,514.09

注：同行业鞋履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平均值为当期各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收入整体均处于增长趋势，公司增长速度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

①价格优势带动订单量与收入的增长

在同等满足上述考量因素的前提下，运动鞋履制造商向品牌运营企业报价时，具备成本优势的运动鞋履制造商对客户的报价相对较低，品牌运营企业的订单将往成本更低的运动鞋履制造商倾斜。公司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公司在报告期的销量与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快速交付能力赢得客户认可

公司除能满足正常订单的及时交付外，还具备快速满足客户紧急追加订单的交付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对于热销、爆款产品，市场需求超过客户预期，客户希望抓住机会快速补货，避免缺货、断货等情形；另一方面，快速交付能降低客户库存备货的资金占用压力，同时降低库存积压风险。快速交付能力赢得了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 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比较情况

近年来，全球运动鞋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全球运动鞋

履市场规模分别为 1,279 亿美元、1,465 亿美元和 1,685 亿美元，增长率分别为 13.5%、14.6%和 15%。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Nike（百万美元）	16,417.00	40,781.00	7.05%	38,095.00	9.68%	34,733.00
VF（百万美元）	3,163.60	10,718.78	5.80%	10,130.91	20.68%	8,394.68
Deckers（百万美元）	658.08	2,151.91	6.16%	2,026.99	8.27%	1,872.12
Puma（百万欧元）	2,131.00	5,502.20	18.37%	4,648.30	12.39%	4,135.90
Columbia（百万美元）	884.84	3,042.48	8.57%	2,802.33	13.63%	2,466.11
Under Armour（百万美元）	1,637.88	5,267.13	1.42%	5,193.19	4.09%	4,989.24
发行人（百万元人民币）	6,930.80	15,165.66	22.42%	12,388.48	23.77%	10,009.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Puma 官网

注 1：Nike 年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31 日，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Nike 公布的年报、中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Nike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注 2：VF 最近三年一期年报、季报的截止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7 日，且针对终止经营部分对各期收入数据进行了重述，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VF 公布的年报、季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VF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重述金额按季度平均简化处理）；

注 3：Deckers 年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Deckers 公布的年报、季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Deckers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持续增长，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公司收入增长幅度高于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及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赢得了品牌客户的信任，扩大了对主要品牌客户的销售份额。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地区分布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597,041.55	86.32%	1,328,532.50	87.78%	1,120,532.15	90.62%	907,350.51	90.96%
欧洲	89,771.91	12.98%	162,603.26	10.74%	105,198.32	8.51%	83,259.82	8.35%
其他	4,855.87	0.70%	22,275.93	1.47%	10,746.49	0.87%	6,903.76	0.69%
合计	691,669.34	100.00%	1,513,411.69	100.00%	1,236,476.96	100.00%	997,514.09	100.00%

注：以上按客户总部所在地区划分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1%、99.13%、98.53%和99.3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品牌代理商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074.19	23,362.68	23,807.61	16,908.22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占比	1.89%	1.54%	1.92%	1.6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与主要品牌客户签订合同，部分品牌客户为更及时响应终端市场需求，减少沟通结算层级，允许其部分代理商通过品牌客户向公司下单，货物由公司直接运至代理商，并由代理商直接向公司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的客户及回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方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Nike	PT. MAP AKTIF ADIPERKASA TBK	1,896.63	3,359.76	1,686.51	480.16	品牌代理商
	COMERCIAL DEPOR LTDA.	294.23	2,938.38	1,821.80	1,968.75	品牌代理商
	ALANTIC SPORTS PTE. LTD.	1,095.50	2,182.10	1,112.61	744.72	品牌代理商

	RICH SPOR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574.12	1,150.88	2,576.01	200.13	品牌代理商
	DELTA HOLDING BUSINESS LTD	223.14	863.30	248.83	317.27	品牌代理商
	KS DEPOR S.A.	288.65	831.18	616.68	1,298.56	品牌代理商
	SUPERIOR INTERNATIONAL INC.	-	808.34	682.25	1,637.35	品牌代理商
	NGHI HUNG CO., LTD.	114.61	587.92	604.11	488.33	品牌代理商
	SOJITZ CORPORATION OF AMERICA	4,130.46	473.03	4,705.22	5,856.79	客户指定付款方
	FUTURE LIFESTYLE FASHIONS LIMITED	39.14	429.38	189.28	8.01	品牌代理商
	ID ARGENTINA S.A.	-	202.16	376.58	262.15	品牌代理商
	COOPERSHOES-COOPERATIVA DE TRABALHO E INDUSTRIA DE CALÇADOS JOANETENSE LTDA	28.46	124.41	40.09	0.30	品牌代理商
	EREN PERAKENDE SATIS VE MAGAZACILIK A.S.	-	99.38	26.40	42.23	品牌代理商
	MODERN DIS TICARET A.S.	118.24	17.67	35.61	57.74	品牌代理商
	AMERSPORT GROUP SP. Z O.O. SPK	-	16.38	121.63	358.77	品牌代理商
	EREN PERAKENDE SATIS VE MAGAZACILIK A.S.	635.07	-	-	-	品牌代理商
	SPORT STATION S.A.	242.94	-	-	-	品牌代理商
	小计	9,681.19	14,084.28	14,843.61	13,721.26	
VF	REVIVA TECHNOLOGY (PTY) LTD	1,699.58	5,521.08	5,870.46	890.19	品牌代理商
	ABC-MART, INC.	1,417.07	1,675.64	919.21	400.81	品牌代理商
	ABC-MART KOREA, INC.	-	-	460.06	201.13	品牌代理商
	小计	3,116.66	7,196.72	7,249.73	1,492.12	
Wolverine	ABC-MART, INC.	-	765.55	189.69	-	品牌代理商
	MERZ AG	-	82.15	-	-	品牌代理商
	MARUBENI CORPORATION	-	-	459.72	843.13	品牌代理商
	ABC-MART KOREA, INC.	-	-	290.17	147.08	品牌代理商
	HWASEUNG CORPORATION	-	-	-	274.86	品牌代理商
	HWASEUNG NETWORKS CO., LTD	-	-	258.32	-	品牌代理商
	ASPIRE SPORTS, S.R.O.	-	-	199.02	16.49	品牌代理商
	BRANDARRAYS MEXICO S.A. DE C.V	-	-	106.29	75.71	品牌代理商
小计	-	847.70	1,503.20	1,357.27		
Under Armour	DOME CORPORATION	159.29	1,032.19	52.68	-	品牌代理商

Skechers	PT. MAP AKTIF ADIPERKASA TBK	-	-	130.47	214.46	品牌代理商
	BRAND FOLIO SA (PTY) LTD	-	-	10.14	-	品牌代理商
	小计	-	-	140.61	214.46	
Puma	GERMAN SPORT AND LIFESTYLE CO., LTD.	46.97	128.68	1.32	83.38	品牌代理商
	COUGAR ATHLETIC TRENDS, INC.	70.08	73.10	16.45	39.73	品牌代理商
	小计	117.05	201.78	17.77	123.11	
合计		13,074.19	23,362.68	23,807.61	16,908.22	

注：SOJITZ CORPORATION OF AMERICA 是日本双日株式会社（SOJITZ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双日株式会社为日本知名的综合商社，业务涵盖消费品、能源、金属、化学品、食品等各领域，SOJITZ CORPORATION OF AMERICA 为 Nike 位于亚洲、南美的海外子公司提供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Nike 在与公司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中指定其为代理付款方。除该公司外，其他第三方回款方均为品牌代理商。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品牌客户的运营模式相匹配，获得品牌客户的认可，行为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公司在手订单和研发进展与往年的比较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054 号《审阅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93,113.80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23,452.33 万元，同比下降 8.14%。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缓解和控制，国内外市场已逐步恢复和开放，发行人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充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总体经营情况稳定。

发行人客户通常会定期根据预计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沟通未来的采购计划。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情况，Nike、Under Armour、Puma、HOKA ONE ONE 等品牌预计有较好成长，同时公司将新增部分知名新客户，发行人预计 2021 年收入将恢复增长。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正在开发的 2021 年秋冬款共 4,125 款，相对于 2019 年开发的 2020 年秋冬款（共 4,079 款）有所增长，新产品开发未因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减少、放缓。

综上，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基于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情况及目前新产品的开发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1 年收入将恢复增长。

8、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1) 收到客户订单到销售发货确认收入周期

发行人收到客户订单到销售发货确认收入通常周期为 2-4 个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部分订单产品交期有所延迟（延迟约 1-4 周），相应发货确认收入亦有所延迟，自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发行人已恢复至正常的销售发货确认收入周期。

(2) 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收到订单频率情况，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虽然主要客户在下达订单的数量方面有所减少，但各品牌下达订单的频率未调整，每月下单 1-3 次。同时，客户还会根据市场情况采用每月紧急订单方式下达订单，通过额外的紧急订单来补充其市场超预期情况下的采购需求。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至今已超半年以上，各国各地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管控已有一定的经验，虽然社交活动有所限制，但同期居家运动和网络消费活动增加，Nike、Puma、Deckers 等客户 2020 年下半年的业绩整体有所恢复，但在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情况下，客户下单更为谨慎，通过紧急订单方式增强对货品时效性的管控，这种情况下需要发行人具备快速订单响应能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393,113.80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23,452.33 万元，下降 8.14%。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降低客户经营风险，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下，更能突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吸引各运动品牌增加对发行人订单的份额。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开展与新品牌的合作，比如：发行人已与瑞士慢跑运动知名品牌 On Running 确定合作关系，并完成样品确认，已于 2020 年 12 月下达订单，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开始交货；此外，发行人目前正在与全球前十大运动品牌 ASICS 和 New Balance 进行积极沟通，商议未来长期合作事宜。

2017-2019 年，发行人保持较快增长，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09%，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经审阅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约 8.14%，收入小

幅下降。若新冠肺炎疫情未出现进一步全球范围严重恶化，发行人预计，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影响逐步降低、发行人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将恢复增长态势。

（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所得税费用等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报表项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毛利	157,531.67	356,090.84	300,004.60	231,340.11
税金及附加	140.75	317.82	199.78	71.10
期间费用	56,377.48	132,667.92	104,321.16	89,842.71
其他收益	428.77	155.56	25.20	144.68
投资收益	22.42	7,546.27	-1.88	-3,622.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4.36	6,773.66
信用减值损失	594.72	-566.15	-	-
资产减值损失	-6,636.87	-10,299.04	-7,971.12	-8,720.56
资产处置收益	-33.27	-289.17	-147.72	-57.05
营业利润	95,389.21	219,652.57	187,412.50	135,944.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4.09	-173.08	-179.93	-95.91
利润总额	94,605.12	219,479.49	187,232.57	135,848.41
所得税费用	17,133.66	37,370.98	33,985.04	24,883.75
净利润	77,471.47	182,108.51	153,247.53	110,964.66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35,242.71	99.94%	1,159,082.67	99.88%	938,505.79	99.96%	768,756.86	99.89%

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305.52	0.06%	1,392.62	0.12%	337.63	0.04%	821.42	0.11%
合计	535,548.23	100.00%	1,160,475.29	100.00%	938,843.42	100.00%	769,578.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3,658.93	58.60%	714,976.07	61.68%	585,025.88	62.83%	475,585.56	62.49%
直接人工	137,694.12	25.73%	290,101.53	25.03%	231,377.79	24.85%	186,596.92	24.52%
制造费用	83,889.67	15.67%	154,005.07	13.29%	114,730.59	12.32%	98,906.75	13.00%
小计	535,242.71	100.00%	1,159,082.67	100.00%	931,134.26	100.00%	761,089.23	100.00%
外购产成品	-	-	-	-	7,371.53	-	7,667.63	-
合计	535,242.71	-	1,159,082.67	-	938,505.79	-	768,756.86	-

注：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产成品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向福建威霖采购产成品再对外销售结转的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纺织布料、皮料、包装材料及橡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扣除外购产成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49%、62.83%、61.68%和 58.60%，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不变，对直接材料价格分别作提高与降低 5%、10% 的单一因素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成本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接材料	5%	20.35%	21.05%	21.73%	20.55%
	-5%	24.88%	25.77%	26.46%	25.32%
	10%	18.08%	18.69%	19.37%	18.17%
	-10%	27.15%	28.14%	28.83%	27.70%

(1) 直接材料成本项下具体原材料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直接材料	313,658.93	58.60%	714,976.07	61.68%	585,025.88	62.83%	475,585.56	62.49%
其中：皮料	65,724.33	12.28%	163,305.58	14.09%	140,593.66	15.10%	125,514.30	16.49%
纺织布料	55,187.97	10.31%	124,818.34	10.77%	99,255.98	10.66%	77,021.94	10.12%
包装材料	28,949.09	5.41%	66,037.05	5.70%	54,934.87	5.90%	40,786.34	5.36%
发泡类鞋材	28,550.87	5.33%	56,798.57	4.90%	37,596.84	4.04%	28,707.13	3.77%
橡胶	23,251.54	4.34%	54,612.13	4.71%	47,341.39	5.08%	34,018.21	4.47%
橡胶类鞋材	19,838.26	3.71%	45,731.97	3.95%	41,983.19	4.51%	40,258.12	5.29%
鞋底添加剂	13,546.08	2.53%	32,151.67	2.77%	29,154.90	3.13%	25,375.31	3.33%
活动鞋垫	11,048.85	2.06%	23,259.70	2.01%	15,552.26	1.67%	12,704.65	1.67%
胶水	9,540.73	1.78%	22,217.13	1.92%	19,409.91	2.08%	16,383.28	2.15%
其他	58,021.21	10.84%	126,043.95	10.87%	99,202.88	10.65%	74,816.28	9.83%
2、直接人工	137,694.12	25.73%	290,101.53	25.03%	231,377.79	24.85%	186,596.92	24.52%
3、制造费用	83,889.67	15.67%	154,005.07	13.29%	114,730.59	12.32%	98,906.75	13.00%
小计	535,242.71	100.00%	1,159,082.67	100.00%	931,134.26	100.00%	761,089.23	100.00%
外购产成品	-	-	-	-	7,371.53	-	7,667.63	-
合计	535,242.71	-	1,159,082.67	-	938,505.79	-	768,756.86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下原材料主要包括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发泡类鞋材、橡胶等，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超过 80%。

(2) 各大类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运动休闲鞋	436,872.81	81.62%	884,505.41	76.31%	673,382.24	71.75%	538,961.32	70.11%
其中：运动类	406,881.38	76.02%	802,450.00	69.23%	581,479.08	61.96%	455,495.10	59.25%
休闲类	29,991.43	5.60%	82,055.41	7.08%	91,903.16	9.79%	83,466.22	10.86%
2、户外靴鞋	53,310.21	9.96%	166,035.36	14.32%	158,451.69	16.88%	148,859.40	19.36%

3、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45,059.69	8.42%	108,541.90	9.36%	106,671.86	11.37%	80,936.14	10.53%
合计	535,242.71	100.00%	1,159,082.67	100.00%	938,505.79	100.00%	768,756.86	100.00%

报告期内，运动休闲鞋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11%、71.75%、76.31%和81.62%，占比最大且逐年上升，与运动休闲鞋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大且逐年上升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大类产品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运动休闲鞋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动休闲鞋	直接材料	254,904.94	58.35	540,542.14	61.11	418,541.75	62.16	326,556.02	60.59
	直接人工	114,077.05	26.11	226,093.90	25.56	166,922.01	24.79	134,395.89	24.94
	制造费用	67,890.83	15.54	117,869.37	13.33	80,546.95	11.96	70,341.78	13.05
	外购产成品	-	-	-	-	7,371.53	1.09	7,667.63	1.42
	小计	436,872.81	100.00	884,505.41	100.00	673,382.24	100.00	538,961.32	100.00
其中：运动类	直接材料	235,580.01	57.90	486,892.83	60.68	359,475.59	61.82	274,971.15	60.37
	直接人工	106,920.81	26.28	205,713.61	25.64	143,344.42	24.65	111,719.43	24.53
	制造费用	64,380.56	15.82	109,843.55	13.69	71,287.54	12.26	61,136.89	13.42
	外购产成品	-	-	-	-	7,371.53	1.27	7,667.63	1.68
	小计	406,881.38	100.00	802,450.00	100.00	581,479.08	100.00	455,495.10	100.00
休闲类	直接材料	19,324.92	64.43	53,649.31	65.38	59,066.16	64.27	51,584.87	61.80
	直接人工	7,156.24	23.86	20,380.28	24.84	23,577.59	25.65	22,676.46	27.17
	制造费用	3,510.26	11.70	8,025.82	9.78	9,259.40	10.08	9,204.89	11.03
	小计	29,991.43	100.00	82,055.41	100.00	91,903.16	100.00	83,466.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动休闲鞋主要包括运动类和休闲类两大类产品，此两类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情况2017年至2019年较为稳定，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其中运动类产品2017年和2018年存在少量直接外购产成品的情况；休闲类产品2018年和2019年的直接材料占比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休闲类产品中Cole Haan、UGG等单价较高的品牌订单增加，该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②户外靴鞋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户外靴鞋	直接材料	33,539.59	62.91	110,197.46	66.37	106,522.35	67.23	101,387.28	68.11
	直接人工	11,037.66	20.70	34,617.24	20.85	33,422.12	21.09	29,401.90	19.75
	制造费用	8,732.96	16.38	21,220.66	12.78	18,507.23	11.68	18,070.22	12.14
	小计	53,310.21	100.00	166,035.36	100.00	158,451.69	100.00	148,859.40	100.00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户外靴鞋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情况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户外靴鞋普遍强调防水透气、保暖、防滑等功能性作用，通常对材料有特定要求，导致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单价较高的 UGG 品牌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占比下降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③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动凉鞋 /拖鞋及 其他	直接材料	25,214.41	55.96	64,236.47	59.18	59,961.79	56.21	47,642.26	58.86
	直接人工	12,579.41	27.92	29,390.40	27.08	31,033.66	29.09	22,799.13	28.17
	制造费用	7,265.88	16.13	14,915.04	13.74	15,676.42	14.70	10,494.75	12.97
	小计	45,059.69	100.00	108,541.90	100.00	106,671.86	100.00	80,936.14	100.00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单价相对较低的 Nike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量增加导致；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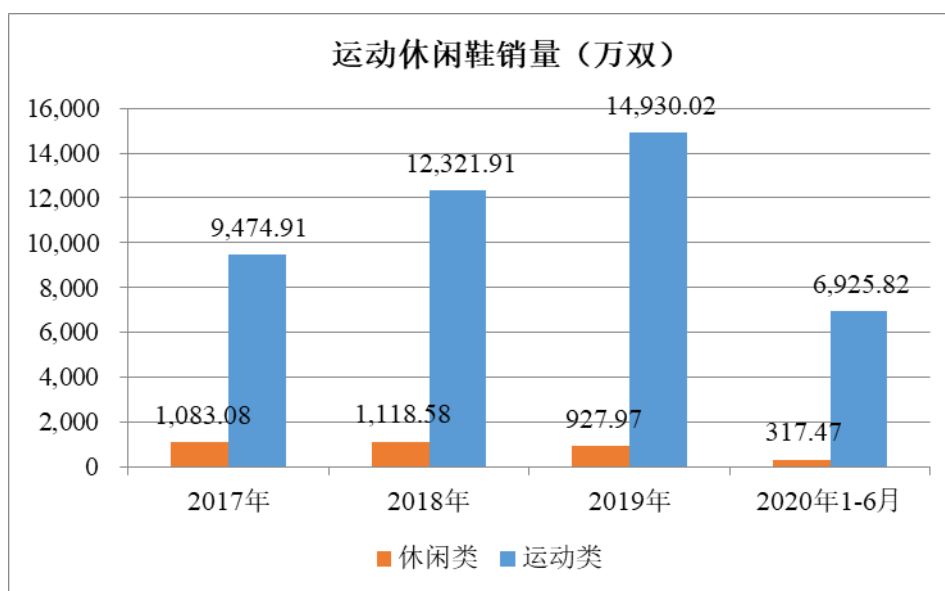
(3) 各项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①运动休闲鞋

公司运动休闲鞋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运动类）和运动休闲鞋（休闲类），报告期内，运动休闲鞋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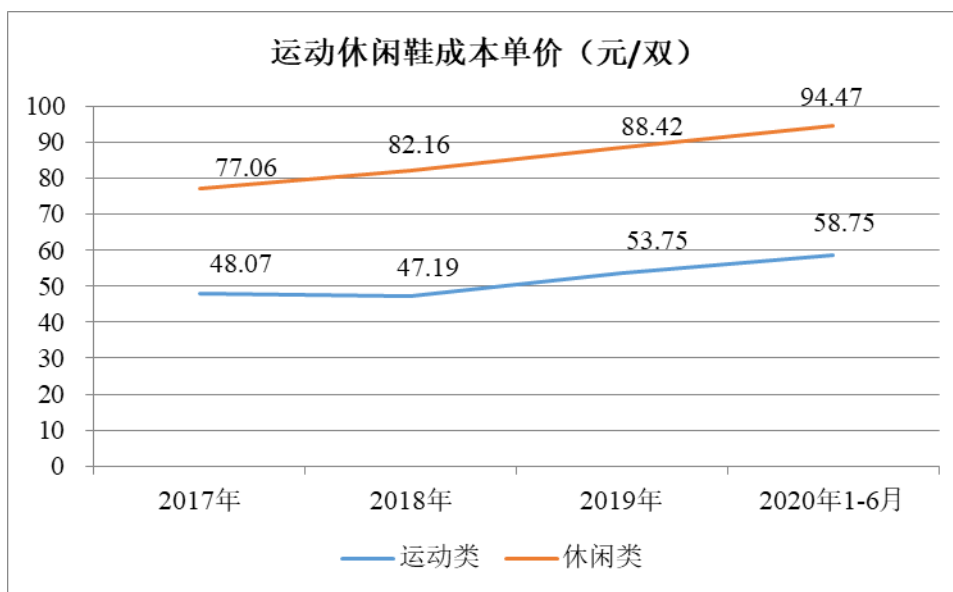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动类	销售数量（万双）	6,925.82	14,930.02	12,321.91	9,474.91
	单位成本（元/双）	58.75	53.75	47.19	48.0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06,881.38	802,450.00	581,479.08	455,495.10
休闲类	销售数量（万双）	317.47	927.97	1,118.58	1,083.08
	单位成本（元/双）	94.47	88.42	82.16	77.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9,991.43	82,055.41	91,903.16	83,466.22
合计	销售数量（万双）	7,243.29	15,857.99	13,440.49	10,558.00
	单位成本（元/双）	60.31	55.78	50.10	51.0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36,872.81	884,505.41	673,382.24	538,961.32

A.运动休闲鞋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运动休闲鞋以运动类为主，运动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快速增长，带动了运动休闲鞋整体销量的增长，休闲类整体略有下降。

B.运动休闲鞋单位成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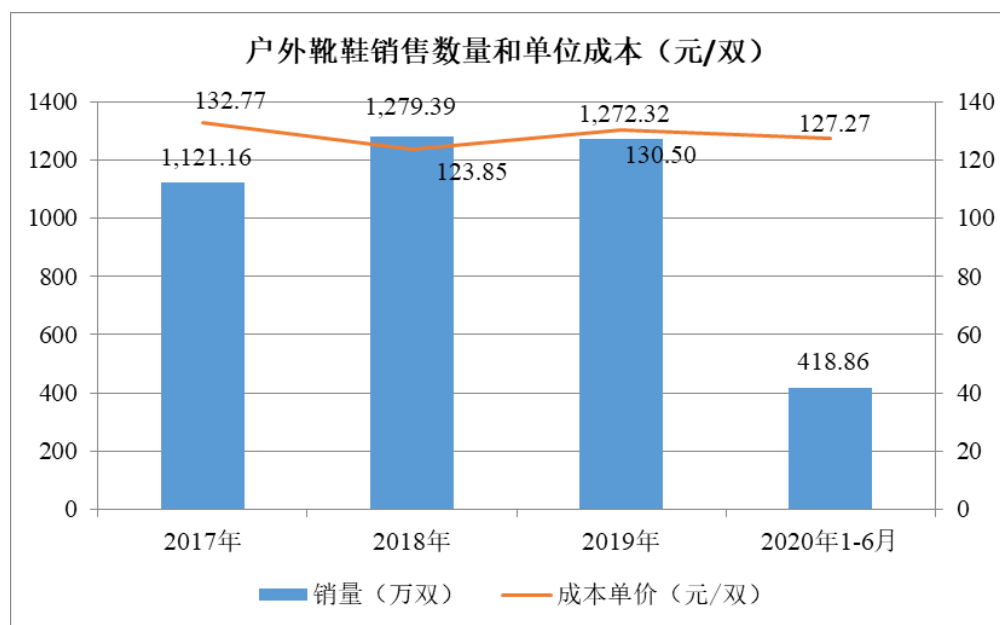
报告期，运动休闲鞋（运动类）单位成本分别为 48.07 元/双、47.19 元/双、53.75 元/双和 58.75 元/双，2018 年较 2017 年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主要系销量大幅增加，公司生产规模效应显现，单位直接人工从 12.00 元/双下降至 11.78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6.57 元/双下降至 5.86 元/双；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a.单价较高产品的订单增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29.54 元/双增加至 32.61 元/双；b.人员储备及单价较高产品生产工艺难度增加导致人均产量下降，综合人力成本上涨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等因素，单位人工成本从 11.78 元/双增加至 13.78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5.86 元/双增加至 7.36 元/双。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a.单价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32.61 元/双上升至 34.01 元/双；b.受疫情影响订单低于预期，人均产量及固定成本因素影响，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从 13.78 元/双增加至 15.44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7.36 元/双增加至 9.30 元/双。

报告期，运动休闲鞋（休闲类）单位成本分别为 77.06 元/双、82.16 元/双、88.42 元/双和 94.47 元/双，单位成本价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Cole Haan、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订单增加，该类订单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应较高，报告期运动休闲鞋（休闲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7.63 元/双、52.80 元/双、57.81 元/双和 60.87 元/双。2020 年 1-6 月同时受疫情影响，运动休闲鞋（休闲类）销售低于预期，固定成本影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从 8.65 元/双增加至 11.06 元/双。

②户外靴鞋

报告期，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户外靴鞋	销售数量（万双）	418.86	1,272.32	1,279.39	1,121.16
	单位成本（元/双）	127.27	130.50	123.85	132.7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3,310.21	166,035.36	158,451.69	148,85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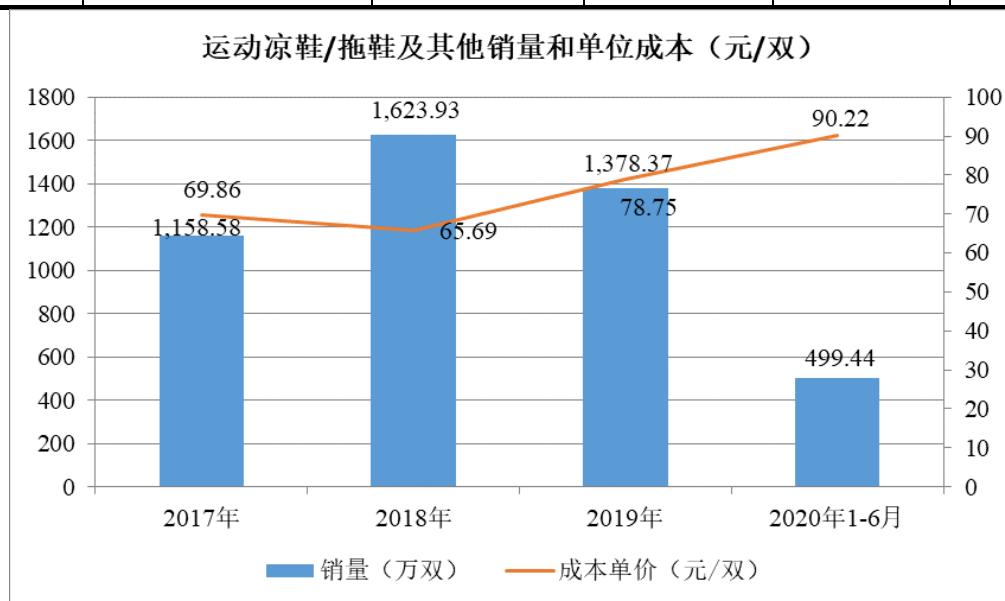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分别为 1,121.16 万双、1,279.39 万双、1,272.32 万双和 418.86 万双，2018 年较 2017 年户外靴鞋增长主要系 Columbia、UGG 品牌户外靴鞋销量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户外靴鞋单位成本分别为 132.77 元/双、123.85 元/双、130.50 元/双和 127.27 元/双，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皮料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90.43 元/双下降至 83.26 元/双，生产规模增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从 16.12 元/双下降至 14.47 元/双；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单价相对较低的 Merrell 品牌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8 年的 16.17% 下降为 2019 年的 5.40%，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83.26 元/双增加至 86.61 元/双，2019 年户外靴鞋生产规模下降且人力成本上涨，以及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从 26.12 元/双增加至 27.21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14.47 元/双增加至 16.68 元/双；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单位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 UGG 品牌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9 年的 38.98% 减少至 2020 年 1-6 月的 27.26%，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从 86.61 元/双减少至 80.07 元/双。

③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报告期，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销售数量（万双）	499.44	1,378.37	1,623.93	1,158.58
	单位成本（元/双）	90.22	78.75	65.69	69.8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5,059.69	108,541.90	106,671.86	80,936.14



报告期，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数量分别为 1,158.58 万双、1,623.93 万双、1,378.37 万双和 499.44 万双，2018 年销售数量增加主要原因系与 Nike、UGG、Columbia 等品牌客户拓宽产品线合作所致，2019 年销售数量减少主要系产能限制，减少了对 Reef、Sanuk 品牌销量。报告期，单位成本分别为 69.86 元/双、65.69 元/双、78.75 元/双和 90.22 元/双，变动主要原因系不同品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波动相对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单价相对较低的 Nike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增加，Nike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7 年的 2.68% 提高到 2018 年的 16.83%，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41.12 元/双下降至 36.92 元/双；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单价相对较低的 Reef、Sanuk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减少，销量占该类产品比分别从 2018 年的 10.59% 下降到 2019 年的 5.68%、2018 年的 13.62% 下降到 2019 年的 2.94%，单价相对较高的 UGG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增加，销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8 年的 16.48% 提高到 2019 年的 25.31%，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36.92 元/双增加至 46.60 元/双，2019 年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生产规

模下降且人力成本上涨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从 19.11 元/双增加至 21.32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9.65 元/双增加至 10.82 元/双；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a.单价相对较高的 UGG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增加，销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9 年的 25.31% 提高到 2020 年 1-6 月的 30.84%，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46.60 元/双增加至 50.49 元/双；b.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及固定成本因素影响，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从 21.32 元/双增加至 25.19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10.82 元/双增加至 14.55 元/双。

综上所述，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不同品牌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存在差异，单位成本同时受规模效应、不同品牌订单占比差异及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构成不存在显著异常变动，变动合理。

(4) 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合理性

①直接人工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人工成本 (万元)	137,694.12	290,101.53	25.38%	231,377.79	24.00%	186,596.92
销量(万双)	8,161.60	18,508.68	14.31%	16,192.29	27.77%	12,673.12
单位人工成本 (元/双)	16.87	15.67	9.66%	14.29	-2.92%	14.72
直接人工平均人数 (人)	100,962	111,484	14.37%	97,477	14.42%	85,192
直接人工(计提数) (万元)	135,074.04	301,986.96	23.22%	245,087.33	28.15%	191,248.44
平均薪酬(元/年)	13,378.70	27,087.92	7.74%	25,143.09	12.00%	22,449.11
越南平均薪酬 (元/年)	/	20,931.40	7.32%	19,503.37	2.14%	19,094.19
自产产量(万双)	7,540.44	18,561.50	11.10%	16,706.53	32.59%	12,599.75
人均产量(双/人)	746.86	1,664.95	-2.86%	1,713.89	15.88%	1,478.98

注：越南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 BVD 数据库，其中 2020 年越南平均薪酬数据尚未公布；单位人工成本=直接人工成本/销量（不包括向福建威霖采购产成品再对外销售的数量），平均薪酬=直接人工（计提数）/直接人工平均人数，直接人工（计提数）为当期计提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薪酬，人均产量=自产产量/直接人工平均人数，其中 2020 年 1-6 月平均薪酬和人均产量为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86,596.92 万元、231,377.79 万元、290,101.53

万元和 137,694.1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增幅分别为 24.00%、25.38%，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主要受平均直接人工人数增加及平均薪酬上涨影响。报告期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4.72 元/双、14.29 元/双、15.67 元/双和 16.87 元/双，增幅分别为-2.92%、9.66%和 7.66%，单位人工成本变动主要受人均产量及平均薪酬综合影响。

报告期直接人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85,192 人、97,477 人、111,484 人和 100,962 人，直接生产人员的数量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增幅分别为 14.42%、14.37%，2020 年 1-6 月减少 9.4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订单低于预期，公司对 2019 年新增储备人员及入职时间较短的基层员工进行了裁员。

报告期直接人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22,449.11 元/年、25,143.09 元/年、27,087.92 元/年和 13,378.70 元/半年，直接人工薪酬主要为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公司生产人员主要在越南，占比超过 97%，越南当地薪酬水平处于上涨趋势，同时人均产量增加导致绩效薪酬相应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薪酬增幅分别为 12.00%、7.74%。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人均薪酬高于越南当地平均工资。

报告期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4.72 元/双、14.29 元/双、15.67 元/双和 16.87 元/双，分别下降 2.92%、增加 9.66%及增加 7.66%，单位人工成本受平均薪酬及人均产量综合影响，2018 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主要系人均产量增幅 15.88%大于人均薪酬增幅 12.00%，2019 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系人均产量下降 2.86%且人均薪酬增加 7.74%，2020 年 1-6 月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人均产量分别为 1,478.98 双、1,713.89 双、1,664.95 双和 746.86 双，其中 2017 年人均产量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工序复杂的户外靴鞋产品相对占比较多，2019 年人均产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系发行人预计未来订单量持续增加，同时考虑到越南当地生产工人从招聘入职到熟练上岗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于 2019 年新招聘了大量储备人员，导致整体效率降低，2020 年 1-6 月人均产量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生产人数增加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2018 年下降主要系人均产量增加，2019 年上

升主要系人均产量下降且平均薪酬增加所致，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2020年裁员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对未来订单持续增加的预期，发行人于2019年底之前储备了较多基层生产员工，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订单低于预期，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进行了裁员，主要集中在2019年新增储备人员、入职时间较短的基层员工，2020年1-6月累计裁员19,063人。

(5) 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①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人工	28,896.37	34.45%	58,683.29	38.10%	47,092.95	41.05%	39,677.49	40.12%
折旧摊销	25,771.16	30.72%	40,310.85	26.18%	29,651.55	25.84%	23,625.83	23.89%
电费	8,813.52	10.51%	18,462.83	11.99%	14,820.20	12.92%	11,019.75	11.14%
外协加工费	15,406.54	18.37%	25,729.86	16.71%	12,910.72	11.25%	14,286.30	14.44%
其他	5,002.07	5.96%	10,818.24	7.02%	10,255.17	8.94%	10,297.38	10.41%
合计	83,889.67	100.00%	154,005.07	100.00%	114,730.59	100.00%	98,906.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98,906.75万元、114,730.59万元、154,005.07万元和83,889.67万元，主要由间接人工、折旧摊销和电费及外协加工费构成。

②各类产品单位能耗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单位能耗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动休闲鞋	1.06	0.97	0.89	0.86
户外靴鞋	1.27	1.23	1.09	0.94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20	1.13	1.02	0.87

报告期，运动休闲鞋单位能耗分别为0.86元/双、0.89元/双、0.97元/双和1.06元/双，户外靴鞋单位能耗分别为0.94元/双、1.09元/双、1.23元/双和1.27元/双，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单位能耗分别为0.87元/双、1.02元/双、1.13元/双

和 1.20 元/双，户外靴鞋单位能耗高于运动休闲鞋与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主要原因系户外靴鞋工艺相对复杂，耗电量相对较高，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单位能耗高于运动休闲鞋，主要系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订单量小、相对运动休闲鞋无规模效应。

报告期，各大类产品单位能耗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扩大增加鞋底生产设备的投入，提升自动化增加电脑针车设备投入，以及电力单位成本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鞋底设备分别为 37,098.80 万元、47,186.30 万元、57,944.75 万元和 64,231.26 万元，针车设备分别为 28,618.35 万元、45,719.00 万元、64,787.44 万元和 66,896.81 万元，电费单价分别为 0.55 元/度、0.56 元/度、0.59 元/度和 0.58 元/度。2018 年度运动休闲鞋单位能耗较 2017 年度上升 0.03 元/双，上升幅度低于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主要系运动休闲鞋生产规模增加较多，规模效应提升所致。2019 年度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单位能耗较 2018 年度分别上升 0.14 元/双、0.11 元/双，上升幅度高于运动休闲鞋，主要系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的生产规模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各类产品单位能耗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以及不同品牌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6）营业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

①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按实际成本进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采用分类法（品种法），以产品类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生产成本按细分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再在细分产品内部之间进行分配、结转。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具体归集和分摊方式如下：

A.直接材料：核算各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各车间领用材料时根据领用车间的生产工单归集，领用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发出计价。

B.直接人工：核算各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各车间完工入库数量进行分摊。

C.制造费用：核算各车间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电费、外协加工费、折旧摊销、其他费用等，制造费用按照各车间完工入库数量进行分摊。

②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财务系统执行产品销售流程并结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等单据在系统中有准确的对应关系，销售单价、发货数量、成本单价能够准确取数并进行收入和成本计算，可以确保营业收入确认与营业成本结转的产品品种一致、数量一致、期间一致，故营业收入确认与营业成本能够准确匹配。

因此，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均按照配比原则准确匹配，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符合配比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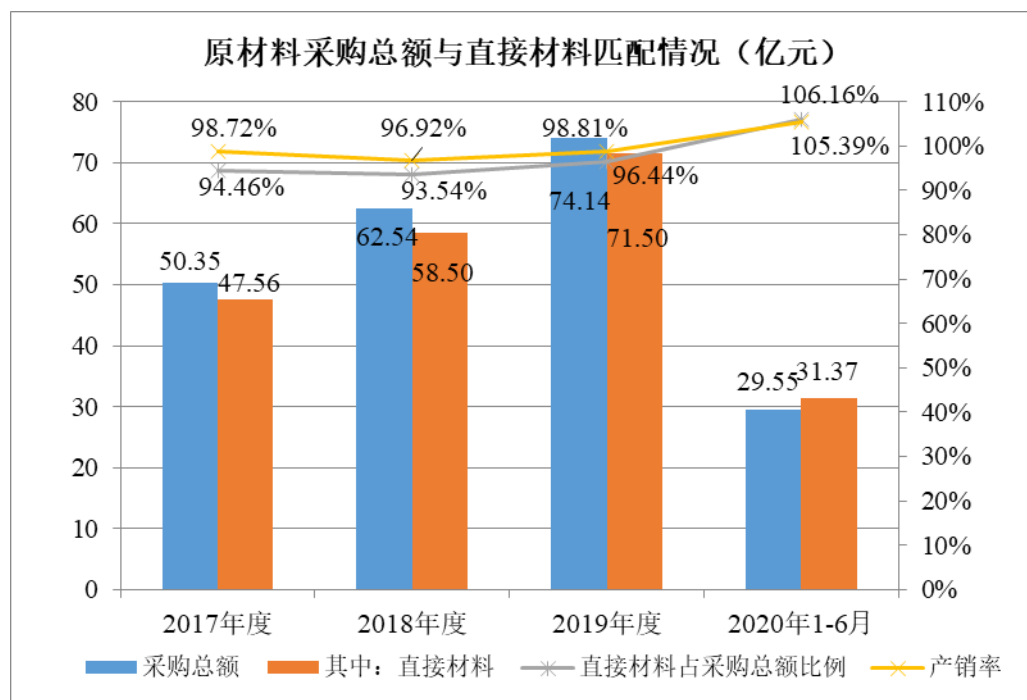
(7) 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单位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①整体层面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成本匹配关系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材料采购总额	29.55	74.14	18.54%	62.54	24.22%	50.35
销售成本	53.52	115.91	24.48%	93.11	22.34%	76.11
其中：直接材料	31.37	71.50	22.21%	58.50	23.01%	47.56
直接材料占采购总额比例	106.16%	96.44%		93.54%		94.46%
产销率	105.39%	98.81%		96.92%		98.72%

注：销售成本不包括外购成品成本



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50.35 亿元、62.54 亿元、74.14 亿元和 29.55 亿元，销售成本分别为 76.11 亿元、93.11 亿元、115.91 亿元和 53.52 亿元，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7.56 亿元、58.50 亿元、71.50 亿元和 31.37 亿元，报告期，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6%、93.54%、96.44% 及 106.16%，2018 年度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产销率相对偏低所致。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与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总额分别为 216.58 亿元、208.92 亿元，采购总额与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及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原材料采购总额与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整体匹配。

②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成本、存货单位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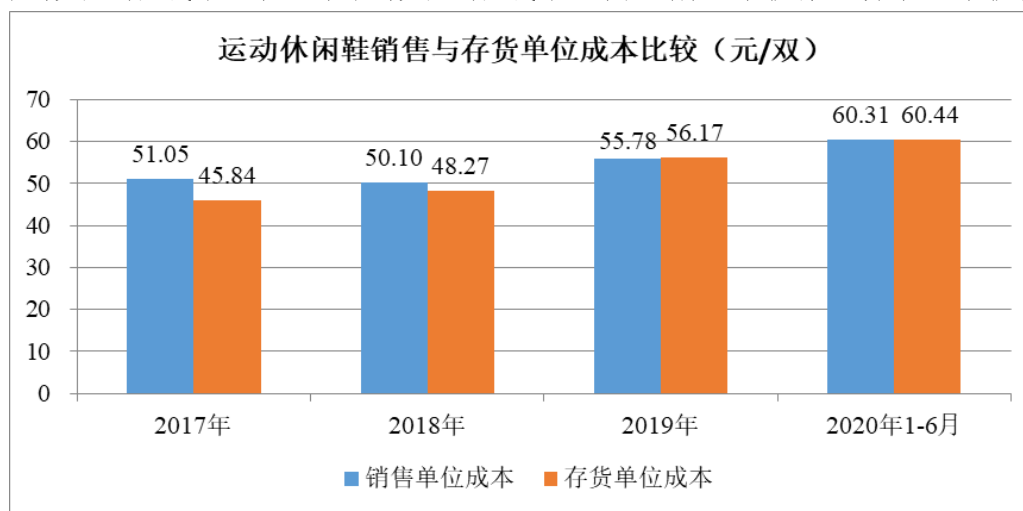
A.运动休闲鞋销售成本与存货单位成本之间匹配关系

单位：元/双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单位成本	60.31	55.78	50.10	51.05
存货单位成本	60.44	56.17	48.27	45.84
差异率	0.21%	0.72%	-3.66%	-10.21%
汇率影响	0.54%	1.19%	3.46%	-3.09%

剔除汇率影响	-0.33%	-0.46%	-7.12%	-7.12%
--------	--------	--------	--------	--------

注：存货单位成本=该类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金额/结存数量，差异率=（存货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汇率影响=（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剔除汇率影响=差异率-汇率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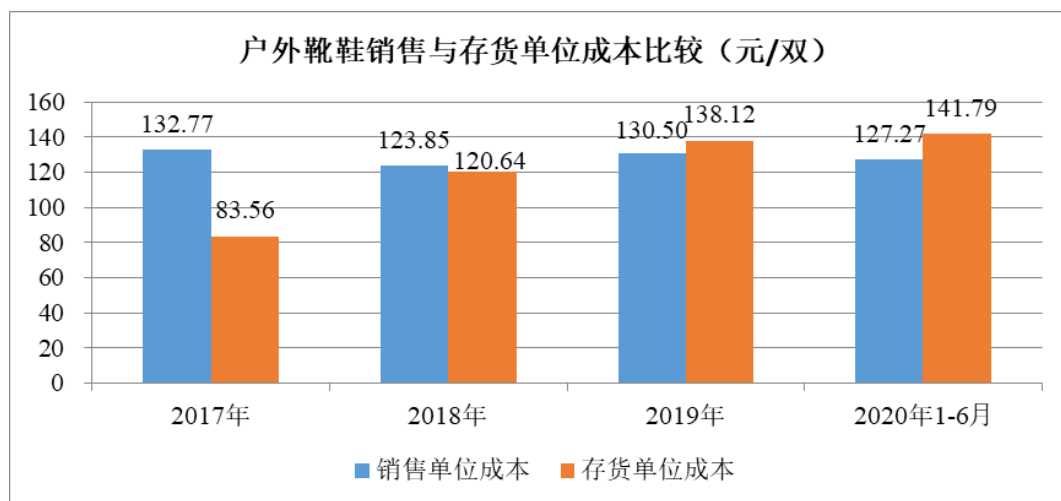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51.05 元/双、50.10 元/双、55.78 元/双和 60.31 元/双，存货单位成本分别为 45.84 元/双、48.27 元/双、56.17 元/双和 60.44 元/双，剔除汇率影响存货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差异率分别为 -7.12%、-7.12%、-0.46%和-0.3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成本单价均低于销售成本单价，主要原因系 VF 运动休闲鞋主要采用 DAT/DAP 结算模式，报告期该客户期末存货数量占运动休闲鞋比例较高，分别为 59.55%、61.81%、47.06%和 60.37%，VF 运动休闲鞋期末存货单位成本相对偏低导致运动休闲鞋存货单位成本低于销售单位成本。

B. 户外靴鞋销售成本与存货单位成本之间匹配关系

单位：元/双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单位成本	127.27	130.50	123.85	132.77
存货单位成本	141.79	138.12	120.64	83.56
差异率	11.41%	5.84%	-2.59%	-37.07%
汇率影响	0.54%	1.19%	3.46%	-3.09%
剔除汇率影响	10.87%	4.65%	-6.05%	-33.98%

注：存货单位成本=该类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金额/结存数量，差异率=（存货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汇率影响=（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剔除汇率影响=差异率-汇率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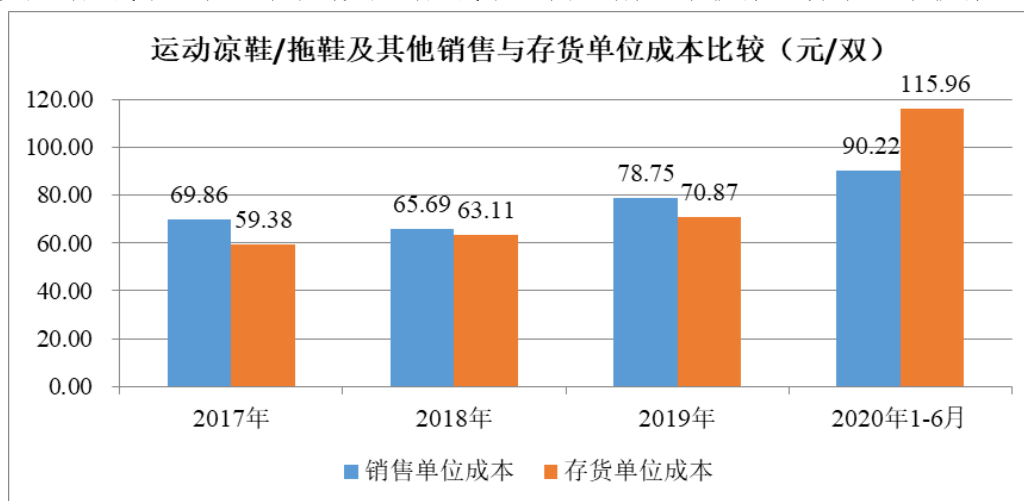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户外靴鞋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132.77 元/双、123.85 元/双、130.50 元/双和 127.27 元/双，存货单位成本分别为 83.56 元/双、120.64 元/双、138.12 元/双和 141.79 元/双，剔除汇率影响存货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差异率分别为 -33.98%、-6.05%、4.65% 和 10.87%，2017 年匹配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 Merrell 品牌户外靴鞋占比较高，该品牌存货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该品牌户外靴鞋结存数量占户外靴鞋比例分别为 50.67%、12.98%、0.19%；2020 年 1-6 月匹配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单价较高的 UGG 品牌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占比下降，期末结存数量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存货单位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 UGG 品牌期末结存占比增加，报告期 UGG 品牌户外靴鞋结存数量占户外靴鞋比例分别为 10.69%、66.33%、96.98% 和 94.31%，UGG 品牌结存数量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导致期末已完工尚待客户通知发出的存货数量增加所致。

C.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成本与存货单位成本之间匹配关系

单位：元/双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单位成本	90.22	78.75	65.69	69.86
存货单位成本	115.96	70.87	63.11	59.38
差异率	28.53%	-10.00%	-3.92%	-15.01%
汇率影响	0.54%	1.19%	3.46%	-3.09%
剔除汇率影响	27.99%	-11.19%	-7.38%	-11.92%

注：存货单位成本=该类产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合计/结存数量，差异率=（存货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汇率影响=（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剔除汇率影响=差异率-汇率影响



报告期，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69.86 元/双、65.69 元/双、78.75 元/双和 90.22 元/双，存货单位成本分别为 59.38 元/双、63.11 元/双、70.87 元/双和 115.96 元/双，剔除汇率影响存货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差异率分别为-11.92%、-7.38%、-11.19%和 27.99%，报告期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单位成本均低于销售成本单价，主要原因系 UGG 品牌拖鞋期末结存数量占比低于销售数量占比，2020 年 6 月末存货单位成本高于销售成本单价，主要原因系 UGG 品牌拖鞋期末结存数量占比高于销售数量占比，UGG 品牌拖鞋单价相对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成本、存货单位成本之间整体匹配，差异主要系不同品牌鞋履订单销售与结存比重差异所致。

3、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额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运动休闲鞋	576,415.41	436,872.81	139,542.59	1,184,162.10	884,505.41	299,656.70
户外靴鞋	64,592.11	53,310.21	11,281.90	204,792.33	166,035.36	38,756.97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50,661.82	45,059.69	5,602.13	124,457.25	108,541.90	15,915.35
合计	691,669.34	535,242.71	156,426.63	1,513,411.69	1,159,082.67	354,329.02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运动休闲鞋	918,550.39	673,382.24	245,168.16	717,274.82	538,961.32	178,313.50
户外靴鞋	198,747.78	158,451.69	40,296.09	186,754.66	148,859.40	37,895.26
运动凉鞋/ 拖鞋及其他	119,178.79	106,671.86	12,506.92	93,484.60	80,936.14	12,548.46
合计	1,236,476.96	938,505.79	297,971.17	997,514.09	768,756.86	228,757.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额呈增长趋势，其中，运动休闲鞋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运动休闲鞋实现的毛利额分别为 178,313.50 万元、245,168.16 万元、299,656.70 万元和 139,542.5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5%、82.28%、84.57% 和 89.21%。

(1) 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运动休闲鞋	139,542.59	24.21%	299,656.70	25.31%	245,168.16	26.69%	178,313.50	24.86%
户外靴鞋	11,281.90	17.47%	38,756.97	18.93%	40,296.09	20.27%	37,895.26	20.29%
运动凉鞋/ 拖鞋及其他	5,602.13	11.06%	15,915.35	12.79%	12,506.92	10.49%	12,548.46	13.42%
合计	156,426.63	22.62%	354,329.02	23.41%	297,971.17	24.10%	228,757.22	22.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228,757.22 万元、297,971.17 万元、354,329.02 万元和 156,426.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3%、24.10%、23.41% 和 22.62%，整体波动较小，其中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运动休闲鞋毛利率上升，拉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 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休闲鞋毛利额分别为 178,313.50 万元、245,168.16 万元、299,656.70 万元和 139,542.59 万元，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分别为 24.86%、26.69%、25.31% 和 24.21%，是公司主要的盈利增长点。

2018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毛利率提升 1.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同时这部分产品大批量生产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019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毛利率下降 1.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人员储备，人力成本上涨及公司加大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公司 2019 年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产品单价增长幅度，使得 2019 年运动休闲鞋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动休闲鞋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增加人员储备和固定资产投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订单不及预期，生产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公司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单价增长幅度。

②户外靴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靴鞋毛利额分别为 37,895.26 万元、40,296.09 万元、38,756.97 万元和 11,281.90 万元，户外靴鞋毛利率分别为 20.29%、20.27%、18.93% 和 17.47%，总体波动较小。户外靴鞋的鞋型和生产工艺较运动休闲鞋和其他鞋履更为复杂，生产批量较小，单位生产成本更高，公司户外靴鞋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运动休闲鞋。

③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除上述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外，公司产品还包括运动凉鞋、运动拖鞋、专用鞋等其他鞋履。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12,548.46 万元、12,506.92 万元、15,915.35 万元和 5,602.13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比例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13.42%、10.49%、12.79% 和 11.06%，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运动凉鞋、运动拖鞋等为公司的非主打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工艺也相对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

(2)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运动休闲鞋	79.58	60.31	24.21%	74.67	55.78	25.31%
户外靴鞋	154.21	127.27	17.47%	160.96	130.50	18.9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01.44	90.22	11.06%	90.29	78.75	12.79%
合计	84.75	65.58	22.62%	81.77	62.62	23.41%

(续)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运动休闲鞋	68.34	50.10	26.69%	67.94	51.05	24.86%
户外靴鞋	155.35	123.85	20.27%	166.57	132.77	20.29%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73.39	65.69	10.49%	80.69	69.86	13.42%
合计	75.65	57.42	24.10%	77.70	59.88	22.93%

①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1.85%，主要原因系公司深化与 Vans、Nike、Puma 等品牌的合作，这部分品牌销量实现较快增长，产品大批量生产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019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9.26%，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11.33%，主要原因系：A.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单价较高产品的订单比重增加，相应单位成本也有所增长；B.公司对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Cole Haan、UGG 等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品牌的销售增长较快；C.公司增加人员储备，人力成本上涨及公司加大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公司 2019 年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产品单价增长幅度；D.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约 4%，美元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增加。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6.57%，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8.14%，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对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销售订单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增加；②公司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UGG 等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品牌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③2019 年公司增加人员储备和固定资产投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订单不及预期，生产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公司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单价增长幅度。

2018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 1.83 个百分点，2019 年运动休闲鞋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运动休闲鞋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1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和单价变动对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相对于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变动影响
运动休闲鞋单位成本	8.14%	导致毛利率下降 6.08 个百分点	11.33%	导致毛利率下降 8.31 个百分点	-1.85%	导致毛利率提升 1.39 个百分点
运动休闲鞋单价	6.57%	导致毛利率提升 4.98 个百分点	9.26%	导致毛利率提升 6.92 个百分点	0.60%	导致毛利率提升 0.44 个百分点
合计	-	导致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	-	导致毛利率下降 1.39 个百分点	-	导致毛利率提升 1.83 个百分点

②户外靴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8 年公司户外靴鞋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6.74%，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6.72%；2019 年户外靴鞋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3.61%，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5.37%；2020 年 1-6 月户外靴鞋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19%，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2.47%。报告期内公司户外靴鞋单价总体波动较小，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户外靴鞋产能限制，公司减少部分工艺复杂且订单批量较小的户外靴鞋接单量，此外，户外靴鞋主要原材料皮料价格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下降 12.78%，2020 年 1-6 月相对于 2019 年度下降 11.19%。受产品结构调整和皮料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户外靴鞋单位成本下降。2019 年人力成本上涨及公司加大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户外靴鞋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018 年公司户外靴鞋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2019 年户外靴鞋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户外靴鞋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4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和单价变动对户外靴鞋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相对于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单	对户外靴鞋	单位成本、	对户外靴鞋	单位成本、	对户外靴鞋

	价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
户外靴鞋 单位成本	-2.47%	导致毛利率提升 2.00 个百分点	5.37%	导致毛利率下降 4.28 个百分点	-6.72%	导致毛利率提升 5.35 个百分点
户外靴鞋 单价	-4.19%	导致毛利率下降 3.46 个百分点	3.61%	导致毛利率提升 2.93 个百分点	-6.74%	导致毛利率下降 5.37 个百分点
合计	-	导致毛利率下降 1.46 个百分点	-	导致毛利率下降 1.35 个百分点	-	导致毛利率下降 0.02 个百分点

③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不是公司的主打产品，订单波动性较大，且不同品牌、不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因此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额仅占公司毛利总额 5% 左右，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④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休闲鞋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70%，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该类产品大批量生产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户外靴鞋的鞋型和生产工艺较运动休闲鞋和其他鞋履更为复杂，生产批量较小，生产效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更高，因此户外靴鞋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运动休闲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不是公司的主打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工艺也相对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⑤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分别为 24.86%、26.69%、25.31% 和 24.21%。2018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毛利率提升 1.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同时这部分产品大批量生产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19 年公司运动休闲鞋毛利率下降 1.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人员储备，人力成本上涨及公司加大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公司 2019 年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产品单价增长幅度，使得 2019 年运动休闲鞋毛利率略有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运动休闲鞋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增加人员储备和固定资产投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订单不及预期，生产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公司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单价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靴鞋毛利率分别为 20.29%、20.27%、18.93% 和 17.47%，2018 年户外靴鞋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户外靴鞋毛利率略有下降系人力成本上涨及公司加大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公司 2019 年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产品单价增长幅度。2020 年 1-6 月户外靴鞋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户外靴鞋生产规模进一步降低，固定成本分摊的规模效应减弱，导致户外靴鞋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产品单价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13.42%、10.49%、12.79% 和 11.06%，该产品不是公司的主打产品，订单波动性较大，且不同品牌、不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3) 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丰泰企业	综合毛利率	22.62%	24.36%	24.45%	22.99%
钰齐国际	综合毛利率	22.01%	19.69%	18.00%	19.78%
裕元集团	综合毛利率	20.39%	24.87%	25.23%	25.78%
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		21.67%	22.97%	22.56%	22.85%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2%	23.41%	24.10%	22.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台湾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3%、24.10%、23.41% 和 22.62%，2017-2019 年高于钰齐国际，低于丰泰企业和裕元集团，2020 年 1-6 月高于钰齐国际和裕元集团，与丰泰企业持平，总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钰齐国际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钰齐国际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运动休闲鞋收入占比超过 70%，钰齐国际户外鞋收入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户外靴鞋毛利率分别为 20.29%、20.27%、18.93% 和 17.47%，2017-2019 年公司户外靴鞋毛利率与钰齐国际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1-6 月公司户外靴鞋毛利率低于钰齐国际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产能总体向运动休闲鞋倾斜，减少部分工艺复杂且订单批量较小的户外靴鞋接单量，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户外靴鞋销售占比进一步降低至 9.34%，相比之下该类产品钰齐国际更具生产规模效应优势。

(4) 其他业务收入对应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①其他业务收入对应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及废料收入	396.05	87.27	1,941.21	1,067.10	1,013.17	193.08	2,392.14	797.89
租赁收入	468.75	218.25	700.11	325.52	303.88	144.55	50.27	23.53
客户订单补偿收入	545.76	-	513.12	-	1,054.01	-	961.90	-
合计	1,410.56	305.52	3,154.44	1,392.62	2,371.05	337.63	3,404.31	821.42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材料及废料收入	308.78	27.94%	874.11	49.61%	820.08	40.33%	1,594.25	61.72%
租赁收入	250.50	22.67%	374.59	21.26%	159.33	7.84%	26.74	1.04%
客户订单补偿收入	545.76	49.39%	513.12	29.12%	1,054.01	51.83%	961.90	37.24%
合计	1,105.04	100.00%	1,761.82	100.00%	2,033.43	100.00%	2,58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及废料收入、租赁收入及客户订单补偿收入。

材料及废料收入系公司处置材料及废料产生的收入,报告期材料及废料收入分别为2,392.14万元、1,013.17万元、1,941.21万元和396.05万元。公司废料不分摊成本,积累到一定规模时才进行处置,导致材料及废料收入规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年材料及废料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当年处置的材料及废料较多。

租赁收入是公司厂房出租产生的收入,报告期租赁收入分别为50.27万元、303.88万元、700.11万元和468.75万元。

订单补偿收入主要是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支付给公司的补偿费。报告期订单补偿收入分别为961.90万元、1,054.01万元、513.12万元和545.76万元。2017年、2018年变动较小,2019年因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产生的补偿费金额减少。

②其他业务收入对应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材料及废料收入	77.96%	32.93%	45.03%	-35.91%	80.94%	14.30%	66.65%
租赁收入	53.44%	-0.06%	53.50%	1.07%	52.43%	-0.77%	53.20%
客户订单补偿收入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合计	78.34%	22.49%	55.85%	-29.91%	85.76%	9.89%	75.87%

报告期材料及废料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6.65%、80.94%、45.03% 和 77.96%，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废料占比存在差异导致，废料不分配成本，而公司在废料积累到一定数量时才处置，废料处置规模波动导致材料及废料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2018 年度废料处置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当期材料及废料收入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租赁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3.20%、52.43%、53.50% 和 53.44%，毛利率保持稳定。

订单补偿收入由于无对应成本，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为 100.00%。

(三) 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693,079.90	100.00%	1,516,566.13	100.00%	1,238,848.02	100.00%	1,000,918.39	100.00%
营业成本	535,548.23	77.27%	1,160,475.29	76.52%	938,843.42	75.78%	769,578.28	76.89%
税金及附加	140.75	0.02%	317.82	0.02%	199.78	0.02%	71.10	0.01%
销售费用	9,965.87	1.44%	22,932.73	1.51%	17,864.41	1.44%	14,064.84	1.41%
管理费用	31,217.86	4.50%	68,613.39	4.52%	58,864.28	4.75%	52,338.33	5.23%
研发费用	11,119.41	1.60%	29,466.36	1.94%	24,360.50	1.97%	21,743.11	2.17%
财务费用	4,074.34	0.59%	11,655.45	0.77%	3,231.96	0.26%	1,696.43	0.17%
其他收益	428.77	0.06%	155.56	0.01%	25.20	0.00%	144.68	0.01%
投资收益	22.42	0.00%	7,546.27	0.50%	-1.88	0.00%	-3,622.70	-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24.36	0.00%	6,773.66	0.68%
信用减值损失	594.72	0.09%	-566.15	-0.04%	-	-	-	-

资产减值损失	-6,636.87	-0.96%	-10,299.04	-0.68%	-7,971.12	-0.64%	-8,720.56	-0.87%
资产处置收益	-33.27	0.00%	-289.17	-0.02%	-147.72	-0.01%	-57.05	-0.01%
营业利润	95,389.21	13.76%	219,652.57	14.48%	187,412.50	15.13%	135,944.32	13.58%
营业外收入	154.34	0.02%	208.37	0.01%	197.32	0.02%	250.99	0.03%
营业外支出	938.42	0.14%	381.45	0.03%	377.25	0.03%	346.90	0.03%
利润总额	94,605.12	13.65%	219,479.49	14.47%	187,232.57	15.11%	135,848.41	13.57%
所得税费用	17,133.66	2.47%	37,370.98	2.46%	33,985.04	2.74%	24,883.75	2.49%
净利润	77,471.47	11.18%	182,108.51	12.01%	153,247.53	12.37%	110,964.66	11.09%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额分析

请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965.87	1.44%	22,932.73	1.51%	17,864.41	1.44%	14,064.84	1.41%
管理费用	31,217.86	4.50%	68,613.39	4.52%	58,864.28	4.75%	52,338.33	5.23%
研发费用	11,119.41	1.60%	29,466.36	1.94%	24,360.50	1.97%	21,743.11	2.17%
财务费用	4,074.34	0.59%	11,655.45	0.77%	3,231.96	0.26%	1,696.43	0.17%
合计	56,377.48	8.13%	132,667.92	8.75%	104,321.16	8.42%	89,842.71	8.98%

公司严格管理各项费用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9,842.71 万元、104,321.16 万元、132,667.92 万元和 56,37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8.42%、8.75%和 8.13%，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报关费用	3,509.06	35.21%	7,854.47	34.25%	6,188.11	34.64%	4,651.06	33.07%

运输费用	3,207.00	32.18%	7,614.50	33.20%	5,628.16	31.50%	4,625.01	32.88%
薪酬费用	2,508.26	25.17%	5,355.98	23.36%	4,266.04	23.88%	3,471.27	24.68%
业务招待费	238.89	2.40%	932.70	4.07%	1,083.40	6.06%	769.84	5.47%
其他	502.66	5.04%	1,175.07	5.12%	698.71	3.91%	547.66	3.89%
合计	9,965.87	100.00%	22,932.73	100.00%	17,864.41	100.00%	14,06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14,064.84 万元、17,864.41 万元、22,932.73 万元和 9,965.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44%、1.51% 和 1.44%，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出口报关费用、运输费用和薪酬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① 出口报关费用

A. 出口报关费的主要内容及其定价依据

公司出口报关费用包括出口报关费、港杂费等，客户通常会指定出口报关的货运代理商并与其确定收费标准，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商及收费标准支付出口报关费，港口及海关的港杂费则主要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收费标准支付。

B. 出口报关费对应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公司出口报关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
2020 年 1-6 月	1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287.38	36.69
	2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236.34	35.23
	3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34.21	9.52
	4	VIETNAM WEN-PARK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124.38	3.54
	5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118.12	3.37
			合计	3,100.42
2019 年度	1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604.81	33.16
	2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442.85	31.10
		MAERSK VIETNAM LIMITED	2.29	0.03
	3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955.77	12.17
	4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181.98	2.32

	5	VIETNAM WEN-PARK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109.07	1.39
	合计		6,296.77	80.17
2018年度	1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213.83	35.78
		MAERSK VIETNAM LIMITED	3.09	0.05
	2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85.13	17.54
	3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820.64	13.26
	4	DHL GLOBAL FORWARDING (VIETNAM) CORPORATION	815.23	13.17
	5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158.81	2.57
	合计		5,096.72	82.36
2017年度	1	MAERSK VIETNAM LIMITED	1,110.72	23.88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54.68	9.78
	2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788.12	16.95
	3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82.69	14.68
	4	DHL GLOBAL FORWARDING (VIETNAM) CORPORATION	586.21	12.60
	5	M&R FORWARDING COMPANY LIMITED	175.69	3.78
	合计		3,798.12	81.66

注：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与 MAERSK VIETNAM LIMITE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A.P. Moller-Maersk 所控制。

C. 出口报关费的主要供应商信息

a.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246.32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DAMCO INTERNATIONAL B.V.，为 Damco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Damco”）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Damco 总部位于荷兰海牙，在全球拥有 100 多个办事处，是全球最大的运输服务提供商之一。

b.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64.5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APL LOGISTICS LTD（以下简称“APL LOGISTICS”）。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APL LOGISTICS 是一家全球供应链物流的领先提供商，在汽车、消费、工业和零售市场提供创新的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订单管理、配送和履行、报关经纪和运输产品。

c.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63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EXPEDITORS HONG KONG LIMITED，为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SHINGTON, INC.（以下简称“Expeditors”）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Expeditors 是一家全球物流公司，总部位于华盛顿州西雅图，地区办事处和分支机构超过 250 个，员工人数超过 18,000 名，服务包括空运和海运、报关经纪、货物保险、限时运输服务、订单管理、仓储和分销以及定制的物流解决方案。

d. VIETNAM WEN-PARK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WEN-PARK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34.08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WEN-PARKER LOGISTICS (S) PTE LTD，为 Wen-Parker Logistics, Inc.（以下简称“WPL”）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WPL 是一家全球货运代理和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纽约，在香港、雅加达和德里设有三个亚洲地区总部，在全球共有 27 个办事处。

e.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155.02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为 KUEHNE+NAGEL INTERNATIONAL AG（以下简称“德迅国际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德迅国际公司创立于 1890 年，在过去的 130 年中，Kuehne + Nagel 已从传统的货运公司发展成为全球物流合作伙伴，为全球主要行业提供高度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其本部设在瑞士。

f. MAERSK VIETNAM LIMITED

MAERSK VIETNAM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159.6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MAERSK A/S，为 A.P.Moller-Maersk（以下简称“马士基”）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马士基是一家综合性的集装箱物流公司，提供报关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多项业务，在 130 个国家/地区设有超过 80,000 个专业团队。

g. DHL GLOBAL FORWARDING (VIETNAM) CORPORATION

DHL GLOBAL FORWARDING (VIETNAM)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为 104.65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DHL GLOBAL FORWARDING (SINGAPORE) PTE.LTD 为其主要的创始股东。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该公司集团在全球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80,000 名员工，提供全球定制物流解决方案。

h.M&R FORWARDING COMPANY LIMITED

M&R FORWARD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62.9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M&R FORWARDING PTE LTD，为 M+R Spedag Group 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M+R Spedag Group 总部位于瑞士，拥有 82 个分支机构及代表处，员工超过 2,000 名，业务范围包含海关清关、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亦不是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D.出口报关费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费分别为 4,651.06 万元、6,188.11 万元、7,854.47 万元和 3,509.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0%、0.52% 和 0.51%，占比稳定，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出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出口报关费用相应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②运输费用

A.运输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定价依据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工厂至港口的陆运费，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B.运输费用对应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公司运输费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
2020	1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1,314.07	40.98

年 1-6 月	2	NAM TRANG COMPANY LIMITED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272.29	8.49
	3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13.24	6.65
	4	THE ANH INVES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19.14	3.72
	5	DUC PHAT THANH HOA TRADE AND SERVICES COMPANY	101.25	3.16
	合计		2,019.99	62.99
2019 年度	1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3,214.97	42.22
	2	NAM TRANG COMPANY LIMITED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681.45	8.95
	3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03.74	3.99
	4	HA HUY TRANSPOR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	263.45	3.46
	5	THE ANH INVES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04.64	2.69
	合计		4,668.25	61.31
2018 年度	1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2,511.75	44.63
	2	NAM TRANG COMPANY LIMITED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627.72	11.15
	3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78.59	4.95
	4	HA HUY TRANSPOR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	265.14	4.71
	5	THE ANH INVES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76.75	3.14
	合计		3,859.96	68.58
2017 年度	1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1,943.87	42.03
	2	NAM TRANG COMPANY LIMITED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449.76	9.72
	3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63.24	5.69
	4	HA HUY TRANSPOR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	247.60	5.35
	5	THE ANH INVES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54.09	3.33
	合计		3,058.56	66.13

C、运输费用的主要供应商信息

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系陆运费，公司的产品运输对运输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为灵活安排产品运输，公司就近选择当地的运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

a.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运输”）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239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清化建设总公司持有黄龙运输 55%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 Mega Spring Limited 持有黄龙运输 45% 的股权。

发行人与黄龙运输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与黄龙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中的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系除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以外，关联交易金额还包括了采购原材料的运输费（计入了原材料采购成本）等事项导致的交易。

b.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海防市，陈氏东担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c.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64.5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APL LOGISTICS LTD（以下简称“APL LOGISTICS”）。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APL LOGISTICS 是一家全球供应链物流的领先提供商，在汽车、消费、工业和零售市场提供创新的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订单管理、配送和履行、报关经纪和运输产品。

d.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海防市，范氏品担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裴氏俊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e、DUC PHAT THANH HOA TRADE AND SERVICES COMPANY

DUC PHAT THANH HOA TRADE AND SERVICES COMPANY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5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清化省清化市，陈玉德担任经理并持

有该公司 90% 股权。

f.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3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海防市，陈世兴担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主要供应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亦不是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D. 运输费用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4,625.01 万元、5,628.16 万元、7,614.50 万元和 3,20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45%、0.50% 和 0.46%。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19 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销售订单由于交期紧张由公司承担的航空运费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出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运输费用相应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③ 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3,471.27 万元、4,266.04 万元、5,355.98 万元和 2,508.2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人员不断增加，近三年销售人员薪酬费用也相应增长。

A. 销售人员的职能和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

发行人员工按专业构成区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制造人员，其中销售人员的职能、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能	职级安排	薪酬方案与标准
1、负责客户关系及信息维护等； 2、负责跟踪客户订单需求及安排量产出货等； 3、负责订单交付的报关出口等； 4、配合财务部门做好客	中层：各部门各具体业务的负责人和主管人员 基层：各部门办事人员	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员工福利等组成。公司对销售人员的工作绩效、工作态度、任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工资调整、奖金发放、晋升转岗等。 薪酬具体构成如下：①基本工资：按照岗位、职级等确定相应的薪资标准；②奖金：

户对账及回款管理等。		依据公司业绩和员工岗位、职级、绩效等进行奖金分配；③员工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过节福利、员工生日福利等项目。
------------	--	---

销售部门的职责主要以订单的跟进、出货报关为主，部门职级设置分为中层、基层。

B.销售人员各职级人员数量、各职级人均薪酬、人数和人均薪酬对销售费用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3,471.27 万元、4,266.04 万元、5,355.98 万元和 2,508.2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68%、23.88%、23.36% 和 25.17%，各职级平均人员数量、薪酬、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职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中层	81	538.36	6.65	89	1,373.01	15.43
基层	656	1,969.90	3.00	719	3,982.97	5.54
合计	737	2,508.26	3.40	808	5,355.98	6.63

(续)

职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中层	72	906.80	12.59	60	728.40	12.14
基层	707	3,359.24	4.75	619	2,742.87	4.43
合计	779	4,266.04	5.48	679	3,471.27	5.11

销售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年度变动对销售费用的影响情况如下：

职级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变动率	对销售费用的影响 (万元)	变动率	对销售费用的影响 (万元)
中层	人员数量	23.61%	214.11	20.00%	145.68
	人均薪酬	22.49%	252.11	3.74%	32.72
基层	人员数量	1.70%	57.02	14.22%	389.94
	人均薪酬	16.59%	566.72	7.23%	226.43
合计	人员数量	3.72%	158.81	14.73%	511.23
	人均薪酬	21.04%	931.13	7.12%	283.53

注：合计影响为采用合计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所计算。

2018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7年增长3,799.57万元，销售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对销售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11.23万元、283.53万元；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18年增长5,068.32万元，销售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对销售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58.81万元、931.13万元。

C.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度
		人员数 量、人均 薪酬	人员数 量、人 均薪酬	变动率	人员数 量、人均 薪酬	变动率	人员数 量、人均 薪酬
中层	人员数量（人）	81	89	23.61%	72	20.00%	60
	人均薪酬（万元/人）	6.65	15.43	22.49%	12.59	3.74%	12.14
基层	人员数量（人）	656	719	1.70%	707	14.22%	619
	人均薪酬（万元/人）	3.00	5.54	16.59%	4.75	7.23%	4.43
合计	人员数量（人）	737	808	3.72%	779	14.73%	679
	人均薪酬（万元/人）	3.40	6.63	21.04%	5.48	7.12%	5.1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部门职责主要以订单的跟进、出货报关为主，相较管理部门，销售部门员工人数较少，层级更为扁平，部门的整体薪酬水平低于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销售部门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人均薪酬的增长比例分别为7.12%和21.04%，2018年的人均薪酬增长幅度小于2019年，主要系2018年部门人员扩充较多，新扩充员工的职级起步较低，随着部门人员的稳定，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在2019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5.11万元、5.48万元、6.63万元和3.40万元，人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费用	21,688.88	69.48%	45,591.03	66.45%	40,513.17	68.82%	35,252.28	67.35%
折旧摊销费用	2,079.97	6.66%	3,628.06	5.29%	2,982.22	5.07%	2,260.47	4.32%
办公费用	1,576.02	5.05%	3,361.61	4.90%	3,090.24	5.25%	3,080.49	5.89%
差旅费	854.90	2.74%	3,372.38	4.92%	2,487.15	4.23%	2,487.12	4.75%
业务招待费	498.01	1.60%	2,176.68	3.17%	2,375.13	4.03%	2,452.41	4.69%
水电费	455.07	1.46%	1,235.84	1.80%	1,209.77	2.06%	1,079.44	2.06%
保安服务费用	617.96	1.98%	1,208.42	1.76%	1,169.67	1.99%	1,053.81	2.01%
中介费用	647.45	2.07%	1,399.69	2.04%	798.69	1.36%	444.92	0.85%
车辆费用	344.62	1.10%	1,192.24	1.74%	955.33	1.62%	834.78	1.59%
修理保养费用	246.96	0.79%	832.37	1.21%	483.50	0.82%	537.86	1.03%
SAP 服务费用	677.03	2.17%	1,004.67	1.46%	-	-	-	-
其他	1,530.98	4.90%	3,610.38	5.26%	2,799.42	4.76%	2,854.77	5.45%
合计	31,217.86	100.00%	68,613.39	100.00%	58,864.28	100.00%	52,33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338.33 万元、58,864.28 万元、68,613.39 万元和 31,21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4.75%、4.52% 和 4.50%。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费用、办公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 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35,252.28 万元、40,513.17 万元、45,591.03 万元和 21,688.88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职能部门员工人数有所增长，近三年管理人员薪酬费用相应增长。

A. 管理人员的职能和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

发行人员工按专业构成区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制造人员，其中管理人员的职能、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能	职级安排	薪酬方案与标准
主要包括运营部门、财务部门、人资部门、行政后勤部门、采购部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的人员，主要职能包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供应商管理、采	高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及各部门负责人 中层：各部门各具体业务的负责人和主管人员 基层：各部门办事人	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员工福利等组成。公司对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工作态度、任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工资调整、奖金发放、晋升转岗等。 薪酬具体构成如下：①基本工资：按照岗位、职级等确定相应的薪资标准；②奖金：

购、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和服务、信息化管理、内部审计、投资证券事务等	员	依据公司业绩和员工岗位、职级、绩效等进行奖金分配；③员工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过节福利、员工生日福利等项目。
---------------------------------------	---	---

B.管理人员各职级人员数量、各职级人均薪酬、人数和人均薪酬对管理费用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35,252.28 万元、40,513.17 万元、45,591.03 万元和 21,688.8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35%、68.82%、66.45%和 69.48%，各职级平均人员数量、薪酬、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职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高层	127	7,409.90	58.35	110	17,735.31	161.23
中层	227	4,867.27	21.44	203	9,425.82	46.43
基层	2,511	9,411.71	3.75	2,560	18,429.90	7.20
合计	2,865	21,688.88	7.57	2,873	45,591.03	15.87

(续)

职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高层	112	16,505.04	147.37	93	15,000.65	161.30
中层	197	8,757.56	44.45	150	7,707.98	51.39
基层	2,289	15,250.57	6.66	2,004	12,543.66	6.26
合计	2,598	40,513.17	15.59	2,247	35,252.28	15.69

管理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年度变动对管理费用的影响情况如下：

职级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变动率	对管理费用的影响 (万元)	变动率	对管理费用的影响 (万元)
高层	人员数量	-1.79%	-294.73	20.43%	3,064.65
	人均薪酬	9.41%	1,525.01	-8.64%	-1,560.26
中层	人员数量	3.05%	266.73	31.33%	2,415.17
	人均薪酬	4.45%	401.53	-13.49%	-1,365.58
基层	人员数量	11.84%	1,805.55	14.22%	1,783.90
	人均薪酬	8.05%	1,373.78	6.44%	923.00

合计	人员数量	10.59%	4,288.34	15.62%	5,506.70
	人均薪酬	1.76%	789.52	-0.60%	-245.81

注：合计影响为采用合计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所计算。

2018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长6,525.95万元，管理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对管理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506.70万元、-245.81万元；2019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长9,749.11万元，管理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对管理费用的影响金额4,288.34万元、789.52万元。

C.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度
		人员数 量、人均 薪酬	人员数 量、人均 薪酬	变动率	人员数 量、人均 薪酬	变动率	人员数 量、人均 薪酬
高层	人员数量（人）	127	110	-1.79%	112	20.43%	93
	人均薪酬（万元/人）	58.35	161.23	9.41%	147.37	-8.64%	161.30
中层	人员数量（人）	227	203	3.05%	197	31.33%	15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1.44	46.43	4.45%	44.45	-13.49%	51.39
基层	人员数量（人）	2,511	2,560	11.84%	2,289	14.22%	2,004
	人均薪酬（万元/人）	3.75	7.20	8.05%	6.66	6.44%	6.26
合计	人员数量（人）	2,865	2,873	10.59%	2,598	15.62%	2,247
	人均薪酬（万元/人）	7.57	15.87	1.76%	15.59	-0.60%	15.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增幅较小，主要系人均薪酬较低的基层员工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扩充了中高层领导班子的队伍规模，从基层提拔进入中高层的员工职级起步较低，故2018年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随着人数的增加，较2017年出现了下降，随着公司中高层管理队伍的稳定，2019年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基层管理人员占比最大，人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年1-6月，高层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为2019年全年的36.19%，薪酬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历年的业绩增速较快，高层管理人员的业绩奖励薪酬较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生产销售规模下降，业绩奖励薪酬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的人均薪酬构成中，受员工数量变动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高层员工薪酬有所波动，基层员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人均薪酬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②办公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分别为 3,080.49 万元、3,090.24 万元、3,361.61 万元和 1,576.02 万元，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260.47 万元、2,982.22 万元、3,628.06 万元和 2,079.9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受经营规模扩大影响，部分工厂办公楼改扩建、装修等支出增加。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2,487.12 万元、2,487.15 万元、3,372.38 万元和 854.90 万元，其中 2019 年差旅费较 2018 年增加 885.23 万元，增幅为 35.59%，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批上线 SAP 系统，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地区的员工为接受 SAP 相关培训赴越南工厂出差频率增加。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员工减少出差，差旅费相应减少。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452.41 万元、2,375.13 万元、2,176.68 万元和 498.01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成本费用管理。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主要通过线上沟通，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薪酬费用	7,467.53	67.16%	18,819.59	63.87%	15,236.80	62.55%	12,654.94	58.20%
材料耗用	2,294.20	20.63%	7,715.52	26.18%	6,848.30	28.11%	6,555.57	30.15%
租金费用	592.78	5.33%	1,095.89	3.72%	985.37	4.04%	809.82	3.72%
水电费	242.44	2.18%	800.90	2.72%	729.60	3.00%	755.02	3.47%
折旧摊销费用	177.90	1.60%	348.93	1.18%	303.58	1.25%	241.90	1.11%
其他费用	344.55	3.10%	685.53	2.33%	256.84	1.05%	725.86	3.3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119.41	100.00%	29,466.36	100.00%	24,360.50	100.00%	21,743.11	100.00%

公司的产品属于时尚快速消费类产品，重视产品功能，同时具有时尚性的特点，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需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743.11 万元、24,360.50 万元、29,466.36 万元和 11,119.4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水平不断增加，近三年薪酬费用、材料耗用等研发支出相应增加。2020 年 1-6 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居家办公时间增加，研发活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材料耗用、水电费等研发支出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制鞋流程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026.81	2,131.32	1,374.75	1,279.04	持续进行
新材料、新配方的研究	262.85	1,312.71	1,473.59	990.06	持续进行
鞋面系列制作工艺及研究	263.29	731.42	395.08	64.63	持续进行
鞋履开发设计(运动休闲鞋系列)	7,552.19	19,004.67	14,171.58	11,844.67	持续进行
鞋履开发设计(户外靴鞋系列)	1,293.97	4,203.76	5,248.89	6,112.28	持续进行
鞋履开发设计(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系列)	720.30	2,082.48	1,696.60	1,452.44	持续进行
合计	11,119.41	29,466.36	24,360.50	21,743.11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684.24	12,523.92	3,403.24	1,822.10
减：利息收入	312.94	70.73	177.79	145.18
利息净支出	3,371.30	12,453.18	3,225.46	1,676.92
汇兑损益	821.71	-766.07	-18.53	316.78
现金折扣	-1,236.65	-1,958.74	-1,707.87	-1,780.0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17.99	1,927.08	1,732.90	1,482.76
财务费用合计	4,074.34	11,655.45	3,231.96	1,696.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6.43 万元、3,231.96 万元、11,655.45 万元和 4,074.34 万元，主要为银行和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2019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9,227.7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末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收购，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原贸易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属集团内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关联方借款，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对该部分关联方借款计提利息 8,349.85 万元；②2019 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偿还关联方借款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对应的关联方借款金额、利率、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平均借款金额	利率	计提利息
2017 年	5,399.63	-	-
2018 年	9,696.24	-	-
2019 年	40,370.18	3.00%	1,211.11
2020 年 1-6 月	9,729.77	3.00%	145.95

2017 年和 2018 年向关联方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参照发行人当期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利率 0.5% 测算，2017 年、2018 年利息分别为 27.00 万美元、48.48 万美元，公司未确认利息支出的金额影响较小。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按 3.00% 计提借款利息。发行人向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借款利率为 2.87%（该借款期间为 6 个月期，利率逐月浮动，该利率系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的利率）；向玉山银行香港分行借款利率为 3.123%（该借款期间为 6 个月期，利率逐月浮动，该利率系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利率），两笔借款平均利率约为 3.00%，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资金利率为 3.00%，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按 3.00% 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计提利息分别为 8,349.85 万元（1,211.11 万美元）、1,027.65 万元（145.95 万美元），利息计提公允、准确。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

下: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丰泰企业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2%	9.58%	9.64%	9.56%
钰齐国际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	1.68%	1.81%	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9%	5.54%	6.67%	5.86%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7%	7.22%	8.48%	7.76%
裕元集团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2%	11.94%	11.82%	10.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4%	6.67%	6.71%	6.9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6%	18.61%	18.53%	17.63%
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6.90%	6.81%	6.82%	6.31%
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7.07%	6.11%	6.69%	6.39%
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12.62%	11.80%	12.22%	11.65%
发行人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	1.51%	1.44%	1.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52%	4.75%	5.2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6.04%	6.19%	6.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台湾证券交易所

注：由于从公开资料中无法对丰泰企业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拆分，故以合计数列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不包括丰泰企业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管理效率、生产经营区域、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与裕元集团对比分析

裕元集团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别，除鞋履制造业务外，2020年1-6月裕元集团的零售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0.80%，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在中国设有5,597间直营店铺及3,839间加盟店铺，并拥有线上的整合型运动用品零售网络，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鞋履制造商及运动用品零售商。

裕元集团的线下门店主要集中在大陆及港澳台地区，薪资水平高于越南，尤其是发行人所处的工资、生活水平更低的越南北部区域。此外，由于存在业务结构差异，发行人主要为鞋履制造业务，销售人员配置以及运营管理开支要低于多门店、线上线下同时经营的运动用品零售业务。

综上，裕元集团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仅高于发行人，也高于同行业公司丰泰企业、钰齐国际，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与裕元集团不具有可比性。

B.发行人与钰齐国际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钰齐国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接近，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钰齐国际，差异原因主要系：

a.钰齐国际以户外鞋为主，鞋型更多样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相应需要配置更多管理运营和销售拓展人员，管理和销售人员薪酬支出也相对更大。

b.钰齐国际 2019 年实现总收入 286,645.16 万元，收入规模水平远小于发行人，相比之下发行人更具规模效应优势。

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略低于钰齐国际具有合理性。

C.发行人与丰泰企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低于丰泰企业的主要原因系：

a.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主要集中在越南，而丰泰企业的生产工厂分布在中国大陆、印度、印尼、越南等地，多国布局生产经营导致其管理半径更大，各项费用支出相对较大。

b.发行人总部在中山，丰泰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发行人的主要工厂分布在越南北部地区，丰泰企业的主要工厂则分布在工资水平更高的越南南部地区，区域薪资水平差异导致两者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支出有所差异。

c.丰泰企业除主营制造运动鞋外，兼营直排轮鞋、冰刀鞋、滑雪板靴、脚踏车鞋、高尔夫球足球、背包提袋、冰上曲棍球用头盔与球杆等项目，发行人主营则集中在鞋履制造，丰泰企业的经营品类多于发行人，相应的人员配置、经营管理支出相对较多。

发行人与丰泰企业在经营品类、管理效率、地区费用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低于丰泰企业具有合理性。

D.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对比分析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及钰齐国际均未披露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故无法对薪酬支出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及销售人员主要位于总部中山、越南，董监高及外派越南的中高层以中国台湾籍员工为主。公司管理及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山	人均薪酬	5.26	10.47	8.96	8.08
	当地薪酬水平	/	6.48	6.09	5.62
越南	人均薪酬	2.75	4.86	4.42	4.10
	当地薪酬水平	/	2.09	1.95	1.91
台湾	人均薪酬	38.10	87.92	75.01	84.31
	当地薪酬水平	7.55	12.28	11.74	11.48

注1：中山当地薪酬水平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分区域（珠三角核心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中山市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其中2020年当地薪酬数据尚未公布；

注2：越南当地薪酬水平来源于BVD数据库，其中2020年越南平均薪酬数据尚未公布；

注3：台湾当地薪酬水平根据台湾“行政院主计总处”公布的“130-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制造业”（1302-鞋类制造业归属该大类）平均工资计算。

公司2018年扩充了中高层领导班子的队伍规模，从基层提拔进入中高层的员工职级起步较低，公司中高层员工主要为中国台湾籍，故台湾员工的人均薪酬随着人数的增加，较2017年出现了下降，随着公司中高层管理队伍的稳定，2019年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下降，高层管理人员的业绩奖励薪酬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当地薪酬水平，公司中高层员工主要为中国台湾籍，故台湾员工的人均薪酬要远高于当地薪酬水平，公司薪酬支出符合各地的薪酬水平，费用核算完整。

②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丰泰企业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3.45%	3.45%	3.55%

钰齐国际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	1.13%	1.23%	1.14%
裕元集团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2.06%	2.12%	2.30%
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2.55%	2.21%	2.27%	2.33%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94%	1.97%	2.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台湾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2019 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丰泰企业，高于钰齐国际，与裕元集团较为接近，2020 年 1-6 月低于丰泰企业和裕元集团，与钰齐国际较为接近。

③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丰泰企业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0.18%	0.10%	0.09%
钰齐国际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27%	0.23%	0.15%
裕元集团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2%	0.90%	0.82%	0.49%
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0.47%	0.45%	0.38%	0.24%
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9%	0.77%	0.26%	0.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台湾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丰泰企业、钰齐国际，低于裕元集团，维持在合理水平。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28.77	149.16	25.20	144.68
个税扣缴税款 手续费	-	6.39	-	-
合计	428.77	155.56	25.20	144.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	--------------	---------	---------	---------	------

外贸发展财政补贴	25.00	137.12	-	134.48	其他收益
服务外包发展财政补贴	-	-	23.00	1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51.05	-	-	-	其他收益
其他财政补贴	52.72	12.04	2.20	0.20	其他收益
合计	428.77	149.16	25.20	144.68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461.22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2.32	-3,654.4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42	85.05	20.44	31.71
合计	22.42	7,546.27	-1.88	-3,622.7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622.70万元、-1.88万元、7,546.27万元和22.42万元，其中2017年投资损失主要系结算远期外汇合约产生，2019年投资收益主要系香港丽锦对外处置子公司越南永川产生。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和采购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未采用衍生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2015年、2016年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同产品在报告期内交割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当期交割投资收益	期末未交割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度	6,773.66	-3,654.42	-23.99
2018年度	24.36	-22.32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可以采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

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 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购入的远期外汇合约产品较难指定明确的套期关系，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已交割产品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未交割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购入的远期外汇合约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773.66 万元、24.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7.07	-585.9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35	19.76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594.72	-566.15	-	-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坏账损失	-	-	452.39	-746.43
存货跌价损失	-6,636.87	-10,299.04	-8,423.51	-7,974.13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6,636.87	-10,299.04	-7,971.12	-8,720.56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66.15 万元和 594.7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8,720.56 万元、-7,971.12 万元、-10,299.04 万元和-6,636.87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7%、-0.64%、-0.72%和-0.87%，占比较低。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7.05万元、-147.72万元、-289.17万元和-33.27万元，均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益，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8	31.02	36.90	31.55
赔款收入	6.35	109.38	144.58	135.15
其他	145.70	67.97	15.83	84.29
营业外收入小计	154.34	208.37	197.32	250.99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6.64	47.36	38.92	36.21
捐赠支出	124.82	191.77	108.37	118.93
罚款、赔偿及滞纳金支出	63.89	78.80	215.90	171.31
其他	3.08	63.52	14.06	20.46
营业外支出小计	938.42	381.45	377.25	346.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4.09	-173.08	-179.93	-95.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95.91万元、-179.93万元、-173.08万元和-784.09万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9、税费

(1) 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7年度	期初未交数	3,635.66	32.03
	本期已交数	1,303.92	280.45
	期末未交数	27,724.20	41.37
2018年度	期初未交数	27,724.20	41.37
	本期已交数	13,053.20	557.86

	期末未交数	8,332.50	45.52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8,332.50	45.52
	本期已交数	4,370.17	614.47
	期末未交数	40,630.47	188.70
2020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40,630.47	188.70
	本期已交数	6,497.24	685.44
	期末未交数	53,766.00	390.08

(2)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建税	57.21	102.05	28.51	14.72
教育费附加	40.86	72.89	20.37	10.52
印花税	9.67	56.78	58.01	14.75
土地使用税	8.70	8.72	8.46	10.09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	7.08	9.74	4.08
其他	24.30	70.30	74.69	16.94
合计	140.75	317.82	199.78	71.1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1.10 万元、199.78 万元、317.82 万元和 14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2%、0.02%和 0.02%，占比较小。

(3)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经调整后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08.90	35,982.82	33,045.46	26,33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5.24	1,388.17	939.58	-1,450.34
合计	17,133.66	37,370.98	33,985.04	24,883.75

(4)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实体和纳税实体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实体和纳税实体报告期的业绩情况及纳税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缴纳 企业所得税	缴纳 增值税	
2020年1-6月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设计、生产子公司	1,048.73	18.15	145.25	458.82	
贸易公司	中国境内贸易子公司	7,616.18	1,904.05	2,267.60	0.00
	中国香港贸易子公司	95,344.77	15,819.36	961.76	0.00
越南生产子公司	-9,690.20	-602.78	2,895.74	1,235.42	
合计	94,319.48	17,138.78	6,270.36	1,694.23	
2019年度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设计、生产子公司	11,358.81	1,565.15	1,478.26	77.60	
贸易公司	中国境内贸易子公司	9,682.79	2,420.70	1,055.94	0.00
	中国香港贸易子公司	176,634.00	29,050.46	0.00	0.00
越南生产子公司	12,853.62	3,144.41	1,755.05	536.87	
合计	210,529.21	36,180.72	4,289.26	614.47	
2018年度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设计、生产子公司	7,011.12	1,328.72	2,189.96	41.74	
贸易公司	中国香港贸易子公司	20,819.71	3,502.03	19.40	0.00
	BVI 贸易子公司	153,213.49	26,911.93	8,821.56	0.00
越南生产子公司	3,127.76	2,217.30	2,019.21	516.12	
合计	184,172.08	33,959.98	13,050.13	557.86	
2017年度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设计、生产子公司	5,450.46	1,413.82	435.25	9.41	
贸易子公司	中国香港贸易子公司	-1,146.13	-187.62	0.00	0.00
	BVI 贸易子公司	137,711.09	23,400.89	0.00	0.00
越南生产子公司	-3,797.66	566.29	855.96	271.04	
合计	138,217.76	25,193.39	1,291.21	280.45	

公司主要面向海外销售，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缴纳增值税较少。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变化较大原因主要系：

①2017年、2018年未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原 BVI 贸易公司盈利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该部分公司参照香港公司适用 16.5% 的税率进行了所得税计提，已计提未缴纳部分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2018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 BVI 贸易公司的业务合并，原 BVI 贸易公司累计计提的应交所得税余额由原主体承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按照香港所得税法规定，香港公司通常在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后缴纳税款，2019 年因香港“修例风波”等影响香港税务局正常工作的开展，香港子公司未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故 2019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下降，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已按规定计提，并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7.62	7,155.71	-1.52	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77	149.16	2.00	6.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2	84.32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3.18	153,078.26	110,38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4	-150.35	-	-
小计	-366.17	7,272.03	153,078.73	110,397.84
所得税影响	-89.12	36.06	0.12	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05	7,235.97	153,078.61	110,395.6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71.47	182,108.51	153,210.30	110,62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48.51	174,872.53	131.68	234.1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36%	3.97%	99.91%	99.7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0,395.60 万元、153,078.61 万元、7,235.97 万元和-277.05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

为 99.79%、99.91%、3.97%和-0.36%。2017 年和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很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香港丽锦出售越南永川产生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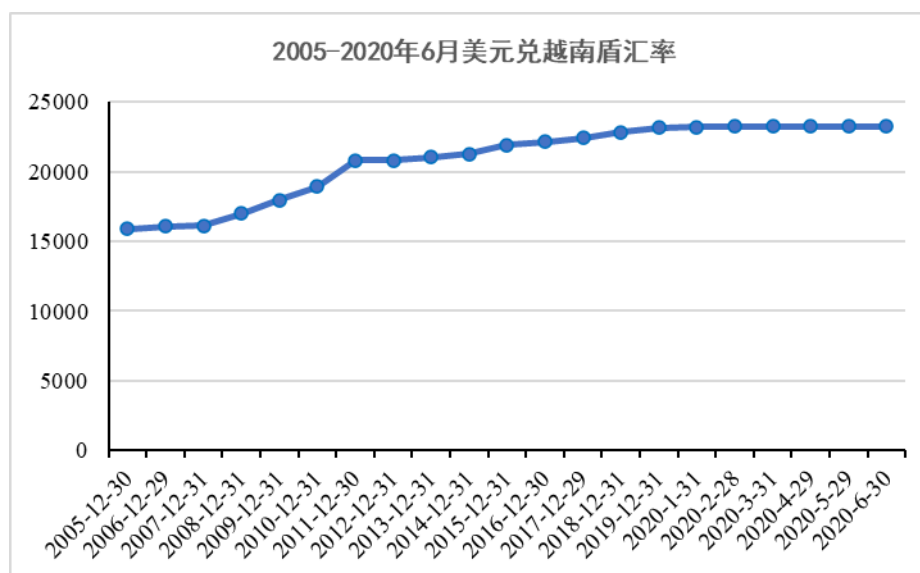
（五）其他综合收益分析

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84.18	-39,345.68	-37,256.78	-46,829.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184.18	-39,345.68	-37,256.78	-46,829.28

其他综合收益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形成，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美元兑越南盾即期汇率高于对境外投资发生时即期汇率所致。公司投资越南子公司从 2005 年开始，投资时美元兑越南盾汇率较低，近年来美元兑越南盾汇率处于上升趋势，2005 年至 2020 年 6 月美元对越南盾汇率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越南中央银行

2、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依据及计算方法

公司各年度（期）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根据外币折算、财务报表列报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

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成人民币汇率如下：

项目	记账本位币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资产及负债项目					
香港（除香港伟天、香港伟得外）及 BVI 注册地公司	美元	7.0795	6.9762	6.8632	6.5342
香港伟天、香港伟得	港币	0.9134	0.8958	0.8762	0.8359
越南注册公司	越南盾	0.000302	0.000297	0.000297	0.000285
台湾注册公司	新台币	0.2387	0.2317	0.2233	0.2189
多米尼加注册公司	多米尼加比索	0.12156	0.13173	0.13600	0.13521
缅甸注册公司	缅甸元	0.005049	0.004537	0.004443	0.004824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香港（除香港伟天、香港伟得外）及 BVI 注册地公司	美元	7.0413	6.8944	6.6338	6.7423
香港伟天、香港伟得	港币	0.9070	0.8800	0.8464	0.8650
越南注册公司	越南盾	0.000300	0.000294	0.000288	0.000295
台湾注册公司	新台币	0.2342	0.2232	0.2197	0.2223
多米尼加注册公司	多米尼加比索	0.12802	0.13433	0.13358	0.14239
缅甸注册公司	缅甸元	0.004954	0.004481	0.004653	0.004977

注：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5) 报告期各年度（期）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与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其中：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中：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合并范围变化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45.68	5,161.51	5,161.51	-	-	-34,184.18
2019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56.78	-2,088.90	-2,088.90	-	-	-39,345.68
2018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29.28	22,273.57	21,997.42	276.15	-12,424.92	-37,256.78
2017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05.93	-26,081.42	-25,723.36	-358.06	-	-46,829.28

公司各年度（期）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依据充分，计算方法恰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0,931.52	64.78%	626,612.49	65.18%	471,889.84	62.26%	459,534.06	66.67%
非流动资产	342,992.72	35.22%	334,686.12	34.82%	286,090.61	37.74%	229,709.11	33.33%
资产总额	973,924.24	100.00%	961,298.61	100.00%	757,980.45	100.00%	689,24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89,243.17 万元、757,980.45 万元、961,298.61 万元和 973,924.2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7%、62.26%、65.18%和 64.78%，结构占比相对稳定。

（二）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5,982.19	37.40%	129,886.02	20.73%	68,809.09	14.58%	125,906.57	2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	2.06%	10,000.00	1.60%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68,825.37	26.76%	223,093.44	35.60%	172,277.23	36.51%	133,320.31	29.01%
预付款项	6,480.34	1.03%	11,409.75	1.82%	11,820.34	2.50%	10,780.50	2.35%
其他应收款	4,055.95	0.64%	3,157.54	0.50%	5,382.61	1.14%	35,033.39	7.62%
存货	196,055.29	31.07%	228,316.17	36.44%	190,445.84	40.36%	137,224.91	29.86%
其他流动资产	6,532.38	1.04%	20,749.57	3.31%	23,154.72	4.91%	17,268.38	3.76%
合计	630,931.52	100.00%	626,612.49	100.00%	471,889.84	100.00%	459,53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7%、91.45%、92.77%和 95.23%，各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49.17	0.15%	423.70	0.33%	183.19	0.27%	282.67	0.22%
银行存款	234,859.92	99.52%	128,697.20	99.08%	68,111.41	98.99%	125,297.74	99.52%
其他货币资金	773.10	0.33%	765.11	0.59%	514.49	0.75%	326.16	0.26%
合计	235,982.19	100.00%	129,886.02	100.00%	68,809.09	100.00%	125,906.57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5,385.51	87.03%	100,211.18	77.15%	65,314.17	94.92%	121,257.20	9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906.57 万元、68,809.09 万元、129,886.02 万元和 235,982.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40%、14.58%、20.73%和 37.40%，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入银行的水费及电费保证金。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7,097.4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支付同一控制下收购对价，且收购完成后原贸易公司账上剩余货币资金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1,076.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及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带来的现金流入。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096.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 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地点位于境内、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缅甸及多米尼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各地区银行账户对应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地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593.69	12.98%	29,631.63	22.89%	3,484.47	5.08%	4,627.05	3.68%
中国香港	167,814.64	71.22%	79,052.54	61.06%	52,030.19	75.82%	114,227.85	90.93%
中国台湾	5,915.82	2.51%	4,399.81	3.40%	3,209.00	4.68%	1,674.18	1.33%
越南	26,431.70	11.22%	15,302.29	11.82%	9,661.29	14.08%	4,814.50	3.83%
缅甸	4,446.38	1.89%	812.11	0.63%	-	-	-	-
多米尼加	430.79	0.18%	263.93	0.20%	240.95	0.35%	280.31	0.22%
合计	235,633.01	100.00%	129,462.31	100.00%	68,625.90	100.00%	125,62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账户主要位于境内、中国香港及越南。境内的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3.68%、5.08%、22.89% 和 12.98%，2019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以及境内子公司的采购、销售比例有所增加；中国香港的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90.93%、75.82%、61.06% 和 71.22%，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采购、销售主体主要位于中国香港；越南的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3.83%、14.08%、11.82% 和 11.22%，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公司越南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与银行账户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如下：

①职责分工和职权分离制度。银行账户的开立由财务部门办理，并经公司分管高管审批，职责分明、职权分离。

②授权和批准制度。所有银行账户相关的经济活动按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③内部记录和核对制度。公司建立银行账户台账，记录银行账户开户/销户

情况，并定期与银行核对，确保所记录的银行账户与实际相符。

公司在办理与银行账户相关的业务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2) 不同币种对应货币资金余额及外币折算采用的汇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同币种对应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	16,994.97	1.0000	16,994.97	23,469.92	1.0000	23,469.92
美元	27,433.42	7.0795	194,214.88	12,455.62	6.9762	86,892.89
港币	3,274.07	0.9134	2,990.53	7,353.92	0.8958	6,587.64
越南盾	64,980,479.24	0.000302	19,624.10	32,899,386.91	0.000297	9,771.12
新台币	3,552.56	0.2387	848.00	6,812.99	0.2317	1,578.57
多米尼加比索	666.62	0.12156	81.03	2,012.22	0.13173	265.07
缅甸元	4,410.70	0.005049	22.27	673.17	0.004537	3.05
欧元	126.65	7.9610	1,008.27	138.73	7.8155	1,084.24
英镑	22.73	8.7144	198.12	25.52	9.1501	233.52
合计			235,982.19			129,886.02

(续)

币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	3,729.23	1.0000	3,729.23	3,292.32	1.0000	3,292.32
美元	8,325.56	6.8632	57,139.97	17,412.82	6.5342	113,778.87
港币	1,700.52	0.8762	1,490.00	3,400.16	0.8359	2,842.19
越南盾	17,387,782.72	0.000297	5,164.17	10,856,784.60	0.000285	3,094.18
新台币	3,307.98	0.2233	738.67	7,114.69	0.2189	1,557.40
多米尼加比索	1,585.78	0.13600	215.67	1,830.14	0.13521	247.45
缅甸元	-	-	-	-	-	-
欧元	31.00	7.8473	243.29	130.33	7.8023	1,016.87
英镑	10.15	8.6762	88.09	8.80	8.7792	77.27
合计			68,809.09			125,906.57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资金折算人民币汇率如下：

记账本位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7.0795	6.9762	6.8632	6.5342
港币	0.9134	0.8958	0.8762	0.8359
越南盾	0.000302	0.000297	0.000297	0.000285
新台币	0.2387	0.2317	0.2233	0.2189
多米尼加比索	0.12156	0.13173	0.13600	0.13521
缅甸元	0.005049	0.004537	0.004443	0.004824
欧元	7.9610	7.8155	7.8473	7.8023
英镑	8.7144	9.1501	8.6762	8.7792

报告期内各期末外币折算汇率采用的是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当地央行公布的汇率，外币折算采用的汇率正确。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13,000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和2.06%，占比较低。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等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70,538.24	225,450.56	174,022.35	134,810.70
坏账准备	1,712.87	2,357.11	1,745.11	1,490.40
账面价值	168,825.37	223,093.44	172,277.23	133,320.3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6.76%	35.60%	36.51%	29.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36%	14.71%	13.91%	13.32%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3,320.31万元、172,277.23万元、223,093.44万元和168,825.3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01%、

36.51%、35.60%和 26.76%。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系公司营收规模稳步增长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54,268.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2%、13.91%、14.71% 和 24.36%，2017-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稳定，应收账款变动与收入规模变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资金雄厚，企业信誉良好，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等国际通行的模式，公司一般给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6.35 天、44.40 天、46.93 天和 50.89 天，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匹配，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小幅增加主要系部分客户因新冠肺炎疫情面临暂时性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基于与品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疫情期间临时给予部分客户更长的信用期支持。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70,352.10	99.89%	222,157.66	98.54%	173,775.27	99.86%	134,069.09	99.45%
6 个月-1 年	185.89	0.11%	2,625.72	1.16%	122.20	0.07%	263.91	0.20%
1-2 年	0.25	0.00%	667.17	0.30%	124.88	0.07%	341.15	0.25%
2-3 年	-	-	-	-	-	-	136.56	0.10%
合计	170,538.24	100.00%	225,450.56	100.00%	174,022.35	100.00%	134,810.7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8%。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9,075.63	99.14%	1,698.24	1.00%	167,377.3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1,462.60	0.86%	14.63	1.00%	1,447.98
合计	170,538.24	100.00%	1,712.87	1.00%	168,825.37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1,136.65	98.09%	2,313.97	1.05%	218,822.68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4,313.90	1.91%	43.14	1.00%	4,270.76
合计	225,450.56	100.00%	2,357.11	1.05%	223,093.44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68,889.50	99.89%	1,688.89	1.00%	167,200.60
7-12个月	185.89	0.11%	9.29	5.00%	176.59
1年以内小计	169,075.38	100.00%	1,698.19	1.00%	167,377.19
1-2年	0.25	0.00%	0.05	20.00%	0.20
合计	169,075.63	100.00%	1,698.24	1.00%	167,377.39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219,971.01	99.47%	2,199.71	1.00%	217,771.30
7-12个月	792.43	0.36%	39.62	5.00%	752.81
1年以内小计	220,763.44	99.83%	2,239.33	1.01%	218,524.11
1-2年	373.21	0.17%	74.64	20.00%	298.57
合计	221,136.65	100.00%	2,313.97	1.05%	218,822.68

②2017 年末、2018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5,407.48	95.05%	1,658.96	1.00%	163,748.5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8,614.86	4.95%	86.15	1.00%	8,528.71
合计	174,022.35	100.00%	1,745.11	1.00%	172,277.2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3,711.74	99.18%	1,479.41	1.11%	132,232.3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1,098.96	0.82%	10.99	1.00%	1,087.97
合计	134,810.70	100.00%	1,490.40	1.11%	133,320.31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余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按 1%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165,285.28	99.93%	1,652.85	1.00%	163,632.43
7-12 个月	122.20	0.07%	6.11	5.00%	116.09
1 年以内小计	165,407.48	100.00%	1,658.96	1.00%	163,748.52
合计	165,407.48	100.00%	1,658.96	1.00%	163,748.52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32,970.12	99.45%	1,329.70	1.00%	131,640.42
7-12个月	263.91	0.20%	13.20	5.00%	250.71
1年以内小计	133,234.03	99.64%	1,342.90	1.01%	131,891.13
1-2年	341.15	0.26%	68.23	20.00%	272.92
2-3年	136.56	0.10%	68.28	50.00%	68.28
合计	133,711.74	100.00%	1,479.41	1.11%	132,232.3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490.40万元、1,745.11万元、2,357.11万元和1,712.87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裕元集团		0.83%	1.45%	1.47%
丰泰企业	-	-	0.006%	0.004%
钰齐国际	0.60%	0.37%	0.17%	0.15%
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	0.30%	0.40%	0.54%	0.54%
发行人计提比例	1.00%	1.05%	1.00%	1.11%

注：裕元集团2020年中期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算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时不包含裕元集团。

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逾期应收账款及回收情况分析

针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存在少数逾期情形，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0,538.24	225,450.56	174,022.35	134,810.70
逾期金额	3,340.02	4,232.03	318.64	741.62
逾期金额占比	1.96%	1.88%	0.18%	0.55%

上述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已超过9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2020年6月30日				
1	Deckers	非关联方	48,333.97	28.34%
2	Nike	非关联方	38,954.24	22.84%
3	VF	非关联方	21,343.23	12.52%
4	Under Armour	非关联方	18,466.02	10.83%
5	Puma	非关联方	16,428.95	9.63%
合计			143,526.42	84.16%
2019年12月31日				
1	Nike	非关联方	53,252.05	23.62%
2	Deckers	非关联方	40,720.72	18.06%
3	Puma	非关联方	39,622.64	17.57%
4	VF	非关联方	31,349.18	13.91%
5	Under Armour	非关联方	16,130.87	7.15%
合计			181,075.46	80.31%
2018年12月31日				
1	Deckers	非关联方	38,046.92	21.86%
2	Nike	非关联方	30,131.19	17.31%
3	VF	非关联方	23,168.67	13.31%
4	Puma	非关联方	22,689.10	13.04%
5	Wolverine	非关联方	16,559.52	9.52%
合计			130,595.40	75.04%
2017年12月31日				
1	Nike	非关联方	31,801.75	23.59%
2	Deckers	非关联方	25,180.78	18.68%
3	VF	非关联方	21,226.46	15.75%
4	Columbia	非关联方	10,480.06	7.77%
5	Wolverine	非关联方	9,217.53	6.84%
合计			97,906.59	7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63%、75.04%、80.31%和84.16%，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3.01%、

84.57%、86.14%和 89.47%，除 Wolverine 和 Under Armour 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也均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Wolverine 系公司 2017-2019 年第六大客户，2020 年 1-6 月第八大客户，Under Armour 系公司 2019 年第七大客户，2020 年 1-6 月第六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际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业务发展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6,480.34	11,409.75	11,820.34	10,780.5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03%	1.82%	2.50%	2.35%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1)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80.34	100.00%	11,276.47	98.83%	11,742.08	99.34%	10,442.85	96.87%
1年以上	-	-	133.28	1.17%	78.26	0.66%	337.65	3.13%
合计	6,480.34	100.00%	11,409.75	100.00%	11,820.34	100.00%	10,780.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 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2020年6 月30日	1	隆丰皮草	1,624.51	25.07
	2	OCEAN	757.01	11.68
	3	越南鹰泰	475.85	7.34

	4	Asiat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5.35	3.32
	5	Sadesa Comercial De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206.05	3.18
	合计		3,278.78	50.60
2019年 12月31 日	1	隆丰皮草	3,777.02	33.10
	2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583.95	5.12
	3	越南鹰泰	555.29	4.87
	4	Marubeni Techno Rubber Corporation	538.53	4.72
	5	宜记国际	514.08	4.51
	合计		5,968.87	52.32
2018年 12月31 日	1	隆丰皮草	2,105.06	17.81
	2	宜记国际	702.35	5.94
	3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82.30	5.77
	4	Du Pont China Limited	628.33	5.32
	5	OCEAN	608.33	5.15
	合计		4,726.37	39.99
2017年 12月31 日	1	顶健行	2,049.09	19.01
	2	隆丰皮草	1,395.64	12.95
	3	Vibram S.P.A	495.26	4.59
	4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91.52	4.56
	5	OCEAN	404.26	3.75
	合计		4,835.77	44.86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金额分别为 4,835.77 万元、4,726.37 万元、5,968.87 万元和 3,27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38%、0.39% 和 0.47%，占比较小。预付款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开展过程中所产生，主要构成系公司为采购原材料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具有合理性。

(3) 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隆丰皮草

隆丰皮草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河南孟州市，主要从事羊剪绒的生产销售。隆丰皮草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②OCEAN

OCEAN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从事羊皮、羊绒等相关业务。OCEAN 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③越南鹰泰

越南鹰泰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2,287.5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公司预付越南鹰泰的款项系预付的厂房租赁款。

公司与越南鹰泰的关联往来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经营性应收、预付、应付款项”。

④Asiat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iat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siatan”）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Asiatan 的合作生产厂商为江门怡兴制革有限公司。江门怡兴制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506.24 万美元，注册地为广东江门，主要从事皮革加工。Asiatan 是 Converse、VF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nverse、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⑤Sadesa Comercial De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Sadesa Comercial De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以下简称“Sadesa”）成立于 2019 年，注册地为中国澳门。根据该公司官方网站信息，Sadesa 集团是一家大型皮革制造商，全球销售网络遍布 18 个国家/地区。Sadesa 是 Converse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nverse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⑥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成立于 1996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系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Prime Asia”）的台湾分公司。根据该公司官方网站信息，Prime Asia 拥有两家制革厂，分别位于中国东莞和越南胡志明市。Prime Asia 是 Converse、VF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nverse、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⑦Marubeni Techno Rubber Corporation

Marubeni Techno Rubber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71 年，注册资本 1 亿日元，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中央区，该公司为丸红株式会社的下属企业。根据丸红株式会社官方网站信息，丸红株式会社为日本上市公司，在 6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136 个分支机构和办事处，利用其在日本和海外的广泛业务网络进行进出口业务。公司向其主要采购填充剂等原材料。

⑧宜记国际

宜记国际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橡胶生产与销售业务。宜记国际是台湾较大的天然橡胶进出口商之一，公司向其主要采购橡胶等原材料。

⑨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50,000 万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该公司为 LG Chem, Ltd.（以下简称“LG Chem”）的下属企业。根据 LG Chem 官方网站信息，LG Chem 是韩国具有代表性的化学企业，拥有员工 25 万名。公司向其主要采购橡胶类鞋材等原材料。

⑩Du Pont China Limited

Du Pont China Limited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该公司为杜邦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杜邦公司是一家美国化工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品（含塑料及橡胶）的生产。公司向其主要采购底类处理剂、橡胶类鞋材等原材料。

⑪顶捷行

顶捷行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00 万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顶捷行在 2020 年以前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为方便公司原材料的在台湾的集中采购、船运、结算等，在 2018 年以前，公司在台湾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纺织布料、皮料等原材料主要通过顶捷行进行，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顶捷行在 2020 年开始不再从事鞋材贸易业务，公司亦停止向其采购。

公司与顶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⑫Vibram S.P.A

Vibram S.P.A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11.62 万欧元，注册地为意大利。该公司旗下的 Vibram 品牌鞋类橡胶外底，用于多家鞋类制造商的鞋类产品。Vibram S.P.A 是 Columbia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lumbia 等品牌鞋履提供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等原材料。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257.59	82.46	2,244.87	34,367.68
应收退税款	2,261.02	2,041.45	2,641.35	75.09
保证金及押金	554.15	596.87	245.95	331.56
员工备用金	471.21	355.81	293.32	543.53
其他	711.76	207.73	118.59	607.76
合计	4,255.72	3,284.32	5,544.09	35,925.63
坏账准备	199.77	126.77	161.48	892.2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055.95	3,157.54	5,382.61	35,033.3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64%	0.50%	1.14%	7.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33.39 万元、5,382.61 万元、3,157.54 万元和 4,055.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2%、1.14%、0.50%和 0.64%，主要系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和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总体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清理关联方往来款，扣除关联方款项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38 万元、3,160.19 万元、3,075.91 万元和 3,800.94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2%、0.67%、0.49%和 0.60%，占比相对较小。

关联方往来款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60.68	90.72%	3,146.16	95.79%	3,840.36	69.27%	20,507.17	57.08%
1年以上	395.04	9.28%	138.16	4.21%	1,703.73	30.73%	15,418.46	42.92%
合计	4,255.72	100.00%	3,284.32	100.00%	5,544.09	100.00%	35,925.63	100.00%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442.98	27.48%	62,938.64	25.72%	60,539.50	29.39%	51,827.24	34.51%
在产品	35,009.80	16.75%	50,042.08	20.45%	41,773.99	20.28%	29,485.89	19.63%
库存商品	76,042.51	36.38%	91,962.13	37.58%	73,693.65	35.78%	44,412.07	29.57%
发出商品	39,697.20	18.99%	38,743.49	15.83%	29,016.65	14.09%	23,738.94	15.81%
周转材料	847.80	0.41%	996.23	0.41%	940.28	0.46%	733.67	0.49%
账面余额	209,040.30	100.00%	244,682.57	100.00%	205,964.08	100.00%	150,197.81	100.00%
跌价准备	12,985.01		16,366.41		15,518.24		12,972.90	
账面价值	196,055.29		228,316.17		190,445.84		137,224.91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7,224.91万元、190,445.84万元、228,316.17万元和196,055.29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83.71%、85.46%、83.76%和80.60%，结构占比稳定。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各项存货余额相应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6次、5.73次、5.54次和2.52次，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83%、20.29%、19.67%和36.61%，2018年末存货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订单增

幅较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但受生产周期和订单交期影响，年末部分存货尚未完成生产或交付，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上升，次年该部分存货基本实现销售。

①原材料构成情况

A.各项原材料期末金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布料	11,111.07	19.34%	12,836.33	20.39%	12,795.38	21.14%	9,894.73	19.09%
皮料	16,002.25	27.86%	11,928.49	18.95%	13,998.15	23.12%	10,444.86	20.15%
橡胶	4,907.22	8.54%	7,579.57	12.04%	6,916.97	11.43%	4,968.62	9.59%
鞋底添加剂	3,473.62	6.05%	6,022.31	9.57%	5,209.49	8.61%	4,830.63	9.32%
包装材料	2,548.29	4.44%	2,431.36	3.86%	3,003.32	4.96%	2,723.94	5.26%
发泡类鞋材	1,422.25	2.48%	1,840.03	2.92%	1,255.05	2.07%	1,162.71	2.24%
橡胶类鞋材	2,106.16	3.67%	1,496.15	2.38%	882.20	1.46%	1,509.93	2.91%
胶水	1,302.94	2.27%	1,444.67	2.30%	1,679.13	2.77%	1,369.84	2.64%
活动鞋垫	825.78	1.44%	1,011.52	1.61%	1,551.85	2.56%	875.04	1.69%
其他	13,743.41	23.93%	16,348.22	25.97%	13,247.97	21.88%	14,046.95	27.10%
合计	57,442.98	100.00%	62,938.64	100.00%	60,539.50	100.00%	51,827.24	100.00%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采购纺织布料、皮料、包装材料、橡胶、鞋底添加剂等原材料，同时会对橡胶等通用物料建立常备库存以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结存数量主要受生产订单、备货安全库存、采购订单到货时间差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27.24 万元、60,539.50 万元、62,938.64 万元和 57,442.98 万元，其中纺织布料等 9 项原材料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 72.90%、78.12%、74.03%和 76.07%。

B.各项原材料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纺织布料、皮料、橡胶、鞋底添加剂、包装材料合计占当期末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63.41%、69.26%、64.81%和 66.23%，其余类别原材料占当期原材料余额比例均低于 5%，公司重点分析上述五类主要原材料期末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纺织布料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米	数量(万米)	692.43	-15.58%	820.25	2.26%	802.12	23.01%	652.06
	单价(元/米)	15.14	4.36%	14.50	-2.36%	14.86	9.28%	13.59
	金额(万元)	10,481.18	-11.90%	11,897.29	-0.15%	11,915.55	34.44%	8,863.07
其他	其他计量单位金额(万元)	629.88	-32.92%	939.04	6.73%	879.83	-14.72%	1,031.66
合计	该类原材料金额(万元)	11,111.07	-13.44%	12,836.33	0.32%	12,795.38	29.32%	9,894.73
	主要计量单位原材料占该类原材料比例	94.33%	-	92.68%	-	93.12%	-	89.57%

纺织布料主要包括帆布、编织网布、超纤布等，主要计量单位为米，同一计量单位不同品种纺织布料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计量单位纺织布料占该类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89.57%、93.12%、92.68% 和 94.33%，报告期各期末纺织布料余额分别为 9,894.73 万元、12,795.38 万元、12,836.33 万元和 11,111.07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29.3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运动休闲鞋生产规模大幅增加以及新增 Under Armour 客户，2018 年末纺织布料结存数量增加 23.01%；2019 年末该类原材料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0.32%，增幅较小，主要系部分纺织布料供应商选择在越南设厂，供货周期缩短，发行人降低了纺织布料的安全库存；2020 年 6 月末该类原材料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44%，主要系纺织布料库存数量下降所致。

b. 皮料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平方尺	数量(平方尺)	868.28	42.55%	609.11	-20.20%	763.32	37.90%	553.53
	单价(元/平方尺)	12.28	-1.89%	12.52	-5.47%	13.24	0.31%	13.20
	金额(万元)	10,664.78	39.85%	7,626.08	-24.57%	10,109.54	38.32%	7,308.75
码	数量(万码)	75.30	18.80%	63.39	2.96%	61.56	15.14%	53.47
	单价(元/码)	48.96	4.76%	46.73	-1.55%	47.47	3.75%	45.75
	金额(万元)	3,686.64	24.46%	2,962.05	1.37%	2,922.14	19.46%	2,446.17

其他	其他计量单位金额（万元）	1,650.83	23.16%	1,340.36	38.69%	966.47	40.08%	689.94
	该类原材料金额（万元）	16,002.25	34.15%	11,928.49	-14.79%	13,998.15	34.02%	10,444.86
合计	主要计量单位原材料占该类原材料比例	89.68%	-	88.76%	-	93.10%	-	93.39%

皮料包括牛皮、猪皮、羊毛皮、人造革等，主要计量单位为平方米、码，同一计量单位不同种类皮料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计量单位皮料占该类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93.39%、93.10%、88.76% 和 89.68%，报告期各期末皮料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0,444.86 万元、13,998.15 万元、11,928.49 万元和 16,002.25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34.0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户外靴鞋订单增加，相应皮料期末采购数量有所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14.7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户外靴鞋订单减少，相应皮料采购数量减少；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4.15%，主要原因系尚未生产的需耗用皮料的订单增加所致。

c. 橡胶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千克	数量（万千克）	345.87	-32.83%	514.93	12.55%	457.51	23.25%	371.21
	单价（元/千克）	14.19	-3.61%	14.72	-2.64%	15.12	12.96%	13.38
	金额（万元）	4,907.22	-35.26%	7,579.57	9.58%	6,916.97	39.21%	4,968.62
	该类原材料金额（万元）	4,907.22	-35.26%	7,579.57	9.58%	6,916.97	39.21%	4,968.62
合计	主要计量单位原材料占该类原材料比例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原材料主要计量单位为千克，同一计量单位不同型号的橡胶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橡胶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968.62 万元、6,916.97 万元、7,579.57 万元和 4,907.2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39.21%、9.58%，主要原因系橡胶为通用材料，公司通常备货 3 至 6 个月的用量，公司生产规模增加，期末库存备货数量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5.26%，主要原因系考虑到疫情尚未完全控制，为了降低橡胶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影响，公司减少期末库存备货数量所致。

d.鞋底添加剂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千克	数量(万千克)	209.21	-46.50%	391.06	17.02%	334.17	0.30%	333.17
	单价(元/千克)	16.60	7.78%	15.40	-1.19%	15.58	7.51%	14.50
	金额(万元)	3,472.58	-42.34%	6,022.04	15.63%	5,207.95	7.83%	4,829.75
其他	其他计量单位金额(万元)	1.04	285.19%	0.27	-82.47%	1.54	73.03%	0.89
合计	该类原材料金额(万元)	3,473.62	-42.32%	6,022.31	15.60%	5,209.49	7.84%	4,830.63
	主要计量单位原材料占该类原材料比例	99.97%	-	100.00%	-	99.97%	-	99.98%

鞋底添加剂主要包括醋酸乙烯脂、发泡剂、碳酸钙等，主要计量单位为千克，同一计量单位不同配方的鞋底添加剂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鞋底添加剂余额分别为4,830.63万元、5,209.49万元、6,022.31万元和3,473.62万元，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84%，主要原因系不同配方的鞋底添加剂结存占比差异导致单价增加7.51%；2019年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5.60%，主要原因系期末结存数量增加17.02%；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减少42.32%，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减少库存备货数量所致。

e.包装材料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个	数量(万个)	4,339.60	-8.21%	4,727.89	-20.06%	5,914.35	4.43%	5,663.25
	单价(元/个)	0.27	8.00%	0.25	-13.79%	0.29	-9.38%	0.32
	金额(万元)	1,172.38	-1.98%	1,196.04	-30.10%	1,711.09	-4.47%	1,791.08
张	数量(万张)	3,863.64	19.06%	3,245.07	-50.66%	6,576.31	10.12%	5,971.77
	单价(元/张)	0.12	-14.29%	0.14	16.67%	0.12	33.33%	0.09
	金额(万元)	464.48	1.97%	455.49	-40.05%	759.75	42.38%	533.61
其他	其他计量单位金额(万元)	911.44	16.88%	779.82	46.45%	532.48	33.37%	399.25
合计	该类原材料金额(万元)	2,548.29	4.81%	2,431.36	-19.04%	3,003.32	10.26%	2,723.94
	主要计量单位原材料占该类	64.23%	-	67.93%	-	82.27%	-	85.34%

原材料比例							
-------	--	--	--	--	--	--	--

包装材料主要计量单位包括个、张，按个计量的包括外箱、鞋盒、封口袋、吊牌、免责卡片等，按张计量的包括包装纸、贴纸、自贴标、材质标等，同一计量单位包括多种包装材料，不同种类包装材料单价差异较大，不同种类包装材料结存占比变动导致各期末单价变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计量单位包装材料占该类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85.34%、82.27%、67.93%和 64.23%，包装材料余额分别为 2,723.94 万元、3,003.32 万元、2,431.36 万元和 2,548.29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10.26%，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加，包装材料采购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19.04%，主要原因系部分包装材料供应商陆续在越南设厂，发行人降低了外箱、材质标等部分包装材料的安全库存；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81%，主要原因系期末库存包装材料结构变化所致。

②在产品构成情况

A.各项在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休闲鞋	19,501.81	55.70%	39,713.19	79.36%	27,274.16	65.29%	18,424.13	62.48%
户外靴鞋	9,668.73	27.62%	6,460.16	12.91%	8,583.37	20.55%	5,291.25	17.95%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5,839.26	16.68%	3,868.73	7.73%	5,916.46	14.16%	5,770.51	19.57%
合计	35,009.80	100.00%	50,042.08	100.00%	41,773.99	100.00%	29,485.89	100.00%

报告期，在产品主要由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构成，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9,485.89 万元、41,773.99 万元、50,042.08 万元和 35,009.8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期末在产品逐年增加；2020 年 6 月末在产品减少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疫情较为严重，截至 6 月末疫情尚未完全控制，公司订单规模尚未完全恢复，导致期末在产品数量减少。

B.各项在产品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

库存商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动休闲鞋	数量（万双）	609.44	-40.61%	1,026.18	30.36%	787.21	28.77%	611.32
	单价（元/双）	32.00	-17.31%	38.70	11.69%	34.65	14.96%	30.14
	金额（万元）	19,501.81	-50.89%	39,713.19	45.61%	27,274.16	48.03%	18,424.13
户外靴鞋	数量（万双）	178.42	16.08%	153.70	-29.43%	217.80	23.67%	176.12
	单价（元/双）	54.19	28.94%	42.03	6.65%	39.41	31.19%	30.04
	金额（万元）	9,668.73	49.67%	6,460.16	-24.74%	8,583.37	62.22%	5,291.25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数量（万双）	177.14	88.89%	93.78	-47.93%	180.10	-5.66%	190.91
	单价（元/双）	32.96	-20.09%	41.25	25.57%	32.85	8.67%	30.23
	金额（万元）	5,839.26	50.93%	3,868.73	-34.61%	5,916.46	2.53%	5,770.51
合计	数量（万双）	964.99	-24.24%	1,273.67	7.47%	1,185.11	21.13%	978.35
	单价（元/双）	36.28	-7.66%	39.29	11.46%	35.25	16.95%	30.14
	金额（万元）	35,009.80	-30.04%	50,042.08	19.79%	41,773.99	41.67%	29,485.89

2018年末、2019年末在产品余额分别增加12,288.10万元、8,268.09万元，2020年6月末在产品余额减少15,032.28万元，主要受运动休闲鞋和户外靴鞋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运动休闲鞋在产品余额分别增加8,850.03万元、12,439.03万元，运动休闲鞋在产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运动休闲鞋销售订单增加导致报告期期末在制订单数量分别增加28.77%、30.36%，此外，运动休闲鞋单价较高订单的增加导致在产品期末单价分别增加14.96%、11.69%；2020年6月末在产品余额减少20,211.38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规模尚未完全恢复，期末在制品数量减少40.61%，同时在制订单平均在产品单价下降17.31%；

b.户外靴鞋在产品余额2018年增加3,292.12万元、2019年减少2,123.21万元，户外靴鞋在产品余额2018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UGG订单的增加导致在制户外靴鞋订单增加23.67%，同时由于UGG品牌的户外靴鞋单价较高导致在产品单价增加31.19%；2019年末户外靴鞋在产品余额减少2,123.21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户外靴鞋订单于期末加工完成入库，导致期末在产品减少，户外靴鞋2019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717.99万元；2020年6月末户外靴鞋在产品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208.57万元，主要原因系UGG品牌在制未完工订单增加导致在制户外靴鞋数量增加16.08%，同时由于UGG品牌的户外靴鞋单

价较高导致在产品单价增加 28.94%；

c.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在产品余额分别增加 145.95 万元和减少 2,047.73 万元，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2018 年末在产品变动较小，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2019 年在产品余额减少主要系在制订单数量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在产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0.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制未完工订单数量增加 88.89%所致。

③库存商品构成情况

A.各项库存商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休闲鞋	54,006.87	71.02%	69,800.19	75.90%	52,993.11	71.91%	32,977.43	74.25%
户外靴鞋	16,937.14	22.27%	17,563.46	19.10%	11,845.47	16.07%	2,327.11	5.24%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5,098.50	6.70%	4,598.47	5.00%	8,855.07	12.02%	9,107.52	20.51%
合计	76,042.51	100.00%	91,962.13	100.00%	73,693.65	100.00%	44,412.07	100.00%

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指令进行发货，生产完工成品入库但尚未发货在报表库存商品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4,412.07 万元、73,693.65 万元、91,962.13 万元和 76,042.5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主要系随着疫情对公司负面影响降低，公司按照客户指令进行发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减少。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运动休闲鞋占比较高，户外靴鞋期末库存商品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末根据 UGG 品牌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备货，期末未发货订单数量增加且 UGG 户外靴鞋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使得户外靴鞋期末存货占比逐年提高。

B.库存商品期末各项存货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

库存商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动休闲鞋	数量(万双)	820.35	-30.51%	1,180.52	10.50%	1,068.37	61.96%	659.67
	单价(元/双)	65.83	11.34%	59.13	19.20%	49.60	-0.78%	49.99
	金额(万元)	54,006.87	-22.63%	69,800.19	31.72%	52,993.11	60.70%	32,977.43
户外靴鞋	数量(万双)	120.31	-4.80%	126.37	39.59%	90.53	239.43%	26.67
	单价(元/双)	140.78	1.30%	138.98	6.22%	130.84	49.97%	87.25
	金额(万元)	16,937.14	-3.57%	17,563.46	48.27%	11,845.47	409.02%	2,327.11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数量(万双)	43.90	-34.07%	66.58	-52.84%	141.18	-14.82%	165.75
	单价(元/双)	116.15	68.16%	69.07	10.12%	62.72	14.15%	54.95
	金额(万元)	5,098.50	10.87%	4,598.47	-48.07%	8,855.07	-2.77%	9,107.52
合计	数量(万双)	984.56	-28.32%	1,373.47	5.64%	1,300.09	52.58%	852.10
	单价(元/双)	77.24	15.35%	66.96	18.12%	56.68	8.75%	52.12
	金额(万元)	76,042.51	-17.31%	91,962.13	24.79%	73,693.65	65.93%	44,412.07

2018年末、2019年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增加29,281.59万元、18,268.48万元，2020年6月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减少15,919.62万元，主要受运动休闲鞋和户外靴鞋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 运动休闲鞋库存商品 2018年末、2019年末余额分别增加20,015.68万元、16,807.08万元，运动休闲鞋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运动休闲鞋销售订单增加，2018年和2019年末已生产尚未发货订单数量分别增加61.96%、10.50%，HOKA ONE ONE、Under Armour、Cole Haan等单价较高的品牌产品占比提高导致2019年末单位成本较2018年末增加19.20%；运动休闲鞋库存商品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减少15,793.32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疫情对公司负面影响降低，公司按照客户指令进行发货，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减少了30.51%；

b. 户外靴鞋库存商品 2018年末、2019年末余额分别增加9,518.36万元、5,717.99万元，户外靴鞋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年和2019年末UGG正在履行中的订单数量增加，户外靴鞋已生产尚未发货订单数量分别增加239.43%、39.59%，单价较高的UGG品牌产品占比逐年增加同时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Merrell品牌产品占比逐年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分别增加49.97%、6.22%；户外靴鞋库存商品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减少626.32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已发货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c.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库存商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分别减少 252.45 万元和 4,256.59 万元，其中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库存商品变动较小，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产能限制，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订单数量减少较多；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库存商品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00.03 万元，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 UGG 品牌产品占比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了 68.16%。

④发出商品构成情况

A.各项发出商品期末金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休闲鞋	36,727.22	92.52%	37,658.58	97.20%	25,716.06	88.63%	20,671.65	87.08%
户外靴鞋	2,014.32	5.07%	364.21	0.94%	2,017.74	6.95%	1,027.41	4.3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955.66	2.41%	720.69	1.86%	1,282.85	4.42%	2,039.88	8.59%
合计	39,697.20	100.00%	38,743.49	100.00%	29,016.65	100.00%	23,738.94	100.00%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按客户发货指令发货，因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出库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3,738.94 万元、29,016.65 万元、38,743.49 万元和 39,697.20 万元，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运动休闲鞋金额及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

B.发出商品期末各项存货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

库存商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动休闲鞋	数量（万双）	680.95	-7.03%	732.44	30.24%	562.38	10.11%	510.75
	单价（元/双）	53.93	4.90%	51.41	12.44%	45.73	12.98%	40.47
	金额（万元）	36,727.22	-2.47%	37,658.58	46.44%	25,716.06	24.40%	20,671.65
户外靴鞋	数量（万双）	13.35	290.35%	3.42	-85.96%	24.38	80.95%	13.48
	单价（元/双）	150.89	41.84%	106.38	28.56%	82.75	8.53%	76.25
	金额（万元）	2,014.32	453.06%	364.21	-81.95%	2,017.74	96.39%	1,027.41
运动凉鞋/拖鞋	数量（万双）	8.31	-2.00%	8.48	-56.39%	19.45	-11.55%	21.99
	单价（元/双）	114.96	35.28%	84.98	28.82%	65.97	-28.90%	92.78

及其他	金额(万元)	955.66	32.60%	720.69	-43.82%	1,282.85	-37.11%	2,039.88
合计	数量(万双)	702.62	-5.61%	744.35	22.79%	606.21	10.99%	546.21
	单价(元/双)	56.50	8.55%	52.05	8.74%	47.87	10.13%	43.46
	金额(万元)	39,697.20	2.46%	38,743.49	33.52%	29,016.65	22.23%	23,738.94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增加5,277.71万元、9,726.84万元、953.71万元，主要受运动休闲鞋和户外靴鞋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运动休闲鞋发出商品 2018年末、2019年末余额分别增加5,044.41万元、11,942.52万元，运动休闲鞋发出商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运动休闲鞋销售订单增加，2018年和2019年末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订单数量分别增加10.11%、30.24%，运动休闲鞋高单价品牌产品占比提高导致发出商品单位成本分别增加12.98%、12.44%；运动休闲鞋发出商品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减少931.37万元，主要原因系运动休闲鞋发出商品数量减少7.03%；

b.户外靴鞋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增加990.33万元、减少1,653.53万元、增加1,650.11万元，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减少757.03万元、562.16万元以及增加234.97万元，金额变动相对较小，其中数量变动主要受客户发货通知影响，单价变动主要系不同品牌占比差异。

C.发出商品规模占存货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收入结算方式主要包括FOB/FCA/DAT/DAP等销售结算方式，其中FOB贸易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风险转移时点为装运港装上船，该模式下发出商品主要为已从工厂发出尚未完成装船部分存货，发出商品余额主要受船期影响；FCA贸易结算方式下，货交第一承运人时完成风险转移，该模式下发出商品主要为已从工厂发出客户承运人尚未签收的存货，该模式下发出商品受承运人签收时间影响；DAT/DAP贸易结算方式下，卖方承担将货物交至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之前的一切风险，该模式下发出商品主要为已从工厂发出尚未到达指定目的港的存货，主要受出发港到目的港距离影响，部分运输距离较远从出发港到目的港需2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受DAT/DAP贸易结算方式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23,738.94万元、29,016.65万元、38,743.49万元和39,697.20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5.81%、14.09%、1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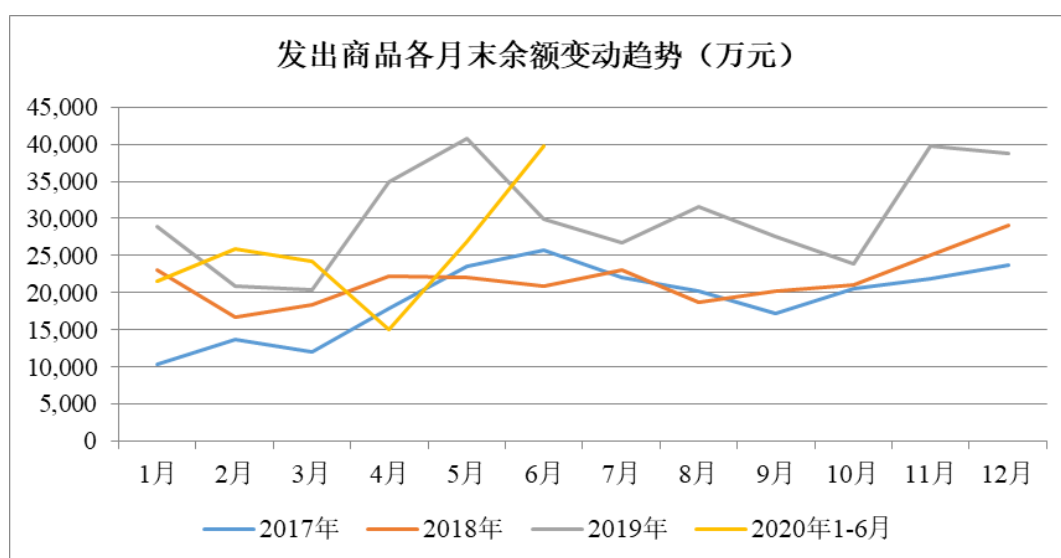
和 18.99%，占比基本稳定，2020 年 6 月末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疫情对公司负面影响降低，公司按照客户指令进行发货，期末库存商品减少，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占比上升。

D.各月末发出商品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月末	21,522.40	28,855.41	23,023.26	10,276.51
2 月末	25,841.72	20,856.09	16,768.11	13,754.79
3 月末	24,208.67	20,353.44	18,443.52	11,996.80
4 月末	15,071.43	34,933.52	22,230.83	17,937.77
5 月末	26,937.78	40,788.47	22,079.27	23,608.33
6 月末	39,697.20	29,975.90	20,874.31	25,750.26
7 月末		26,708.36	23,035.79	22,014.42
8 月末		31,621.84	18,684.33	20,268.17
9 月末		27,563.12	20,231.18	17,147.35
10 月末		23,833.56	21,082.22	20,597.53
11 月末		39,700.87	24,983.73	21,929.54
12 月末		38,743.49	29,016.65	23,738.94

各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趋势图如下：



除 2019 年 4 月末、2019 年 5 月末、2019 年 11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外，公司各月末发出商品余额不存在显著变动。

报告期内各月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系已发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形成，发出商品余额整体除了随收入规模的增加影响外，同时受不同结算方式下客户发货指令影响。截至 2019 年 4 月末、2019 年 5 月末、2019 年 11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按照 DAT/DAP 贸易条款销售出库但未运达客户指定港口销售金额较大所致。

E.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期后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

a.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VF	27,559.73	69.42%	100.00%	100.00%
Deckers	4,277.09	10.77%	100.00%	100.00%
Nike	2,074.12	5.22%	100.00%	91.54%
Puma	1,810.40	4.56%	100.00%	100.00%
Under Armour	1,611.37	4.06%	100.00%	100.00%
其他	2,364.49	5.96%	100.00%	79.69%
合计	39,697.20	100.00%	100.00%	98.58%

注：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b.2019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VF	22,907.57	59.12%	100.00%	100.00%
Puma	5,450.44	14.07%	100.00%	100.00%
Nike	5,083.94	13.12%	100.00%	100.00%
Wolverine	1,852.79	4.78%	100.00%	100.00%
Under Armour	1,133.45	2.93%	100.00%	100.00%
其他	2,315.30	5.98%	100.00%	100.00%
合计	38,743.49	100.00%	100.00%	100.00%

c.2018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VF	21,116.67	72.77%	100.00%	100.00%
Wolverine	2,060.64	7.10%	100.00%	100.00%
Deckers	1,480.59	5.10%	100.00%	100.00%

Puma	1,194.08	4.12%	100.00%	100.00%
Nike	1,125.19	3.88%	100.00%	100.00%
其他	2,039.48	7.03%	100.00%	100.00%
合计	29,016.65	100.00%	100.00%	100.00%

d.2017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VF	18,175.22	76.56%	100.00%	100.00%
Wolverine	1,766.05	7.44%	100.00%	100.00%
Deckers	1,290.52	5.44%	100.00%	100.00%
Puma	1,108.61	4.67%	100.00%	100.00%
Nike	697.83	2.94%	100.00%	100.00%
其他	700.71	2.95%	100.00%	100.00%
合计	23,738.94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3,738.94 万元、29,016.65 万元、38,743.49 万元和 39,697.20 万元，前五大发出商品客户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97.05%、92.97%、94.02%和 94.04%，主要系向 VF、Nike、Wolverine、Puma、Deckers 等客户销售已发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形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均实现了 100%销售及回款，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期后实现了 100%销售及 98.58%回款，未回款部分主要系处于信用期所致。报告期公司对 VF 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针对其销售主要采用 DAT/DAP 结算模式，从出货到目的港客户签收时间周期相对较长所致。2019 年末对 Nike 和 Puma 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对 Deckers 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按客户指令临近期末的发货增加，于期末尚未取得货运提单。

⑤报告期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下降、库存商品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采购纺织布料、皮料、包装材料及橡胶等原材料，同时会对橡胶等通用物料建立常备库存以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库存商品发货主要根据客户指令进行发货。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由 51,827.24 万元增加至 60,539.50 万元，但占存货比例由 34.51%下降至 29.39%，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比例下降主要系销售

订单增加，同时部分订单因客户尚未通知发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库存商品由 44,412.07 万元增加至 73,693.65 万元，其增加幅度 65.93% 大于原材料增加幅度 16.81%，导致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下降，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上升。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余额增加较少库存商品进一步增加。原材料余额由 60,539.50 万元增加至 62,938.64 万元，增加较少主要系公司部分供应商陆续在越南设厂，路途运输时间大幅缩短，供货及时性增加，生产订单安全库存原材料减少，同时户外靴鞋订单减少，相应原材料采购量减少；库存商品余额由 73,693.65 万元增加至 91,962.13 万元，增幅较高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同时部分订单因客户尚未通知发货导致库存商品进一步增加，库存商品增加幅度 24.79% 大于原材料增加幅度 3.96%，导致原材料占存货比例由 29.39% 下降至 25.72%，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由 35.78% 上升至 37.58%。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均有订单对应，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已生产完工的产品客户尚未通知发货形成，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90% 以上已实现销售，尚未销售余额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尚未通知发货所致。

⑥ 存货周转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209,040.30	244,682.57	205,964.08	150,197.81
营业成本	535,548.23	1,160,475.29	938,843.42	769,578.28
存货周转率（次）	2.52	5.54	5.73	6.16
存货周转天数（天）	71.32	64.95	62.82	58.4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存货周转天数=360（半年为 180）/存货周转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6 次、5.73 次、5.54 次和 2.52 次，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尚未完成生产或交付的订单所形成的存货余额增加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产成品延迟发货所致。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7.13%，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运动休闲类产品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增加了纺织布料等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受 VF、Deckers 等客户订单量快速增长导致期末正在履行中的订单形成的尚未交付的在产品 and 产成品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8.80%，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数量较多，导致发行人按照生产计划以及客户的出货船期安排形成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增长较多。

2020 年 1-6 月份受疫情影响，部分产成品的发货时间有所延迟，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⑦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量、耗用量与发行人销量的匹配情况

A.报告期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a.报告期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2.63%、69.40%、70.34%和 72.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
2020 年 1-6 月	1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9,068.27	32.51
	2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4.50	17.12
	3	永丰余集团	2,764.34	9.91
	4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2,409.06	8.64
	5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1,099.13	3.94
	合计			20,115.30
2019 年度	1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18,045.50	26.66
	2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41.65	18.38
	3	永丰余集团	7,361.99	10.88
	4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5,606.35	8.28
	5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4,157.13	6.14
	合计			47,612.62
2018 年度	1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13,429.22	23.08
	2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4.84	19.9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
	3	永丰余集团	5,378.58	9.24
	4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5,301.07	9.11
	5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73.96	8.03
	合计		40,387.67	69.40
2017 年度	1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11,096.77	25.95
	2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3.41	13.22
	3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4,192.87	9.81
	4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31.96	7.79
	5	TAIWAN FONG TAI PAPER CO., LTD	2,507.63	5.86
	合计		26,782.64	62.63

注：永丰余集团系指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YFY JUPITER LIMITED、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和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b. 报告期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a)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OIA GLOBAL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跨国供应链服务，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相融合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其均为公司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OIA GLOBAL 是公司客户 Nike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Nike、Converse 品牌鞋履提供集中采购原材料服务。

(b)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贺圣兴业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彩色鞋盒的生产与销售，有十多年的彩色鞋盒制造经验。贺圣兴业是公司客户 VF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的 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鞋盒包装材料。

(c) 永丰余集团

永丰余集团系指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YFY JUPITER LIMITED、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和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0 年，注册资本 220 亿新台币，注册地位于台湾高雄市，主营产品包括文化用纸、工业用纸、家庭用纸、纸器、食品包装容器等各式纸类产品。

报告期内，其主要通过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和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瓦楞纸板、纸箱等，为 VF、Deckers 等客户的指定供应商。

(d)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位于中国广州市，是一家提供全球化服务的一站式包装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其集团内的宝绅（香港）有限公司和宝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包装纸、吊牌、贴标等包装材料，为 VF、Deckers、Columbia 等客户的指定供应商。

(e)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位于萨摩亚，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其及其子公司 V&L PACKAG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V&L PACKAG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注册地位于越南海防市，业务主要涵盖加工、制造和出口包装纸，纸板等。报告期内，该公司为 Deckers、Wolverine、Cole Haan 等客户的指定供应商。

(f) TAIWAN FONG TAI PAPER CO., LTD

TAIWAN FONG TAI PAPER CO., LTD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注册地位于越南海阳市，主要生产和贸易瓦楞纸板，高级包装产品和其他纸制品。

(g)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77 年，注册地位于美国，是一家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材料科学与制造公司，专门从事各种标签和功能材料的设计制造。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 AVERY DENNISON RIS VIETNAM.,CO LTD 与 PAXAR(CHINA) LIMITED 为发行人供应包装材料，为 Deckers、Under Armour、Puma 等客户的指定供应商。

B.包装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发行人销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采购数量	万个	33,280.06	82,197.54	9.11%	75,331.89	24.41%	60,552.31
耗用数量	万个	33,668.35	83,384.00	11.06%	75,080.79	26.91%	59,159.96
销售数量	万双	8,161.60	18,508.68	14.31%	16,192.29	27.77%	12,673.12
自产产量数量	万双	7,540.44	18,561.50	11.10%	16,706.53	32.59%	12,599.75
单位耗用	个/双	4.47	4.49	-0.04%	4.49	-4.29%	4.70

注：单位耗用=耗用数量/自产产量数量

报告期以个为计量单位的包装材料占包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0.40%、80.73%、82.44%和82.23%。以个为计量单位的包装材料包括外箱、鞋盒、封口袋、吊牌、免责卡片等。报告期单位耗用包材个数保持相对稳定，包装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发行人销量匹配。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采购纺织布料、皮料、包装材料及橡胶等原材料，同时会对橡胶等通用物料建立常备库存以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受客户订单变更或取消、供应商最小订购量要求、产品材料实际耗用情况等因素影响，部分纺织布料、皮料等专用物料和在产品、产成品存在少量积压情况，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 报告期各项存货跌价计提、转回、核销的情况

A.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277.46	3,288.49	-	6,112.24	-	164.92	9,618.63
在产品	1,917.95	364.30	-	1,935.44	-	19.71	366.53
库存商品	1,976.92	2,551.37	-	1,997.85	-	31.99	2,562.43
发出商品	194.07	432.71	-	193.15	-	3.79	437.42
合计	16,366.41	6,636.87	-	10,238.69	-	220.42	12,985.01

B.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15.32	6,344.69	-	4,171.54	-	188.98	12,277.46
在产品	1,335.60	1,872.68	-	1,318.89	-	28.56	1,917.95
库存商品	4,256.82	1,889.56	-	4,211.99	-	42.53	1,976.92
发出商品	10.49	192.10	-	10.54	-	2.01	194.07
合计	15,518.24	10,299.04	-	9,712.96	-	262.09	16,366.41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31.08	3,961.89	-	3,648.25	-	470.60	9,915.32
在产品	733.10	1,090.93	-	544.24	-	55.82	1,335.60
库存商品	3,062.91	3,360.56	-	2,355.62	-	188.97	4,256.82
发出商品	45.80	10.14	-	46.50	-	1.05	10.49
合计	12,972.90	8,423.51	-	6,594.61	-	716.44	15,518.24

D.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12.76	4,407.22	-	2,676.00	-	-512.89	9,131.08
在产品	480.70	753.28	-	464.03	-	-36.84	733.10
库存商品	4,734.91	2,766.37	-	4,207.92	-	-230.44	3,062.91
发出商品	29.28	47.26	-	28.46	-	-2.28	45.80
合计	13,157.64	7,974.13	-	7,376.41	-	-782.45	12,972.90

②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D.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972.90 万元、15,518.24 万元、16,366.41 万元和 12,985.0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7.53%、6.69% 和 6.21%，存货中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小，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503.83	5,503.83	5,709.36	5,709.36	5,431.72	5,431.72	4,034.72	4,034.72
库存商品	-	-	-	-	112.78	112.78	24.36	24.36
合计	5,503.83	5,503.83	5,709.36	5,709.36	5,544.50	5,544.50	4,059.08	4,059.0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钰齐国际 (9802.TW)	存货账面 余额(新台 币)	249,180.70	222,711.20	194,789.60	159,900.00
	存货跌价 准备 (新台币)	9,183.30	8,467.10	8,475.20	8,285.00
	计提比例	3.69%	3.80%	4.35%	5.18%
裕元集团 (0551.HK)	存货账面 余额(美 元)	/	117,446.90	100,642.30	86,527.40
	存货跌价 准备 (美元)	/	2,258.50	3,176.90	1,299.80
	计提比例	/	1.92%	3.16%	1.50%
发行人	存货账面 余额	209,040.30	244,682.57	205,964.08	150,197.81
	存货跌价 准备	12,985.01	16,366.41	15,518.24	12,972.90
	计提比例	6.21%	6.69%	7.53%	8.64%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年报资料，其中丰泰企业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裕元集团对其存货仅披露运动服装产品之零售及经销制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故采用该类存货余额计算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其中裕元集团2020年6月30日未披露相关数据）；钰齐国际财务报表币种为新台币，裕元集团财务报表币种为美元，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未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6,432.11	20,466.73	21,899.72	16,634.36
预付所得税	100.27	195.92	33.80	9.20
银行理财产品	-	-	1,200.00	500.00
其他	-	86.91	21.20	124.83
合计	6,532.38	20,749.57	23,154.72	17,26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7,268.38万元、23,154.72万元、20,749.57万元和6,532.3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6%、4.91%、3.31%和1.0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

（三）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590.11	0.17%	603.98	0.18%	-	-	-	-
固定资产	265,432.78	77.39%	259,993.74	77.68%	230,751.30	80.66%	186,588.82	81.23%
在建工程	33,220.38	9.69%	35,548.69	10.62%	19,812.51	6.93%	8,145.56	3.55%
无形资产	21,068.14	6.14%	18,229.08	5.45%	16,369.09	5.72%	15,026.57	6.54%
长期待摊费用	9,317.27	2.72%	8,757.18	2.62%	8,443.19	2.95%	6,966.23	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8.27	2.51%	6,545.92	1.96%	6,894.22	2.41%	7,524.12	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5.77	1.39%	5,007.55	1.50%	3,820.30	1.34%	5,457.81	2.38%
合计	342,992.72	100.00%	334,686.12	100.00%	286,090.61	100.00%	229,70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7%、87.58%、88.30%和 87.07%，各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603.98 万元和 590.11 万元，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65,432.78	259,993.74	230,751.30	186,588.8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65,432.78	259,993.74	230,751.30	186,588.8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339.72	103,386.87	137,586.15	101,651.74	128,672.70	99,626.54	108,504.10	87,656.26
机器设备	264,893.76	157,747.33	247,959.71	154,136.01	197,532.96	127,174.14	151,718.62	95,193.06
运输工具	6,705.81	2,140.42	6,229.35	2,146.29	5,694.99	2,096.67	4,569.88	1,910.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24.38	2,158.17	6,071.30	2,059.69	5,216.79	1,853.95	4,855.93	1,829.12
合计	420,463.68	265,432.78	397,846.51	259,993.74	337,117.44	230,751.30	269,648.54	186,588.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69,648.54 万元、337,117.44 万元、397,846.51 万元和 420,463.6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88.82 万元、230,751.30 万元、259,993.74 万元和 265,432.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3%、80.66%、77.68% 和 77.3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加大对厂房和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2) 固定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公司产能产量的增长受限于公司投建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项目明细、变化原因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针车设备	66,896.81	3.26%	64,787.44	41.71%	45,719.00	59.75%	28,618.35
鞋底设备	64,231.26	10.85%	57,944.75	22.80%	47,186.30	27.19%	37,098.80
成型设备	35,625.15	4.91%	33,959.18	24.01%	27,383.18	24.07%	22,071.28
裁断设备	20,419.52	7.06%	19,072.95	34.41%	14,190.19	23.20%	11,517.98
印刷设备	4,520.12	3.56%	4,364.69	38.93%	3,141.63	44.75%	2,170.37
辅助设备及其他设备	73,200.89	7.92%	67,830.70	13.22%	59,912.66	19.25%	50,241.84
合计	264,893.76	6.83%	247,959.71	25.53%	197,532.96	30.20%	151,718.62

报告期，公司生产设备主要由针车设备、鞋底设备、成型设备、裁断设备、印刷设备、辅助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公司生产设备年末原值分别为

151,718.62 万元、197,532.96 万元、247,959.71 万元及 264,893.76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30.20%、25.5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及产品工艺复杂程度提升的需求，增加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同时自动化设备投入也有所增加。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针车设备增长幅度分别为 59.75% 及 41.71%，增长幅度高于生产设备整体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提升自动化程度，增加电脑针车设备投入所致。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印刷设备增长幅度分别为 44.75% 及 38.93%，增长幅度高于生产设备整体增长幅度，主要系需要印刷工艺的产品订单数量增长，以及公司为降低印刷工艺流程外协加工的比例，增加印刷设备投入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与产量、业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42,339.72	3.45%	137,586.15	6.93%	128,672.70	18.59%	108,504.10
机器设备原值	264,893.76	6.83%	247,959.71	25.53%	197,532.96	30.20%	151,718.62
合计	407,233.49	5.63%	385,545.86	18.19%	326,205.66	25.36%	260,222.72
自产产量 (万双)	7,540.44		18,561.5	11.10%	16,706.53	32.59%	12,599.75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22.42%	1,238,848.02	23.77%	1,000,918.39

2018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合计原值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25.36%，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30.20%，产量从 12,599.75 万双增加至 16,706.53 万双，增长 32.59%；2019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合计原值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8.19%，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5.53%，产量从 16,706.53 万双增加至 18,561.50 万双，增长了 11.10%。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与产量、营业收入变化具有一致性。2020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略有增长，而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量及营业收入不及预期。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依据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①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依据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00	3.33-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0.00	20.00-50.00

②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丰泰企业	房屋建筑物	2年-55年	——
	机器设备	2年-13年	——
	电脑及通讯设备	2年-7年	——
	试验设备	2年-8年	——
	运输设备	3年-7年	——
	办公设备	3年-8年	——
	其他设备	2年-8年	——
钰齐国际	房屋建筑物	2年-50年	——
	机器设备	3年-20年	——
	运输设备	3年-20年	——
	办公设备	3年-11年	——
	其他设备	1年-21年	——
裕元集团	厂房及机器	——	5%-15%
	租约及物业装修	——	10%-50%
	家私、装置及设备	——	20%-30%
	汽车	——	20%-3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年报资料，丰泰企业和钰齐国际未披露固定资产年折旧率，裕元集团未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香港或台湾上市，发行人与其固定资产分类并不完全相同。从总体上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420,463.68万元，累计折旧为155,030.9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65,432.78万元，综合成新率为63.13%。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2,339.72	38,952.85	103,386.87	72.63%
机器设备	264,893.76	107,146.44	157,747.33	59.55%
运输工具	6,705.81	4,565.40	2,140.42	3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24.38	4,366.21	2,158.17	33.08%
合计	420,463.68	155,030.90	265,432.78	63.1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稳定，产出产品毛利正常，不存在淘汰等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账面价值	35,548.69	19,812.51	8,145.56	8,596.67
本期增加	14,865.92	67,744.35	33,726.42	15,510.91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7,164.82	52,076.47	22,643.68	15,214.65
其他减少	946.27	65.00	90.37	116.89
汇率变动影响	916.86	133.30	674.58	-630.48
期末账面价值	33,220.38	35,548.69	19,812.51	8,14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145.56 万元、19,812.51 万元、35,548.69 万元和 33,220.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6.93%、10.62% 和 9.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越南、缅甸等地厂房扩建以及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2018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产线设备安装工程增加较多。2019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缅甸新建工厂、越南工厂扩建及员工宿舍项目建设。

(2) 在建工程按地域的分布情况、竣工时点和转固时点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0年6月30日	竣工时点	转固时点
------	------	-------------	--------	----------	--------	--------	------------	------	------

				金额	金额				
越南	越南厂房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	30,831.05	14,004.40	17,164.82	210.51	534.09	27,994.20	分期竣工	分期结转
缅甸	缅甸世川厂房及附属工程	3,931.98	139.93	-	-	382.78	4,454.69	尚未竣工	尚未结转
中国大陆	其他	785.66	721.59	-	735.76	-	771.49	分期竣工	分期结转
合计		35,548.69	14,865.92	17,164.82	946.27	916.86	33,220.38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时点	转固时点
越南	越南厂房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	19,812.51	63,072.81	52,076.47	65.00	87.20	30,831.05	分期竣工	分期结转
缅甸	缅甸世川厂房及附属工程	-	3,885.88	-	-	46.10	3,931.98	尚未竣工	尚未结转
中国大陆	其他	-	785.66	-	-	-	785.66	尚未竣工	尚未结转
合计		19,812.51	67,744.35	52,076.47	65.00	133.30	35,548.69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时点	转固时点
越南	越南厂房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	8,145.56	33,726.42	22,643.68	90.37	674.58	19,812.51	分期竣工	分期结转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时点	转固时点
越南	越南厂房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	8,595.47	15,510.91	15,213.45	116.89	-630.48	8,145.56	分期竣工	分期结转
中国大陆	设备安装	1.20	-	1.20	-	-	-	分期竣工	分期结转
合计		8,596.67	15,510.91	15,214.65	116.89	-630.48	8,145.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地域分布主要位于越南，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厂

位于越南相符。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分期竣工，分期进行转固，各工程项目转固时间点不同。发行人在相关越南工厂及附属工程、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转固时间点及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和软件使用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4,330.11	20,594.32	17,986.82	16,196.63
土地使用权	17,824.05	15,588.09	17,863.78	16,053.75
软件使用权	6,506.06	5,006.23	123.04	142.89
累计摊销	3,261.98	2,365.24	1,617.73	1,170.06
土地使用权	1,960.45	1,737.98	1,494.69	1,076.58
软件使用权	1,301.52	627.26	123.04	93.48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账面价值	21,068.14	18,229.08	16,369.09	15,026.57
土地使用权	15,863.60	13,850.11	16,369.09	14,977.16
软件使用权	5,204.54	4,378.96	-	4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26.57 万元、16,369.09 万元、18,229.08 万元和 21,068.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5.72%、5.45%和 6.14%。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越南工厂取得的土地使用权。2019 年末公司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8 年增加 4,378.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分批上线的 SAP 系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房装修及附属工程	3,637.39	39.04%	3,436.90	39.25%	4,695.80	55.62%	3,966.64	56.94%
模具	4,623.94	49.63%	4,208.99	48.06%	3,077.04	36.44%	2,907.33	41.73%
厂房租金	154.61	1.66%	265.66	3.03%	391.78	4.64%	68.35	0.98%
其他	901.34	9.67%	845.64	9.66%	278.56	3.30%	23.92	0.34%
合计	9,317.27	100.00%	8,757.18	100.00%	8,443.19	100.00%	6,96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966.23 万元、8,443.19 万元、8,757.18 万元和 9,317.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2.95%、2.62%和 2.72%。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及附属工程、模具支出。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524.12 万元、6,894.22 万元、6,545.92 万元和 8,59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41%、1.96%和 2.5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85.01	2,172.50	16,366.41	2,703.86	17,422.68	2,895.03	15,352.60	2,587.75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2,246.09	2,075.66	10,863.65	1,773.87	9,924.70	1,430.47	4,665.19	933.04
可抵扣亏损	23,917.99	3,462.54	5,007.60	960.49	9,553.75	1,891.91	17,016.12	3,199.82
信用减值准备	1,908.87	337.91	2,483.89	467.95	-	-	-	-
内部未实现损益	1,859.90	317.30	1,735.75	286.40	2,054.37	338.97	1,322.28	218.18
预提费用	1,282.36	232.35	1,264.32	235.66	963.03	183.40	1,711.24	339.50
职工薪酬	-	-	650.19	117.69	1,133.12	154.44	1,223.70	244.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6.67	1.10

合计	54,200.21	8,598.27	38,371.80	6,545.92	41,051.64	6,894.22	41,297.81	7,524.12
----	-----------	----------	-----------	----------	-----------	----------	-----------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	2,958.10	62.07%	2,681.13	53.54%	1,418.57	37.13%	2,459.32	45.06%
预付工程款	306.06	6.42%	237.16	4.74%	881.07	23.06%	1,381.18	25.31%
预付土地款	1,501.61	31.51%	2,089.25	41.72%	1,520.65	39.80%	1,617.31	29.63%
合计	4,765.77	100.00%	5,007.55	100.00%	3,820.30	100.00%	5,45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57.81 万元、3,820.30 万元、5,007.55 万元和 4,765.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1.34%、1.50% 和 1.3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和土地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7.67	8.11	7.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0.89	46.93	44.40	46.35
存货周转率（次）	2.52	5.54	5.73	6.16
存货周转天数（天）	71.32	64.95	62.82	58.4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半年为 180）/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存货周转天数=360（半年为 18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7 次、8.11 次、7.67 次和 3.54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46.35 天、44.40 天、46.93 天和 50.89 天，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6 次、5.73 次、5.54 次和 2.52 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存货周转速度虽有所放缓，但仍处于较高的周转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丰泰企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1	11.59	11.47	12.00
	存货周转率	3.67	8.35	8.00	7.76
钰齐国际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	5.75	5.02	6.37
	存货周转率	1.77	5.15	4.89	5.23
裕元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3	8.39	7.74	7.55
	存货周转率	2.04	4.22	4.29	4.73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3.80	8.58	8.08	8.64
平均存货周转率		2.49	5.91	5.73	5.91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4	7.67	8.11	7.77
	存货周转率	2.52	5.54	5.73	6.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台湾证券交易所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钰齐国际，低于丰泰企业，与裕元集团较为接近，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钰齐国际和裕元集团，低于丰泰企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精细化存货管理模式，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从而保持合理的存货水平。

(五) 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73,455.63	99.79%	543,461.79	99.81%	610,472.56	100.00%	305,050.20	100.00%
非流动负债	1,007.39	0.21%	1,008.57	0.19%	21.54	0.00%	6.87	0.00%
合计	474,463.02	100.00%	544,470.36	100.00%	610,494.10	100.00%	305,057.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05,437.0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收购，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原贸易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属集团内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322,183.87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6,023.74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减少 70,007.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等使得其他应付款分别降低 264,159.16 万元和 119,640.55 万元。

（二）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4,550.50	53.76%	155,157.66	28.55%	19,216.96	3.15%	62,166.38	2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23.99	0.01%
应付票据	633.85	0.13%	1,837.97	0.34%	592.02	0.10%	499.49	0.16%
应付账款	107,265.42	22.66%	148,612.64	27.35%	137,275.30	22.49%	103,884.80	34.05%
预收款项	-	-	1,095.74	0.20%	866.40	0.14%	436.50	0.14%
合同负债	106.98	0.0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508.61	11.30%	73,022.52	13.44%	57,170.48	9.36%	45,464.35	14.90%
应交税费	54,230.41	11.45%	40,980.96	7.54%	8,487.94	1.39%	27,860.67	9.13%
其他应付款	3,159.87	0.67%	122,754.29	22.59%	386,863.46	63.37%	64,714.03	21.21%
合计	473,455.63	100.00%	543,461.79	100.00%	610,472.56	100.00%	305,050.2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2,166.38 万元、19,216.96 万元、155,157.66 万元和 254,550.5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2,949.4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收购，与业务收购有关的资产和人员已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原贸易公司账上剩余资产负债均由其继续承担，原贸易公司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07,546.34 万元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940.7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9,392.84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偿还关联方借款需要增加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9.49 万元、592.02 万元、1,837.97 万元和 633.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0.10%、0.34%和 0.13%，系公司开具远期支票支付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82,958.55	77.34%	120,672.79	81.20%	109,632.45	79.86%	84,172.37	81.02%
应付设备款	9,393.26	8.76%	10,574.65	7.12%	15,312.80	11.15%	8,617.24	8.30%
应付加工费	5,966.24	5.56%	8,645.28	5.82%	1,610.23	1.17%	1,005.59	0.97%
应付工程款	3,529.72	3.29%	2,235.43	1.50%	5,187.26	3.78%	3,982.78	3.83%
其他	5,417.64	5.05%	6,484.48	4.36%	5,532.56	4.03%	6,106.81	5.88%
合计	107,265.42	100.00%	148,612.64	100.00%	137,275.30	100.00%	103,884.8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加工费和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884.80 万元、137,275.30 万元、148,612.64 万元和 107,265.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05%、22.49%、27.35% 和 22.66%。2017-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应付账款余额相应逐年上涨，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订单不及预期，采购规模下降，导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1,347.22 万元。

(1)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月结 30 至 90 天的信用期，双方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各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
2020年6 月30日	1	越南永川	4,136.91	3.86
	2	贺圣兴业	3,543.54	3.30
	3	TONGHONG TANNERY(VIETNAM)JOINT STOCK COMPANY	2,059.46	1.92
		红石有限公司	562.05	0.52
	4	峰铝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1,809.41	1.69
	5	SUN GOLD CO.,LTD.	1,725.30	1.61
			合计	13,836.68
2019年 12月31 日	1	越南永川	5,315.26	3.58
	2	OIA GLOBAL	4,702.71	3.16
	3	贺圣兴业	4,281.59	2.88
	4	SUN GOLD CO.,LTD.	3,594.61	2.42
	5	南宝树脂	3,415.46	2.30
			合计	21,309.63
2018年 12月31 日	1	MINGXING SEWING MACHINE CO.,LTD.	5,130.18	3.74
	2	贺圣兴业	4,244.97	3.09
	3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11.14	1.32

		EAST WIN TRADING LIMITED	1,304.45	0.95
	4	OIA GLOBAL	2,821.54	2.06
	5	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	2,682.54	1.95
		合计	17,994.82	13.11
2017年 12月31 日	1	OIA GLOBAL	3,283.87	3.16
	2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2,358.06	2.27
	3	贺圣兴业	2,292.66	2.21
	4	EAST WIN TRADING LIMITED	1,135.04	1.09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4.35	0.97
	5	XIN XIN RUBBER&PLASTIC LIMITD	2,003.50	1.93
		合计	12,077.48	11.63

注 1: TONGHONG TANNERY(VIETNAM)JOINT STOCK COMPANY 与红石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 SUN GOLD CO.,LTD.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华城有限公司。

注 3: 南宝树脂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南宝树脂(香港)有限公司、南宝树脂越南责任有限公司、南宝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注 4: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EAST WIN TRADING LIMITE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 股权,并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余额分别为 12,077.48 万元、17,994.82 万元、21,309.63 万元和 13,836.68 万元。2017 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余额逐年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订单不及预期,采购规模下降,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余额有所下降,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应付账款前五大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3%、13.11%、14.34%和 12.90%,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供应商较分散,报告期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9%、18.73%、18.64%和 17.07%。

(3)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越南永川

越南永川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3,683.4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宁平省安木县,主要从事鞋履制造业务。由于近年来越南永川处于亏损状态,且其服务的鞋履品牌并非公司的核心客户,故公司在集团整体重组完成后,于 2019 年

7月将越南永川对外出售。

公司应付越南永川的款项为加工费，由于公司整体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比较紧张，故由越南永川协助部分加工，向其支付加工费，从而形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与越南永川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

②贺圣兴业

贺圣兴业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500万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彩色鞋盒的生产与销售，有十多年的彩色鞋盒制造经验。贺圣兴业是VF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的Vans等品牌鞋履提供鞋盒包装材料。

③TONGHONG TANNERY(VIETNAM)JOINT STOCK COMPANY & 红石有限公司

TONGHONG TANNERY(VIETNAM)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越南东红”）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为越南，注册资本1,285.04亿越南盾。红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为BVI，注册资本228.22万美元。越南东红及红石有限公司均为北海东红制革有限公司的集团内企业。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该集团在越南、广西及印尼均有生产基地，是Under Armour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Under Armour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④峰铝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峰铝皮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铝皮革”）成立于1994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注册资本3,600万新台币。峰铝皮革是Columbia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Columbia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⑤SUN GOLD CO.,LTD.

SUN GOLD CO.,LTD.（以下简称“SUN GOLD”）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注册地为安圭拉，系华城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华城有限公司位于越南，注册资本1,050万美元。SUN GOLD是Deckers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UGG、HOKA ONE ONE等品牌鞋履提供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等

原材料。

⑥OIA GLOBAL

OIA GLOBAL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跨国供应链服务，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相融合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公司。OIA GLOBAL 是 Nike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Nike、Converse 品牌鞋履提供集中采购原材料服务。

⑦南宝树脂

南宝树脂成立于 1963 年，注册资本 20 亿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为台湾上市公司，生产各类粘合剂、粉体与液体涂料、处理剂与鞋用胶、环保高效热熔胶、光学胶和碳织复合材等。南宝树脂是 Columbia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lumbia 等品牌鞋提供胶水等原材料。

⑧MINGXING SEWING MACHINE CO.,LTD.

MINGXING SEWING MACHINE CO.,LTD.（以下简称“MINGXING”）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塞舌尔，系顺发针车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顺发针车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以销售代理各类普通缝纫机与机械制造、皮件、银包、箱包自动化设备为主，代理销售日本知名品牌（JUKI）针车。MINGXING 是 Nike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Nike 等品牌鞋履提供针车等机器设备。

⑨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Wide Victory”）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00 美元，注册地为 BVI，该公司系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Wide Victory 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HOKA ONE ONE 等品牌鞋履提供 EVA 鞋底等原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公司与 Wide Victory 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⑩EAST WIN TRADING LIMITED

EAST WIN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EAST WIN”）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5万美元，注册地为BVI，系亿盈（清远）发泡材料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亿盈（清远）发泡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注册资本98万美元，专业生产运动鞋、休闲鞋所需之中底、鞋垫等材料。EAST WIN是Deckers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UGG、HOKA ONE ONE等品牌鞋履提供EVA原材料。

⑪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

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兴达集团”）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万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该公司系晋江新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瑞泰（漳浦）皮业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晋江新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各类牛头层皮，瑞泰（漳浦）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750万美元，主要生产各类牛二层皮料。顺兴达集团是VF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Vans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⑫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Tiger Eye”）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0美元，注册地为BVI，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应付Tiger Eye的款项系设备采购款，公司的子公司中山腾星设立于2017年5月，设立后因生产需要需采购岛精电脑横编机，因自身成立时间较短，为提高与设备供应商的沟通及采购效率，故通过Tiger Eye向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后再出售给中山腾星。

公司与Tiger Eye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购置、出售资产”。

⑬XIN XIN RUBBER&PLASTIC LIMITD

XIN XIN RUBBER&PLASTIC LIMITD（以下简称“XIN XIN”）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万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佛山市大唐新新橡塑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佛山市大唐新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广东佛山市，注册资本380万元人

民币,专业生产国内外鞋厂所需的各种EPR/EVA/橡胶鞋用材料及体育运动器材、休闲用品等。XIN XIN 是 Columbia、VF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lumbia、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 EVA 鞋材等原材料。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36.50 万元、866.40 万元、1,095.74 万元和 106.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0.14%、0.20%和 0.02%,占比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464.35 万元、57,170.48 万元、73,022.52 万元和 53,508.61 万元。2017-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持续增长,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员工人数有所减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53,766.00	99.14%	40,630.47	99.14%	8,332.50	98.17%	27,724.20	99.51%
增值税	390.08	0.72%	188.70	0.46%	45.52	0.54%	41.37	0.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53	0.11%	120.39	0.29%	90.39	1.06%	90.94	0.33%
城建税	7.78	0.01%	16.36	0.04%	4.72	0.06%	0.93	0.00%
教育费附加	5.55	0.01%	11.69	0.03%	3.37	0.04%	0.66	0.00%
印花税	1.93	0.00%	2.67	0.01%	2.46	0.03%	0.99	0.00%
其他	0.54	0.00%	10.68	0.03%	8.97	0.11%	1.57	0.01%
合计	54,230.41	100.00%	40,980.96	100.00%	8,487.94	100.00%	27,860.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7,860.67 万元、8,487.94 万元、40,980.96 万元和 54,230.41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应交税费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末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业

务收购，与业务收购有关的资产和人员已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原贸易公司账上剩余资产负债均由其继续承担，原贸易公司 2018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41,617.95 万元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05.19	3.33%	59.05	0.05%	9.07	0.00%	43.50	0.07%
其他应付款	3,054.68	96.67%	122,695.23	99.95%	386,854.39	100.00%	64,670.52	99.93%
合计	3,159.87	100.00%	122,754.29	100.00%	386,863.46	100.00%	64,714.03	100.00%

其中应付利息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往来	-	-	118,830.47	96.85%	384,456.98	99.38%	61,643.48	95.32%
应付单位往来	1,329.00	43.51%	1,512.06	1.23%	727.32	0.19%	857.72	1.33%
预提费用	1,725.68	56.49%	2,352.70	1.92%	1,670.09	0.43%	2,169.31	3.35%
合计	3,054.68	100.00%	122,695.23	100.00%	386,854.39	100.00%	64,670.5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670.52 万元、386,854.39 万元、122,695.23 万元和 3,054.68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22,183.8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收购，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原贸易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属集团内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64,159.16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减少 119,640.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非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87 万元、21.54 万元、1,008.57 万元和 1,007.39 万元，其中 2019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境外子公司 2020 年预计分红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15	0.77	1.51
速动比率（倍）	0.92	0.73	0.46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72%	56.64%	80.54%	44.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51%	0.88%	29.43%	8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123,887.28	278,203.19	225,319.86	165,573.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06	18.62	59.05	8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0.77、1.15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0.46、0.73 和 0.92，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26%、80.54%、56.64% 和 48.72%。

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收购，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原贸易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属集团内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关联方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2019 年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同时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公司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与 2019 年末相比，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5,573.70 万元、225,319.86 万元、278,203.19 万元和 123,887.2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2.01 倍、59.05 倍、

18.62 倍和 29.06 倍，利息保障倍数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丰泰企业	流动比率	1.23	1.34	1.69	1.53
	速动比率	0.74	0.85	1.08	0.91
	资产负债率	55.84%	54.60%	47.37%	50.28%
钰齐国际	流动比率	1.26	1.53	1.66	1.65
	速动比率	0.79	1.01	1.11	1.11
	资产负债率	43.08%	36.30%	41.23%	33.70%
裕元集团	流动比率	1.76	1.83	1.91	2.00
	速动比率	1.18	1.09	1.14	1.27
	资产负债率	49.35%	48.43%	45.33%	43.58%
平均流动比率		1.42	1.56	1.75	1.73
平均速动比率		0.90	0.98	1.11	1.10
平均资产负债率		49.42%	46.44%	44.64%	42.52%
发行人	流动比率	1.33	1.15	0.77	1.51
	速动比率	0.92	0.73	0.46	1.06
	资产负债率	48.72%	56.64%	80.54%	44.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台湾证券交易所

2017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多，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借款和企业自身的商业信用。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业务收购，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原贸易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属集团内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关联方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2019 年随着公司增资和关联方借款的偿还，相关指标有所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预计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68.44	228,831.55	173,195.47	123,49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4.76	-136,796.62	-82,598.91	-76,36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3.88	-34,017.58	-151,967.81	7,48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88.18	60,826.31	-57,285.80	48,201.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09.09	129,120.91	68,294.60	125,580.40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498.51 万元、173,195.47 万元、228,831.55 万元和 161,468.44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77,471.47	182,108.51	153,247.53	110,964.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36.87	10,299.04	7,971.12	8,720.56
信用减值损失	-594.72	566.15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13.13	38,449.52	30,186.64	24,628.72
无形资产摊销	851.22	898.55	411.73	34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6.51	6,922.45	4,263.46	3,07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7	289.17	147.72	57.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35	16.34	2.02	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4.36	-6,773.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8.10	11,911.22	3,366.65	1,89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2	-7,546.27	1.88	3,62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973.94	401.01	925.63	-1,434.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	987.15	13.95	-15.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27.93	-47,637.14	-53,220.62	-40,16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23.94	-40,792.83	-33,275.22	-8,36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15.97	71,958.68	59,177.34	26,9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68.44	228,831.55	173,195.47	123,498.51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务规模较快增长需要对存货等垫付资金,但公司仍然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同时,重视存货资产的管理,采购、生产及交付环节良好衔接,存货资产周转速度维持在较高水平;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折旧摊销非付现费用的影响;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获得合理的付款信用期限,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总体呈增长趋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511.86	1,471,105.12	1,205,779.83	985,65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58.42	24,223.80	11,856.78	9,21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9	3,557.37	1,598.23	69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912.87	1,498,886.29	1,219,234.84	995,56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173.57	804,694.83	661,158.53	557,3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08.05	416,795.20	337,625.36	277,93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2.71	5,269.56	13,798.62	1,65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0.10	43,295.16	33,456.86	35,09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44.44	1,270,054.75	1,046,039.37	872,0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68.44	228,831.55	173,195.47	123,498.51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511.86	1,471,105.12	22.00%	1,205,779.83	22.33%	985,651.42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22.42%	1,238,848.02	23.77%	1,000,918.39
占比	108.58%	97.00%		97.33%		98.47%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7%、97.33%、97.00%和 108.58%，回款情况良好，与销售规模匹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主要系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增值税销项税额	2,713.16	4,989.45	2,417.45	1,942.79
应收账款减少金额	54,912.32	-51,428.21	-39,211.64	-9,046.03
预收款项增加金额	-988.77	229.35	429.89	-483.37
其他	2,795.24	748.40	3,296.11	-7,680.36
合计	752,511.86	1,471,105.12	1,205,779.83	985,651.42

注：2017年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2017年末较2016年末美元对人民币贬值较大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主要系越南子公司采购形成进项税增加，越南子公司对于未抵扣增值税可申请退税返还，国外确认退税金额相应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外确认退税金额	21,664.57	22,984.71	13,509.36	8,924.18
国内确认退税金额	82.18	605.15	898.65	370.62
应收退税减少金额	-219.57	599.90	-2,566.26	-75.09
其他	31.25	34.04	15.03	-
合计	21,558.42	24,223.80	11,856.78	9,219.71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收益	428.77	155.56	25.20	144.68
利息收入	312.94	70.73	177.79	145.18
往来款及其他	100.88	3,331.08	1,395.24	408.43
合计	842.59	3,557.37	1,598.23	698.29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173.57	804,694.83	21.71%	661,158.53	18.62%	557,382.02
营业成本	535,548.23	1,160,475.29	23.61%	938,843.42	21.99%	769,578.28
占比	69.31%	69.34%		70.42%		72.43%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2.43%、70.42%、69.34%和 69.31%，占比逐年略有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系生产规模的增长所致，与采购、生产规模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535,548.23	1,160,475.29	938,843.42	769,578.28
增值税进项税额	9,187.90	27,719.03	20,828.15	16,191.50
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	-163,827.79	-363,516.09	-295,236.75	-234,258.43
生产成本中折旧与摊销	-23,652.99	-42,293.52	-31,576.03	-25,546.00
存货增加金额	-35,642.28	38,718.49	55,766.27	24,518.12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0,238.69	9,712.96	6,594.61	7,376.41
预付款项增加金额	-4,929.41	-410.59	1,039.84	-5,621.08
应付账款减少金额	41,460.12	-18,075.40	-26,064.72	-2,879.98
应付票据减少金额	1,204.12	-1,245.95	-92.53	175.72
其他	1,586.97	-6,389.40	-8,943.73	7,847.48

合计	371,173.57	804,694.83	661,158.53	557,382.02
----	------------	------------	------------	------------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	163,827.79	363,516.09	295,236.75	234,258.43
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	2,508.26	5,355.98	4,266.04	3,471.27
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	21,688.88	45,591.03	40,513.17	35,252.28
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	7,467.53	18,819.59	15,236.80	12,654.94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数	19,513.91	-15,852.04	-11,706.14	-4,888.53
其他	1,101.68	-635.45	-5,921.26	-2,809.79
合计	216,108.05	416,795.20	337,625.36	277,938.60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685.44	614.47	557.86	280.45
所得税	6,497.24	4,370.17	13,053.20	1,303.92
附加费及其他	150.03	284.92	187.56	69.59
合计	7,332.71	5,269.56	13,798.62	1,653.95

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先增后降的原因，主要系缴纳的所得税先增后降所致，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及支付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费用	17,133.66	18.11%	37,370.98	17.03%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08.90	20.20%	35,982.82	16.39%
支付所得税费用	6,497.24	6.87%	4,370.17	1.99%
利润总额	94,605.12		219,479.49	

(续)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费用	33,985.04	18.15%	24,883.75	18.32%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045.46	17.65%	26,334.09	19.38%
支付所得税费用	13,053.20	6.97%	1,303.92	0.96%
利润总额	187,232.57		135,848.41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8.32%、18.15%、17.03% 和 18.11%，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国内子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负水平整体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当期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6%、6.97%、1.99% 和 6.87%，支付的所得税费用显著变化原因主要系：

①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未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 BVI 公司盈利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针对将该部分公司谨慎参照香港注册公司适用 16.5% 税率进行了计提，2017 年计提未缴纳部分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 BVI 公司业务合并，BVI 公司累计计提未缴纳应交所得税余额由原主体承担，合并范围减少未纳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②按照香港所得税法规定，香港注册公司通常在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后进行缴纳，2019 年因香港“修例风波”等影响香港税务局正常工作，香港子公司未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故 2019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下降，未缴纳部分企业所得税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

当期所得税计提、支付及应交税费余额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重分类 转出	合并范围 减少转出	汇率变动 影响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3,635.66	26,334.09	1,303.92	-9.20	-	-950.83	27,724.20
2018 年度	27,724.20	33,045.46	13,053.20	-218.46	41,617.95	2,015.52	8,332.50
2019 年度	8,332.50	35,982.82	4,370.17	-192.52	-	492.81	40,630.47
2020 年 1-6 月	40,630.47	19,108.90	6,497.24	178.13	-	701.99	53,766.00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费用付现支出	16,774.22	37,569.52	30,283.49	25,112.27
手续费支出	1,117.99	1,927.08	1,732.90	1,482.76
往来款及其他	937.89	3,798.56	1,440.47	8,501.32
合计	18,830.10	43,295.16	33,456.86	35,096.34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368.88万元、-82,598.91万元、-136,796.62万元和-30,764.7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21,200.00	500.00	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2	85.05	20.44	3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47	2,076.71	221.01	6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86.6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89	27,248.39	741.44	1,79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10.65	132,885.42	75,583.74	64,42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30,000.00	1,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9.59	6,556.61	13,73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0.65	164,045.01	83,340.35	78,16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4.76	-136,796.62	-82,598.91	-76,36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增加，报告期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支出金额较大。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支付及投资收回，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21,200.00	500.00	1,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30,000.00	-1,200.00	-
合计	-3,000.00	-8,800.00	-700.0	1,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000.00	1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增加	-	-1,200.00	700.00	-1,700.00
合计	3,000.00	8,800.00	700.00	-1,7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会计科目匹配。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投资：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89.59	37,600.33	19,262.41	15,430.73
机器设备	14,508.42	64,737.42	55,998.47	40,920.67
运输设备	420.46	1,026.10	1,040.02	765.96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576.02	1,459.90	923.50	1,391.44
无形资产投资：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41.07	272.22	1,104.12	4,045.17
软件	1,417.84	4,824.01	-	16.87
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4,348.42	7,661.48	5,556.28	6,422.55
应付账款减少金额	-112.90	7,689.98	-7,900.03	-6,53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金额	-241.78	1,187.25	-1,637.51	2,534.01
其他	163.50	6,426.71	1,236.49	-566.72
合计	28,610.65	132,885.42	75,583.74	64,429.87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支出	-	-	22.32	3,654.42
关联方拆出资金	-	-	6,534.29	10,07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59.59	-	-
合计	-	1,159.59	6,556.61	13,734.15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7.75 万元、-151,967.81 万元、-34,017.58 万元和-27,003.88 万元。

2018 年公司支付同一控制下收购对价，导致 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2019 年公司增资扩股、增加银行短期借款，使得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18 年有所收窄。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购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10.65	132,885.42	75,583.74	64,429.87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0.77、1.15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0.46、0.73 和 0.92，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26%、80.54%、56.64% 和 48.72%，总体维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2.01 倍、59.05 倍、18.62 倍和 29.06 倍，盈利水平能够保障债务利息的偿付。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相应增长，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借款和企业自身的商业信用。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股票和债券融资相结合，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存货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流动性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运动鞋专业制造商，主要为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提供开发设计与制造服务。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业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增长幅度

作为民生消费必需品，全球运动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维持稳定增长。2018 年全球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已达到 1,465 亿美元，近十年来，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提升，2010-2015 年，增速约为 6%-10%，自 2016 年以来，运动鞋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13%。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预计 2019 至 2022 年全球运动鞋服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9.4%。

得益于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有长期的品牌积淀，预计公司主要客户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二）公司保持较强的持续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鞋履开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具备综合成本优势和快速交付能力，使得公司

保持较强的持续竞争力。

（三）公司与主要品牌客户保持较强的合作黏性

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选择供应商较为谨慎，其更倾向于与具备研发与量产效率优势的大型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合作，并通过长期动态考核选拔核心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品牌客户通过多年磨合形成合作默契，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质量管理及交期等多方面获得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黏性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品牌客户销售持续增长。

（四）有序开拓优质新客户

公司在加深优质客户合作的同时有序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为 Under Armour，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发优质新客户，凭借公司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优良且持续稳定的产品品质、大批量生产并及时交货能力，为新品牌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制造服务。

（五）公司将持续扩大产能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扩大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越南、缅甸等地的生产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将为公司的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评估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八、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二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影响情况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体育产业造成较大冲击。在体育用品市场需求方面，尽管线上交易、云健身等新业态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疫情影响，但人员流动限制、线下零售门店关闭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体育用品终端市场仍有较大不利影响；在体育用品生产制造方面，不同地区受影响程度存在差异，中国、越南等疫情防控较好地区的工厂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位于印度、印尼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工厂受疫情影响程度相对较大。随着各国政府逐渐放松疫情防控措施，推进各行各业复工复产，体育产业也逐步回暖反弹，但整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运动鞋履行业及公司都有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在越南，目前越南与美国、欧盟、中国等关系较为稳定，与该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近十年来越南政局较为稳定，越南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劳动力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港口众多，运输便利；越南对外开放程度较高，汇率和外汇管理制度较为稳定。当前全球贸易环境及越南营商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及越南政府采取得力措施进行防控，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中国，生产主要在越南，疫情对原材料供应及生产影响较小。但疫情对终端市场仍有较大影响，市场及客户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2017-2019 年，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079.90 万元、77,471.47 万元和 77,748.51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45.70%、42.54% 和 44.46%。

二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054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山华利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

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总资产	973,828.62	961,298.61	1.30%
所有者权益	574,140.34	416,828.25	37.74%
营业收入	1,393,113.80	1,516,566.13	-8.14%
营业利润	230,537.95	219,652.57	4.96%
利润总额	229,882.22	219,479.49	4.74%
净利润	187,858.83	182,108.51	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58.83	182,108.51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82.15	174,872.53	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16.70	228,831.55	30.15%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73,828.6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变动幅度较小；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74,140.3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7.74%，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3,113.80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23,452.33 万元，下降 8.14%，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订单数量有所下降，部分订单产品交期有所延迟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858.83 万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3.16%，主要原因系：（1）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降低，公司主要客户订单逐渐恢复，公司客户及产品结构有所优化，Nike 等毛利率较高的客户及毛利率较高的运动休闲鞋占比提高，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1.34 个百分点；（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控制费用、优化人员配置等应对措施，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下降 0.82 个百分点；（3）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在 2020 年全部清偿完毕，2020 年度计提的利息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7,336.92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7,582.15 万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7.27%，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76.68 万元，同比下降 96.18%，其中 2019 年公司出售越南永川产生投资收益 7,461.22 万元，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816.70 万元，同比增加 30.15%，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为了控制流动性风险，加强现金流管理，同时 Nike 等应收账款信用期较短的客户销售占比增加，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04.0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8.52	7,155.71	-11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37	149.16	763.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02	84.32	197.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3.18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24	-150.35	78.41%
小计	282.63	7,272.03	-96.11%
所得税影响额	5.95	36.06	-83.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6.68	7,235.97	-96.18%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76.68万元，同比下降96.18%，主要系2019年出售越南永川产生的投资收益7,461.22万元，2020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0.15%，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环境、主营业务、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2021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2021年1-3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50,000.00至400,000.00	348,307.91	0.49%至14.84%
净利润	45,000.00至55,000.00	40,549.42	10.98%至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0.00至55,000.00	40,549.42	10.98%至3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40.00至54,940.00	40,478.36	11.02%至35.73%

2021年1-3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约为350,000.00万元至400,000.00万元，同比增长0.49%至14.8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5,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同比增长10.98%至35.6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4,940.00万元至54,940.00万元，同比增长11.02%至35.73%。2021年1-3月，预计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快速向全球蔓延，公司生产、销售受到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中国、越南，两国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有力管控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影响逐步降低，公司订单执行情况良好，经营业绩预计有所

增长。

上述 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40,658.80	40,658.80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0,959.06	10,959.06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973.64	4,973.64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094.66	9,094.66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947.28	9,947.28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5,684.16	5,684.16
二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58.49	53,167.66
三	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86,456.40	86,456.40
四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78,271.05	78,271.05
五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292.11	29,292.11
六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	96,000.00
	合计	387,836.85	383,846.0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公

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较好，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上述项目。

（三）募投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和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开发设计能力，提高公司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试验区、“走出去”战略布局以及“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的渐次铺开，为了顺应企业国际化的浪潮，世界主要制鞋企业均已纷纷迈出国际化的步伐。公司拟建设中国中山、越南及缅甸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加强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场所、办公环境及配套设施将得到大幅改善，通过引进优秀的开发设计人才，购置先进的开发设计软、硬件设备，增强公司整体开发设计能力；构建互联互通、协同管理的信息系统，实现公司基础办公平台、核心业务系统的整合，提高管理效率与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募投项目将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力支撑。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六) 公司募投项目是否取得了完备的商务、外汇、环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备案或批准, 是否符合中国以及投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法规, 是否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1) 境内实施项目已取得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备案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登记文件名称	项目代码/备案号	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填报日期
1	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2000-19-03-022889	中山市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4.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42001000008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	2020.5.27
2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2000-19-03-024680	中山市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4.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42001000008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	2020.5.27
3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2000-19-03-024678	中山市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0.4.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42001000008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	2020.5.27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 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均已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备案文件, 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需办理投资备案、环评手续。

(2) 境外实施项目已取得境内发改委和商务厅备案或核准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核准文件名称	备案/核准文件编号	备案/核准机关	备案/核准日期
1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开放函[2020]871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5.27
1.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66 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20.5.25
1.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68 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20.5.25

1.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269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20.5.25
1.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265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20.5.22
1.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270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20.5.25
2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267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20.5.25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开放函[2020]825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5.19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按照中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境内发改委、商务厅备案或核准文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境外实施项目已取得当地投资部门、环保部门的核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准机关	核准日期
1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	-	-	-
1.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投资登记证》	9999353473	越南清化省计划和投资厅	2019.3.7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决议	521/QĐ-UBND	越南清化省人民委员会	2020.2.12
1.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投资登记证》	6538441625	越南清化省各工业区和仪山经济区管委会	2020.5.15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决议	116/QĐ-BQLKKTNS&KCN	越南清化省各工业区和仪山经济区管委会	2020.5.29
1.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投资登记证》	3231280561、5448996298	越南宁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2020.4.13、2019.7.16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决议	51/QĐ-BQL、82/QĐ-BQL	越南宁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2019.7.16、2019.11.14
1.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投资登记证》	3288835890	越南清化省计划与投资厅	2020.5.25
		正在办理环保审批	-	-	-
1.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投资登记证》	5425860328	越南清化省计划与投资厅	2018.12.27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决议	443/QĐ-UBND	越南清化省人民委员会	2020.2.4
2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许可证》	232/2020	缅甸投资委员会	2020.2.24

		正在办理环保审批	-	-	-
--	--	----------	---	---	---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在越南的项目已经按照越南法律、法规取得了完备的批准或许可，符合越南法律法规。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经按照越南法律、法规取得应事先取得的投资许可，目前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文件，该环保审批文件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根据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按照缅甸法律、法规取得了投资许可，缅甸世川已提交环保审批申请文件，因新冠疫情影响，缅甸政府部门案件积压，审批进度较慢，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未取得环保批复。

根据新华社报道及中国驻缅甸大使馆发布的通知，缅甸军方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宣布实施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国家权力被移交给国防军总司令，并对缅甸政府进行改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缅甸政治局势变化暂未对当地生产、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完备的商务、外汇、环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备案或批准，符合中国以及投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法规；鉴于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已正在办理且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较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生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为生产扩产项目，其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响应国家战略，提升国际化水平的需要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试验区、“走出去”战略

布局以及“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的渐次铺开，为了顺应企业国际化的浪潮，世界主要制鞋企业均已纷纷迈出国际化的步伐，将走国际化道路作为企业重大的战略。本项目建设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提高公司国际化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国际经济环境波动以及贸易摩擦变化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提高产能是实施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提供设计和生产服务，目前已与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公司产销情况良好，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95.28%，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市场地位，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是公司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3) 顺应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东南亚转移的需要

制鞋行业作为一个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越南、缅甸等东南亚国家正处于人口红利阶段，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越南统计局发布的 2018 年劳动调查报告显示，2018 年越南加工制造业的劳动者平均收入为 5,857,800 越南盾/月，约为 1,688.14 人民币元/月。同时，越南等东南亚国家毗邻中国大陆，原材料采购方便。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鞋履产业将生产环节往东南亚转移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越南、缅甸的劳动力优势，从而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符合中国、越南、缅甸的相关投资及产业政策

中国在国家战略层面上完善了企业境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和境外投资政策的服务体系。201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及人民银行等多个部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鼓励企业稳步开展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境外投资。

越南加入 WTO 后，积极配合 WTO 的要求，开放国内市场，大幅度改革经

济体制及改善基础建设,积极参与区域经济整合,吸引高附加值企业进驻。同时,越南为了进一步吸引外资,颁发了多个鼓励政策,特别是作为越南第三大出口产业的制鞋业,在2014年,越南总理批准的《2020年前工业发展指导计划和2030年展望》中,将制鞋业纳入越南重点发展支柱产业,越南工贸部随后就制鞋业发展制定了《面向2025年越南制鞋业总体发展规划》。在2015年7月,越南政府出台了新的《投资法》,大力简化行政审查手续,给予外商投资更大的优惠力度,为外国企业投资越南提供良好的政策条件。

2018年,缅甸规划和财政部出台了《2018-2030可持续发展规划》,此规划重在创造就业机会,同时发展私营企业作为经济增长的引擎。同年,缅甸的《公司法》正式生效,拓展外资可投资经营的业务范围。此外,缅甸的各邦、各省以及各个经济特区,对于外商投资均出台了不同的优惠政策,从而为外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外资进入缅甸。

综上所述,以上项目投资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投资及产业政策。

(2) 公司拥有丰富的境外经营和管理能力

公司凭借敏锐的商业嗅觉,从2005年开始就在越南布局设立工厂,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越南、中国、多米尼加、缅甸等地共开设了21家制鞋工厂,充分利用境外国家人口红利优势,将工厂主要设立在人口密集的地区,实现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境外生产经营模式已相当成熟,通过该模式的不断复制,可以大幅缩短境外新建工厂时间,并以较快的速度投入正常运营。公司凭借成熟的境外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可复制的生产模式,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3) 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及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大量制鞋领域的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制鞋经验和技能,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42项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多年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模具、鞋底制作,以及鞋面编织、鞋履生产工艺流程上,该类技术在满足产品的多样性、功能性、个性化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公司技术储备详见本招股意向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开发团队、成熟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开发设计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一个设施完备的开发设计中心和总部办公大楼，公司的研发场所、办公环境及配套设施将得到大幅改善，通过引进优秀的开发设计人才，进一步扩大开发设计团队，购置先进的开发设计软、硬件设备，增强公司整体开发设计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有利于人才培养和引进，实现公司人才建设规划

目前，公司的开发设计部门及总部办公场所分散、陈旧且拥挤，开发设计软、硬件有待改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办公场所的需求。通过建设良好的开发设计与办公场所，增强员工对企业认同感和凝聚力，有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以及留住各类人才，建立高素质、稳定的人才团队，实现公司中长期的人才建设规划。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目前公司的开发设计、行政管理、生产管理等部门的办公场所分散于广东省中山市多地，交通距离相对较远且办公场所面积较小，不利于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协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各部门之间需要构建一个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目前的办公环境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将开发设计及总部各管理部门进行有效的整合，提高运营效率。

（三）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信息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企业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目前，公司已拥有台塑 ERP/OA、BPM 等系统，并通过上述系统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协同管理。但是由于各系统及其功能模块只作用于相对独立的业务环节，无法使各系统及其功能模块协同有效的处理各种复杂的业务信息，制约了信

息沟通和协作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各部门的需求，本项目通过构建互联互通、协同管理的信息系统，实现公司基础办公平台、核心业务系统的整合，从而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协作效率。

2、信息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企业决策分析的能力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日益复杂，经营风险不断提高，为保证企业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的市场分析能力和战略决策能力尤为重要，但目前由于多个系统独立于各个业务环节，无法提供全面整合的信息以及有效的分析工具，从而影响了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能力。为此，本项目通过建立 SAP、BI（商务智能）等系统平台，将公司的销售、物料、生产、人力资源、财务等模块的业务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分析，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全面精准的经营可视化数据，使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市场情况、公司运营状况，提高管理层决策和分析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3、信息化建设有利于加快产品和技术创新

目前，华利股份在生产过程中应用了 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2D、3D）、3D 逆向扫描系统、CAM 电脑辅助制造系统、CNC 电脑数值控制系统等。随着消费需求快速变换，鞋履产品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市场对鞋履产品开发的前瞻性、快捷性、创新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但现有信息化系统不能将获取的信息进行有效集成，对新产品开发形成一定制约，无法满足品牌客户在技术创新方面和研发部门对产品研发的全部需求。因此，公司亟需实施信息化建设，将信息技术与生产制造相结合，加强公司的生产技术创新能力及将概念模型转化为产品实物的制造能力，从而加快产品和技术创新。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主营业务较快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全球知名客户资源，公司与 Nike、Converse、Vans、Puma、Columbia、UGG、Under Armour 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1,000,918.39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516,566.1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09%。未来，随着公司

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经对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公司尚存较大流动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稳步扩张，顺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年（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0.77、1.15、1.33，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6%、80.54%、56.64%、48.72%，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流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既有成熟产品，其市场容量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状况”之“3、全球鞋履消费市场及规模”。鞋履作为人们的生活必需品，随着全球人口数量与人均收入持续增长、新兴消费市场崛起以及运动休闲品牌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二）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主要为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品牌提供设计和生产服务，凭借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准确的交付时间，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和认可，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23.77%、22.42%，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95.28%，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本次实施的生产扩产建设项目，亦是受到了上述全球知名客户需求的推动。上述品牌运营商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其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随着其规模扩大和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未来将继续带动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深度挖掘现有客户资源，扩大对现有知

名客户的销售，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越南宏福、越南上杰、越南立川、越南弘欣、越南永弘 5 个子分公司实施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等产品扩产，项目通过新建或调配现有厂房，引进先进生产与检测设备，扩增公司既有产品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解决 Puma、Vans、Converse、UGG 等品牌客户订单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658.80 万元。项目产品及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鞋履品牌	鞋履种类	年产量（万双）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Puma	运动休闲鞋	360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Vans	运动休闲鞋	180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Converse	运动休闲鞋	320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UGG	户外靴鞋	98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HOKA ONE ONE	运动休闲鞋	160
合计				1,118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越南宏福	越南上杰	越南立川	越南弘欣	越南永弘	合计
1	建安工程费	3,499.20	1,914.90	2,671.27	-	-	8,085.37
2	场地租赁费	-	-	-	309.65	-	309.65
3	装修工程费	-	-	-	259.20	-	259.20
4	设备购置费	5,432.01	2,107.57	4,447.47	6,696.01	4,510.57	23,193.63
5	设备安装费/实施费	271.60	105.38	222.37	334.80	225.53	1,159.68
6	工程其他费用	138.04	61.92	110.12	113.99	-	424.07
7	基本预备费	467.04	209.49	372.56	385.68	71.04	1,505.82
8	铺底流动资金	1,151.16	574.39	1,270.86	1,847.95	877.02	5,721.38
合计		10,959.06	4,973.64	9,094.66	9,947.28	5,684.16	40,658.80

3、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

(1) 产品技术的研发储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既有主打产品，技术成熟，产品技术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2) 生产工艺及流程

技术工艺上，本项目沿用公司目前的成熟工艺流程，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工艺流程”。

4、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场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宏福、越南上杰、越南立川、越南弘欣、越南永弘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该 5 家子公司增资实施。

项目实施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用地情况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越南清化省兆山县寿民乡	越南宏福已取得 93,353 m ² 工业用地使用权，部分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4,012.68 m ² ，新建厂房面积 25,920 m ² 。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礼门工业区 B 号地块	本项目在越南上杰厂区内实施，越南上杰已取得厂区工业用地使用权。本项目规划新建厂房及办公面积 12,766 m ² 。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光山乡三叠工业区第 56 号	越南立川已取得 14,364.40 m ² 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本项目实施。本项目规划新建厂房面积 16,189.53 m ² 。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越南清化省如清县海龙乡海春村	本项目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已租赁取得厂房 5,760 m ² 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越南清化省河中县河平乡工业社区	本项目在越南永弘厂区内实施，拟使用现有厂房 12,000 m ² 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越南永弘已取得厂区工业用地使用权。

5、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23,193.63 万元，主要为裁断、针车、成型、鞋底等工序生产所需设备，均为技术成熟设备，可从公开市场采购获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	----	------	----

采购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越南宏福	1	裁断设备	161.33
	2	针车设备	708.33
	3	成型设备	663.79
	4	鞋底设备	3,266.81
	5	印刷设备	82.57
	6	线外加工设备	297.67
	7	实验室设备	55.95
	8	电子设备	111.90
	9	其他设备	83.65
	小计		5,432.01
越南上杰	1	裁断设备	77.35
	2	针车设备	283.47
	3	成型设备	276.30
	4	鞋底设备	1,210.80
	5	印刷设备	46.79
	6	线外加工设备	111.49
	7	实验室设备	23.60
	8	电子设备	45.95
	9	其他设备	31.82
	小计		2,107.57
越南立川	1	裁断设备	154.77
	2	针车设备	629.32
	3	成型设备	572.83
	4	鞋底设备	2,589.76
	5	印刷设备	55.15
	6	线外加工设备	238.83
	7	实验室设备	59.60
	8	电子设备	79.61
	9	其他设备	67.60
	小计		4,447.47
越南弘欣	1	裁断设备	217.62
	2	针车设备	944.81

采购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3	成型设备	848.38
	4	鞋底设备	3,846.19
	5	印刷设备	99.77
	6	线外加工设备	399.75
	7	实验室设备	98.43
	8	电子设备	134.59
	9	其他设备	106.47
	小计		6,696.01
越南永弘	1	裁断设备	125.84
	2	针车设备	671.17
	3	成型设备	598.10
	4	鞋底设备	2,534.04
	5	印刷设备	68.11
	6	线外加工设备	276.95
	7	实验室设备	71.27
	8	电子设备	96.08
	9	其他设备	69.01
	小计		4,510.57
合计		23,193.63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纺织布料、皮料、橡胶及其他化学原料等，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7、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越南宏福、越南上杰、越南立川、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项目为当地政府鼓励发展的生产性项目，办理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

8、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分为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阶段，主要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年）											
	T1			T2			T3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项目计划分3年达产，投产首年达产70%，第二年达产90%，第三年完全达产。

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内部收益率（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内部收益率 (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 (税后, 年)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2,587.33	23.79%	6.65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2,641.87	23.70%	6.53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6,233.59	23.81%	6.79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4,605.53	22.40%	7.41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7,771.67	24.45%	6.57
合计		123,839.99	23.55%	6.83

(二)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缅甸仰光巴汉镇卡巴爱塔路192号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与检测设备，扩增公司运动鞋产能，达产后年新增Puma品牌运动休闲鞋1,200

万双。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7,158.49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安工程费	30,771.92	53.84%
2	设备购置费	18,435.16	32.25%
3	设备安装费	904.89	1.58%
4	工程其他费用	751.68	1.32%
5	基本预备费	2,543.18	4.45%
6	铺底流动资金	3,751.66	6.56%
	合计	57,158.49	100.00%

3、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

（1）产品技术的研发储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既有主打产品，技术成熟。产品相关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2）生产工艺及流程

技术工艺上，本项目沿用公司目前的成熟工艺流程，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工艺流程”。

4、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场地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缅甸世川增资，由缅甸世川进行实施。

本项目将在缅甸仰光巴汉镇卡巴爱塔路 192 号实施，新建厂房，规划总建筑面积 118,909.25 m²。缅甸世川已在当地获得 84,377.03 m²土地用于本项目实施。

5、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18,435.16 万元，主要为裁断、针车、成型、鞋底等工序生产所需设备，均为技术成熟设备，可从公开市场采购获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裁断设备	406.14
2	针车设备	2,446.75
3	成型设备	2,400.16
4	鞋底设备	11,293.83
5	线外加工设备	1,083.52
6	印刷设备	77.12
7	实验设备	75.20
8	电子设备	337.44
9	其他设备	315.00
合计		18,435.16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纺织布料、皮料、橡胶及其他化学原料等，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7、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项目为当地政府鼓励发展的生产性项目，办理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

8、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分为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阶段，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编织鞋面生产流程图



4、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场地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中山腾星增资，由中山腾星进行实施。中山腾星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以租赁方式取得 30,000 m² 厂房用于本项目实施。

5、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投资 67,487.9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工序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横编织机	织片	2,419	55,628.00
2	压光机	整烫	8	24.00
3	激光机	镭射	31	186.00
4	蒸气烫台	整烫	496	372.00
5	验针机	包装	8	21.60
6	冷冻机	冷冻	6	30.00
7	柜式空调	其他	78	66.30
8	3D 设计系统	软件系统	1,116	11,160.00
合计			4,162	67,487.90

6、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纱线、包纱、橡筋、热熔丝等。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形成了完整的原材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网供应。

7、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分为租赁及清理场地、工程及设备招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阶段，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租赁及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生产											■	■
验收竣工												■

9、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项目计划分3年达产，投产首年达产70%，第二年达产90%，第三年完全达产。

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37,972.83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32.84%、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4.91年。

（四）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购置办公楼45,000.00 m²用于打造新的开发设计及总部大楼，并引进开发设计及办公用设备、软件。项目计划总投资78,271.05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汇集开发设计、总部办公、企业展示、会务、员工生活配套等使用功能于一体。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的开发设计软硬件设施，并提升企业形象。同时，公司还将引进一批优秀开发设计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开发实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78,271.05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购置费	49,500.00	63.24%
2	装修工程费	9,000.00	11.50%
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858.36	10.04%
4	设备安装费/实施费	392.92	0.50%
5	工程其他费用	1,001.27	1.28%
6	基本预备费	3,387.63	4.33%
7	研发费	7,130.88	9.11%
合计		78,271.05	100.00%

3、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地点

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4、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情况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一	研发设备、软件		
1	办公电脑	417	542.10
2	逆向扫描仪	3	159.00
3	打印机	7	400.12
4	三维建模软件	2	5.14
5	CNC 编程软件	5	35.00
小计		434	1,141.36
二	总部办公设备、软件		
1	办公电脑	1,960	1,428.00
2	投影仪	50	150.00
3	打印机	75	155.00
4	发电机组	4	400.00
5	变压器	2	64.00
6	视频会议系统	10	40.00
7	无线路由器	40	12.00
8	空调双工状水冷机组	5	600.00
9	冷却塔	16	368.00
10	中央空调系统	1	1,500.00
11	新风系统	1	1,600.00

12	监控系统	1	320.00
13	门禁系统	1	80.00
小计		2,166	6,717.00
合计		2,600	7,858.36

5、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合计
1	场地购置费	49,500.00	-	49,500.00
2	装修工程费	3,600.00	5,400.00	9,000.00
3	设备购置费	2,357.51	5,500.85	7,858.36
4	设备安装费	117.88	275.04	392.92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3.63	167.64	1,001.27
6	基本预备费	2,820.45	567.18	3,387.63
7	研发费用	2,674.08	4,456.80	7,130.88
项目总投资		61,903.54	16,367.51	78,271.05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为改善开发设计与总部办公环境，购置先进的开发设计设备、软件，扩大开发设计团队，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开发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将购置 SAP 管理系统相对应模块系统、设备和相关定制服务；同时对台塑 EPR 系统、BPM 系统、微软 BI、资安软件等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各部门之间、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强化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

并基于大数据分析结果提供智能化决策依据，增强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力度，从而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开发之间的快速联动。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9,292.11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租赁费	53.25	0.18%
2	装修工程费	980.00	3.35%
3	硬件购置费	6,077.18	20.75%
4	软件系统购置费	5,184.94	17.70%
5	软件系统实施费用	15,108.61	51.58%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3.27	1.68%
7	基本预备费	1,394.86	4.76%
合计		29,292.11	100.00%

3、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场地

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

4、项目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机柜	21	8.46
2	无线 AP/CPE 终端	504	135.16
3	光纤模块及跳接线	546	23.11
4	服务器	191	3,134.29
5	笔记本电脑	546	327.60
6	不间断电源系统(UPS)	21	92.30
7	储存硬盘	189	197.18
8	工业电脑主机	546	297.51
9	骨干交换机及配套设备	336	245.03
10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系统	42	57.68
11	以太网模块及跳接线	84	0.80
12	伺服器内存	252	352.1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3	交换机	126	947.18
14	液晶显示器	546	43.73
15	机房存储设备	9	92.50
16	机房防火墙	4	36.80
17	机房网络设备	11	74.71
18	机房视讯设备	1	11.00
合计		3,975	6,077.18

5、项目购置软件及实施费用情况

本项目购置软件及实施费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	软件开发投资		
1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系统	84	100.21
2	SAP 作业系统软件	84	75.66
3	防火墙	24	98.24
4	防毒软件	8,640	1,935.82
5	文件加解密软件	7,248	955.98
6	Box 软件工具	2,424	970.53
7	Microsoft Office 办公软件/光学字符识别（OCR）软件	3	1,048.50
小计		18,507	5,184.94
二	软件实施投资		
1	SAP 后续维护费	3	1,534.50
2	SAP 上线顾问费	24	11,040.00
3	IBM P950 设备维护费	5	349.50
4	业务流程管理（BPM）系统维护费	5	104.85
5	机房服务器维护费用	24	251.76
6	服务器更新及扩容费用	15	1,828.00
小计		76	15,108.61
合计		18,583	20,293.55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场地租赁及清理	■											
工程、设备及软件招标		■										
机房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实施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营											■	■
验收竣工												■

7、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是通过建设和升级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高公司反应速度，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实施，拟投入 9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分析

（1）未来流动资金测算的假设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918.39万元、1,238,848.02万元、1,516,566.1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09%。

假设公司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未来三年保持15%的复合增长速度，则2022年预计营业收入为2,306,507.51万元。

假设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近三年

平均数一致。

(2)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流动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流动资金缺口=未来三年增加的流动资金总额

以上述假设为基础，测算公司 2020-2022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近 3 年 占营业 收入平 均比例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23.77%	22.42%	-	15%	15%	15%
营业收入	1,000,918.39	1,238,848.02	1,516,566.13	-	1,744,051.05	2,005,658.71	2,306,507.51
经营性流 动资产	281,325.72	374,543.42	462,819.36	29.78%	519,402.85	597,313.28	686,910.27
经营性流 动负债	104,820.79	138,733.71	151,546.36	10.52%	183,443.84	210,960.41	242,604.48
流动资金	176,504.93	235,809.70	311,273.00	19.26%	335,959.01	386,352.86	444,305.79
增加的流动资金					24,686.01	50,393.85	57,952.93
未来三年预计增加的流动资金总额					133,032.79		

根据上述假设及数据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新增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缺口）133,032.79 万元，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96,000 万元进行补充，其余 37,032.79 万元将通过银行贷款、经营利润留存等方式解决。综上所述，使用 9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在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涉及的未来年度数据仅用于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不构成发行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持续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强化公司行业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资额
一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40,658.80	7,626.08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0,959.06	4,872.24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973.64	291.88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094.66	626.33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947.28	1,228.05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5,684.16	607.57
二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167.66	-
三	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86,456.40	-
四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78,271.05	-
五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292.11	5,081.82
六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	-
合计		383,846.02	12,707.9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72%。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财务风险降低。同时，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多渠道的融资方式。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收益，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较大幅度下降，每股收益也存在下降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效益逐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七、发行人战略规划

（一）战略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鞋履制造行业，始终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舒适、健康、环保的运动鞋履，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运动鞋履制造商。

公司依托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持续强化规模化生产、开发设计与生产管理方面的能力，长期关注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不断改进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及进一步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

公司的长期发展愿景是凭借“开发设计”、“品质可靠”、“规模生产”与“成本领先”核心竞争力，以“产品绿色环保、践行社会责任”为使命，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巩固公司在运动鞋履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国

家的“一带一路”战略为指引，进一步进行全球化布局，将“华利”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以运动鞋履制造为载体，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全民健身”的运动潮与政策鼓励体育消费为契机，未来三年，在巩固运动鞋制造领域领先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基于以上目标，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开发设计创新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并积极扩展产能规模，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的业务经营目标，公司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如下：

1、扩大生产规模及提高自动化水平

公司具备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在人力配备、生产设备采购和生产线设计建设等方面按照最优配比等原则，持续努力采取有效途径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的成本，使公司的成本及价格具备竞争优势，主要措施有：

（1）实现产品大批量生产

运动鞋履制造企业有很强的规模效应，生产产量越大，单位成本越低。因而产品大批量生产是降低成本的有效途径，同时，生产规模扩大也有效提升订单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品大批量生产。

（2）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和产品品质，降低人工成本

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公司将以降低成本为目标，在用人较多的工艺环节，积极探索生产自动化，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大量的自动化设备，显著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降低人工成本。

2、产品开发与品质管理

(1) 产品开发

公司重视产品开发，根据客户需求，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以现有的生产技术为基础，采用视觉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和 3D 打印等技术，持续开发符合消费者喜好与市场潮流的产品，强化公司在运动鞋履制造方面的技术及竞争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2) 品质管理

产品的质量管理方面，首先强化原材料质量控制，对采购的每批原材料都实行严格的物料接收、取样检验、储存等管理制度。其次，严格遵循产品生产流程和产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对生产过程实行动态监控，对于中间品进行检验检测，确保合格中间品进入下一工序，对产成品质量进行多道检查，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验收标准。

3、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全面规划升级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打通各业务链条，简化流程传递，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水平，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行效率；同时综合利用各种数据资源予以深入挖掘和分析，从而有效支持公司各项决策和规划。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起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

(1) 建立人才梯队

公司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管理和开发设计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优秀人才进入公司，形成各层次逐级提高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 加强公司员工在职培训

公司有计划分批、分期地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对普通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对现有开发设计人员，结合生产

经营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培训，持续学习新技术、新知识，紧跟行业开发潮流。对现有管理人员加强生产管理学科等专业培训，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

（三）公司确保发展战略未来规划采用的措施

1、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巩固公司在运动鞋履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公司效益的增长，公司通过管理制度和标准化作业规范，加强内部管理，注重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高。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开发设计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

4、加大规模化生产的力度，凭借优质客户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及营业收入。

5、通过精益化管理和提高自动化生产的程度，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全面保障投资者应有的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信息沟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由董事会办公室执行。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需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发行人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2、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披露。

3、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上“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因素。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和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④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⑤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

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⑤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50%；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⑤同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⑥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取消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持续改进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开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建立专业化的开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人员梯队，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规章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的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七、相关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俊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中山宏霆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4) 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曾作出的承诺。

3、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永诚伍号、永诚陆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关于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股股东香港俊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中山宏霆承诺：

本人/本企业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

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要求其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企业/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的形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企业/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

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触发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启动条件，本人将在相关决议中以投赞成票或其他形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该预案的相关内容，并且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预案下与本人有关的各项义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承诺：

如因兴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

务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九) 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跨境资产分布及跨境司法互助安排情况

(一) 中国大陆和大陆之外的资产分布情况

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中国大陆和大陆之外的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中国大陆	250,581.33	25.73%	165,459.00	33.13%
大陆以外	723,342.91	74.27%	334,002.23	66.87%
合计	973,924.24	100.00%	499,461.22	100.00%

尽管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的总资产占比为25.73%，净资产占比为33.13%，但发行人管理总部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的开发设计中

心均在大陆，境外子公司都是由注册于中国大陆的母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整体运营由境内总部统一管理。

（二）发行人资产跨境分布、跨境司法执行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位于境外、资产跨境分布，投资者维护权益或涉及适用多地法律及跨境司法执行，因此投资者维护权益有赖于不同国家、地区间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协议并该等安排、协议得到有效执行，若不存在司法互助安排、协议或司法互助安排、协议未能有效执行，投资者维护权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经济和时间成本。目前中国大陆与发行人境外主要资产所在地区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具体包括中国台湾（实际控制人住所、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中国香港（控股股东所在地、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越南（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中国大陆与多米尼加（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缅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不存在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

但鉴于下述原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中国大陆投资者利益可以得到较为充分保障：

1、发行人管理总部、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境内

发行人管理总部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位于中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亦为中山。

由于中国大陆的产业链和人才优势，发行人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境内，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超过2,400人的设计开发团队，开发设计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之一。因此，虽然发行人从事生产、贸易之子公司主要位于境外，但对于发行人业务较为核心且较难被境外子公司替代的开发设计环节位于中国大陆。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

发行人境外机构主要以子公司的形式存在，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控股的经营实体，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制定了《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包括：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规范运作、人事管理、

财务管理和利润分配、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多方面的规定。通过上述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可较好地避免境外经营风险。

同时根据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多米尼加、缅甸律师事务所分别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3、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具体如下：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4、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境内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40,658.80	40,658.80
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0,959.06	10,959.06
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973.64	4,973.64
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094.66	9,094.66
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947.28	9,947.28
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5,684.16	5,684.16
二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58.49	53,167.66
三	中山腾星年产3500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86,456.40	86,456.40
四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78,271.05	78,271.05
五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292.11	29,292.11
六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	9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387,836.85	383,846.0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387,836.85 万元，且主要投资在境内，发行人上市后分布于境内的资产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5、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之间的司法互助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为中国台湾籍，发行人贸易子公司主要位于中国香港，发行人生产子公司主要位于越南。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现行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主要如下：

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存在的司法互助安排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法释（一九九九）九号）》，根据该安排，内地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法释[2000]3 号）》，根据该安排，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内地人民法院同意执行在香港特区按香港特区《仲裁条例》所作出的裁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法释[2008]9 号）》，根据该安排，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法释[2017]4 号）》，根据该安排，内地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可相互委托提取证据。

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存在的司法互助安排如下：《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2009 年 4 月 26 日），根据该互助协议，双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领域相互提供以下协助：共同打击犯罪，送达文书，调查取证，认可及执行民事裁判与仲裁裁决（仲裁判断），移管（接返）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确定人），双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项。

中国大陆与越南存在的司法互助安排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1999年12月25日生效）》，缔约双方应根据本条约，在民事与刑事领域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本条约规定的其他协助。

基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存在的上述司法互助安排或协议，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发行人部分资产位于境外，中小投资者利益仍可得到一定司法保障。

6、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中国大陆持有较多其他资产

目前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为中国的中山市，同时张聪渊家族经营投资多年，在中国大陆控制的公司除发行人外，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现主营业务
1	中山宏霆	2018-10-24	450 万美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编号四厂房一楼之一	投资控股
2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2005-11-11	670 万美元	福清市洪宽工业村	自有房屋出租
3	河南鹏力	2011-03-07	3,300 万美元	舞阳县三环路青岛路交叉口西北角	无实际业务
4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05-26	1,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1881号3017幢A区一层104室	无实际业务
5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05-20	23,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2038号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6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1999-12-29	80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	自有房屋出租
7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1992-07-25	1,71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	自有房屋出租
8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2001-01-15	600 万美元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41号	自有房屋出租
9	福建威霖	2005-08-26	33,092 万元	福清市阳下镇东田村	自有房屋出租
10	中山市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1-31	200 万元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6号之2	无实际业务

上述公司中，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出租，分别在福建省福清市、上海市、广东省中山市拥有土地及房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承诺：“本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福建威霖的股权及该等公司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本次发行后除为华利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质押、抵押等担保外，不为第三方提供质押、抵押等担保；若华利股份发生本人、控股股东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之行为，本人承诺将间接持有的上述公司之股权及资产作为中小投资者利益之保障，届时通过处置该等资产配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之执行，同时本人将促使上述公司配合完成履行内部决策等手续并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管理总部、开发设计子公司位于中山，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经常居住地为中山，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发行人规定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境内，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之间存在有效的司法互助安排，实际控制人家族在中国大陆持有较多其他资产并就该等资产作为投资者利益之保障作出了合法、有效、可执行之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中国大陆投资者利益可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订单形式进行，未签订对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约情况
1	NIKE	NIKE Trading Company B.V. Singapore Branch 及 NIKE Global Trading B.V. Singapore Branch	2018.07.11	长期	正在履行
2	Deckers	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	2018.08.15	长期	正在履行
3	Puma	World Cat Limited	2020.03.18	长期	正在履行
4	Columbia	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2018.07.01	一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			2019.11.01		
6	Under Armour	Under Armour Inc.	2017.11.02	长期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合同为销售框架合同，具体价款按实际订单情况执行。

注 2：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与公司不同子公司主体签订了存在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

（三）授信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合同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统益、香港丽锦、香港益腾、香港达万	13,200 万美元	2019.10.22-2020.10.21	1、张志邦、张聪渊、张文馨、Loyal Wolves、Sonic Run、Infinite Industries、Wealth Emperor、Gaderway、Time Profit 担任连带保证人； 2、保证人提供交互保证； 3、借款人提供资产担保； 4、张志邦、张聪渊、张文馨、Loyal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Wolves、Sonic Run、Infinite Industries、Wealth Emperor、Gaderway、Time Profit 及借款人作为发票人签发金额为 200 万美元的贷款人制式本票； 5、借款人作为发票人签发金额为 13,000 万美元的贷款人制式本票； 6、各借款人对其他借款人负连带责任
2	授信核定通知书	台北富邦银行	香港丽锦、香港益腾、香港达万、香港万志	6,000 万美元	2020.02.11-2021.01.29	香港宏太、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连带保证人
3	提供贷款通知书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统益、香港丽锦、香港利志、香港益腾	8,000 万美元	授信期至 2020.12.12	张文馨、张志邦、张聪渊提供连带保证；发票人为张文馨、张志邦、张聪渊、顶健行、台湾伟得及台湾耀丰的票据背书转让给授信人
4	授信合约书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香港宏太	13,000 万美元	2020.04.10 至偿清一切应付款项之日	智尚有限提供连带保证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其它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建筑合同	缅甸世川	Myanmar Yi Ji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厂房新建工程	15,196,059.70 美元	2019.06.13
	补充合同					2020.01.23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

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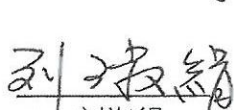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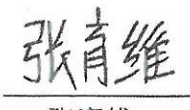

张聪渊


张志邦


张文馨


徐敬宗


刘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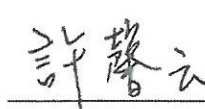

张育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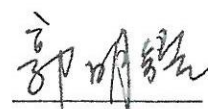

刘明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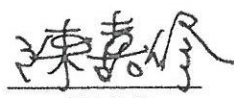

林以皓


陈荣


於贻勳


许馨云


郭明鉴


陈嘉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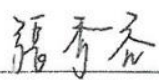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21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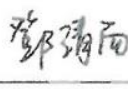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秀容


李淑芬


邓清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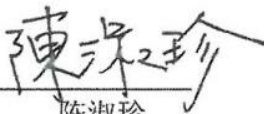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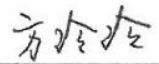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昆木


陈淑珍


鄂欣延


方玲玲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RM SMART HOLDINGS LIMITED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张聪渊
Authorized Signature(s)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聪渊

张聪渊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聪渊

张聪渊

周美月

周美月

张志邦

张志邦

张文馨

张文馨

张育维

张育维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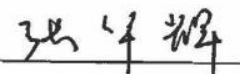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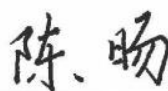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陈 阳


项目协办人： 
高 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华辉

总经理： 
刘志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侯秀如




李小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杨运辉

 
邬晓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继成




王汉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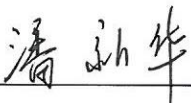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杨运辉



 
邬晓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30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杨运辉

 
郭晓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3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4: 00-17: 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

联系人：方玲玲

联系电话：0760-2816888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写字楼 52 层

联系人：张华辉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